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科创板上市，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邦盛科技
Bangsun Technology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angsu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7层ABCD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35.8361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3.3442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年【 】月【 】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8
一、简称.....	8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5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45
五、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5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8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61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61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61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77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8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89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0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91
十八、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93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71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73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75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80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03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0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4
一、财务报表.....	204
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	20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09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0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0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1
七、分部信息.....	225
八、非经常性损益.....	225
九、主要税收政策.....	226
十、财务指标.....	22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29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64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6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87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287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87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288
十八、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28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0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90
二、未来发展规划.....	29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5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5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296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296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96
六、同业竞争.....	298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299
八、关联交易.....	31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16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316
三、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31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2
一、重大合同.....	33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4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3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335
第十一节 声明	33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33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34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4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3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4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345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346
七、发行人律师声明.....	347
八、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8
九、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9
十、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50
第十二节 附件	351
一、备查文件.....	351
二、查阅时间.....	351
三、文件查阅地址.....	351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3
附件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35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 承诺事项.....	375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	382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86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8
附件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399
附表一：主要商标情况.....	407
附表二：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40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简称

邦盛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邦盛有限	指	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陈纯、王新宇
亿脑投资	指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亿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弗兰科投资	指	杭州弗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新创新	指	网新创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穿越	指	宁波穿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澜进	指	杭州澜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邦合	指	杭州邦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嘉秀	指	杭州嘉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绿盟	指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德昌投资	指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有均	指	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坤	指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易方盛达	指	广东易方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盟远	指	杭州盟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睿远	指	杭州睿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魔量创投	指	上海魔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指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邦成	指	杭州邦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成投资	指	南京星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昇远投资	指	杭州昇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盛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富八号	指	深圳弘富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盛朋欣	指	杭州朗盛朋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湖智脑	指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湖控股	指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星禄投资	指	杭州星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先锋	指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先锋	指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同远	指	杭州同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邦莱	指	上海邦莱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邦睿	指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邦盛	指	北京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邦盛技术	指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邦盛科技	指	深圳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达远	指	杭州达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容诚、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规定、指南的不时之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会	指	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二、专业术语

人工智能/AI	指	英文“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简称，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物联网/IoT	指	英文“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是指基于传感技术的物物相联、人物相联和人人相联的信息实时共享的网络
深度学习	指	深度学习（DL, Deep Learning）是机器学习（ML, Machine Learning）领域中一个新的研究方向，它被引入机器学习使其更接近于最初的目标——人工智能。它的最终目标是让机器能够像人一样具有分析学习能力，能够识别文字、图像和声音等数据
热数据	指	实时数据，这类数据迟滞性较低，一般存续在秒级以内，甚至毫秒级、微秒级。
冷数据	指	历史数据。
StreamCube	指	一个根据处理后中间结果形成的多维度、可计算的数据立方体，包含分析主体（如账户、设备、业务类型等）、算子指标（如方差、协方差、K 阶中心矩等）和时间窗口（如秒、分、时、日、周、月、年等）三个维度，支持面向多尺度时间窗口查询的即席归并，可实现时序大数据的高性能存取。
时序中间态	指	将数据以时间作为尺度进行切割，所获得包含时间信息（尺度）、分析主体（维度）、计算方法（算子）的计算组合。时序中间态计算时，先对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进行不同颗粒度的切片，形成对应计算组合，而后可对任意时间维度的计算组合动态重组，以得到动态的计算结果。
关系型数据库	指	采用了关系模型来组织数据的数据库，其以行和列的形式存储数据，以便于用户理解，关系型数据库这一系列的行和列被称为表，一组表组成了数据库。
NoSQL	指	非关系型的数据库
吞吐量	指	针对网络、设备、端口、虚电路或其他设施，单位时间内成功地传送数据的数量
爬虫	指	自动获取网页内容的程序
关联图谱	指	关联图谱基于图数据库建立关系网络图,是一种可视化的智能分析产品
数据治理	指	组织中涉及数据使用的一整套管理行为。由企业数据治理部门发起并推行，关于如何制定和实施针对整个企业内部数据的商业应用和技术管理的一系列政策和流程。
开源	指	全称为开放源代码
蠕虫	指	蠕虫是一种能够利用系统漏洞通过网络进行自我传播的恶性程序
跳板攻击	指	跳板攻击是目前黑客进行网络攻击的普遍形式。目前的各类攻击，无论其攻击原理如何，采用何种攻击手法，其攻击过程大

		多要结合跳板技术，进行攻击源的隐藏。
数据结构	指	数据结构是计算机存储、组织数据的方式
机器学习	指	专门研究计算机如何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的性能
知识图谱	指	一种揭示实体之间关系的语义网络，可用于高效描述现实世界中的关联关系
计算引擎	指	专门处理数据的程序
ETL	指	ETL（Extract/清洗，Transform/转换，Load/加载），用户从数据源抽取所需的数据，经过数据清洗，最终按照预先定义好的数据仓库模型，将数据加载到数据仓库
批处理/批计算	指	对一组数据进行批量的处理
流处理/流计算	指	对时序数据进行的实时、动态处理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技术，具有高速率、高可靠、超带宽、低时延、低功耗等特征，可提高数据传输速率、减少延迟、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并实现大规模设备连接
Hadoop	指	一种开源的分布式大数据处理方式，可以使用户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Spark	指	一种开源的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
Flink	指	由 Apache 软件基金会开发的开源流处理框架，其核心是用 Java 和 Scala 编写的分布式流数据流引擎
Storm	指	一个免费的、开源的分布式实时计算系统
Neo4j	指	一个高性能的 NoSQL 图形数据库
IBM InfoSphere	指	一个提供了可伸缩且灵活的大规模并行处理（MPP）功能数据集成平台
Oracle Timetens	指	一个优化内存的关系数据库
时序数据	指	时间序列数据。时间序列数据是同一统一指标按时间顺序记录的数据列
Confluent	指	2014 年成立于美国帕洛阿尔托一家软件服务公司
Palantir	指	一家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帕罗奥图，主要针对政府和企业客户进行大数据分析
Kafka	指	一种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
DPI	指	一种在电信领域基于应用层的流量检测和控制技术
时间切片	指	一项技术方案，其本质是将长任务分割为一个个执行时间很短的任务，然后再一个个地执行
TPS	指	Transaction Per Second，一个表达系统处理能力的性能指标，每秒处理的消息数
RT	指	Response Time，响应时间，应用执行一个操作所需的时间，包括从发出请求开始到最后收到响应所需要的时间
QPS	指	每秒查询率，是对一个特定的查询服务器在规定时间内所处理流量多少的衡量标准
规则引擎	指	一种嵌入在应用程序中的组件，可通过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

		业务决策，从而将业务决策和应用程序代码分离
决策引擎	指	可以提供个性化服务决策的平台
Tensorflow	指	一种深度学习框架
多源异构数据	指	数据来自多个数据源并且数据的类型、特征不一致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或其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图计算	指	以图（对象之间关联关系）作为数据模型来表达问题并予以解决的过程
Spark GraphX	指	Spark 中用于图和图并行计算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DAG	指	一个无环的有向图称作有向无环图
ZB、EB、PB、TB、GB	指	数据量单位，1TB 等于 1024 GB，1PB 等于 1024 TB，1EB 等于 1024 PB，1ZB 等于 1024 EB
CMMI	指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模型集成”，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制定的用于组织进行过程改进的成熟度模型，CMMI 认证是衡量软件企业过程能力的国际通用标准
Databricks	指	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的大数据公司
数据聚合	指	合并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强调把分散在不同地方关于同一对象的不同说法合并起来，得到此对象的更为完整的信息
结构化数据	指	由二维表结构来逻辑表达和实现的数据，严格地遵循数据格式与长度规范
非结构化数据	指	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包括所有格式的办公文档、文本、图片、XML/HTML 内容、各类报表、图像和音频/视频信息等等
Apache	指	Apache 软件基金会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国际权威咨询机构
日志	指	网络设备、系统及服务程序等在运作时产生的事件记录
高并发	指	通常是指通过设计保证系统能够同时并行处理大量请求
高实时	指	通常是指通过设计保证系统能够即时处理大量请求，延时较低
高精细	指	通常是指面对复杂数据，能够逐笔计算决策、时间窗口大且可伸缩、复杂算子计算、关联计算、深度学习的能力
Web 服务	指	一个平台独立的、低耦合的、基于可编程的 Web 的应用程序，可使用开放的 X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子集）标准来描述、发布、发现、协调和配置这些应用程序，用于开发分布式的交互操作的应用程序。
Rete 算法/Rete 规则	指	Rete 算法是一种前向规则快速匹配算法，其匹配速度与规则数目无关，事实只有在满足本节点时才会继续向下沿网络传递，它通过形成一个 Rete 网络进行模式匹配，利用时间冗余性和结构相似性这两个特性来提高系统模式匹配效率。
IDC	指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一家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提供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的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
算子	指	从一个函数空间到另一函数空间上的映射。

信令	指	在无线通信系统中，除了传输用户信息之外，为使全网有秩序地工作，用来保证正常通信所需要的控制信号。
----	---	--

特别提示：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快速是软件信息行业的一大特点。若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走向和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判断失误，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新技术、新产品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竞争对手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使得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服务的推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无法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0,168.83 万元。公司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二是产业化初期，为抢抓市场机遇，公司在交付实施能力提升、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人力物力的投入持续增加，人员扩张速度较快；三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四是公司营业收入尚未达到经济规模。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不能继续快速增长，或者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无法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无法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上市后触及退市条件的风险。

3、营业收入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3%、79.03%、73.51%，金融行业营业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但总体水平仍然较高。如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

来自金融行业的业务收入增长停滞甚至出现下降，将导致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凭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研发经费高投入和研究领域高专注，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技术产品，并在智慧金融领域得到了规模化产业应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产品技术的国产替代；与此同时，公司正在大力拓展核心技术产品向网络安全、信息通信、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但是，公司在发展，公司的现有竞争对手、新目标市场潜在的竞争对手也都在不断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行业市场竞争中胜出或者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将面临业务萎缩、经营失败的风险。

5、新领域、新场景市场成长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着力拓展核心技术产品在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应用，扩展公司产品服务的客户群体和市场空间，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发展规划能否顺利实现，除取决于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之外，还有赖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应用场景及生态在目标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成熟程度。如果未来目标行业应用场景和市场生态的发展速度和成熟度不及预期，则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将难以达成，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前景将面临不确定性。

6、营运资金来源单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3,995.43 万元、-3,505.37 万元和-5,035.61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产品研发、产品销售等诸多方面均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增资等外部融资，来源单一。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若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05%、

50.98%和 43.75%。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研发及应用的 公司，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公司的产品结构、具体项目交付执行情况、外购材料及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对毛利率的变化均将产生影响。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8、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以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2.02 万元、6,376.46 万元和 10,535.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0.34%和 17.1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6%、32.61%和 39.02%，均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65.97 万元、4,340.17 万元和 5,915.1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04%和 9.6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31.19 万元、431.11 万元和 350.8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9.93%和 5.93%。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由于公司应用解决方案类项目的交付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且存在部分未签约先进场执行的项目，期间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实施难度高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项目毛利降低甚至出现合同亏损；若未签约存货项目后续无法签订业务合同，则会导致公司已发生存货成本无法收回。上述情形均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1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22.63%，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较低，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并且，未来如果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潜在投资

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发起收购，公司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转移，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07.50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宇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层 ABCD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层 ABCD 座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陈纯、王新宇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为：I65）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35.836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35.836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743.344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以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发行市净率	【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开发售，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		
	研发中心建设		
	营销网络建设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	不适用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在万物互联和人工智能时代，如何在毫秒间处理实时数据、挖掘数据价值、作出智能决策，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大数据实时智能系统正在成为重要的数字基础设施。

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历经十余年创新性技术攻关，邦盛科技开创性地提出并实践了“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构建了自主、独特、完整的技术体系，开发了能够解决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指标计算、实时智能决策等行业难题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与以 Oracle、IBM 为代表的数据库系统以及 Flink、Spark 等开源框架之下的商业化系统相比，实时计算能力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已经在以实时智能风控、实时智能分析决策等为代表的智慧金融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并开始在以实时智能网络监控、实时智能网络防御等为代表的网络安全领域得到应用，同时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也完成了示范验证。随着大数据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底层平台，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 主营业务

邦盛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技术研究，自主研发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实时数据治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独立开发了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关联图谱平台、机器学习平台等涵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功能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软件；同时，基于以上自主研

发的可跨行业标准化使用的平台软件，公司已形成了面向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多场景的应用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实现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完成高效的决策和预测，助力实现“热数据”价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4,142.69	15.34%	4,653.70	23.80%	496.81	4.93%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12,106.93	44.84%	9,677.06	49.49%	7,061.85	70.02%
技术服务	10,752.73	39.82%	5,221.49	26.71%	2,526.93	25.05%
合计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邦盛科技主要从事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的盈利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以及技术服务获得的销售收入，具体包括：（1）单独销售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平台组件；（2）以标准化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为底座，结合特定场景需求，开发面向具体行业的应用解决方案，从而进行应用产品的销售；（3）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风险比对、运维、咨询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金融领域，同时来自网络安全领域的业务收入亦逐步提升。

（三）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以理论创新引领技术突破，开创性地实践“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开发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具有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等技术优势，能够同时解决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指标计算、实时智能决策三大行业技术难题。由于公司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公司于 2017 年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同时公司承

担或参与了 5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省级科研项目。公司先进的技术为核心产品带来了出色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以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为代表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在与 Oracle、IBM 依托数据库技术的商业化系统和以 Flink、Spark、Storm、Neo4j 等为代表的开源框架系统的多次同台测试中展现出明显的性能优势。

公司已服务近 400 家大中型客户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稳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智慧金融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近百家大中型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等证券公司、新华保险等保险公司以及银联商务等支付机构，其持续、稳定的订单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积极为金融机构、网管部门以及地方公积金中心等各类机构提供服务，在技术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使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当客户有新的业务需求时，凭借公司与其紧密合作的业务关系，较容易获得新的业务机会。

公司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属于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邦盛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技术研究，已形成了五大核心技术，目前其独立开发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软件已经在智慧金融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并开始在网络安全领域得到应用，同时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也完成了示范验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开发”之“基础软件开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月修订)》(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大数据”类科技创新企业。具体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产品的推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大数据”类科技创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的要求

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创板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其中,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16,560.81万元,超过6,000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24%,满足标准。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年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7.61%,超过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不适用	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适用此标准。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85.59万元、19,552.24万元、27,002.35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63.63%,超过2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1,572.32	61,677.84	47,3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213.67	50,080.90	39,44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7%	16.17%	15.85%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27,002.35	19,552.24	10,085.59
净利润（万元）	-8,057.72	-7,911.12	-3,04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7.72	-7,911.12	-3,04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81.66	-9,795.01	-5,9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7	-1.71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7	-1.71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2%	-24.44%	-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35.61	-3,505.37	-3,995.4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0%	26.91%	40.01%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10Z0405 号），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02.3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16,560.81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24%。结合公司的技术水平、成长前景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40,687.29	40,687.29
2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	69,745.74	69,745.74
3	研发中心建设	7,893.48	7,893.48
4	营销网络建设	8,343.56	8,343.56
合计		126,670.08	126,670.08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部分，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适当使用。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深耕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底层技术，形成大数据实时智能通用基础技术及产品平台，研发面向行业的实时智能决策分析企业级应用，推动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的国产替代，助力中国社会数字化转型。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年将围绕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及产品，推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智慧金融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新领域进行拓展，推动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发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邦盛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智慧金融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并在向网络安全、智慧交通、信息通信等各个领域逐步拓展。

技术升级迭代快速是软件信息行业的一大特点。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渗透，以及国家数字化建设在各行各业的推广，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的应用场景预期将在各个领域不断出现、成长和成熟，用户对相关产品技术的功能的需求也在不断丰富和提高，由此推动着大数据实时智能行业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升级与迭代。公司能否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成为决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走向和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判断失误，或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未如预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新技术、新产品从研发到实际应用需要一定周期，如果竞争对手率先研发出同类新技术、新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先进性，使得公司核心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将对公司产品服务的推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编写底层代码，研发构建了底层基础架构，并在此架构之上形成五大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和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公司以创新性的“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为引领，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行业其他企业的技术道路。根据赛宝实验室的测试报告，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核心子平台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的代码自

主率均超过 90%。因此，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而言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防止技术失密，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技术保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与保护等措施；另一方面，公司的关键技术主要由核心人员掌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此外，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股权激励机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有效的股权激励。但是，基于软件企业以人力资源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公司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公司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短期内无法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85.59 万元、19,552.24 万元和 27,002.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2.05 万元、-7,911.12 万元和-8,057.72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0,168.83 万元。公司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二是产业化初期市场推广所需的营销网络建设、交付运维服务等人力物力投入持续增加；三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提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四是公司营业收入尚未达到经济规模，毛利率处于爬坡阶段，经营毛利尚不足以覆盖成本费用。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预计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等仍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面临如下风险：

1、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无法盈利和实施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核心技术所具备的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的功能特点和竞争优势，公司核心产品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在金融行业实时风控等场景得到了较好的产业化应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速度的增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3.63%。但是，这一增长速度的取得也有报告期初公司收入基数较低的原因。如果未来由于产品技术失去竞争优势、行业应用领域拓展不及预期、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因素，公司营业收入不能继续快速增长，或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成本费用的增长速度，公司将面临无法实现盈利甚至亏损持续扩大的风险。在此情形下，公司将

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从而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有赖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业务拓展、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若经营发展所需的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压力。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公司或将被迫推迟、削减在研项目的投入安排，推迟、削减或终止未来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研发项目、营销规划等投资项目，这将不利于公司巩固、扩大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经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另外，现金流紧张将影响公司向员工发放及提升薪酬，进而影响公司吸引和保留人才的能力及现有团队的稳定性，损害公司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3、上市后触及退市条件及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亏损的风险

为把握大数据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预计上市后仍将持续加大在产品技术研发、产品应用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若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可能大幅下降、甚至持续亏损，公司未盈利且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的情形可能出现并持续存在，进而可能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另外，影响公司股票价值及投资人决策的内外部因素较为复杂，未来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股票投资价值大幅下降，将可能出现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也可能造成发行人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条件，从而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

（三）经营管理风险

1、营业收入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与其他行业相比，现阶段银行、证券等金融行业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业务发生频度高，数据海量增长且时效性高，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的应用场景相对成熟，市场需求旺盛，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成功之后实现规模化产业应

用的第一个重点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3%、79.03%、73.51%，营业收入的金融行业占比持续下降但总体水平仍然较高。如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各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业务收入增长停滞甚至出现下降，将导致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经营业务的高速发展，以及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将显著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和建立健全长效人才激励机制，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3、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

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和营收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随之趋于复杂化。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发展，以及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面临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更大挑战和更高能力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足以应对前述复杂情况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不善和内部控制不足而产生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数据安全风险管理

在数据安全方面，近年来，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日趋严格，大众对自身隐私保护意识不断提升。《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已生效的法律法规构建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框架，规定了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保护等内容。

公司主要为机构类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和应用解决方案服务，主要业务不涉及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和传输等。但是，报告期内，在特定场景下，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或服务时，应客户要求，公司可能向客户配套提供部分风险比对业务，主要包括风险地址解析、风险号码解析等风险环境解析比对服务。公司该项业务涉及对公开数据及供应商所提供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公司亦在风险比对服务产品云服务模式下，匹配客户委托处理的个人信息。为保障相关业务的数据安全合规，公司建立了一套严密的数据合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可能仍然难以避免和杜绝公司业务人员在数据获取或处理的过程中未能遵守内控制度，或者公司的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时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利益等情形的发生，由此可能导致相关主体向公司提出诉讼或仲裁，或公司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形象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收入、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15.34%	76.71%	23.80%	80.04%	4.93%	66.69%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44.84%	40.68%	49.49%	39.28%	70.02%	38.52%
技术服务	39.82%	34.51%	26.71%	46.75%	25.05%	67.04%
合计	100.00%	43.75%	100.00%	50.98%	100.00%	47.0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05%、50.98%和 43.75%，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水平，而公司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和应用解决方案两项核心业务的毛利率总体均呈现增长趋势。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业务结构发生不利变化，毛利率高的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低于毛利率低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或者因具体项目

执行情况、外购服务成本占比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继续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营运资金来源单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3,995.43万元、-3,505.37万元和-5,035.61万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技术开发、产品拓展、营销渠道建设等诸多方面均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增资等外部融资。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在公司未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持续上升以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2.02 万元、6,376.46 万元和 10,535.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10.34%和 17.1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6%、32.61%和 39.02%，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验收、收入确认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收入季节性特征及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部分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等因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665.97 万元、4,340.17 万元和 5,915.1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04%和 9.6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31.19 万元、431.11 万元和 350.8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9.93%和 5.93%。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由于公司项目交付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以内，且存在部分未签约先进场执行的项目，期

间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实施难度高于预期，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项目毛利降低甚至出现合同亏损；若未签约存货项目后续无法签订业务合同，则会导致公司已发生存货成本无法收回。上述情形均将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政府补助减少风险

公司所处的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系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战略性行业，由于公司业务属性符合国家战略以及公司在技术、产品、产业应用等方面不断发展所取得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较多的政府资金补助。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94.50万元、1,681.48万元及1,718.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83%、8.60%和6.36%。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决策与分析领域，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主体主要有三类，一是基于数据库技术的传统国际巨头如IBM和Oracle，依托其强大的综合实力，过去长期占据着垄断性的市场地位；二是基于开源框架技术的本土企业，其结合下游应用需求对国外开源流式技术框架进行开发和改良，研制出适合国内具体应用场景的产品；三是基于自研平台技术的企业如邦盛科技等，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打破国外厂商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垄断，实现关键领域的技术安全和国产替代。

截至目前，公司凭借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的研发经费高投入和研究领域高专注，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数据智能平台技术产品，并在智慧金融领域得到了规模化产业应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国外产品技术的国产替代；与此同时，公司还在大力拓展核心技术产品向网络安全、交通运输等其他行业领域的推广应用。但是，公司在发展，公司的现有竞争对手、新目标市场潜在的竞争对手也都在不断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行业市场竞争中胜出或者占有一席之地，公司将面临业务萎缩、经营失败的风险。

（二）新领域、新场景市场成长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一方面，在继续巩固和扩大反欺诈、反洗钱等智能风控产品线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将开发和拓展智慧金融领域其他应用场景的产品线，增加收入增长点，提高客户体验感和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着力拓展核心技术产品在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应用，扩展公司产品服务的客户群体和市场空间，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上述发展规划能否顺利实现，除取决于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之外，还有赖于大数据实时处理应用场景及生态在目标行业的发展速度和成熟程度。如果未来目标行业应用场景和市场生态的发展速度和成熟度不及预期，则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将难以达成，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前景将面临不确定性。

（三）知识产权风险

大数据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制定保密制度、申请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来保护本公司的知识产权，但仍不能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被侵犯。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或者公司专利被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亦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对赌协议风险

在发行人 A 轮、B 轮、B+轮、Pre-c 轮、C 轮、C+轮、D 轮等历次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方在投资入股邦盛科技时，与发行人、实控制人陈纯及其控制的主体宁波穿越、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新宇及其控制的主体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签署了股东协议，就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其中，股东协议约定当触发股权回购时，享有相应特殊权利的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权。

2021年12月，发行人、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创始人及创始股东）与其他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其中有关回购权的条款约定：对于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享有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以及所享有的与前述“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实质相同的特殊权利和相应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之效力追溯至相应投资方首次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开始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之时，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该等条款项下责任及义务，亦未曾享有该等权利。

2021年12月，上述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其中有关回购权的条款约定：（1）若2023年10月2日前，邦盛科技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或者首发上市申请未获受理，则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努力协调邦盛科技及其各股东恢复由《补充协议》终止的投资人“回购权”和“优先清算权”；（2）为免疑义，按照前款恢复的投资人“回购权”和“优先清算权”，以及所享有的与前述“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实质相同的特殊权利和相应条款，均自邦盛科技首发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之效力追溯至相应投资方首次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开始享有“回购权”和/或“优先清算权”之时，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该等条款项下责任及义务，亦未曾享有该等权利。

如上述投资人股东的回购权恢复，则发行人存在被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0.1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22.63%，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较低，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并且，未来如果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潜在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或者发起收购，公司可能因股权结构分散而发生控制权转移，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

人控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目标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研发及升级项目、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四个项目，主要建设目标一是推进现有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二是加大市场营销渠道的软硬件建设，为未来产品市场的拓展提供助力。但是，一方面，产品技术的升级迭代能否成功实现，以及升级迭代之后能否保持领先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在此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各方面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的达成。

（四）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其中包括“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市值条件。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述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angsu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807.50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层 ABCD 座
邮政编码	310012
电话号码	0571-81022280
传真号码	0571-81022280
公司网址	http://www.bsfit.com.cn
电子邮箱	securities@bsfi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黄滔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电话	0571-810222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邦盛科技的前身邦盛有限系由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和网新创新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邦盛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亿脑投资出资 360 万元、弗兰科投资出资 340 万元、网新创新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邦盛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 [2010] 第 542401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邦盛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1 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邦盛有限委托，审计了邦盛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浙天誉验内字（2010）第

A05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0日，邦盛有限已收到股东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网新创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5月28日，邦盛有限取得了由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0000121872）。

邦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脑投资	360.0000	36.00
2	弗兰科投资	340.0000	34.00
3	网新创新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68号，以下简称“《出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0年5月20日止，邦盛有限已收到股东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网新创新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邦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8日，邦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21年7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折股依据，将邦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846号），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05,282,690.34元。2021年9月30日，坤元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64号），确认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28,583,663.97元。

2021年10月16日，邦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邦盛有限以截至202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505,282,690.34元，按8.70: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共计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8,075,08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447,207,609.34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邦盛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8,075,081 元，以净资产认购。

2021 年 11 月 29 日，邦盛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5551792004），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完成后，邦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穿越	471.1303	8.11
2	杭州澜进	450.7126	7.76
3	君联茂林	427.6439	7.36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09.9018	7.06
5	杭州邦合	355.4461	6.12
6	杭州嘉秀	345.8050	5.95
7	方广二期	306.9843	5.29
8	神州绿盟	292.6351	5.04
9	王新宇	283.4467	4.88
10	宝德昌投资	283.4467	4.88
11	杭州有均	264.8672	4.56
12	达晨创坤	253.2153	4.36
13	易方盛达	239.3549	4.12
14	朱锦伟	184.3161	3.17
15	杭州盟远	155.9804	2.69
16	王纪娜	147.8226	2.55
17	弗兰科投资	143.4802	2.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杭州睿远	139.8458	2.41
19	魔量创投	92.0799	1.59
20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84.4087	1.45
21	杭州邦成	81.5810	1.40
22	赵影雪	77.0941	1.33
23	邱晨韵	77.0941	1.33
24	星成投资	59.9586	1.03
25	昇远投资	56.6893	0.98
26	恒生电子	35.9751	0.62
27	同盛投资	26.8618	0.46
28	弘富八号	25.1952	0.43
29	朗盛朋欣	19.1857	0.33
30	赵心苑	15.3496	0.26
合计		5,807.5081	100.0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68号），经复核，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邦盛科技的股本58,075,081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亿脑投资	856.6006	15.11
2	新湖智脑	796.5176	14.05
3	君联茂林	427.6439	7.54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09.9018	7.23
5	王新宇	366.6348	6.47
6	杭州邦合	355.4461	6.27
7	方广二期	306.9843	5.42
8	神州绿盟	292.6351	5.16
9	杭州盟远	283.6008	5.00
10	宝德昌投资	283.4467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杭州有均	269.3793	4.75
12	达晨创坤	253.2153	4.47
13	弗兰科投资	143.4802	2.53
14	杭州睿远	139.8458	2.47
15	星禄投资	95.9337	1.69
16	魔量创投	92.0799	1.62
17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84.4087	1.49
18	杭州邦成	81.5810	1.44
19	昇远投资	56.6893	1.00
20	同盛投资	38.3740	0.68
21	朗盛朋欣	19.1857	0.34
22	赵心苑	15.3496	0.27
合计		5,668.9342	100.00

（一）2020年12月，杭州有均、杭州同远等受让股权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新宇、新湖智脑、亿脑投资等股东分别向杭州有均、杭州同远等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王新宇	杭州有均	38.0046	1.00
2	杭州盟远	杭州同远	127.6204	1.00
3	新湖智脑	杭州澜进	450.7126	45.06
4	新湖智脑	杭州嘉秀	345.8050	45.06
5	王新宇	杭州同远	45.1835	7.79
6	亿脑投资	宁波穿越	471.1303	7.79
7	亿脑投资	王纪娜	231.2821	7.79
8	亿脑投资	赵影雪	77.0941	7.79
9	亿脑投资	邱晨韵	77.0941	7.79

1、2020年12月10日，王新宇与杭州有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盟远与杭州同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王新宇还原替杨小虎、黄昕、涂焰、朱锦伟等人代持的股权，因此转让价款实际未支付。有关股权代持还原情况详

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2020年12月10日，新湖智脑分别与杭州澜进、杭州嘉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新湖智脑历次出资邦盛科技的加权平均价格。

3、2020年12月10日，王新宇与杭州同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王新宇将直接持有的邦盛科技股份转让至杭州同远（王新宇当时持有杭州同远50%的份额且担任普通合伙人），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转让价格为每股净资产。

4、2020年12月10日，亿脑投资与宁波穿越、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宁波穿越、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简化持股结构，由亿脑投资将股权按其上层股东持有比例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净资产。

2020年12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穿越	471.1303	8.31
2	杭州澜进	450.7126	7.95
3	君联茂林	427.6439	7.54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09.9018	7.23
5	杭州邦合	355.4461	6.27
6	杭州嘉秀	345.8050	6.10
7	杭州有均	307.3839	5.42
8	方广二期	306.9843	5.42
9	神州绿盟	292.6351	5.16
10	王新宇	283.4467	5.00
11	宝德昌投资	283.4467	5.00
12	达晨创坤	253.2153	4.47
13	王纪娜	231.2821	4.08
14	杭州同远	172.8039	3.0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杭州盟远	155.9804	2.75
16	弗兰科投资	143.4802	2.53
17	杭州睿远	139.8458	2.47
18	星禄投资	95.9337	1.69
19	魔量创投	92.0799	1.62
20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84.4087	1.49
21	杭州邦成	81.5810	1.44
22	赵影雪	77.0941	1.36
23	邱晨韵	77.0941	1.36
24	昇远投资	56.6893	1.00
25	同盛投资	38.3740	0.68
26	朗盛朋欣	19.1857	0.34
27	赵心苑	15.3496	0.27
合计		5,668.9342	100.00

（二）2021年6月，朱锦伟、恒生电子、星成投资受让股权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杭州同远、同盛投资、星禄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杭州同远	朱锦伟	172.8039	47.56
2	同盛投资	朱锦伟	11.5122	31.27
3	星禄投资	恒生电子	35.9751	26.06
4	星禄投资	星成投资	59.9586	26.06

1、2021年6月30日，杭州同远与朱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签署时朱锦伟持有杭州同远100.00%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系朱锦伟为了简化持股结构，因此转让价款实际未支付。

2、2021年6月30日，同盛投资与朱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同盛投资还原其替朱锦伟代持的股权，因此转让价款实际未支付。有关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3、2021年6月30日，星禄投资分别与恒生电子、星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星禄投资、星成投资均为恒生电子下属子公司，本次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星禄投资历次出资邦盛科技的加权平均价格。

2021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穿越	471.1303	8.31
2	杭州澜进	450.7126	7.95
3	君联茂林	427.6439	7.54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09.9018	7.23
5	杭州邦合	355.4461	6.27
6	杭州嘉秀	345.8050	6.10
7	杭州有均	307.3839	5.42
8	方广二期	306.9843	5.42
9	神州绿盟	292.6351	5.16
10	王新宇	283.4467	5.00
11	宝德昌投资	283.4467	5.00
12	达晨创坤	253.2153	4.47
13	王纪娜	231.2821	4.08
14	朱锦伟	184.3161	3.25
15	杭州盟远	155.9804	2.75
16	弗兰科投资	143.4802	2.53
17	杭州睿远	139.8458	2.47
18	魔量创投	92.0799	1.62
19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84.4087	1.49
20	杭州邦成	81.5810	1.44
21	赵影雪	77.0941	1.36
22	邱晨韵	77.0941	1.36
23	星成投资	59.9586	1.06
24	昇远投资	56.6893	1.00
25	恒生电子	35.9751	0.63
26	同盛投资	26.8618	0.47

27	朗盛朋欣	19.1857	0.34
28	赵心苑	15.3496	0.27
合计		5,668.9342	100.00

(三) 2021年7月，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受让股权并增资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杭州有均、王纪娜等股东向易方盛达、弘富八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易方盛达、弘富八号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单位出资额79.38元的价格，合计认缴138.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5,807.51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

同日，邦盛科技、易方盛达、弘富八号、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弗兰科投资、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神州绿盟、达晨创坤、上海魔量、君联茂林、方广二期、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星成投资、恒生电子、国投深圳、国投上海、宝德昌投资、昇远投资、杭州澜进、杭州嘉秀、朱锦伟共同签署了《有关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杭州有均	易方盛达	29.9191	79.38
2	杭州有均	弘富八号	12.5976	79.38
3	王纪娜	易方盛达	83.4595	79.38
增资情况				
序号	增资方	出资方式	增资份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易方盛达	货币	125.9763	79.38
2	弘富八号	货币	12.5976	79.38

同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穿越	471.1303	8.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澜进	450.7126	7.76
3	君联茂林	427.6439	7.36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09.9018	7.06
5	杭州邦合	355.4461	6.12
6	杭州嘉秀	345.8050	5.95
7	方广二期	306.9843	5.29
8	神州绿盟	292.6351	5.04
9	王新宇	283.4467	4.88
10	宝德昌投资	283.4467	4.88
11	杭州有均	264.8672	4.56
12	达晨创坤	253.2153	4.36
13	易方盛达	239.3549	4.12
14	朱锦伟	184.3161	3.17
15	杭州盟远	155.9804	2.69
16	王纪娜	147.8226	2.55
17	弗兰科投资	143.4802	2.47
18	杭州睿远	139.8458	2.41
19	魔量创投	92.0799	1.59
20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84.4087	1.45
21	杭州邦成	81.5810	1.40
22	赵影雪	77.0941	1.33
23	邱晨韵	77.0941	1.33
24	星成投资	59.9586	1.03
25	昇远投资	56.6893	0.98
26	恒生电子	35.9751	0.62
27	同盛投资	26.8618	0.46
28	弘富八号	25.1952	0.43
29	朗盛朋欣	19.1857	0.33
30	赵心苑	15.3496	0.26
合计		5,807.5081	100.000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邦盛科技已收到股东易方盛达、弘富八号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1,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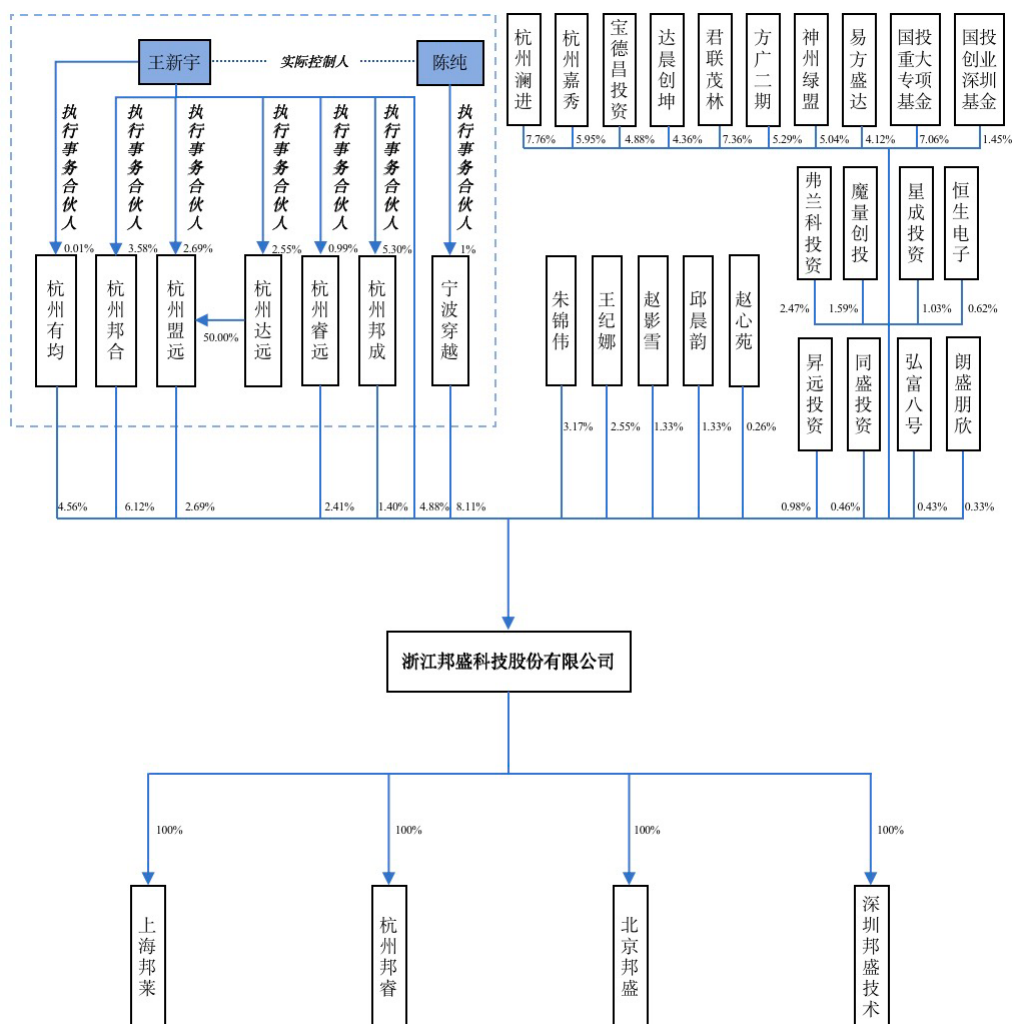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五、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七、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3 家分公司，

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2022 年，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5,273.42 万元、-653.4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53%、8.11%，高于 5%，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睿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陈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11 号华创大厦 14 层 1403 室 （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邦盛科技技术服务业务的实施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45.36
	净资产	-805.44
	营业收入	5,273.42
	净利润	-653.40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邦盛 实时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2019.12.27	1,000	100.00%	承接深圳地区大数据基础软件 及应用业务
2	北京邦盛实 时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20.09.01	1,000	100.00%	承接北京地区大数据基础软件 及应用业务
3	上海邦莱科	2020.09.16	1,000	100.00%	承接上海地区大数据基础软件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及应用业务

(三) 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定位
1	成都分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为当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2	天津分公司	2022年2月8日	
3	沈阳分公司	2022年2月10日	
4	重庆分公司	2022年2月11日	
5	武汉分公司	2022年2月14日	
6	合肥分公司	2022年2月14日	
7	长沙分公司	2022年2月16日	
8	福州分公司	2022年2月21日	
9	广州分公司	2022年2月22日	
10	南昌分公司	2022年2月22日	
11	南京分公司	2022年3月4日	
12	西安分公司	2022年3月7日	
13	郑州分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四)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相关说明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共计 1 家，为深圳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注销子公司的行为。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以及合规性的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	深圳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鉴于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原因，新设立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变更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深南税 税企清 [2020]123038 号），深圳邦盛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根据深圳	不存在	不涉及其他资产、人员或债务的处置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圳子公司注册地，因此将该公司注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邦盛科技被准予注销登记。深圳邦盛科技的注销程序合规。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穿越持有公司 8.1124%的股份。陈纯、陈航分别持有宁波穿越 1%、99%的股权，陈纯系陈航的父亲，为宁波穿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相对分散，宁波穿越及其余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纯、王新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纯、王新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30.173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1）2017年12月，陈纯、王新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48.1199%股权，至2020年12月股权控制比例下降为 31.6606%。

2017年12月19日，陈纯及其当时控制的亿脑投资、杭州有均（合称“甲方”）与王新宇及其当时控制的杭州睿远、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处理有关邦盛科技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之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8.1199%的股权。

2020年12月11日，考虑到亿脑投资已退出对邦盛科技的投资，一致行动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自2020年12月11日亿脑投资退出之日起，宁波穿越承继亿脑投资在2017年《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作为该协议的一方受该协议约束，亿脑投资不再受该协议约束。其他各方将继续履行2017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陈纯、王新宇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31.6606%。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纯和王新宇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计控制公司30.1730%的股份，其余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陈纯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穿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穿越间接控制公司8.1124%的股份。王新宇直接持有邦盛科技4.8807%的股份，并作为杭州有均（2021年1月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纯变更为王新宇）、杭州睿远、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7.179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2.0606%的股份。

(3) 陈纯、王新宇均为公司主要创始人。陈纯自201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王新宇自2011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二人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4)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所有股东均认可：“自2017年12月起至今，邦盛科技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纯和王新宇，未发生过变动，陈纯和王新宇对邦盛科技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551211****，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新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91021****，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有关陈纯、王新宇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宁波穿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穿越持有公司 471.130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124%。宁波穿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穿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科苑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科技园区科苑路 18 号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陈航	99.00%
	陈纯	1.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管理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2) 杭州有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有均持有公司 264.867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608%。杭州有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新宇	
注册资本	258.51 万元	
实收资本	258.5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 幢 26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 幢 269 室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王新宇	0.01%
	章征宇	71.78%
	杨雨晨	27.05%
	王茹	1.16%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管理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3) 杭州睿远

杭州睿远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睿远持有公司 139.84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80%。杭州睿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睿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新宇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5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57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管理外未经营实际业务，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睿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新宇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7854	0.9919%
2	王新根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	60.4243	33.5691%
3	王昊一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9.4144	33.0080%
4	王海漫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25.3931	14.1073%
5	赵小鹏	有限合伙人	原销售岗，已离职	11.1231	6.1800%
6	齐一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退休返聘	4.2475	2.3597%
7	南胤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3.4753	1.930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8	罗燕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3.2178	1.7877%
9	金琳蕙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2.4456	1.3586%
10	程超群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2.0594	1.1441%
11	宋晗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9307	1.0726%
12	徐一丁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5231	0.8462%
13	文汉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4158	0.7866%
14	徐建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0297	0.5721%
15	范贵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0.3861	0.2145%
16	孙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0.1287	0.0715%
合计				180.0000	100.00%

（4）杭州邦合

杭州邦合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邦合持有公司 355.446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205%。杭州邦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邦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新宇
注册资本	152.5 万元
实收资本	15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5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7 幢 15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管理外未经营实际业务，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邦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新宇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5.4579	3.5787%
2	王新根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	35.3615	23.1878%
3	王雷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3.3033	8.7235%
4	黄滔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1251	7.95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5	鲁萍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7266	6.3781%
6	赵炜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6.6631	4.3693%
7	鲍迪恩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6.2500	4.0984%
8	孙斌杰	有限合伙人	原研发岗，已离职	6.0000	3.9344%
9	于辉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3.7500	2.4590%
10	许俊杰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3.6631	2.4021%
11	王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3.6491	2.3929%
12	刘国庆	有限合伙人	原研发岗，已离职	3.5000	2.2951%
13	蒋炜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3.4341	2.2519%
14	朱斌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3.2500	2.1311%
15	席龙	有限合伙人	原研发岗，已离职	3.1089	2.0387%
16	杨志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3.0000	1.9672%
17	唐迪佳	有限合伙人	原研发岗，已离职	2.6089	1.7108%
18	高杨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2.2145	1.4521%
1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2.1452	1.4067%
20	金路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8108	1.1874%
21	姚都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1.7799	1.1672%
22	商松春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6089	1.0550%
23	卢伶俐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5000	0.9836%
24	王镇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5000	0.9836%
25	曹国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5000	0.9836%
26	李成衍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2871	0.8440%
27	谢天道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1.2829	0.8412%
28	黄宏	有限合伙人	原研发岗，已离职	1.1941	0.7830%
29	郑切切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1.2221	0.8013%
30	陈盼盼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8581	0.5627%
31	汪诚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8581	0.5627%
32	周岚亭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8581	0.5627%
33	李明洋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8581	0.5627%
34	余建浪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8581	0.5627%
35	邓静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8581	0.5627%
36	朱健潇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6436	0.42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37	彭聪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6436	0.4220%
38	吴雅倩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6434	0.4219%
39	褚红梅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6434	0.4219%
40	胡列成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4290	0.2813%
41	钟细苟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0.2367	0.1552%
42	蔡关锋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2145	0.1407%
合计				152.5000	100.00%

（5）杭州邦成

杭州邦成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邦成持有公司 81.58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048%。杭州邦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邦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新宇
注册资本	35 万元
实收资本	3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53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幢 536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管理外未经营实际业务，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邦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新宇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8555	5.3013%
2	汪陈笑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0063	17.1609%
3	李莹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岗	4.9338	14.0964%
4	钟细苟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2680	12.1943%
5	王新根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	4.0000	11.4286%
6	王雷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0000	8.5714%
7	马顺华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1.5016	4.29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8	王刚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1.5000	4.2857%
9	陈盼盼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2871	3.6773%
10	沈华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1.0726	3.0644%
11	周赟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1.0000	2.8571%
12	庞德全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0.6941	1.9831%
13	郑圣楠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6435	1.8387%
14	陈浩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6435	1.8387%
15	谢天道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5000	1.4286%
16	孔存飞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5000	1.4286%
17	陈旭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4721	1.3487%
18	李成衍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4290	1.2258%
19	戴光国	有限合伙人	原研发岗，已离职	0.2500	0.7143%
20	应新骁	有限合伙人	原项目实施岗，已离职	0.2500	0.7143%
21	周晗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1931	0.5516%
合计				35.0000	100.00%

(6) 杭州盟远

杭州盟远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盟远持有公司 155.980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858%。杭州盟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盟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新宇
注册资本	22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4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418 室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管理外未经营实际业务，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盟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新宇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0.3577	4.7080%
2	杭州达远	有限合伙人	-	110.0000	50.00%
3	杨运平	有限合伙人	首席产品官	21.1565	9.6166%
4	李绍富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岗	14.1043	6.4111%
5	鲍迪恩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7.6623	3.4829%
6	邱传标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7.0522	3.2055%
7	焦林俊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7.0522	3.2055%
8	宋明黎	有限合伙人	原研发岗，已离职	7.0522	3.2055%
9	陈浩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5.3304	2.4229%
10	金路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5.3304	2.4229%
11	姚智明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3.5261	1.6028%
12	孙斌杰	有限合伙人	原研发岗，已离职	2.9200	1.3273%
13	邓静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2.8209	1.2822%
14	段明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2.8209	1.2822%
15	金达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6925	0.7693%
16	王莹	有限合伙人	原研发岗，已离职	1.4600	0.6636%
17	张子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4104	0.6411%
18	孙玉波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2694	0.5770%
19	宋泉河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1283	0.5129%
20	陈宏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9168	0.4167%
21	王文静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8463	0.3847%
22	董永川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8463	0.3847%
23	施陆平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7757	0.3526%
24	彭聪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7052	0.3206%
25	蔡关锋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7052	0.3206%
26	刘燕军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5642	0.2564%
27	刘凯	有限合伙人	原项目实施岗，已离职	0.2116	0.0962%
28	毛仁威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1410	0.0641%
29	罗坤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1410	0.0641%
合计				220.0000	100.00%

5、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

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有争议情况。

(二)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杭州澜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澜进持有公司 450.712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60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澜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澜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4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285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6-285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南新湖智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君联茂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君联茂林持有公司 427.643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63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君联茂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20,375 万元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21%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8.7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9%
	其他股东	37.57%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3、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投重大专项基金持有公司 409.90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581%，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142号23幢4064-31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3%

	其他股东	16.34%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4、杭州嘉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嘉秀持有公司 345.80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544%，为公司第六大股东。杭州嘉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嘉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16 号 49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 16 号 497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杭州智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5、方广二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广二期持有公司 306.984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860%，为公司第七大股东。方广二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36,639.1185 万元
实收资本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303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4%
	上海方广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9%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98%
	其他股东	48.63%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6、神州绿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神州绿盟持有公司 292.635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389%，为公司第八大股东。神州绿盟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业	
注册资本	129,307 万元	
实收资本	79,30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一层南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号一层南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07.5081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35.836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743.344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1,935.8361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穿越	471.13	8.11%	471.13	6.08%
2	杭州澜进	450.71	7.76%	450.71	5.82%
3	君联茂林	427.64	7.36%	427.64	5.52%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09.90	7.06%	409.90	5.29%
5	杭州邦合	355.45	6.12%	355.45	4.59%
6	杭州嘉秀	345.81	5.95%	345.81	4.47%
7	方广二期	306.98	5.29%	306.98	3.96%
8	神州绿盟	292.64	5.04%	292.64	3.78%
9	王新宇	283.45	4.88%	283.45	3.66%
10	宝德昌投资	283.45	4.88%	283.45	3.6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杭州有均	264.87	4.56%	264.87	3.42%
12	达晨创坤	253.22	4.36%	253.22	3.27%
13	易方盛达	239.35	4.12%	239.35	3.09%
14	朱锦伟	184.32	3.17%	184.32	2.38%
15	杭州盟远	155.98	2.69%	155.98	2.01%
16	王纪娜	147.82	2.55%	147.82	1.91%
17	弗兰科投资	143.48	2.47%	143.48	1.85%
18	杭州睿远	139.85	2.41%	139.85	1.81%
19	魔量创投	92.08	1.59%	92.08	1.19%
20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84.41	1.45%	84.41	1.09%
21	杭州邦成	81.58	1.40%	81.58	1.05%
22	赵影雪	77.09	1.33%	77.09	1.00%
23	邱晨韵	77.09	1.33%	77.09	1.00%
24	星成投资	59.96	1.03%	59.96	0.77%
25	昇远投资	56.69	0.98%	56.69	0.73%
26	恒生电子	35.98	0.62%	35.98	0.46%
27	同盛投资	26.86	0.46%	26.86	0.35%
28	弘富八号	25.20	0.43%	25.20	0.33%
29	朗盛朋欣	19.19	0.33%	19.19	0.25%
30	赵心苑	15.35	0.26%	15.35	0.20%
31	社会公众股	-	-	1,935.84	25.00%
合计		5,807.51	100.00%	7,743.3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穿越	471.13	8.11%
2	杭州澜进	450.71	7.76%
3	君联茂林	427.64	7.36%
4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09.90	7.06%
5	杭州邦合	355.45	6.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杭州嘉秀	345.81	5.95%
7	方广二期	306.98	5.29%
8	神州绿盟	292.64	5.04%
9	王新宇	283.45	4.88%
10	宝德昌投资	283.45	4.88%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王新宇	283.45	4.88%	董事、总经理
2	朱锦伟	184.32	3.17%	未在公司任职
3	王纪娜	147.82	2.55%	未在公司任职
4	赵影雪	77.09	1.33%	未在公司任职
5	邱晨韵	77.09	1.33%	未在公司任职
6	赵心苑	15.35	0.26%	未在公司任职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2、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新宇	283.45	4.88%	杭州邦合、杭州有均、杭州盟

	杭州邦合	355.45	6.12%	远、杭州睿远、杭州邦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杭州有均	264.87	4.56%	
	杭州盟远	155.98	2.69%	
	杭州睿远	139.85	2.41%	
	杭州邦成	81.58	1.40%	
	合计	1,281.18	22.06%	
2	杭州澜进	450.71	7.76%	杭州澜进与杭州嘉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层控制主体均为上市公司新潮中宝
	杭州嘉秀	345.81	5.95%	
	合计	796.52	13.71%	
3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409.90	7.06%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与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均为国投创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84.41	1.45%	
	合计	494.31	8.51%	
4	星成投资	59.96	1.03%	星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翌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恒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恒生电子	35.98	0.62%	
	合计	95.94	1.65%	
5	方广二期	306.98	5.29%	朗盛朋欣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李文魁的控制的企业，李文魁报告期内曾受方广二期委派担任邦盛科技董事
	朗盛朋欣	19.19	0.33%	
	合计	326.17	5.62%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杨小虎委托王新宇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1年5月，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杨小虎与王新宇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亿脑投资、弗兰科投资合计持有的邦盛科技10%股权（对应邦盛科技100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受让股权中的半数即5%股权（对应邦盛科技50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小虎出资，并由王新宇代杨小虎持有。王新宇相应收取了杨小虎向其支付的50万元受让股权价款，并代杨小虎转付至股权转让方。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6-2019年，由于家庭资金需求，杨小虎将部分代持股权分四次转让给王新宇，王新宇均已将扣除杨小虎应承担的税款（包括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后的净价款足额支付给杨小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代持股权变动	转让作价 (万元)	代持股权变动 (对应的邦盛科技 注册资本, 万元)	代持股权余额 (对应邦盛科技注 册资本, 万元)
1	2011/05/10	委托持股形成	-	-	50.00
2	2016/11/28	第一次资本公 积转增	-	+6.61	56.61
3	2017/04/20	第一次转让	100	-4.10	52.51
4	2017/05/19	第二次转让	400	-9.72	42.79
5	2017/07/24	第二次资本公 积转增	-	+45.31	88.10
6	2018/01/08	第三次转让	260.6	-10.00	78.10
7	2019/06/04	第四次转让	200	-3.40	74.70

2021年1月15日，杨小虎将剩余代持股权74.70万元邦盛科技出资额全部无偿转让给其女儿杨雨晨，具体方式为：由王新宇将其持有的杭州有均72.91万元出资额（对应邦盛科技74.70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杨雨晨，同时王新宇受托代持的74.70万元公司出资额转为王新宇实际持有，从而通过股权置换形式实现了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3年4月19日，杨小虎、杨雨晨与王新宇出具确认函，均确认相关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陈航委托王新宇持股情况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4年12月1日，陈航与弗兰科投资签署股权置换协议，约定陈航将其持有的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45万元出资额，与弗兰科投资持有的邦盛科技30万元出资额进行置换。为便于股权管理并基于相互信任，陈航从弗兰科处置换的30万元邦盛科技股权未直接登记到其名下，而是委托王新宇代为持有。2014年12月17日，王新宇与弗兰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股权转让形式

代陈航承接了上述置换的 30 万元公司出资额。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7-2018 年，陈航分三次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给王新宇。王新宇均已将扣除陈航应承担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的净价款足额支付给陈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代持份额变动事项	转让税前对价（万元）	代持股权变动（对应的邦盛科技注册资本，万元）	代持股权余额（对应邦盛科技注册资本，万元）
1	2014/12/17	委托持股形成	-	-	30.00
2	2016/11/28	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	-	+3.97	33.97
3	2017/04/18	第一次转让	100	-4.10	29.87
4	2017/05/20	第二次转让	400	-9.72	20.15
5	2017/07/24	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	-	+21.33	41.48
6	2018/01/08	第三次转让	1,124	-41.48	0.00

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股权清零，陈航与王新宇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2023 年 4 月 19 日，陈航与王新宇出具确认函，均确认相关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邹子德委托王昊一持股情况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5 年 2 月，邹子德入职邦盛科技任销售部渠道总监，并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了王昊一所持有的 30 万元杭州睿远出资额，对应当时邦盛科技 10 万元注册资本。双方当时未就上述出资额转让进行股权变更登记，亦未签署委托持股协议。2016 年 1 月，王昊一出具《代持股权承诺书》，确认其所持有的杭州睿远出资额中 30 万元出资额为代邹子德持有。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7 年 5 月，王昊一以 240 万元的价格将代邹子德持有的杭州睿远 19.63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新宇。王昊一已将扣除邹子德应承担的税款（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的净价款 200 万元足额支付给邹子德。

2017 年 9 月，邹子德从邦盛科技离职，由于其违反了服务期的承诺，因此王昊一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收回了代邹子德持有的杭州睿远剩余 10.37 万元出资额。至此，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4、章征宇委托史豫、黄昕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5 年 4 月 30 日，章征宇与史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7.67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邦盛科技 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豫，该转让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名义转让，实质为章征宇出于个人原因委托史豫代为持有邦盛科技股权并按照章征宇的指示全权管理该等股权，因此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且双方并未就此签署委托持股协议。

（2）委托持股的演变

①2016 年 7 月、2017 年 5 月、2018 年 1 月，史豫分别对外转让邦盛科技 30.4188 万元出资额、14.5726 万元出资额、100 万元出资额，上述转让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1	2016/07/20	史豫	达晨创坤	30.42	27.61
2	2017/05/12	史豫	杭州先锋	14.57	53.65
3	2018/01/25	史豫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100.00	26.06

上述股权转让的实质，系史豫名义减持并委托王新宇代为持有相等数额的邦盛科技出资额，史豫已将收到的扣税后减持价款全额转付给王新宇。由此，王新宇与章征宇亦形成了间接的委托持股情形。

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章征宇委托史豫、王新宇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化事由	史豫代持出资额 (万元)	王新宇代持出资额 (万元)	合计代持余额 (万元)
----	----	------	-----------------	------------------	----------------

1	2015/04/30	-	180.00	-	180.00
2	2016/07/20	史豫名义减持 30.42 万元出资额	149.58	30.42	180.00
3	2016/12/01	以 1:1.1321 的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169.35	34.44	203.79
4	2017/05/12	史豫名义减持 14.57 万元出资额	154.78	49.01	203.79
5	2017/07/25	以 1:2.0587 的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318.64	100.90	419.54
6	2018/01/25	史豫名义减持 100.00 万元出资额	218.64	200.90	419.54

②2018年6月，史豫向黄昕（系史豫丈夫）转让 218.64 万元邦盛科技出资额，上述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史豫夫妻之间调整名义持股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章征宇实际持有的邦盛科技 419.54 万元出资额，分别由黄昕、王新宇代为持有 218.64 万元和 200.90 万元。

③2018年7月，黄昕向新潮智脑转让其名义持有的邦盛科技 218.64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47.25 元，上述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一是黄昕名义减持并委托王新宇代为持有邦盛科技 31.75 万元出资额，黄昕已将收到的扣税后减持价款全额转付给王新宇；二是黄昕实际减持邦盛科技 186.90 万元出资额，但减持股权价款并未于当时返还给章征宇。

序号	时间	变化事由	黄昕代持出资额（万元）	王新宇代持出资额（万元）	合计代持余额（万元）
1	2018/06/04	史豫向黄昕转让股权 218.64 万元出资额	218.64	200.90	419.54
2	2018/07/09	黄昕转让 218.64 万元出资额，其中名义减持 31.75 万元	-	232.65	232.65

④2021年1月，黄昕无偿受让王新宇持有的杭州有均 227.06 万元出资额（对应邦盛科技 232.65 万元出资额）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此，黄昕解除与王新宇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并上翻至杭州有均层面持股；也即，章征宇通过委托黄昕持有杭州有均 227.06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邦盛科技 232.65 万元出资额。

⑤2021年7月，杭州有均对外合计转让邦盛科技 42.52 万元出资额；2021年8月，黄昕减少对杭州有均出资额 41.49 万元（对应邦盛科技 42.52 万元出资

额)；上述变动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杭州有均	易方盛达	29.92	79.38
杭州有均	弘富八号	12.60	79.38

上述权益变动的实质，系黄昕通过杭州有均实际减持邦盛科技出资额，减持价款当时并未返还给章征宇。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章征宇委托黄昕持有的杭州有均出资额减为 185.56 万元，对应邦盛科技出资额 190.13 万元。

(3)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3 年 3 月 28 日，章征宇作为甲方，与黄昕(乙方一)和史豫(乙方二)(两人合称乙方)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①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关于杭州有均出资额的代持关系不可撤销地彻底解除，双方关于股份代持的任何约定彻底终止，该等约定项下任何主体不再享有该等约定项下的任何权利，并无需履行该等约定项下的或任何义务；

②自协议签署日起 30 日内，乙方一应将代为持有的 185.56 万元杭州有均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甲方，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鉴于乙方于股份代持期间就代持股份为甲方持续提供了全权管理服务，甲方同意按照已实现减持收益(历史减持收益)之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经核算，乙方代持股权中二次实际减持累计已取得 9,921 万元税后净收益，基于上述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管理费金额定为 992 万元；

④乙方应将累计历史减持收益 9,921 万元扣除乙方已按甲方指示处置的金额(8,615.5 万元)和管理费(992 万元)后的余额 313.5 万元，于本协议签署日后 2 个月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⑤双方确认并保证，就邦盛科技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其历次股权变动(含代持股权之变动)、股权结构调整、股权激励、股权代持及其解除等)，双方之间以及各自与邦盛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相关主体违反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损害任何一方权益的情况。

2023年3月31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对上述《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进行了公证。

2023年4月7日，杭州有均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原由黄昕名义持有的190.13万元出资额变更登记至章征宇名下。至此，章征宇与史豫、黄昕夫妇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5、公司员工之间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形成的委托持股情况

(1) 王新宇与王新根、王昊一、黄滔之间的委托持股及解除

①委托持股的形成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部分员工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出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的需求。为合理解决员工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新宇作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承接受让了该等员工拟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

由于平台份额转让的人次较多且时间分散，为了避免频繁进行工商变更，该等员工之间转让平台份额后，均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而是计划在后续股权架构稳定后统一结算并变更登记平台份额，由此形成员工将平台份额转让后，相应平台份额仍登记在该等员工名下的情形，从而形成了股权代持。

公司持股平台成员之间转让平台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被代持人	出售方/代持人	时间	持股平台名称	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当时邦盛科技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每元邦盛科技出资额）	形成的持股平台代持份额（万元）
王新宇	王新根	2015/08	杭州邦合	2.00	2.00	13.60	24.52
		2016/08		7.00	7.00	27.61	
		2017/01		11.89	11.89	27.61	
		2019/05		3.63	8.47	47.25	
王新宇	王昊一	2017/05	杭州睿远	18.90（注）	14.54	30.94	38.53
王新宇	黄滔	2016/08	杭州邦成	2.00	2.00	27.61	2.00
		2016/08	杭州邦合	1.60	1.60	27.61	5.72
		2017/08		4.12	9.60	26.06	

注：王昊一本次出售的38.53万元杭州睿远平台份额中，有19.63万元为其代公司销售团队核心成员邹子德出售的份额。

②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0年12月，公司向员工授予股权激励份额，由平台普通合伙人王新宇将名下平台份额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时，委托代持双方通过将代持股权份额和相关股权激励份额进行抵减或转让持股平台份额等方式，完成了委托持股的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A、王新宇将其委托王新根代持的上述杭州邦合 24.52 万元出资额作为激励份额授予给王新根，王新根已按照其与王新宇、邦盛科技、杭州邦合等相关各方签署的授予协议的约定向王新宇支付了激励份额受让价款。2020年12月21日，杭州邦合工商变更完成，该份额变为王新根真实持有，王新根与王新宇之间的代持关系至此解除。

B、王昊一将其为王新宇代持的杭州睿远 38.53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新宇，王新宇将该等杭州睿远出资额授予给其他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激励对象名下，激励对象已向王新宇支付相应激励价款。2020年12月29日，杭州睿远完成工商变更，王昊一与王新宇之间的代持关系至此解除。

C、黄滔将其为王新宇代持的杭州邦成 2 万元出资额、杭州邦合 5.72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王新宇，王新宇将该等平台份额授予给其他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激励对象名下，激励对象已向王新宇支付相应激励价款。2020年12月29日和2020年12月21日，杭州邦成、杭州邦合分别完成工商变更，至此黄滔与王新宇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4月19日王新宇与王昊一出具确认函，2023年4月23日王新宇与王新根、黄滔分别出具确认函，均确认相关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 王新宇与鲁萍之间的委托持股及解除

①鲁萍委托王新宇代为持有杭州邦合份额及解除情况

2018年2月，公司向鲁萍授予股权激励份额，由王新宇将其名下 10.75 万元杭州邦合平台份额授予鲁萍。由于当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而形成了鲁萍委托王新宇代持杭州邦合平台份额的代持关系。

购买方/被代持人	出售方/代持人	时间	持股平台名称	授予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当时邦盛科技出资额(万元)	授予价格(元/每股邦盛科技出资额)	形成的持股平台代持份额(万元)
鲁萍	王新宇	2018/02	杭州邦合	10.75	25.06	1.00	10.75

2020年12月，公司向员工授予股权激励份额，由王新宇将其名下0.78万元平台份额授予鲁萍，加上前述委托王新宇代持的10.75万元平台份额，鲁萍实际持有杭州邦合的份额合计为11.53万元。2020年12月21日，杭州邦合就此次股权激励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王新宇名下11.53万元平台份额转为登记在了鲁萍名下，由鲁萍实际持有，至此鲁萍与王新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②王新宇委托鲁萍代为持有杭州邦合份额及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由于家庭资金需求，鲁萍转让杭州邦合1.80万元的份额给平台普通合伙人王新宇，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故形成了王新宇委托鲁萍代持杭州邦合平台份额的代持关系。

购买方/被代持人	出售方/代持人	时间	持股平台名称	转让的持股平台份额(万元)	对应当时邦盛科技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每股邦盛科技出资额)	形成的持股平台代持份额(万元)
王新宇	鲁萍	2020/12	杭州邦合	1.80	4.20	65.27	1.80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2023年4月19日，杭州邦合完成工商变更，将原由鲁萍代为持有的杭州邦合1.80万元出资额登记至王新宇名下，至此王新宇与鲁萍之间的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23年4月23日，王新宇与鲁萍出具确认函，均确认相关平台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6、王新宇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的委托持股情况

(1) 委托持股的形成

王新宇因个人资金需求，多次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邦盛科技股权，但由于转让人次较多且时间分散，为了避免频繁进行工商变更，经与受让方杨子江、涂焰、朱锦伟协商，该等受让方委托王新宇持有其受让的邦盛科技股权。

王新宇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权形成的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被代持人	转让方/ 代持人	时间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出资额)	代持出资额余 额(万元)
涂焰	王新宇	2017/01	28.70	24.39	28.70
		2017/07 资本公积转增	-	-	59.08
朱锦伟	王新宇	2017/04	21.81	45.85	21.81
		2017/04	10.90	41.79	32.71
		2017/07 资本公积转增	-	-	67.35

①2016年12月，杨子江从王新宇处受让邦盛科技股权，但未就上述出资额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委托王新宇持有其在邦盛科技拥有的股权，股权转让款由涂焰打给王新宇。为保证打款人与被代持人一致，同月，涂焰与杨子江签署委托持股协议，涂焰委托杨子江代其持有邦盛科技股权。由此，实质形成了涂焰与王新宇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②2017年4月，朱锦伟从王新宇处受让邦盛科技股权，双方未就上述出资额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朱锦伟与王新宇签署两份委托持股协议，分别委托王新宇代为持有1%、0.5%的邦盛科技股权，分别对应21.81万元、10.90万元邦盛科技出资额。

(2) 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0年8月，涂焰、朱锦伟入伙杭州同远，分别取得杭州同远83.33万元、94.98万元出资额。2020年12月10日，王新宇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0.7970%股权计45.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同远、同时通过杭州盟远（转让时王新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杭州盟远99.975%份额）将持有的公司2.2512%股权计127.620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同远，用于在杭州同远平台还原代涂焰、朱锦伟所持份额。转让完成后，涂焰、朱锦伟通过杭州同远分别间接持有邦盛科技59.08万元、67.35万元注册资本；同月，王新宇分别向涂焰、朱锦伟支付了等同于其对杭州同远的出资款83.33万元、94.98万元，即涂焰、朱锦伟实质上分别无偿取得了对应邦盛科技59.08万元、67.35万元注册资本的杭州同远合伙份额，从而实现委托持股的解除及代持股权的还原。

涂焰、朱锦伟受让王新宇所持有的杭州同远出资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代持人	持股平台	受让时间	受让的持股平台 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出 资额（万元）
涂焰	杭州同远	2020/08	83.33	59.08
朱锦伟	杭州同远	2020/08	94.98	67.35
合计在杭州同远还原份额			178.31	126.43

2023年4月28日，涂焰与王新宇出具确认函、朱锦伟与王新宇出具确认函，均确认相关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7、朱锦伟与同盛投资间的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17年5月，同盛投资参与邦盛科技B+轮融资，出资1,000万元认缴邦盛科技18.64万元注册资本，其中200万元投资款由朱锦伟出资，对应邦盛科技3.73万元出资额（2017年7月邦盛科技资本公积转增后，对应邦盛科技7.67万元出资额）。2018年5月，朱锦伟由于看好邦盛科技发展，又以160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同盛投资持有的邦盛科技3.84万元出资额。至此，朱锦伟委托同盛投资合计持有邦盛科技11.51万元出资额。

（2）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1年6月，同盛投资与朱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代为持有的邦盛科技11.51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还原给朱锦伟，实现了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3年4月18日，同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隋英鹏、朱锦伟出具确认函，均确认相关出资份额/股权代持已经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变动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在邦盛科技A轮、B轮、B+轮、Pre-c轮、C轮、C+轮、D轮等历次融资过程中，相关投资方在投资入股邦盛科技时，与邦盛科技、实际控制人陈纯及其控制的主体宁波穿越、亿脑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新宇及其控制的主体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各方就股权

回购等对赌安排以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公司治理、信息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 《补充协议及确认书》约定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发行人，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创始人及创始股东），与神州绿盟、达晨创坤、魔量创投、君联茂林、方广二期、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星成投资、恒生电子、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宝德昌投资、昇远投资、杭州嘉秀、杭州澜进、朱锦伟、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弗兰科投资、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主要约定如下：

①D轮《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特别权利条款，自邦盛科技首发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且终止之效力追溯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方确认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公司即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各投资方均未享有亦未行使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未明文规定的特别权利；公司自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D轮《股东协议》及历史上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和类似协议约定（以下合称“《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外的对赌和特别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均自邦盛科技首发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之效力追溯至该等《股东协议》签署之时，即该等《股东协议》中上述条款应当被视为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未曾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上述条款项下义务，并自始未曾享有上述条款项下权利；

③对于投资方根据《股东协议》享有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以及所享有的与前述“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实质相同的特殊权利和相应条款，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之效力追溯至相应投资方首次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开始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之时，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该等条款项下责任及义务，亦未曾享有该等权利；

④除 D 轮《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外，邦盛科技各投资方与邦盛科技及其实控人（陈纯、王新宇）、创始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设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别股东权利的协议或约定。

（2）《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补充约定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陈纯、王新宇、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与神州绿盟、达晨创坤、魔量创投、君联茂林、方广二期、同盛投资、赵心苑、朗盛朋欣、星成投资、恒生电子、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宝德昌投资、昇远投资、杭州嘉秀、杭州澜进、朱锦伟、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弗兰科投资、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签署《补充协议及确认书二》，主要约定如下：

①若 2023 年 10 月 2 日前，邦盛科技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或者首发上市申请未获受理，则创始人和创始股东应努力协调邦盛科技及其各股东恢复由《补充协议》第三条终止的投资人“回购权”和“优先清算权”；

②为免疑义，按照前款恢复的投资人“回购权”和“优先清算权”，以及所享有的与前述“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实质相同的特殊权利和相应条款，均自邦盛科技首发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不可撤销终止且自始无效，终止之效力追溯至相应投资方首次签署相关《股东协议》开始享有“回购权”和/或“优先清算权”之时，各方均自始未曾承担或履行该等条款项下责任及义务，亦未曾享有该等权利；

③各方一致同意，首发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前，就 D 轮《股东协议》中原约定需经投资方委派董事参与表决或需要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的事项，需获得有权委派董事的投资方或其提名董事投票表决或获得该等投资方的同意（以下称“否决权”）；D 轮《股东协议》项下有权委派董事的投资方未就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均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提前七（7）日书面通知所有董事及董事会观察员；

④为免疑义，D 轮《股东协议》项下有权委派董事的投资方按照前款享有的各项权利（否决权和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均自邦盛科技首发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且终止之效力追溯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方

确认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公司即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各投资方均未享有亦未行使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未明文规定的特别权利。公司自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⑤除 D 轮《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和本协议第三条外，邦盛科技各投资方与邦盛科技及其实控人（陈纯、王新宇）、创始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设定估值调整机制/对赌或特别股东权利的协议或约定；

⑥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邦盛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创始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违反《股东协议》等对赌或特别股东权利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违约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因《股东协议》及相应投资协议文件的签署、履行、补充及终止/解除而产生的债务、赔偿事项；

⑦各投资方之间以及与邦盛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创始股东、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期限	提名人
1	陈纯	董事长	2021.11.29-2024.11.28	宁波穿越、王新宇
2	王新宇	董事、总经理	2021.11.29-2024.11.28	宁波穿越、王新宇
3	鲁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9-2024.11.28	宁波穿越、王新宇
4	黄滔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1.11.29-2024.11.28	宁波穿越、王新宇
5	王昊一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9-2024.11.28	宁波穿越、王新宇
6	高莉	董事	2021.11.29-2024.11.28	杭州澜进
7	汪源	独立董事	2021.11.29-2024.11.28	宁波穿越、王新宇
8	杨鹰彪	独立董事	2021.11.29-2024.11.28	宁波穿越、王新宇
9	黄丽芬	独立董事	2021.11.29-2024.11.28	宁波穿越、王新宇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陈纯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1984年6月至1991年12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讲师；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副教授；1994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系教授；2002年6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和软件学院院长、教授；2009年1月至今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2010年5月起任邦盛有限董事长，现任邦盛科技董事长。

王新宇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博士，教授。2007年7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所；2011年12月起任邦盛有限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邦盛有限董事。现任邦盛科技董事、总经理。

鲁萍女士，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产品副总裁；2016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邦盛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现任邦盛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黄滔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中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至2021年11月邦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邦盛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昊一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硕士。2006年9月至2014年1月任IBM中国东北区政府事业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VMware中国；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邦盛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邦盛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高莉女士，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8年就读于浙江大学，获国际贸易学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博士后；2010年7月至今，任新湖中宝证券事务中心总监；目前担任浙江聚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卡联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

事，浙江新湖中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邦盛科技董事。

汪源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6年就读于浙江大学，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网易杭州研究院后台技术中心，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网易杭州研究院任副院长；2016年6月至今任网易杭州研究院副总裁兼执行院长。目前担任浙江省杭州市政协委员、浙江省软件协会副理事长、杭州市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网易数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网易数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网易质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邦盛科技独立董事。

杨鹰彪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9年10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书记；2002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财经学院审计室主任；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邦盛科技独立董事。

黄丽芬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至2008年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兼合伙人；现任邦盛科技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期限	提名人
1	王梦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监事	2021.11.29-2024.11.28	职工代表大会
2	李家庆	监事	2021.11.29-2024.11.28	君联茂林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期限	提名人
3	刘立群	监事	2021.11.29-2024.11.28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王梦女士，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8年11月至今任邦盛科技行政部经理。现任邦盛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家庆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2001年获法国巴黎工程师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6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联想集团任业务发展部经理；2001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君联资本董事、总裁。现任邦盛科技股东代表监事。

刘立群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科技哲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核电办公室副主任科员；1999年5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2001年3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12月今就职于国投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邦盛科技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9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1	王新宇	董事、总经理	2021.11.29-2024.11.28
2	鲁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9-2024.11.28
3	黄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1.29-2024.11.28
4	王昊一	董事、副总经理	2021.11.29-2024.11.28
5	王新根	首席技术官	2021.11.29-2024.11.28
6	王雷	副总经理	2021.11.29-2024.11.28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7	杨运平	首席产品官	2021.11.29-2024.11.28
8	汪陈笑	副总经理	2021.11.29-2024.11.28
9	钟细苟	财务总监	2021.11.29-2024.11.2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新宇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鲁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黄滔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王昊一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王新根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专业，博士。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8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助理研究员；2010年7月至今任邦盛科技首席技术官。

王雷先生，1982年11月出生，2009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硕士学位。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美国道富（浙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专家；2013年7月起任邦盛有限业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邦盛科技业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杨运平先生，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2015年研究生毕业于东南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金数信息（苏州）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海致星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邦盛科技任首席产品官。

汪陈笑先生，1977年12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

师、销售部总经理、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邦盛科技副总经理。

钟细苟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旷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苏州环境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邦盛科技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7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新宇	董事、总经理
2	鲁萍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王新根	首席技术官
5	杨运平	首席产品官
6	陈伟	研究部总监
7	王刚	架构部总监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新宇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鲁萍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黄滔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简介。

王新根先生，公司首席技术官，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运平先生，公司首席产品官，简历详见本节“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陈伟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3月

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2006年4月-2019年5月就职于道富信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参与美国道富公司的系统软件开发工作；2019年5月至今任邦盛科技研究部总监。

王刚，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3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2016年4月至今任邦盛科技架构部总监，全面负责架构部的研发和管理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和主要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纯	董事长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宁波穿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博云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通关中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瑞网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新宇	董事、总经理	浙江大学	教授	无
		杭州盟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邦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邦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睿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达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黄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同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邦莱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鲁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邦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高莉	董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中心总监	间接持有并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聚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通卡联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新湖新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汪源	独立董事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网易杭州研究院	执行院长	无
		浙江省软件协会	副理事长	无
		CCF CTO Club	创始会员	无
		杭州市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杭州网易数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贵州网易数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杭州网易质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杨鹰彪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教授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美尔凯特智能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丽芬	独立董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兼合伙人	无
李家庆	监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间接控制发行人7.36%股份
		New Logiston Limited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Haizhi Holding Inc.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Tongbanjie Software Co.,Ltd.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Wiyun Inc.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Wiyun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优客星空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万物明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深睿博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鼎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君智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迪英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立群	监事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易控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曾担任董事，2023年4月离任；邦盛有限原董事苏紫芊担任董事，邦盛有限原董事杨小虎曾担任董事，2023年4月离任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瀚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旷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汪陈笑	副总经理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王新根	首席技术官	浙江大学	助理研究员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表格中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无在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陈纯、王新宇、王新根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于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竞业禁止相关条款。王新宇、王新根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之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以及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纯	董事长	间接持股	4.7113	0.08%
2	王新宇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	311.2403	5.36%

序号	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3	鲁萍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4.3278	0.59%
4	黄滔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31.6789	0.55%
5	王昊一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46.1600	0.79%
6	王新根	首席技术官	间接持股	160.5949	2.77%
7	杨运平	首席产品官	间接持股	15.0000	0.26%
8	王雷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38.0005	0.65%
9	汪陈笑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4.0000	0.24%
10	钟细苟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0.5000	0.18%
11	陈伟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5.0000	0.26%
12	王刚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12.0017	0.21%
13	陈航	实际控制人陈纯 之子	间接持股	466.4190	8.03%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近二年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目前，近二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董事姓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04-2021.06	赵名玮	外部董事变动
2019.04-2021.07	李文魁	外部董事变动
2019.05-2021.11	王新根	董事变更为首席技术官
2019.12-2021.11	苏紫芊	外部董事变动
2020.09-2021.11	曹捷	外部董事变动
2020.09-2021.11	马学泓	外部董事变动
2021.07-2021.11	李家庆	外部董事变动
2021.08-2021.11	吴巧云	外部董事变动

（二）近二年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姓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07-2021.11	连钧权	外部监事变动
2019.04-2021.11	赵晓凡	外部监事变动

（三）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近二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监事变动所致；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历次董事、监事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的出资比例
陈纯	董事长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杭州穿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
		杭州通关中辅科技有限公司	2.5663%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宁波穿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杭州穿越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62%
王新宇	董事、总经理	杭州元群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群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杭州穿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单位的出资比例
		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黄滔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同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41%
高莉	董事	浙江新湖新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汪源	独立董事	杭州网易数帆科技有限公司	1%
王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杭州奥印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51%
李家庆	监事	北京联持会柒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8516%
		拉萨博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16%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5.7814%
		天津联同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493%
		天津汇智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93%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14%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252%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75%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刘立群	监事	舟山瀚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屹新（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5%
		上海旷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上海瀚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一）薪酬概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现任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了《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董事汪源、黄丽芬、黄滔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汪源生为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并制订董事与经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070.37	914.04	638.08
利润总额（万元）	-8,057.72	-7,911.12	-3,042.05
占比	-13.28%	-11.55%	-20.98%

注：表中薪酬总额包含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领取的薪酬的金额，未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三）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22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 获得收入
1	陈纯	发行人的董事长	-	否
2	王新宇	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	96.31	否
3	黄滔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8.61	否
4	鲁萍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142.61	否
5	王昊一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91.23	否
6	高莉	发行人的董事	-	是
7	汪源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00	否
8	杨鹰彪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00	否
9	黄丽芬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00	否

序号	姓名	任职	薪酬/津贴 (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 获得收入
10	王梦	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4.55	否
11	刘立群	发行人的监事	-	是
12	李家庆	发行人的监事	-	是
13	钟细苟	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83.22	否
14	王新根	发行人的首席技术官	91.50	否
15	杨运平	发行人的首席产品官	99.21	否
16	王雷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00.27	否
17	汪陈笑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02.31	否
18	陈伟	研究部总监	65.46	否
19	王刚	架构部总监	71.08	否
合计			1,070.37	-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除上述薪酬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亦无退休金计划。

十八、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一) 发行人已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持股平台包括杭州睿远、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达远，其中杭州达远通过持有杭州盟远50.00%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13.22%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股份 支付
1	杭州睿远	139.85	2.41%	是
2	杭州邦合	355.45	6.12%	是
3	杭州邦成	81.58	1.40%	是
4	杭州盟远	155.98	2.69%	是

合计	732.86	12.62%	-
----	--------	--------	---

为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各持股平台股东或合伙人依法签署了章程、合伙协议、授予协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二）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有关杭州睿远、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4、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杭州达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达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新宇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楼 F1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楼 F1 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投资管理外未经营实际业务，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达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王新宇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8013	2.5467%
2	王新根	有限合伙人	首席技术官	30.8971	28.0883%
3	鲁萍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16.4417	14.9470%
4	赵晔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岗	14.1043	12.8221%
5	陈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4.1043	12.8221%
6	于辉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9.9722	9.0656%
7	朱斌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5.6913	5.17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8	黄滔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8205	4.3823%
9	赵磊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2.1157	1.9233%
10	南胤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1.5515	1.4104%
11	吴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1.4104	1.2822%
12	朱健潇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7757	0.7052%
13	朱卫江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7300	0.6636%
14	李红中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0.5642	0.5129%
15	王正林	有限合伙人	研发岗	0.4231	0.3847%
16	周思明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4231	0.3847%
17	袁开健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4231	0.3847%
18	马俊晓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4231	0.3847%
19	杜正威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4231	0.3847%
20	王奔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0.2821	0.2564%
21	肖亚茹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0.2821	0.2564%
22	汪赟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0.2821	0.2564%
23	李梓梁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0.2821	0.2564%
24	许龙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2116	0.1923%
25	王新鑫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1410	0.1282%
26	钟郑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1410	0.1282%
27	金强	有限合伙人	项目实施岗	0.1410	0.1282%
28	黎位安	有限合伙人	销售岗	0.1410	0.1282%
合计				110.0000	100.00%

(三) 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服务期限、退出、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授予协议中设有服务期约定，服务期为 60 个月。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方案以及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已建立持股平台内部出资份额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员工所签署的《授予协议》，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以转让、赠与、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处置激励份额/激励股权，应依据相应规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单方不续约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顾问合同

/聘任书或不在公司履职或由于违反公司规定等自身原因被公司解聘的，经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购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及其对应的全部激励股权，收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激励股权授予价格（收购价款不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服务期内，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等公司原因，激励对象被裁员或公司一方不再续约到期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顾问合同/聘任书，或激励对象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非因公死亡、法定退休导致不在公司任职即离职的，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应将届时所持激励份额/激励股权应全部转让，经激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及其对应的全部激励份额，收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激励对象结束任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

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凝聚力，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4,523.24 万元，不涉及现金支付，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持股平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持股平

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在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1,206	848	528

注：员工人数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全部员工的期末数合计。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333	27.61%
项目实施人员	757	62.77%
销售人员	50	4.15%
财务人员	8	0.66%
行政管理人员	58	4.81%
总计	1,206	100.00%

2、员工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99	8.21%
大学本科	1,035	85.82%
大学专科	66	5.47%
高中及以下	6	0.50%
总计	1,20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891	73.88%
31—40 岁	280	23.22%
41—50 岁	30	2.49%
50 岁以上	5	0.41%
总计	1,206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实缴员工	1,194	99.00%	832	98.11%	512	96.97%
其中：第三方代缴社保员工	102	8.46%	128	15.09%	95	17.99%
未缴纳员工	12	1.00%	16	1.89%	16	3.03%
合计	1,206	100.00%	848	100.00%	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96.97%、98.11% 以及 99.0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兼职员工已在其他公司或机构缴纳；（2）部分员工入职当月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社保申报期限；（3）退休返聘员工或其他退休员工，无需缴纳。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实缴员工	1,192	98.84%	830	97.88%	510	96.59%
其中：第三方代缴 公积金员工	102	8.46%	128	15.09%	95	17.99%
未缴纳员工	14	1.16%	18	2.12%	18	3.41%
合计	1,206	100.00%	848	100.00%	528	100.00%

注：自愿放弃是指员工因个人收入、落户、购房计划等原因向发行人申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已出具《声明书》，对相关情况予以说明、并对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予以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分别为 96.59%、97.88%以及 98.8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兼职员工已在其他公司或机构缴纳；（2）部分员工入职当月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或入职日期已超过入职当月用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的住房公积金申报期限；（3）退休返聘员工或其他退休员工，无需缴纳；（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合肥、重庆、沈阳、天津等发行人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而基于管理成本、运营效率等因素，发行人前期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该等员工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等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上述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异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基于该等员工的自愿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在合

肥、重庆、沈阳、天津等地陆续设立区域分公司并逐步由该等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020年12月、2021年12和2022年12月，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比例分别为17.99%、15.09%、8.46%，比例逐步下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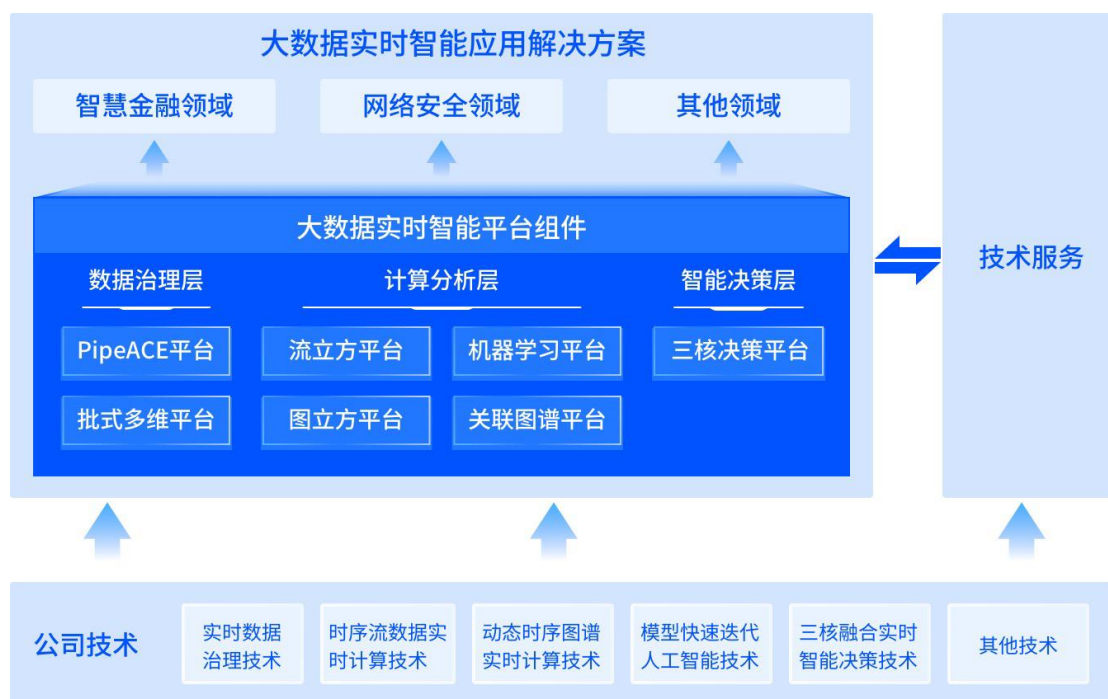
在万物互联和人工智能时代，如何在毫秒间处理实时数据、挖掘数据价值、作出智能决策，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和价值，大数据实时智能系统正在成为重要的数字基础设施。

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历经十余年创新性技术攻关，邦盛科技开创性地提出并实践了“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构建了自主、独特、完整的技术体系，开发了能够解决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指标计算、实时智能决策等行业难题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与以 Oracle、IBM 为代表的数据库系统以及 Flink、Spark 等开源框架之下的商业化系统相比，实时计算能力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已经在以实时智能风控、实时智能分析决策等为代表的智慧金融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并开始在以实时智能网络监控、实时智能网络防御等为代表的网络安全领域得到应用，同时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也完成了示范验证。随着大数据与各行各业的深度融合，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作为数字中国建设的底层平台，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主营业务

邦盛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技术研究，自主研发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实时数据治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独立开发了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关联图谱平台、机器学习平台等涵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功能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软件；同时，基于以上自主研发的可跨行业标准化使用的平台软件，公司已形成了面向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多场景的应用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实现高实时、高并发、高精度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完成高效的决策和预测，助力实现“热数据”价值最大化。



在发展自主可控的大数据基础软件方面，目前国内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技术主要源自国外开源技术框架，相较于采用开源软件而言，发展自主可控的基础软件更有助于创新型方案的产出和产品的持续迭代。为摆脱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实现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自主可控，公司自主研发构建了底层基础架构，并在此架构之上形成核心技术和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根据赛宝实验室的测试报告，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核心子平台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代码自主率（行数）分别达到 94.65%、92.71%。

在开创性地实践“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方面，公司设计了“时序中间态”的新型表达结构 StreamCube，通过多颗粒度时间切片及聚合的方式实现高性能数据处理，替代了传统堆叠式窗口的滑动时间窗口数据处理技术体系，大幅提升数据处理的实时性同时保证了时间窗口移动的灵活性。公司先进的技术为其产品带来了出色的竞争力，以流立方平台为例，单物理节点每秒数据流水处理量超过 50 万笔/秒，少量节点的集群吞吐量可达数百万笔/秒，在竞争中展现出强大的性能优势。

在重要奖项的获得方面，公司于 2019 年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是电子信息领域的重量级奖项，根据中国电子学会要求，仅研究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推动作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成果，方可视情况评

为特等奖。

在应用场景方面，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已经在智慧金融领域实现规模化推广，并开始在网络安全领域得到应用，同时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也完成了示范验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智慧金融是公司技术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领域，首个标杆性应用系为国内最大银行卡收单机构建设实时风险监控系統提供流立方平台，该系统应用后，实现了各类业务的监控覆盖，面向超过 800 万联网商户、近千万台 POS 终端设备、日均逾 2,000 万笔的银行卡交易流水开展风险识别，进行实时智能风控决策，将原有的 T+1 事后风控升级为 T+0 事中风控。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已在智能风控领域得到了规模化应用，并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客户涵盖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的 5 家，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的 11 家，多家城商行、农商行、农信联社，银联商务、银联电子等第三方支付公司，以及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新华保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客户。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客户类型多样。在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方面，公司客户涵盖铁路 12306 票务平台、星巴克、信用浙江、浙江工商等企业及政府单位；在网络安全事件流监控领域，公司已将相关产品应用到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鹏城实验室网络安全项目之中。此外，在交通运输领域，公司完成过中国中车安全运营监控项目、港珠澳大桥安全运营监控项目；在信息通信领域，公司为中国移动反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实时智能技术支持，围绕营销协同和话务调度提供实时决策支撑，同时也在智能运维场景中帮助中国移动大幅提升故障定位分析效率、实现高效运维。

（二）主营业务及技术的发展历程

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主要里程碑事件及其意义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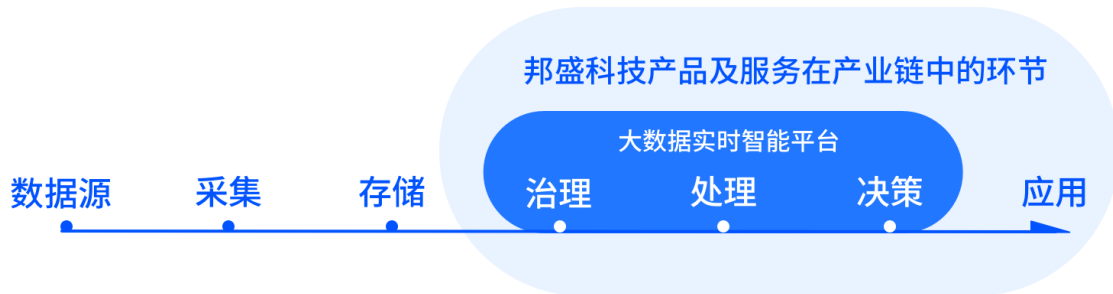
时间	重要事件	意义
2010 年 5 月	邦盛科技成立	正式启动大数据实时智能核心底层技术研发，大数据实时智能概念从学术理论走向技术实践。
2014 年 3 月	流立方平台研发成功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核心子平台流立方平台初具雏形，大数据实时处理集群能力达到百万笔每秒，平均延时 1 毫秒，为后续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时间	重要事件	意义
2014年6月	金融实时反欺诈产品研发成功	迈出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在下游应用领域探索的第一步。这对于智慧金融领域有着重要意义，助力中国金融风控的方式和理念，从事后“准实时”时代，跨入了“事中实时”风控时代。
2014年12月	中标银联商务金融反欺诈项目	智慧金融领域的重量级标杆项目。公司在与国际厂商竞争中最终胜出，奠定了邦盛科技在金融反欺诈领域的市场地位，拉开了金融反欺诈领域国产替代的序幕。
2015年5月	机器学习平台研发成功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功能进一步丰富，基于历史数据产生知识生成能力，使人工智能决策成为可能，可以应对更加复杂的业务问题。
2017年1月	关联图谱平台研发成功	进一步丰富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人工智能决策能力，可在数据处理的同时，实现对多维数据关联关系的分析。
2017年2月	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一等奖	该奖项在科研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标志着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受到业界的高度认可。
2017年12月	与中国铁路12306平台达成合作	网络安全领域的标杆项目。流立方平台在后台通过生物离散型模型的实时计算，在1毫秒内完成一笔互联网访问请求是来自生物体还是网络机器人的判断，使全国数亿铁路网络购票用户免于识别复杂的图形验证码，节约每次购票时间。
2018年4月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基本成型	以知识作为媒介，在批式场景产生知识，在流式场景应用知识，做到流批一体化应用，从而实现“热数据”价值最大化的核心目标，支撑不同业务场景价值的高效挖掘与应用。
2019年7月	PipeACE平台研发成功	邦盛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治理平台，减少对国外技术的依赖，使流立方平台可以更好地发挥功能。
2019年12月	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该奖项是电子信息领域的重量级奖项，表明邦盛科技技术水平已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020年3月	图立方平台研发成功	大数据实时处理能力从一维升级至二维，可在毫秒间对大数据做出复杂计算、并行计算、关联分析等，打破了实时智能分析面临的图数据处理瓶颈。
2020年4月	中标中国农业银行反欺诈项目	首次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提供全行企业级解决方案，涉及多部门多条业务线。
2020年5月	参与港珠澳大桥桥梁智慧监控项目	交通运输领域的标杆项目，邦盛科技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在桥岛隧监测方面得以成功应用，为邦盛科技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展业打开了窗口。
2021年3月	三核决策平台研发成功	业内首次实现专家规则、机器学习模型、图模式的融合式决策，实现实时智能决策和预测的效率大幅提升。
2022年9月	中标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流式大数据实时处理中间件项目	信息通信领域的标杆项目，验证了邦盛科技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在通信运营商反电信网络诈骗、智能运维等多个场景的应用能力。

时间	重要事件	意义
2023年2月	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该奖项是广东省在科技成果奖励方面的重量级荣誉，系公司第三次获得省部级重要奖项，彰显了公司技术实力。2023年2月，该奖项已经完成公示。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大数据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的关键支撑，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大数据产业链涵盖数据生成、采集、存储、治理、处理、决策及应用服务等环节，产业链构成及公司业务涉及的具体环节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三大类。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涵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三大环节，由多个平台组件（即“子平台”）构成，该等平台组件为标准化软件产品，单独对外销售即形成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收入；公司以标准化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作为底座，结合具体行业客户的特定场景需求，开发应用解决方案，进行定制化应用产品的销售即为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还基于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体系化的产品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运维、风险比对、咨询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4,142.69	15.34%	4,653.70	23.80%	496.81	4.93%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12,106.93	44.84%	9,677.06	49.49%	7,061.85	70.02%

技术服务	10,752.73	39.82%	5,221.49	26.71%	2,526.93	25.05%
合计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1、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分为数据治理层、计算分析层、智能决策层三大层级，由多个子平台构成，具体包括 PipeACE 平台、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机器学习平台、关联图谱平台、三核决策平台等子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集流式和批式两种数据处理框架的优势，帮助客户完成从原始数据转换至“事件/事实”、“指标/特征”、最终到“信号/标签”的数据处理全过程，从而实现“热数据”价值的充分挖掘及应用。



数据治理层：该层的作用是将原始数据转换至可以进行计算分析的“事件/事实”。该层的意义在于，通过多源、异构、实时数据的调取、清洗、转换、补充，使数据成为可供计算分析的原材料。该层包括的子平台为 PipeACE 平台、批式多维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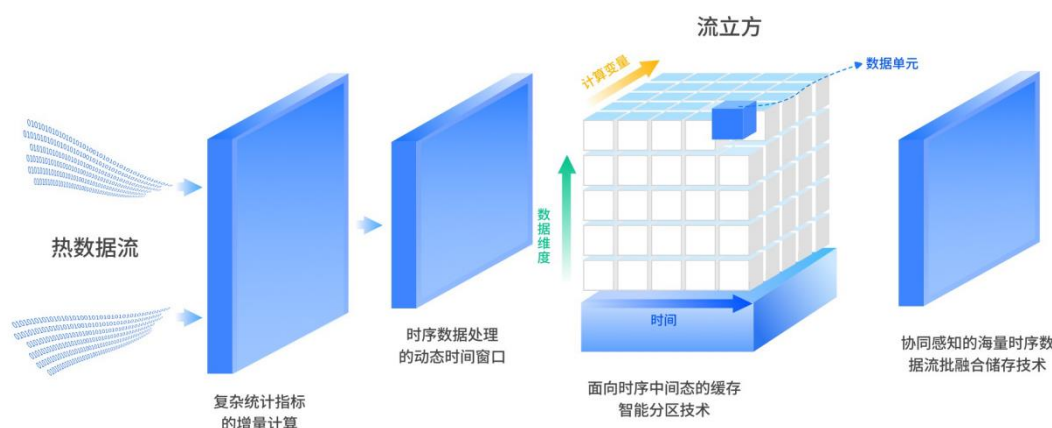
计算分析层：该层的作用是将“事件/事实”进行拆解、计算、分析，形成可供决策使用的“指标/特征”。该层的意义在于，充分发挥知识的价值，在批式场景（分析建模系列子平台）产生知识，在流式场景（指标计算系列子平台）应用知识，以实现“事件/事实”价值的充分挖掘，为后续实时智能决策提供基础素材。该层主要由指标计算和分析建模两大系列的子平台构成，指标计算系列包括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分析建模系列包括机器学习平台、关联图谱平台。

智能决策层：该层的作用是将“指标/特征”按照一定逻辑进行决策、预测，形成具有应用价值的“信号/标签”。该层的意义在于，通过专家规则、机器学习模型、图模式等决策框架体系，帮助用户完成高效、智能、综合的决策。该层主要为三核决策平台。

主要子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 流立方平台

流立方平台是全增量计算驱动的实时指标计算平台，使得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的数据处理成为可能。流立方平台是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核心子平台，也是邦盛科技最早研发成功并投入应用的子平台。



流立方平台通过在数据流流转过程中嵌入流处理引擎，将所有流过的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进行实时切片处理，并将处理后的中间结果合并生成一个多维度的可计算的数据立方体模型（即“StreamCube”），该立方体模型包含分析主体（如账户、设备、业务类型等）、算子指标（如方差、协方差、K阶中心矩等）和时间窗口（如秒、分、时、日、周、月、年等）三个维度，支持面向多尺度时间窗口查询的即席归并，具备高效的序列化与反序列化效率，实现时序大数据的高性能存取和计算。客户可根据需要，直接从 StreamCube 中获取运算后的实时计算结果，配合决策引擎进行实时决策。

流立方平台具有以下优势：

①**具有高吞吐、低延时、高可扩展的特点。**常规应用场景当中，单物理节点每秒数据流水处理量超过 50 万笔/每秒，处理延时小于 5 毫秒；少量节点的

集群吞吐量可达数百万笔/秒，处理延时小于 10 毫秒；而且，随着集群规模的扩展，处理延时受到吞吐量增长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内置丰富的复杂算子，支持增量算法。**流立方平台内置 20 多种复杂算子，基本囊括了大数据应用实际场景中常用的算法函数库，极大地提高了指标的开发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可支持连续、递增、递减、排序、波动、偏度、峰度、复杂事件处理、相关系数等增量数理统计算法，可为众多领域的实时场景应用提供内建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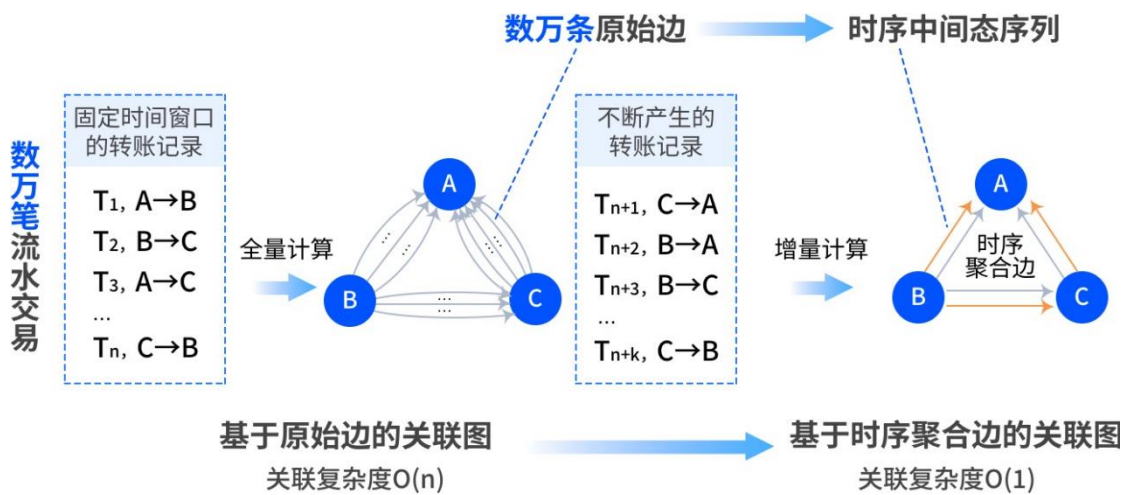
③**支持动态时间窗口，且可根据需要长周期、细颗粒度动态取数。**在查询流立方平台中的计算指标结果时，任意选择查询时间范围，均可快速得到计算结果。比如，计算指标是“任意用户过去 90 天的统计金额”，现在需要查询“过去 3 天内某用户的统计金额”，相比于其他开源框架类似竞品需要重新载入历史数据重新计算，流立方平台只需要将查询时间长度改成 3 天就能以毫秒级的速度得到计算结果，实现了灵活动态实时计算。在动态查询的过程中，流立方平台可支持长周期、细颗粒度取数，查询周期可在 5 年以上，颗粒度最低可至毫秒级。

④**低代码化配置，操作便捷。**流立方平台运用可视化技术、低代码/零代码技术，将复杂的数据处理以简洁的界面形式展现，同时支持通过“拖、拉、拽”等方式下发指令，操作便捷。

⑤**功能完备，运行稳定。**流立方平台支持“冷启动”，即使用存量数据铺底，可无缝衔接新导入的“热数据”，启动速度更快；同时，支持“多中心协同”，可从不同的数据源调取数据，具有成熟的多活能力和较强的灾备能力。

(2) 图立方平台

图立方平台是图规则数据库基础之上的实时关联关系计算平台。该平台根据节点、边与定义好的规则，可在毫秒间做出复杂计算、并行计算、关联分析等，打破了实时处理面临的图数据处理瓶颈。图立方平台是流立方平台的二维升级，可实现多层实时关联处理功能。



图立方平台基于流立方平台的时序数据处理能力，构建出实时、动态、可追溯的超大规模时序图谱，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实时关系分析与计算，可从海量数据中高效、实时地分析和挖掘出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

图立方平台作为流立方平台的二维升级产品，除具备流立方平台支持动态时间窗口、操作便利等特点外，还具备以下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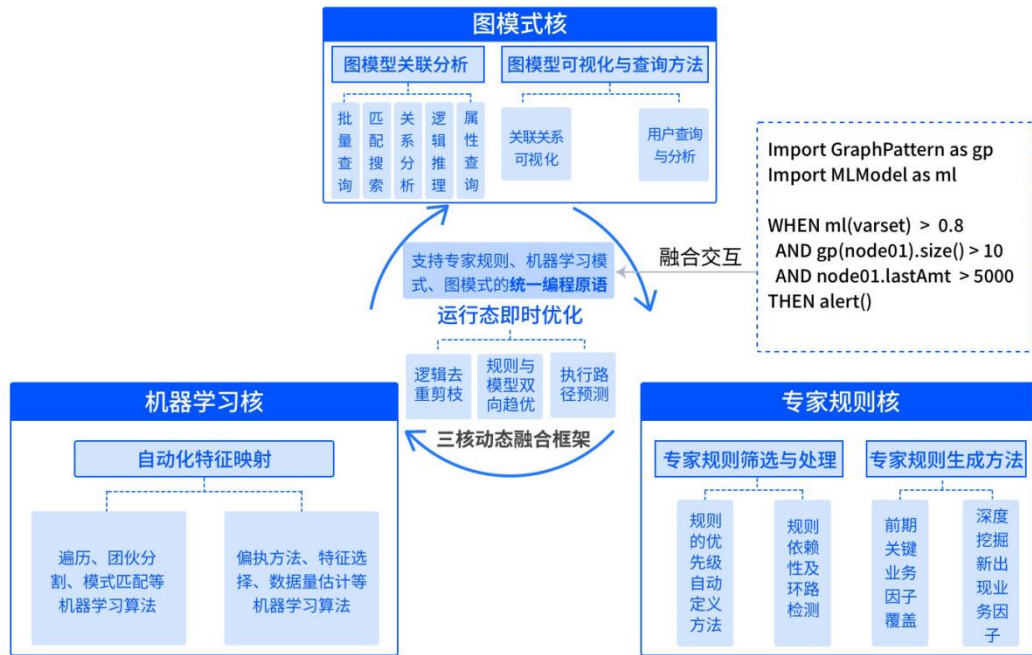
①**建图效率和图查询效率高，延时低，且具备高扩展性。**在常规单机环境中，图立方平台的建图效率大于 30 万笔/秒，延时小于 10 毫秒；查询效率大于 40 万笔/秒，延时小于 5 毫秒。而且，随着集群规模的扩展，处理延时受到吞吐量增长的影响相对较小。

②**具有丰富的复杂算子，且支持多维指标的同步计算。**图立方平台具有 20 多种复杂算子，具体包括列表、映射、最大连续、求和、替换、递增、递减等多项指标，同时能够支持多维指标的同步建图，有效提高了指标的开发效率和准确性，为众多领域的实时图决策场景应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③**运用多项先进功能，大幅提高实时图决策的能力。**图立方平台在事件驱动的基础上，引入了并行逆向图模式匹配功能以及子图同构增量匹配功能，极大地提升了实时图决策能力。

(3) 三核决策平台

三核决策平台是基于专家规则、机器学习模型、图模式三核决策框架的实时决策平台，可实现数据、指标、规则、模型、决策流、风险、核查等模块的统一管理与灵活配置，形成专业、强大、灵活的决策和判断功能。



三核决策平台首先开发有一套适应于专家规则、机器学习模型与图模式的统一编程原语，能够实现不同核之间上下文的高效自适应传递；然后，在统一编程原语的基础上，融合专家规则、机器学习模型与图模式方法，能够在机器学习模型及图模式决策中深度融合运行态规则决策网络，实现可解释性、精准性以及关联计算特性的有机融合；最后，通过设计运行态即时优化技术，结合编译网络执行逻辑的去重剪枝，并基于执行路径预测的运行态即时优化，最终实现规则核、机器学习核、图模型核融合的毫秒级实时智能决策。

三核决策平台具有以下优势：

①**可完成毫秒级的复杂事中决策。**三核决策平台将规则、模型合一的复杂决策控制在毫秒级。同时，通过自研技术达成了任意谓词最多执行一次的执行语义，使得三核决策平台具备更佳的能效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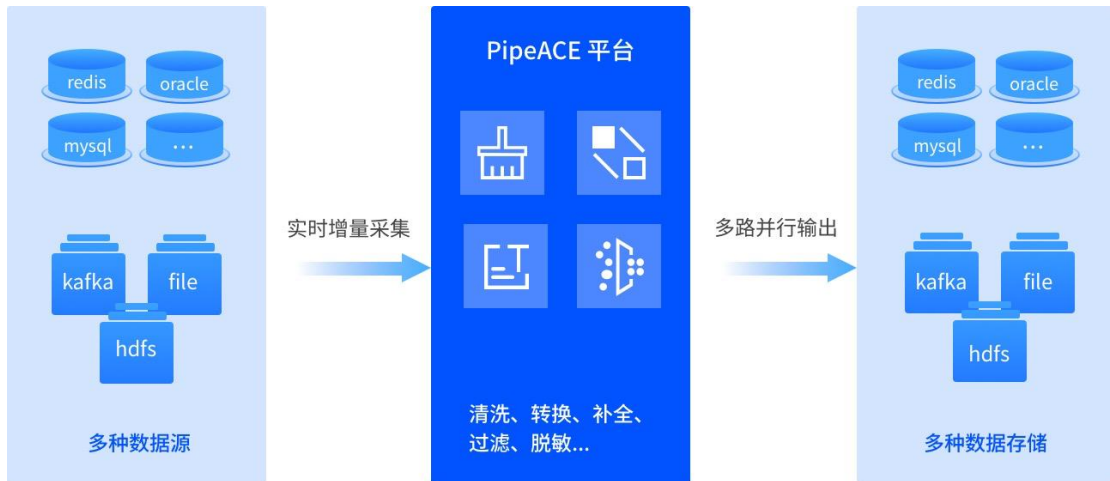
②**可支持多规则、多模型、多模式并行决策。**三核决策平台，采用自研的表达模式，可针对多个规则、多种模型、多类模式同步并行作出决策，极大地拓宽了平台的应用场景。

③**可兼容流式和批式两种框架，以实现高效的决策。**三核决策平台使流立方的流式处理框架与批式处理框架深度融合，为上层业务场景中流批一体设计在语义上奠定了技术基础，实现了流批一体的智能决策，即让决策兼具流式处

理的时效性和批式处理的准确性。

(4) PipeACE 平台

PipeACE 平台是针对实时流数据复杂处理的流式数据治理平台，可实现多源、异构、实时数据的调取、清洗、转换、补全等功能。PipeACE 平台可为后续的数据处理环节提供完整的数据。



PipeACE 平台可以理解为一个贯穿了整个数据产品或数据系统的管道，数据是这个管道承载的主要对象，PipeACE 平台连接了不同数据处理分析的各个环节，将整个庞杂的系统变得井然有序，便于管理和扩展。PipeACE 平台解决了多源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实时加工处理等问题，更易维护、数据处理逻辑更易编写、所需系统资源更少。

PipeAce 平台具有以下优势：

①具有大时间跨度、多维度、海量数据的连接和补全能力。PipeACE 平台支持大跨度时间窗口数据流的多维度连接，同时支持海量数据流在“天”级以上时差内的连接，使数据经过 PipeACE 平台的补全后，数据的信息量更加全面，数据价值更高。

②可在数据实时流转过程中加工与补全，数据治理时效性更高。PipeACE 平台支持在多源数据实时流转的过程中进行实时加工与连接补全，大幅提升了获取完整数据信息的时效性，同时免去了后续以批式手段再次处理的负担，可较大程度确保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实时计算效率。

③低代码化配置，便捷易操作。PipeACE 平台通过对流数据的治理动作抽象，使得实时数据治理具备拖拽式的操作能力，其“所见即所得”的操作理念极大地降低了使用者的技术准入门槛。

(5) 机器学习平台

邦盛科技机器学习平台系统集成主流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站式部署到生产环境，拥有实时监控、预测优势。机器学习平台与关联图谱配合，与规则互补，可在模型上线后自学习、自调整，提升系统侦测速度与精确度，为企业提升整体经济效益，为业务快速发展保驾护航。机器学习平台的业务模型以机器学习模型、智能评分卡、智能规则三者结合的方案，在实时、准实时、非实时场景中，从数据与模型角度提升原有规则模型效果，兼具机器学习模型的优异预测效果与评分卡、智能规则的强解释性，全方位提升金融机构等用户的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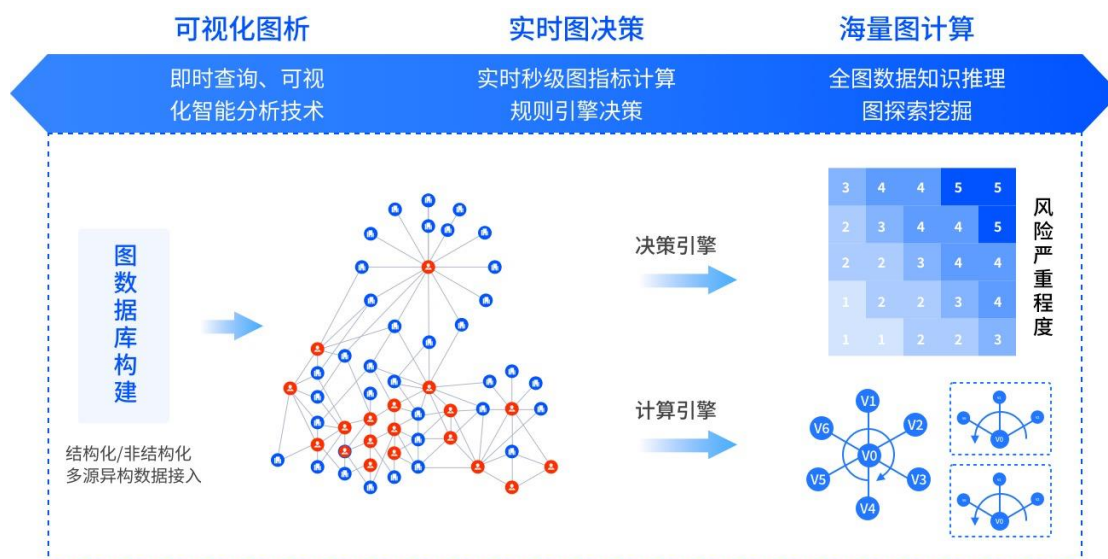
公司机器学习平台具有以下优势：

①可快速生成模型，提高模型上线效率。相较于传统的机器学习平台，需要在变量清洗后生成模型，公司机器学习平台大幅缩短变量清洗环节，可在分钟级延时之内快速生成并上线模型，有助于充分挖掘数据的实时价值。

②可在数据中自动提取有效特征，减少对业务专家的依赖。公司机器学习平台可在数据流中自动提取有效特征，用于业务建模，减少对于业务专家的依赖。

(6) 关联图谱平台

关联图谱平台是基于图数据库的可视化分析产品。该平台以可视化技术、图算法为基石，结合自主创新的模式匹配、团伙分割算法，辅助地址模糊匹配等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供全方位的图设计、图搜索、图分析、图规则、团伙识别、辅助决策等功能，帮助用户快速发现风险点和可疑团伙，实现“人机结合”形式的智能化分析、研判和决策。



公司关联图谱平台具有可视化程度高、易用性好的特点，便于使用者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查询和分析。

(7)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应用场景及领域

客户采购公司一个或多个标准化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作为其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的底层技术支撑，为其上层具体应用场景的开发提供重要基础。目前，客户采购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后主要应用于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应用场景，公司负责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安装、部署、调试，客户自行完成上层应用功能的开发。

1) 智慧金融场景

公司提供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是众多金融机构底层数字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着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金融机构采购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作为技术底座，而后在其基础上拓展多样化的上层业务应用。

应用案例：某大型股份制银行数据驱动事件平台建设项目

某大型股份制银行正在开展数字化转型，传统的数据架构模式无法应对新形式的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以数据驱动的架构演进，实现业务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故此该银行着力搭建数据驱动事件平台，以支撑精准营销、智能风控、管理决策等多方面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在架构建设中，该银行采购邦盛科技 PipeACE 平台和流立方平台，以支持数据驱动事件平台的异步消息传输和流式指标计算的落地。

通过 PipeACE 平台，可满足数据驱动事件平台的全行异步消息传输需求。PipeACE 平台可将事件产生端（即“业务平台”）的各类事件消息，通过异步消息的形式准实时传递到事件消费端（即“数据平台”）。在此过程中，可实现对事件的落盘存储、转发路由、信息过滤、聚合分组、信息补全、信息转换等操作，同时可满足事件的注册、监控、配置等管理工作，大幅提升了全行数据治理效率。

该银行采购流立方平台，主要用于各类业务系统所产生“热数据”的实时处理，处理后的指标可用于上层业务应用。当前，流立方平台主要适配下游精准营销场景，流立方平台结合业务规则对产品到期、大额动账等营销机会事件以及还款逾期等风险事件进行全面分析，对比分析结果，从 T+1/T+2 提升至秒级实时更新，方便对营销策略进行快速制定及调整。

整体来看，公司 PipeACE 平台、流立方平台助力数据驱动事件平台落地，顺利完成数据的异步传递和核心指标的实时计算处理，有效支撑精准营销等场景的下游应用。在性能方面，在公司 PipeACE 平台、流立方平台的支持之下，该银行数据驱动事件平台完成日均处理百亿级数据以及平均延时小于 10 毫秒的处理能力。

2) 网络安全场景

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能够为网络安全领域提供高效且灵活的算力支持，有助于识别网络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流进行全域分析，提升安全事件识别的广度和深度。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因其优越的性能，能够在防范广域蠕虫、跳板机攻击、DDoS 攻击、APT 攻击等高级安全威胁场景之下发挥

重要作用。

应用案例：某国家级实验室建设大数据网络安全平台建设项目

某国家级实验室对接国家重大需求，研究开发关键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泛在网络仿真平台（涵盖互联网+工控网+物联网等领域），需要在开放、可扩展的体系结构、目标网络逼真模拟和快速生成、低损数据采集、准确安全事件检测和态势量化分析等方面突破一组关键技术。邦盛科技提供的 PipeACE 平台及流立方平台，在该实验室大数据网络安全平台建设项目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数据治理方面，公司利用 PipeACE 平台，为该实验室网络仿真平台的多模态数据提供数据加载、清洗、存储、管理、统一查询，为大数据统一管理与智能推演支撑平台分系统的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在网络安全攻击实时事件流处理的监测中，流立方平台基于时间窗口漂移的动态数据快速处理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流立方平台的流式处理能力，支撑了态势感知与分析的复杂知识在线匹配模块，能够实时分析各类安全设备的探测结果数据流，并将处理后的中间结果合并生成一个多维度的可计算数据立方，支持网络仿真平台安全事件数据和状态数据的实时攻击检测，具体检测类型包括 DDoS 攻击、APT 攻击、蠕虫攻击等。

从应用场景角度来说，公司提供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支撑了安全评测、大型攻防演习以及护网等的网络靶场的应用场景；从性能角度来说，支持了基于试验场景知识的复杂网络攻击在线检测，每秒可处理 2 万个网络安全事件，延迟小于 2 毫秒。

3) 交通运输场景

公司成功将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应用于高速公路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以及桥隧海量流式数据实时计算等场景，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序号	场景	介绍
1	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场景	面向桥梁结构健康监测场景之下的桥隧海量流式数据，客户利用公司流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等平台组件，可建立覆盖跨海大桥基础设施结构、环境与结构健康监测、日常运营与养护等所涉及到的实时指标，构建包括频域类、异常预

序号	场景	介绍
		警类、统计类指标在内的实时指标体系，保证桥隧实时计算应用的高吞吐、低时延。
2	高速公路逃费分析、道路异常状况监测、设备异常监测	客户通过实时采集高速公路车道、门架、视频等时序数据，利用公司流立方平台等平台组件的毫秒级流处理能力进行实时分析，可以主动、快速、精准的发现高速公路逃费车辆、高速公路道路异常状况以及高速公路门架等设备异常状况。对追回高速公路应收未收和偷逃费用、快速发现处理高速公路事故和各类故障有显著的作用。

应用案例：港珠澳大桥智能安全监测项目

超长桥隧对运维的可靠性、安全性、高效性有非常高的需求。港珠澳大桥为了达到要求，需要对桥梁中温湿度、风速风向、位移挠度、时域重采样、预警等相关指标做采集处理，这些技术难题依靠传统的交通运维技术很难取得根本性突破，亟需引入以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为代表的创新驱动力，以满足大桥超百年高水准运维重大需求。港珠澳大桥通过应用公司提供的 PipeACE 平台、流立方平台，可完成指标的实时处理检测，为智能运维奠定基础。

通过 PipeACE 平台，可实时把传感器中采集指标对接到大数据平台中，并根据模型设计要求，对相关指标做一定的转换、清洗、过滤、信息补充等处理，并把处理后的规则数据输出到消息队列中，供下游计算引擎使用。

通过流立方平台，根据指标参数信息，可实时计算预警指标，形成涵盖多方位指标的告警模型，完成智能运维要求。其中，实时计算涉及的指标包括平均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等温湿度信息，平均风速、脉动风速、脉动方差、紊流强度、风功角、风偏角等风速风向信息，初始值重采样、结束值重采样、中位数重采样等时域采样信息以及位移挠度相关的信息。

整体来看，公司 PipeACE 平台、流立方平台给港珠澳大桥提供了桥梁安全信息的实时数据治理及计算，为桥梁隐患提供了预警，有利于智能运维目标的实现。在性能方面，公司所提供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在港珠澳大桥安全监测场景之中，实现单节点吞吐量达 1 万 TPS，平均时延小于 10 毫秒，且秒级的网络带宽动态性能预测精度达 90%。

4) 信息通信场景

公司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可为通信运营商提供多方面的价值，具体

应用场景如下：

序号	场景	介绍
1	反电信网络诈骗	公司流立方平台等平台组件可满足通信运营商多场景的反电信诈骗实时智能风控需求，实现风险防控与用户体验的双提升。
2	智能运维	针对长周期海量微服务调用链信息，公司流立方平台可支撑秒级运维指标多维计算和服务全量状态查询，实现长周期历史运行状态实时回溯，改变运营商传统的故障排查模式，实质性地提升故障定位分析效率，助力实现高效运维。
3	资源调度	公司流立方平台，可提升通信运营商的实时数据处理能力，为运营商各业务线实时提供营销协同和话务调度决策支撑服务。

应用案例：某电信运营商省分公司反电信网络诈骗项目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电信诈骗案件也随之频发，某电信运营商省分公司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联合反电信网络诈骗。由于犯罪分子诈骗速度不断提升，且利用廉价网络资源，频繁设立、迁移诈骗网站，躲避打击。因而，运营商需要提供实时精准的风险信息，提供风险网站、风险 IP、风险区域、风险用户等高时效预警，帮助公安预防、打击诈骗案件。该电信运营商采购了邦盛科技的流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以提供高性能、高时效性、高准确性的流式数据处理能力，满足该电信运营商的反电信网络诈骗的需求。

通过 PipeACE 平台对接上游 DPI 网络数据，作为指标计算的前置实时数据处理基础。在该场景之下，PipeACE 提供了两方面的能力：一是，海量数据实时处理能力，针对每日百亿海量 DPI 数据，进行多种合并、补全、路由、入库等流程操作，同时 PipeACE 对已知风险网站访问的实时过滤，大幅提高预警的时效性；二是，灵活的流程调整能力，PipeACE 平台以拖拉拽的方式配置作业，大大提高了业务流程的开发效率，提供实时数据基础。

流立方平台则在高吞吐、低延时的性能基础上，提供了包括时序事件识别在内的指标计算能力，实时对数据进行精准涉诈风险识别。通过对指定时间周期内风险访问数量、频次、间隔等指标，对风险访问行为进行准确识别，有效定位潜在受害对象范围。同时，流立方平台提供了时序事件的识别能力，对一定周期内多类型网站/多渠道访问的组合诈骗模式进行识别，提升了整体反诈预警的风险处理能力。

整体来看，通过引入邦盛科技的 PipeACE 平台和流立方平台，极大提升网

络反欺诈风险事件的预警时效性，处理时间从 T+1 变为秒级。通过有效访问计算和组合事件识别，提升预警准确度，扩展现有数据特征，增加新的识别能力，为构建实时反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核心支撑。

2、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为了一站式服务客户需求，公司结合对下游行业的深入理解，以标准化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为底座，面向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开发出了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的应用解决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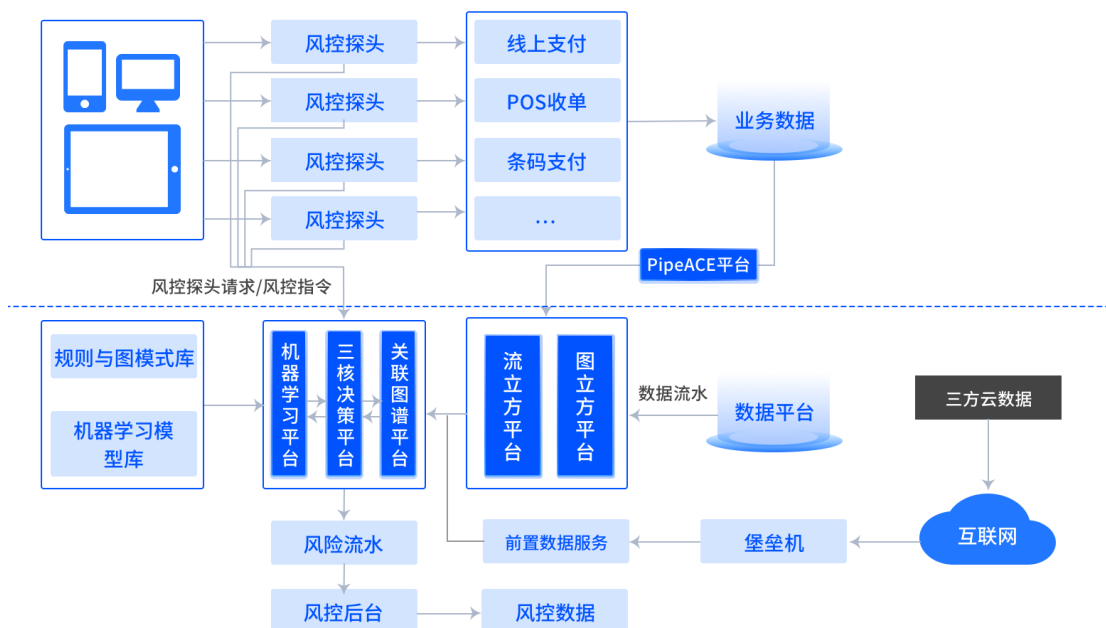
领域	应用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智慧金融	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银行、互联网、保险等领域的金融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对欺诈交易进行预警和拦截，以保护账户的资金安全； 2、通过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以及实时预警、智能化风控相关能力，提升风控准确率和突发风险响应效率； 3、做到毫秒级的事中风险实时监控，完成风险识别，风险交易实时拦截； 4、可以作为企业级中央智能决策平台，支持多部门多业务场景的风控需求； 5、具有打通数据孤岛，实现数据共享的能力，支持业务条线间指标、交易数据、风险数据跨条线共享，实现企业级风险联防联控。
	智能授信解决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消费贷款、普惠金融、互联网贷款等场景建设涵盖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授信决策过程，帮助客户完成自动化在线审批工作； 2、对线上申请进件进行反欺诈管理，通过进件的行为数据和关联关系数据，识别贷款申请欺诈特征，进行预警和拦截，防范信贷本金损失； 3、对线上金融申请进行实时授信决策：能够依托对应规则库的分类决策树、评分卡规则模型，对线上金融申请请求进行实时授信决策，将授信结果返回至业务系统内； 4、为客户提供贷中存量客户风险动态管控能力，完善高效的贷中管理体系。不仅能及时发现风险，处置风险，提升资产质量，还能挖掘客户价值，提升收益能力，实现科学有效的精细化运营。
	智能运营风控解决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用于对银行运营管理条线支付结算业务和日常运营业务面临的账户涉诈涉赌、违规开户、员工违规、案防等风险监控； 2、基于长期业务积累及行业经验形成的特征指标体系和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构筑起准实时和实时风险监测体系，实现对银行零售、对公账户的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 3、还可应用于运营条线的员工合规监控，提升运营风控管理效率。
	智能反洗钱解决方案	<p>该方案基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通过应用智能化模型相关能力，对银行现有反洗钱体系进行升级换代，解决反洗钱监控由于技术架构老旧、处理能力弱等原因带来的反洗钱准确性差的问题，提升反洗钱的准确率和覆盖率，大幅提升分行处理反洗钱的效率。该产品包含大额可疑交易监测及报送、名单监控、客户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功能。</p>

领域	应用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智能审计解决方案	通过决策中心、作业中心、分析中心、评估中心服务于审计各项事务，并通过机器学习、关联图谱提升科技强审能力，全面打造数字化审计的 IT 系统。
	证券业智能应用产品	基于公司领先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结合行业相关的智能分析技术、量化计算技术等，构建“平台+技术+智能应用/工具+智能决策”四个维度的综合解决方案，面向证券机构网络金融业务、机构量化投资业务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
网络安全	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解决方案	针对 web 服务中面临的机器人攻击风险，对访问请求进行逐笔的事中监控，基于 IP 以及设备等的历史访问行为习惯，结合 IP 归属地等数据，实时判断每一次 web 访问的威胁度，并在事中对这类风险进行干预。
	设备画像引擎	助力于反欺诈、可信体系、精准营销等，解决了设备“数据孤岛”问题，识别了设备间的风险情况，提升了设备数据应用能力，实现了联防联控。

(1) 智慧金融领域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1) 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

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主要服务于银行、第三方支付、电商、保险等金融领域，聚焦账户盗用、伪卡盗刷、电信诈骗、涉赌涉诈、合谋套现、非法集资、非法洗钱、信贷欺诈、贷后流向、营销欺诈、保险欺诈等风险场景。该解决方案能有效解决传统反欺诈系统建设方式导致的平台分散、“数据孤岛”、决策单一、时效性低等问题。该解决方案可以作为整个机构统一的中央智能决策平台，覆盖多方面的交易风险场景，提升风险识别准确率和突发风险响应效率，实现毫秒级的事中风险实时监控。



针对不同的业务场景，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涵盖零售银行智能交易反欺诈、交易银行智能反欺诈、互联网智能交易反欺诈、智能营销反欺诈及保险智能反欺诈等各类解决方案，具体应用场景和功能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及用途
零售银行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	银行零售条线交易类业务的风险场景，如转账、刷卡、消费、取款、登录等交易行为的事中监控	基于用户的历史交易行为习惯，针对历史欺诈行为事件建立智能化反欺诈规则和机器学习模型，对交易行为进行逐笔的事中监控，实时判断每一笔交易行为的风险性，对具备欺诈风险特征的交易进行事中预警和拦截，以确保客户的资金安全，完善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客户的安全感。
交易银行智能反欺诈解决方案	银行对公条线交易类业务的风险场景，如企业网银登录、转账、收单支付、快收快付等交易行为的事中监控	通过建立交易银行智能反欺诈系统，对虚假贸易背景的商户和企业账户进行预警、调查和控制，并对非法业务组织隐藏在行内的众多账户进行团伙性和全局性的打击和清除，根除非法业务对交易银行合法业务的影响，提升业务产品竞争力，促进银行交易银行业务的发展。
信用卡智能交易反欺诈	银行信用卡条线交易类业务的风险场景，包括信用卡消费、预授权、查询等交易行为的事中监控	通过建立信用卡智能交易反欺诈事中监控系统，对每一笔信用卡刷卡交易，包括线下刷卡、线上快捷支付等，通过智能反欺诈模型进行逐笔监控，对有风险的交易进行预警和干预，并通过核查处置流程对可疑风险进行调查和管控，提升信用卡资金的安全性，提升信用卡产品的体验和使用率。
互联网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	互联网企业开展支付及收单业务时面临的虚假注册、撞库、盗卡、盗账户、套现、伪卡、移机、商户欺诈等风险场景	通过帮助互联网支付公司、电商公司等建立互联网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对其面临的账户风险、商户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集中监控和管理，帮助互联网企业提升风控能力，进而提升业务竞争力。
智能营销反欺诈解决方案	互联网公司在开展营销活动时面临的营销欺诈（即“薅羊毛”）业务场景	通过提供集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风险比对服务、业务运营、咨询等一系列营销反欺诈相关方案，有效控制营销风险，保护客户的营销资金，帮助客户达到营销的预期目的。
保险智能反欺诈解决方案	保险公司在核保、核赔、二次风控时面临的保险欺诈、逆选择风险场景	通过三核决策平台等平台配置核保体检规则、承保规则和理赔规则等，提升业务人员审核效率，防范投保逆选择或道德风险。

应用案例：某国有大行智能交易反欺诈项目

随着欺诈手段多样化、复杂化，该行发现需要在反欺诈关键环节进行进一步的改进，如：（1）时效性须从事后、准实时模式向事中风控模式发展；（2）反欺诈覆盖度须补充提升行内各产品、全渠道的风控能力；（3）反欺诈联动性须从条线风控向企业级跨条线风控发展，打破各业务条线之间的数据壁垒，构建企业级客户风险画像进行统一防控。因此，该行出于建设智能实时反欺诈平

台的迫切需求，引入了邦盛科技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

首先，在数据治理环节，本方案通过 PipeACE 平台实现数据清洗、加工、补全，接收并解析多渠道、多格式的业务数据，实现该行多源化数据的有效分类；在数据处理环节，利用流立方平台，突破了数据库的性能瓶颈，支持处理复杂逻辑，包括长数据周期、大维度统计、复杂事件处理等，在行内日均几亿级的海量热数据场景下，达到毫秒级处理效率。

其次，在决策监控环节，通过三核决策平台，融合规则决策、模型决策、图决策多种决策能力，实现事中毫秒级决策，并覆盖更全面的风险场景，提升风控准确率和突发风险响应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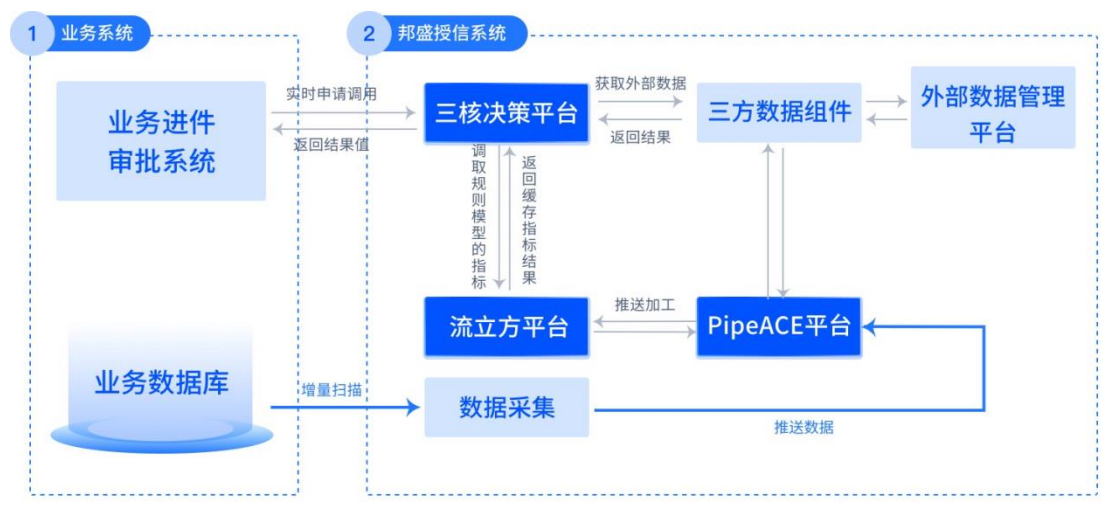
再次，在数据共享环节，本方案帮助客户打造了统一的企业级反欺诈资产中心与服务中心，可实现跨渠道、跨业务条线、跨部门风险资源共享，打破风险数据行内壁垒，实现了全行级欺诈风险联防联控。

最后，在业务协同使用层面，通过关联图谱平台、机器学习平台、三核决策平台的能力，借助行内外数据、样本事件、样本客户，归纳总结出反欺诈风险防控知识和资产，并能够将资产快速上线，完成生产决策，实现风险防控闭环。

本方案帮助客户建立了系统处理更快、流程管理更精、用户体验更好、技术架构更活的反欺诈系统，并成为客户提高反欺诈能力的重要抓手和实现风险联防联控的重要途径。通过本方案，邦盛科技协助客户所建的智能实时反欺诈平台覆盖了该行 20 余个业务渠道、250 多个场景、20 多款贷款产品的反欺诈建设需求，覆盖全行线下线上所有渠道。

2) 智能授信解决方案

智能授信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银行互联网信贷业务风险监控和实时授信决策场景。邦盛科技通过提供基于规则引擎的核心平台，生成信贷风险监控规则匹配网络并进行实时匹配，进行实时授信决策，提升客户风险动态管控能力。



智能授信解决方案的具体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及用途
信贷业务智能申请反欺诈解决方案	信用卡实时申请、消费信贷业务实时申请、普惠金融实时申请等业务场景	基于客户贷款申请数据、第三方合规数据及负面信息数据等构建智能规则模型，对每一笔贷款申请进行监控，识别欺诈风险特征，对欺诈申请进行事中拦截，有效提升金融机构产品创新与风险管理能力。
信贷业务智能授信解决方案	信用卡实时申请、消费信贷业务实时申请、普惠金融实时申请等业务场景	基于贷款申请客户的征信数据和其他数据，建立客户智能信用评级模型，对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进行智能评估，并自动化产生贷款额度，大幅提升信贷放款的准确性和放款效率，提升信贷产品竞争力。
信贷业务智能贷中监控解决方案	信用卡业务、消费信贷业务、普惠金融等业务场景	基于客户的用款、消费等行为数据，建立客户智能行为评分模型、贷中风险预警策略等应用策略，准确评估客户在贷中阶段的违约风险变化，给出相应动态调整策略，为客户提供贷中存量客户风险动态管控能力，实现贷中风险管控的目的。

应用案例：某省级农信银行智能授信项目

该省级农信银行为大型头部农信联社，下辖数十个法人银行，每个法人银行在当地均有授信需求，需求存在差异但有较多共性问题。由于没有总行基本统一的信贷决策平台，各法人银行独自设计信贷产品和流程，业务流程和风控流程不标准，放款效率较低。该省级农信银行需要建设一套统一的授信智能决策平台，为数十个法人银行提供信贷授信服务，规范法人银行的放款流程和风控流程，提升法人银行放款效率和产品竞争力。邦盛科技为该行构建了智能化全流程自动授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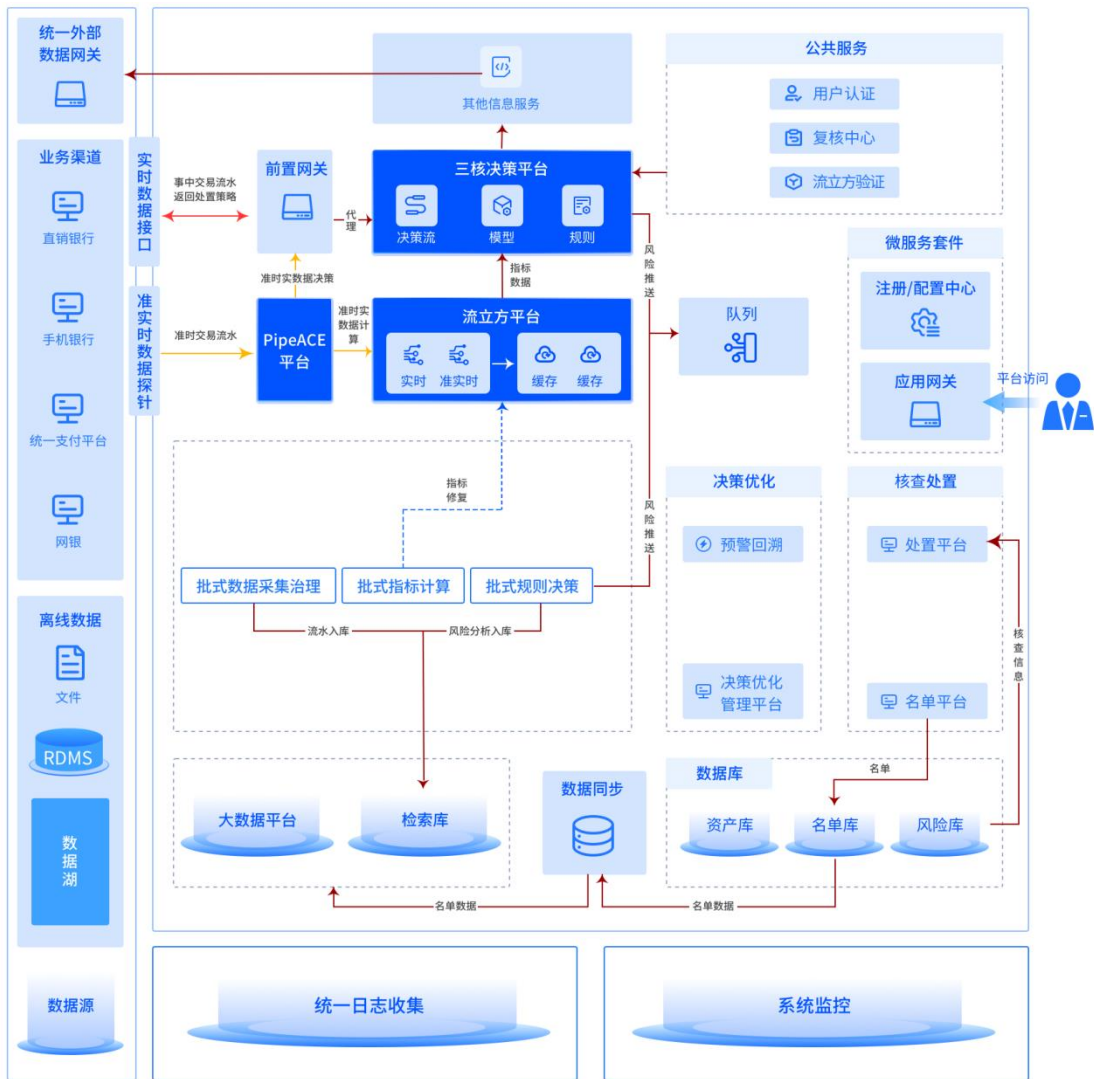
在指标获取和计算方面，本方案使用 PipeACE 平台和流立方平台，实时指标的计算和获取可以在毫秒级别完成，大幅缩短了整个决策系统的响应时间。

在决策调度方面，流立方平台大幅提升了产品的处理性能，可以满足实时授信的业务处理要求。客户业务应用数据显示，大部分业务均可在 10 秒内完成授信决策，且所耗时间绝大部分是由于外部数据获取所占用的时间，系统自身额外耗时极低。

在决策系统开发方面，本方案应用三核决策平台的能力，通过规则决策和智能模型决策，综合提升全流程授信决策的准确性。此外，公司为每个下辖法人银行制定差异化的决策管理流程，一方面实现总体产品流程和风控流程的标准化，另一方面实现对法人银行差异化需求的支持，满足区域信贷需求。

3) 智能运营风控解决方案

智能运营风控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银行运营管理条线支付结算业务和日常运营业务面临的账户涉诈涉赌、违规开户、员工违规、案防等风险监控场景，基于长期业务积累及行业经验，形成特征指标体系，运用批流一体技术，构筑起 T+1、准实时、实时风险监测体系，实现对银行零售、对公账户的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同时，还可对运营条线员工进行合规监控，提升运营风控管理效率。解决方案架构如下所示：



应用案例：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智能风控项目

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面临着较大的风险账户管理压力。该行原有的运营监控系统技术架构较为老旧，只能做员工行为监控，无法处理基于海量流水计算和复杂规则的风险账户行为监控，造成监控规则准确度较差，而且分行对风险账户的调查处置工作量较大，也造成分行资源的较大浪费。为解决上述问题，该行引进了邦盛科技智能运营风控解决方案，建立智能运营平台，对全行账户风险和员工风险进行集中监控。

在数据接入和处理层面，邦盛科技为该行设计的智能运营平台接入了该行过去数年近百亿笔的交易流水，以及全量卡账客数据，用于模型建设的数据基础。通过数据治理，构建满足模型建设和决策的标准数据，为风险账户识别打下基础。

在模型构建层面，针对对公账户和零售账户的开户、交易等环节构建专有模型，并利用机器学习平台和关联图谱平台的能力，借助机器学习和知识图谱等智能化算法，把模型的准确率提升到行业领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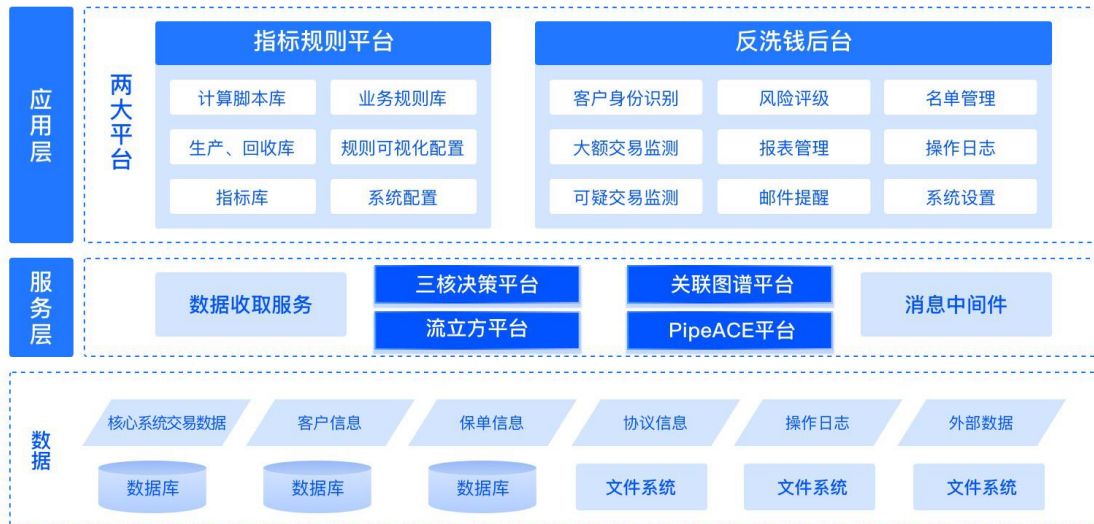
在模型决策层面，通过把智能化模型上线到智能运营平台，定期对全行全量账户的交易行为进行筛查，识别出高风险账户。智能运营平台利用流立方平台的高效计算能力，解决海量数据场景下风险防控计算与决策性能问题，指标计算回溯窗口长至 3 年；运用三核决策平台，实现业务专家经验的快速落地，实现短时间内完成全行的风险筛查。由于平台模型基于账户海量流水的风险特征进行识别，并充分运用大量智能算法，大幅提升了风险账户的识别率，降低了分行的排查难度。

在账户调查处置层面，智能运营平台将识别的风险账户自动分发到对应的分支行，分支行处置人员通过平台进行高效的调查和处置，大幅提升了分行的处置效率。

智能运营平台上线后，监测范围覆盖全行全渠道、全场景下日均数千万笔交易，识别并管控风险账户 10 余万户，有效切断了诈骗资金转移链条。

4) 智能反洗钱解决方案

智能反洗钱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的监测与报送的场景。邦盛科技智能反洗钱解决方案通过将传统专家规则和人工智能模型相结合，实现大幅提升反洗钱模型效果，满足反洗钱逐步加压的监管要求。具体解决方案结构如下：



应用案例：某省级农信银行反洗钱名单监测管理系统

金融机构是履行涉恐名单监测的义务主体，应当对规定的恐怖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开展实时监测，并在名单更新后，及时对存量客户及上溯三年内的交易进行回溯调查并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为满足上述要求，邦盛科技为该行搭建了一套全新名单监控管理系统。

在数据查询方面，通过 PipeACE 平台和流立方平台的能力，可以完成千万级客户、亿级流水的毫秒级查询和实时监控，同时利用流立方平台的支持动态时间窗口查询能力，满足客户对于回溯的要求。

在算法层面，利用机器学习平台的能力，适用于中文地址分词标记的深度学习模型。通过三核决策平台的功效，支持业务人员对匹配规则、匹配阈值等进行自主配置与调整。通过领先的名单匹配算法，以及中英文名单模糊匹配能力，将匹配到的名单数量控制在最佳范围内，从而减少预警数量，提高规则有效性。

本解决方案形成了集事前查询、实时检索及事后回溯为一体的全行级实时名单检索与监控系统。

5) 智能审计解决方案

智能审计解决方案核心设计理念围绕“四大中心”建设，即由决策中心负责系统的模块定义、流程配置、运行调度、参数化配置等，为作业中心提供决策依据，通过数字化作业强化审计效率，并通过分析中心进行深度的分析，同

时，可以通过评估中心进行回溯、大屏展示、各类画像等。此外，可再配套相关的知识库、考核等，建立完整的审计一站式解决方案。



智能审计解决方案具体应用场景、主要功能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具体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及用途
智能非现场审计解决方案	通过非现场数据分析工具开展智能化监测分析	打造了包括高阶版开放式模型探索工具、向导式模型探索工具、配置式智能 BI 工具等智能工具，对于审计准备、审前分析、专题场景、系统性分析等环节进行了数字化、科学化辅助。
标准化审计作业解决方案	通过标准化可配置的模式开展审计建设	通过审计主题、审计要点、审计程序、审计模型的配置模式，打通审计目标与审计具体方案的壁垒，提升了标准化审计程度，提升了整体审计水平。
专题审计场景解决方案	针对员工行为、信贷资金交易、资金流向、关联关系等建立专题分析机制	专题审计场景的监测、解析、跟踪与处置机制，形成多类专题管理，能够一站式通过数据分析、智能化技术、场景化探索能力，形成专题技术中心，升级传统审计工作模式。
智能化工具应用解决方案	通过机器学习、关联图谱、OCR 等技术，提升审计精准度	通过机器学习、关联图谱、OCR 等解决在审计中的复杂预测、资金流向、复杂担保、潜在关系、非结构化数据解析、文本比对等一系列场景的探索、预测和分析工作。

应用案例：某城商行智能审计综合应用建设项目

某城商行希望打通现场与非现场的统合应用，构建健全、高效、灵活性强的审计系统新技术架构，为“科技强审”提供新的支撑力。该城商行引入邦盛科技智能审计解决方案，开展了集咨询、产品、实施为一体的审计项目。

在产品服务方面，本方案提供了三核决策平台、机器学习平台、关联图谱平台等关键产品，帮助其建立起全面的智能审计系统体系，上线了审计管理、审计作业、审计分析、知识图谱、机器学习、审计考核、驾驶舱、系统管理等相关功能。

在风险分析和管控方面，针对员工借壳账户、资金绕道、IP 公用、违规参与企业等多个场景的风险，利用机器学习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关联图谱平台的能力，通过相关智能化模型输出、知识图谱的加工分析、图规则匹配、非结构化数据分析等，服务了审计领域的风险识别、监测、分析等工作。

本解决方案，通过强大的数据加工、模型建模、业务场景验证等，提升了审计效率、审计精度和审计科学性。

6) 证券业智能应用产品

公司聚焦证券行业智能行情、智能交易、智能风控等智能化业务场景，为证券公司打造平台、量化模型与产品应用在内的智能化产品解决方案。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证券行情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系统	证券行情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系统主要基于邦盛科技流立方平台设计，内置直连包括 Level-1 和 Level-2、Datafeed 等多个行情数据源，支持在各种应用场景下对复杂指标进行毫秒级的计算处理和实时预警；内置丰富的行情量化指标模型库，支持与行情终端或其他第三方应用进行快速集成，能充分发挥券商的创新能力和差异化竞争优势，为券商的客户提供强大的行情智能决策分析服务。
证券智能条件单系统	证券智能条件单系统主要为满足部分交易纪律性较强、交易策略较为清晰的用户，提前在 APP 端设置条件/策略后，在条件/策略的有效期内，一旦行情满足预先设定，程序将自动触发下达买入/卖出的操作，从而让投资者无需时刻盯盘买卖交易。
智能资管实时风控解决方案	智能资管实时风控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券商资管、银行理财子、保险资管的资管业务风控场景。该解决方案支持与资管业务系统的无缝集成，实现业务交易事前/事中毫秒级实时风险监控；为资管风险监测业务提供基金、证券、行业、评级、发行人、交易主体等多种维度的指标统计，以支撑业务的实时决策。
证券资管量化投研系统	证券资管量化投研系统主要是搭建一整套关于被动指数投资组合管理、风险分析、投资优化和绩效分析的系统，通过系统对相应的指数化产品模拟组合进行动态回测、监控和评估，最终输出基于集团战略配置建议的模拟实时组合系统并动态的发布管理。

应用案例：国内某头部券商证券行情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系统项目

国内某头部券商着力布局证券智能化应用，围绕行情数据为投资者提供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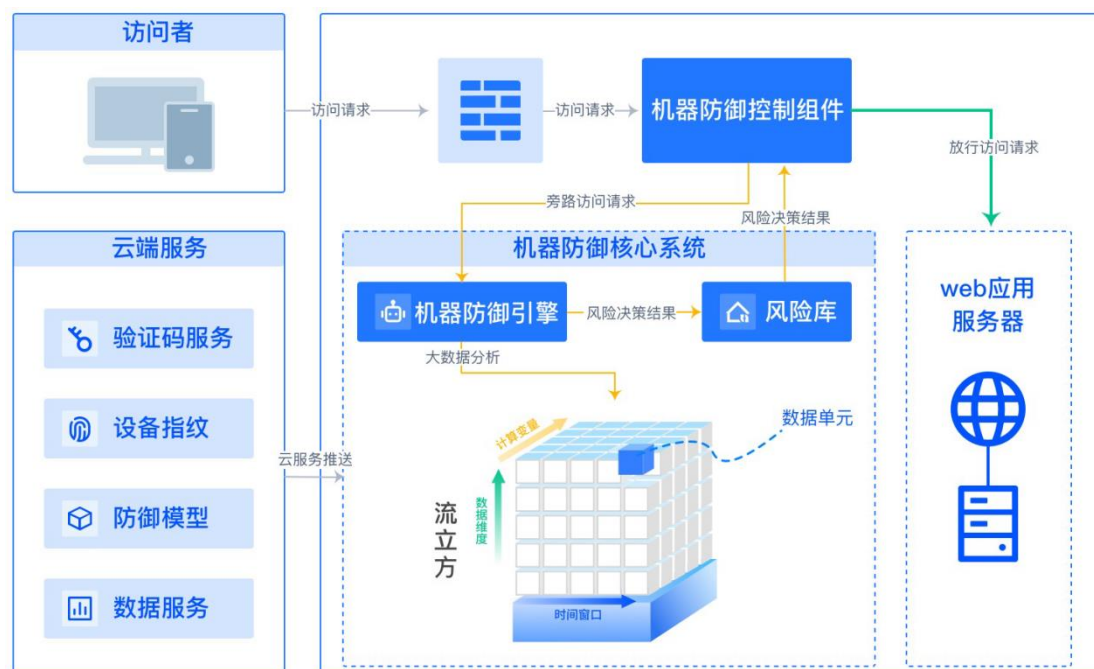
能化增值服务，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增加客户粘性。该券商引入了邦盛科技证券行情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系统，该系统主要基于流立方平台设计，内置了实时行情接入组件、量化指标/策略计算引擎、量化指标/策略模型库组件，能够有效解决客户的综合需求。本应用产品，基于 Level2 等行情数据为其终端客户提供诸如分时筹码分布、资金博弈等高净值策略产品服务。

(2) 网络安全领域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的网络安全类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流监控解决方案。

1) 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解决方案

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 Web 服务中面临的机器人攻击风险场景。邦盛科技以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为基础，辅以网络安全领域的设备画像技术、代理侦测技术、人机识别技术，结合实时数据进行分析与处理，实现多层次多维度的网络机器人识别并在事中对此类风险进行干预。解决方案架构如下所示：



应用案例：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项目

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和“网上工商”二大系统，含“企业填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电子营业执照

系统”、“网络市场监管系统”等 14 个子应用模块。上线以来，由于机器人爬取数据情况严重，该系统业务请求流量远超设计容量，导致正常用户无法办理业务，投诉倍增。为解决上述问题，该客户引入邦盛科技网络安全领域实时智能应用产品，建立了基于网络机器人自动化攻击行为流量数据的接入、分析识别、管控、风险数据展示的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解决方案。

首先，在数据接入层面，该解决方案通过流量复制旁路，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大系统 14 个子模块应用的多个端口同步进行镜像接入，对于业务无耦合侵入的现象实现准确抓取。

其次，在机器人分析识别层面，该解决方案运用流立方平台支持动态时间窗口取数的特点，通过设置 100 多项基于访问信息的多维时序指标，结合设备画像代理侦测、人机识别、数据情报技术，基于三核决策平台，实时对网络机器人行为进行识别。该解决方案支持代理 IP 池伪装、浏览器内核直驱、自动化工具浏览器仿真等多类网络机器人行为识别。

再次，在机器人管控层面，该解决方案支持实时查询决策结果，结合内存黑白名单，对网络机器人行为进行阻断拦截。系统管控处理峰值超 4.8 万 TPS，处理延时不超过 10 毫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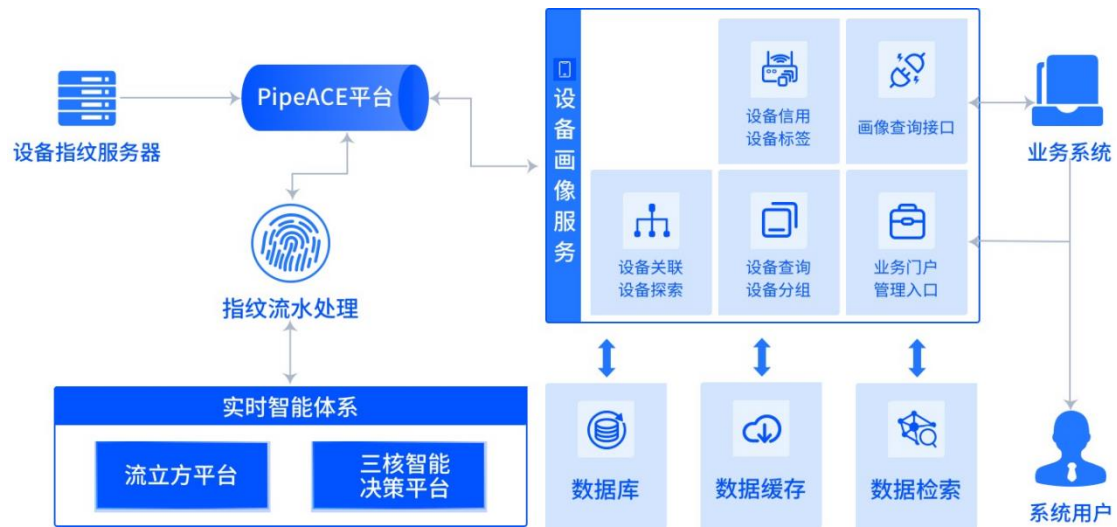
最后，在风险态势展示层面，该解决方案提供了多样化的可视化能力，对系统整体机器人防御态势进行了清晰完整的展示。通过数字大盘实时展示机器人风险区域分布、机器人请求与拦截数量、机器人近 24 小时访问统计；通过报表后台，可以多元化、多纬度的展示机器人日/月纬度访问报表，机器人访问业务关键路径 TOP10 报表，机器人类型及特征分布报表等。通过可视化展示，对系统整体机器人防御态势进行了清晰完整的展示。

通过上述组合方案，该解决方案有效防护客户两大系统 14 个子模块免受机器人攻击。

2) 设备画像引擎

设备画像引擎主要应用于风控与营销场景，助力于反欺诈、可信体系、精准营销等。邦盛科技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识别、决策引擎、流式大数据处理等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设备管理、设备探索、设备标签、设备画像、设备分组、

风险预警、API 服务等功能的设备画像平台，解决了设备“数据孤岛”问题，识别了设备间的风险情况，提升了设备数据应用能力，实现了联防联控。



应用案例：某银行设备画像应用案例

某头部银行通过手机银行 App、微信、H5 等接入约 2 亿台客户设备，日活跃流水峰值超 3,500 万。该客户业务端要求在保证较高准确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能够快速识别设备，保证用户体验；同时，需对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实时查询、统计设备信息，提供高效的可视化管理工具集；在此基础之上，需要探索出更多的业务应用，尤其在反欺诈体系中，设备的维度至关重要，需要提升设备数据的应用能力。在此背景之下，提升易用性与应用深度的需求十分紧迫。

邦盛科技在帮助客户完成设备高效识别的同时，完成了设备的统一管理。基于设备的流水，通过流立方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对设备数据进行统一的加工处理，构建了设备画像体系。在设备管理模块中，统一了全行设备数据，可以对设备进行分组、录黑、录灰等操作，方便对设备的查询与管理。在设备画像详情中，可视化展现了设备的 360 度视图信息。

3、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分为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服务、运维服务、风险比对服务等四大类，具体如下：

(1) 技术开发服务。基于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体系化的产品服务能力，公司为客户提供与大数据软件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该项业

务主要针对公司现有重要客户和潜在目标客户提供，在对客户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软件设计开发等技术服务。公司开展技术开发服务可增强客户黏性，发掘和引导客户需求，为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及应用产品的销售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也有助于公司理解和拓展新的业务场景，为公司开发新产品积累业务经验。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系统更新服务。随着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场景之下新的需求不断出现，客户已经购买公司平台组件或应用产品需要进一步提升性能，以适应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根据最新的技术研发成果及产品代次标准，为客户提供已购产品的更新，提升相关产品在数据治理、计算分析和智能决策方面的性能。

2) 优化和改造服务。公司可协助客户对现有大数据处理系统或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和改造。具体而言，在整体架构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体系对客户传统 IT 架构进行优化设计；在传统数据处理系统的改造方面，公司利用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实时数据治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原系统（如 Flink 架构的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优化，调优计算参数，提高流数据处理和治理的能力，大幅提升原系统的处理速度，降低延时；在智能决策系统的改造方面，公司运用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帮助客户优化模型，完成指标开发，助力提高决策效率。

3) 延伸场景的系统开发服务。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及应用产品后，应客户的要求，对于延伸性的其他场景，以技术服务的形式为客户开发相关的系统产品。

(2) 运维服务。在维保期之后，为已购买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优化升级、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等运维服务，保障客户 IT 系统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3) 风险比对服务。公司向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或服务时，根据部分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风险地址解析、风险号码解析、风险网络环境解析等风险环境解析比对服务，增强识别风险能力。

(4) 咨询服务。结合客户的现有业务和数字化状况，为客户实现大数据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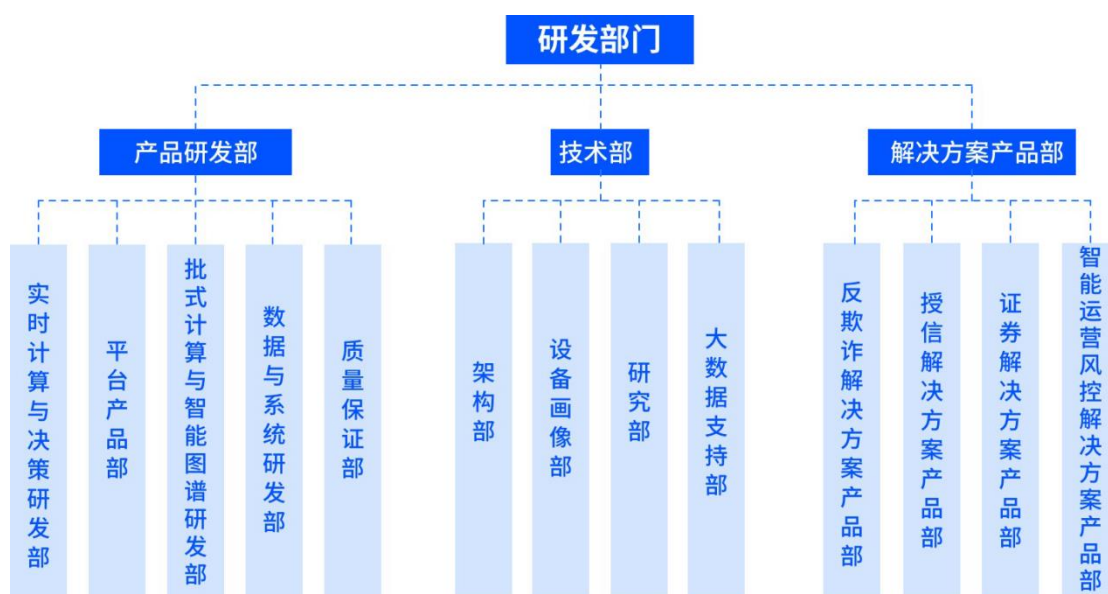
时智能相关的特定功能，提供技术架构咨询、规划与建议，并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1）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的研发部门包括产品研发部、解决方案产品部及技术部三大主要部门，以及三大主要部门下属的各子部门。



（2）研发策略

公司采取“夯实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底座+加强多行业的应用产品研发”的双轮驱动技术发展策略。一方面，公司立足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领域，持续探索新技术，完善底层平台，丰富和优化平台功能和产品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技术动态提出新的研发课题，部署专人进行前瞻性研究，不断输出先进的算法与理念；另一方面，根据下游行业的数字化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开发面向多行业、多场景的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同时持续优化和改进现有系列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

（3）研发流程

邦盛科技的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立项申请：①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立项，由技术部按照年度研发规划，根据市场需求、结合科技前沿技术，提出核心技术研发需求，并组织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立项，由解决方案产品部进行项目需求采集，经过公司内部评审后确认项目需求。研发部门对提报的项目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后，由公司产品研发部组织评审，最终形成评审定稿资料。研发部门根据评审后的资料确认研发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立项；

需求分析及评估：从立项报告中获取产品需求并进行需求定义、需求分析、需求变更控制，在需求评审通过后进入下一阶段；

研发实施：明确项目组的资源配置，指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启动项目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成员共同制订项目里程碑计划或依据任务书，明确项目里程碑时间节点；

测试验收：研发项目在完成任务后，功能全部提交测试，测试通过，测试人员通知产品验收，并提供验收地址、测试数；

产品发布：产品部门验收合格后，在模拟生产环境下验证软件功能，验收后完成新产品发布，并输出产品操作手册。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自用采购和项目采购两大类：

(1) 自用采购内容包括日常办公所需要的服务器、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网络设备、用于研发测试目的所需要的软件及硬件设备等；

(2) 项目采购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服务采购、软硬件采购。总体而言，项目采购在项目成本中占比较小。在技术开发服务方面，部分项目由于对服务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采购非关键部分的技术开发服务；在软硬件采购方面，对于个别内容覆盖面较广的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支持性软件、服务器等非核心软硬件产品。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来管理和规范采购活动并持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以保

证公司供应链稳定高效、产品质量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向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两大主要领域以及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其他领域的终端用户或者集成商直接销售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

公司已建立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目前已在全国划分了华东、华北、东北、华南、西南、西北六个大区进行区域化和行业化的矩阵式管理，以提供及时、高效的销售服务。公司营销人员主要由售前及销售销售人员构成，及时挖掘客户潜在需求，跟进客户意向，引导客户采购，促成销售订单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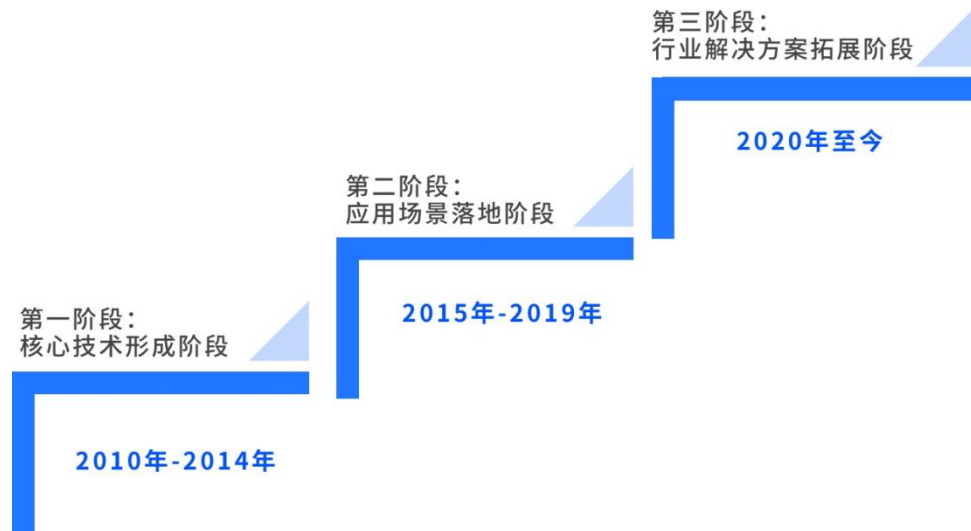
4、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三大阶段，具体历程如下：

公司具体的产业和研发发展情况如下：



第一阶段，核心技术形成阶段（2010 年-2014 年）。在这一阶段，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实时智能底层技术研究及储备工作，以关键技术突破为核心目标。该阶段公司创新性地应用“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研发并掌握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成功研制了流立方平台。但是，该阶段公司核心技术尚未形成规模化的下游领域产业应用。

第二阶段，核心技术成熟及应用场景落地阶段（2015 年-2019 年）。在这一阶段，公司结合金融行业大数据发展特点和需求，将前期积累形成的技术和产品逐步整合，围绕智能风控场景推出智慧金融实时智能应用产品，着力打造产品的成熟度和竞争力，逐步开发了银联商务、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等知名客户，在金融实时风控领域树立了市场品牌，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第三阶段，技术平台体系形成及行业解决方案拓展阶段（2020 年至今）。这一阶段，公司完整形成了以实时数据治理技术、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为基础的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体系，打造了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关联图谱平台等涵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决策判断功能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为产业化应用的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大力拓展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应用场景，除了智慧金融领域外，公司应用产品在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不断落地，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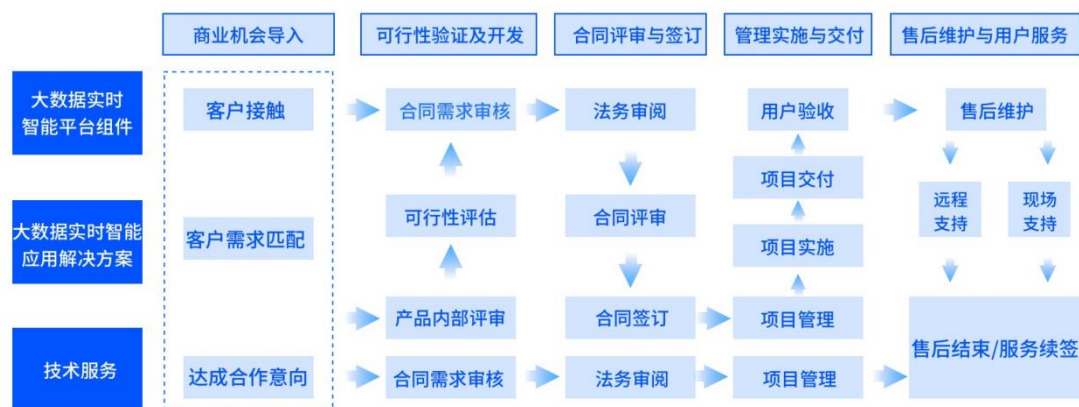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业务，2020-202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85.59 万元、19,552.24 万元和 27,002.3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3.63%；其中，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4%、89.80%、89.10%。

如前所述，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形成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并以此开发了具备强大实时计算、分析、决策功能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创新性强，与主营业务相关性高，并已成功应用于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转化并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有力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三大主要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1、商业机会导入

公司通过与潜在客户沟通，了解客户的需求，向客户介绍现有产品及解决方案等相关内容。如公司已有技术或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则以现有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和应用产品为客户进行测试验证。如现有产品或应用产品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组织销售部、解决方案产品部及研发部与客户对接，落实售前沟通和方案细化工作。

2、可行性验证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开发量、交付周期等因素进行项目可行性评估。解决方案产品部、研发部、质量控制部均参与可行性验证的过程。

在此阶段，公司以不同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为基础，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优势，论证现有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是否可以匹配客户需求，或者论证是否可在平台组件基础上二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

3、合同评审与签订

公司基于公司合同模板与客户讨论合同条款，约定交付时间、价格、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等事项，产品经理与实施经理明确产品功能、模块及需求，法务部审阅可能的风险事项，最终与客户商定一致后完成合同签订。

4、管理实施与交付验收

需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的产品，在产品交付后，公司安排交付人员进行软件产品上线、调试，按照合同约定满足运行条件后，向客户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进入售后阶段。

在此阶段，公司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或者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结合客户个性化需求二次开发对应功能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产品。

5、售后服务与客户服务

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运维服务，支持为重大项目提供人员驻场服务。在用户服务期结束前，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商讨后续服务事宜。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此外，公司作为一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投入、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也是直接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002.35	19,552.24	10,085.59

研发费用（万元）	7,262.88	5,262.48	4,035.4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6.90%	26.91%	40.01%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6 项。		

自主研发和技术持续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技术储备和经营管理经验日益丰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

（九）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或服务的内容，与我国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主要体现在以下两大方面：

1、助力实现我国基础软件领域自主可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开发”之“基础软件开发”领域。公司作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国产化的重要推动者，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助力国家在重点领域减少对于国外厂商及开源技术框架的依赖，以满足国家重大需求。

2、助力推进数字中国及数字产业化建设。公司的核心产品涵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等大数据产业的核心环节，根据《十四五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公司业务属于文件提及的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创新以及数字产业化的关键领域之一。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可为各行各业数字应用的创新、数字生态的建立，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助力实现数字中国建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邦盛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技术研究，独立开发了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

PipeACE 平台、三核决策平台、机器学习平台、关联图谱平台等涵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功能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软件，同时在上述平台软件的基础上，面向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为客户的特定场景需求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及服务。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新兴软件开发”之“基础软件开发”。此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公司属于大数据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工信部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为：指导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拟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承担行业基本情况、重要信息等调查研究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能力提升；指导有关测评和质量工作；指导行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知识产权保护 and 正版化。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行业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推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组织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工具、平台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依法管理电子认证服务业。

国家数据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国家数据局与本行业相关的

主要职责为：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定进行研讨、提出建议；订立本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确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规定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建立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和推动政务数据开放的制度措施。
2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统筹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通过立法建立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制度规则，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的基础上，促进信息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指出，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等新型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第十五章 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指出，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以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大数据产业是数字经济重点领域，要推动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挖掘、分析、可视化算法等技术创新，推动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挖掘、分析、可视化算法等技术创新，培育数据采集、标注、存储、传输、管理、应用等全生命周期产业体系，完善大数据标准体系。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主体	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4	2020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	确定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著作权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基本原则。
5	201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原则；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明确了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确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

(2) 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年	明确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2022年	提出要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3	财政部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022年	明确了数据要素会计处理方式。具体来看，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企业应当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国务院办公厅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	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2021年	到2025年，大数据产业测算规模突破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25%左右，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1年	到2025年，产业链短板弱项得到有效解决，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软件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具有生态

序号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影响力的新兴领域软件产品。
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9年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完善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体系，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8	国务院	《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年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信息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
9	国务院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2015年	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鼓励企业根据数据资源基础和业务特色积极发展新业态。
10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实施条例之一。
11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2012年	确定了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
12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2011年	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计算机的应用和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3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年	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拓宽软件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1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	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七大新兴产业之一，把云计算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5	国务院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0年	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扶持。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持续推动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法规和政策明确了数据作为重要生产要素的战略地位，为数据利用方式提供了重要的方向性指导，同时也为数据采集、流通、分析、应用等环节的权益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利于大数据价值的充分挖掘。总体而言，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推动大数据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大数据产业

根据中国信通院《大数据白皮书（2020年）》的定义，大数据产业是以数据及数据所蕴含的信息价值为核心生产要素，通过数据技术、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形式，使数据与信息价值在各行业经济活动中得到充分释放的赋能型产业。

（1）大数据产业链

根据大数据生命周期分类，大数据产业可分为以数据生成、采集、存储、治理、处理、决策、应用服务等环节：

产业分类	定义
数据生成	指新数据产生或原数据出现变更。数据生成范围的分类可包括：图片数据、语音数据、视频数据、设备地理位置信息、用户上网行为埋点、可穿戴设备等生活信息、网站信息、业务或管理系统日志等。
数据采集	指从传感器和其他采集设备等模拟和数字被测单元中自动或半自动采集数据，以备送到上位机中进行分析、处理。
数据存储	指数据以任何数字格式进行物理存储的阶段。由于根据数据使用频率不同对时效性、读写查询性能、存储量等差异性要求，应当选择合适的存储技术（文件系统、分布式关系数据库、传统关系数据库、消息系统、NoSQL存储等）。
数据治理	指组织中涉及数据使用过程中的管理行为，具体包括数据架构、数据标准统一、数据集成等具体内容，旨在持续提升数据质量以及数据的可用价值。
数据计算与分析	指经过对数据处理、计算、分析，获得以量的形式描述研究对象的特征和状态的过程。
数据决策	指企业的信息系统用来支持各部门的数据分析需求，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判断潜在价值与风险的过程。
数据应用服务	指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数据产品并提供给不同层次、不同需求消费者的经济社会活动，数据应用服务是将数据要素转化为生产力要素的前提和基础。

而按照产品及服务分类，现阶段我国大数据产业细分领域包括大数据硬件、大数据软件、大数据服务以及大数据安全防护四大板块，具体如下：

1) 大数据硬件，指数据的产生、采集、存储、计算处理、应用等一系列与大数据产业环节相关的硬件设备，包括传感器、移动终端、传输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等。

2) 大数据软件，指用于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和展示的各类软件。

大数据软件又分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及大数据其他软件，一般将用于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挖掘等基础环节的软件称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具体涵盖包括大数据计算软件、大数据存储软件、数据查询检索软件、基础平台软件、平台管理软件、系统工具软件等。

3) 大数据服务，指依托大数据资源管理与分析的相关服务产业，包括数据交易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等。从大数据服务的市场景气度看，数据价值挖掘与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服务成为市场热点；其次是大数据数据采集、清洗加工、整合、可视化、增值服务；热度稍低的是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数据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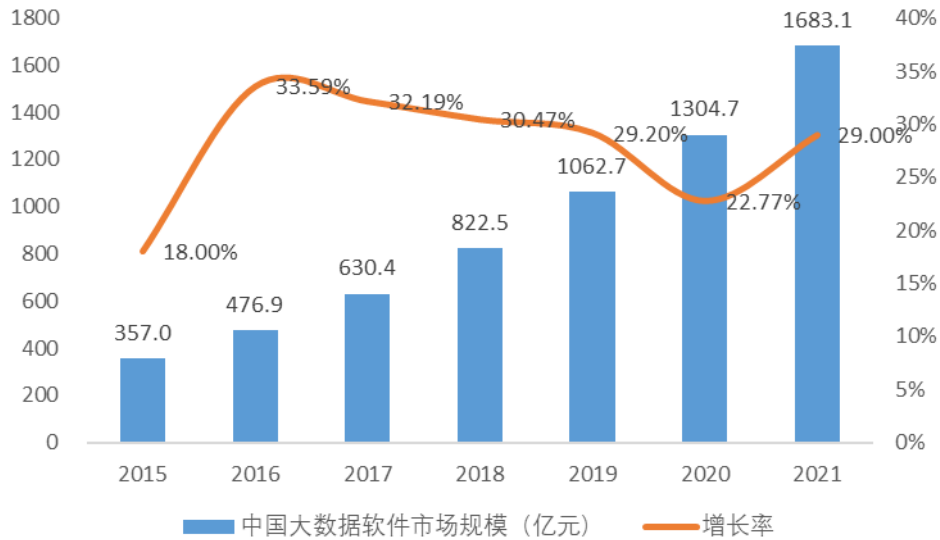
4) 大数据安全防护，指用以搭建大数据平台所需的安全产品和服务，以及大数据场景下围绕数据安全展开的大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大数据安全防护主要包括大数据平台安全、大数据安全防护和大数据隐私保护，产品主要包含大数据系统安全产品、大数据数据发现、大数据管理运营、敏感数据梳理、大数据脱敏、应用数据审计、大数据审计等。

(2)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邦盛科技主要从事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公司在行业分类上属于大数据软件行业，公司的核心产品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在细分领域上属于大数据软件行业的子行业——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

1) 大数据软件行业的市场情况

随着数字经济发展热潮兴起、数字化转型需求大量释放，我国大数据软件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近年来，中国大数据软件产品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15-2021年我国大数据软件市场规模统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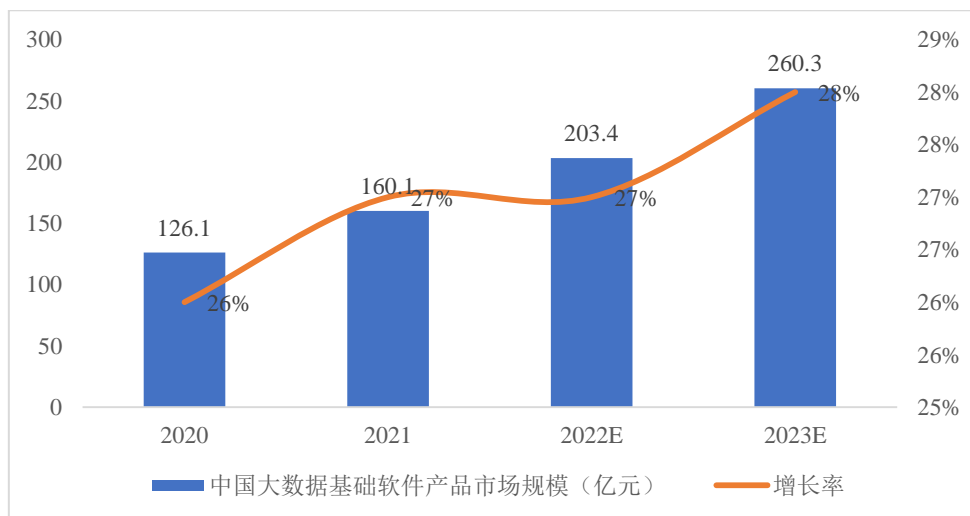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赛迪顾问预测，预计 2023 年大数据软件产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2,792.3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65.90%。

2) 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

作为支撑大数据软件行业的底层基础，大数据基础软件市场规模占比逐年提升。2020 年中国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市场规模达 126.1 亿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260.3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27%。我国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所示：

我国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 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信息化时代）：1960 年至 2000 年。这一阶段仅有少量行业的信息，且这些信息多为结构化的数据，关系型数据库作为主流的数据存储计算系统，足以应对这一时代的业务需求。

第二阶段（互联网时代）：2000 年至 2010 年。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数据量急剧增大、数据类型愈加复杂、数据处理速度需求不断提高，大数据时代全面到来。在处理计算方面，以 Hadoop 为代表的开源分布式批处理技术开始崭露头角；在存储方面，面向非结构化数据的 NoSQL 数据库兴起。

第三阶段（移动互联网时代）：2010 年至 2020 年。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进一步推动了大数据的发展，在处理计算方面，对于实时交互性的进一步需求使得以 Storm、Flink 为代表的开源分布式流处理框架应运而生；在存储方面，对于庞杂的不同类型的数据进行统一存储使用的需求，催生了数据湖的概念。

第四阶段（物联网时代）：2020 年以后。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加速到来，数据的规模和复杂度进一步提升，数据之间的关联性加大，同时数据处理技术的发展更加关注对业务场景的赋能。在处理计算方面，这一阶段一些高性能的大数据分析与决策一体化平台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在存储方面，湖仓一体的存储技术开始出现。

2、行业发展趋势

(1) 数据量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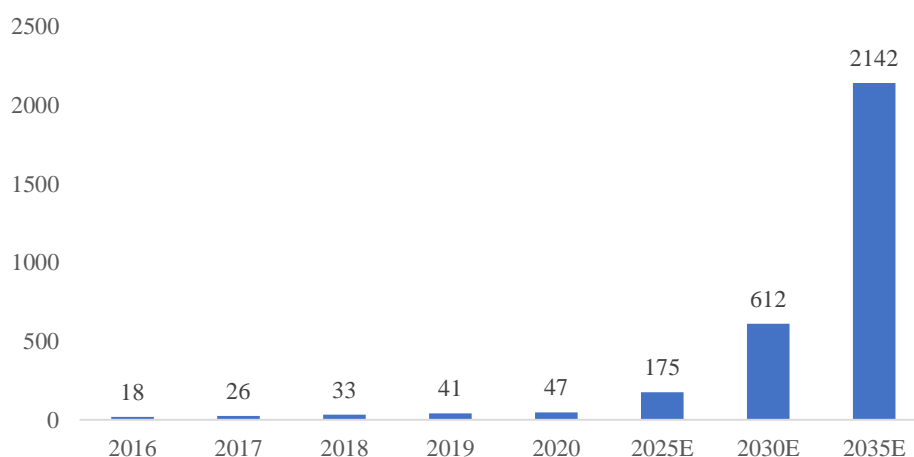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大数据与 5G、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加速融合，正在重塑着各行各业的业务架构、产品形态和服务模式，推动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创新发展，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推动着数据量爆发式增长。此外，新型虚实相融的互联网应用和社会形态正在从概念走向现实，需要建立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连接交互，为了支持大规模用户同时在线，要增强现实技术的应用，同时还需要大量传感器、智能终端等物联网设备生成数据、实时收集和處理数据，为大数据产业注入了海量且多元结构的数据。

当前，全球数据量正处于飞速增长的阶段。根据国际机构 Statista 的统计和

预测，2019 年全球数据产生量已达到 41ZB，而到 2035 年，这一数字将达到 2,142ZB，迎来更大规模的爆发。2016-2035 年，全球数据量估算情况如下所示：

全球产生的数据量规模

单位：ZB



数据来源：Statista

此外，随着大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数据要素的供应、流通、应用方式进一步明确，下游应用场景产生的海量数据可以被有效利用，从而产生价值。

(2) 数据与分析复杂度提升，数据处理要求精细化

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无论是数据本身还是对于数据的计算分析，都呈现复杂度逐步提升的趋势。从数据本身来讲，在物联网不断普及的背景之下，数据的来源更加多元化（除了传统的数据产生渠道之外，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都可被数据化），且数据的形式更加多样（包括图片、文字、视频等多种样式），数据的结构更加复杂（包括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这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分析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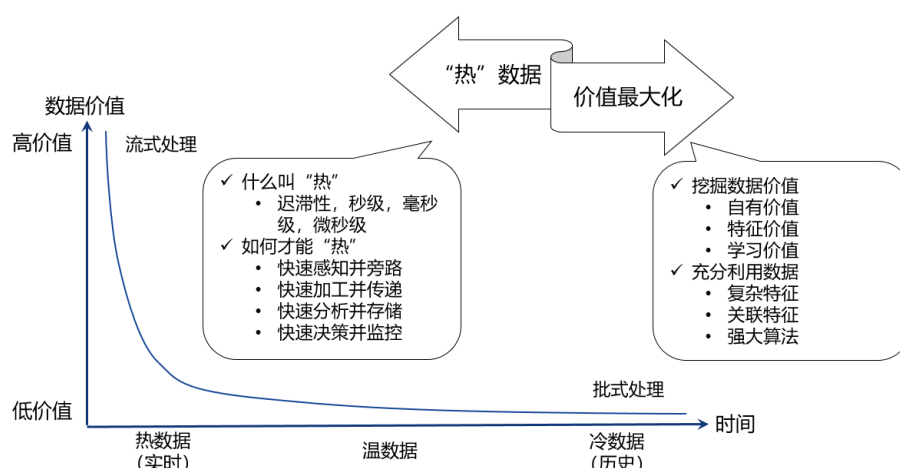
从数据计算与分析来讲，其复杂度的提升带来了精细化的数据处理要求，具体要求体现在以下五大方面：1) 逐笔计算决策。和以前的模糊决策不同，现在对于计算决策的精准度要求更高，风险容忍度更小，故此往往需要逐笔地去进行计算决策；2) 时间窗口大且可伸缩。现在的数据分析和决策要求对历史信息进行计算分析，数据时间跨度较大，且要求计算系统可以灵活地选择计算区

间；3) 复杂算子。由于业务需求的提升和算法模型的完善，一次计算往往需要经过复杂过程，指标运算方式较为复杂，往往需要包含多种算子；4) 关联计算。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事物之间的关联关系被充分挖掘，围绕关联信息的计算显得尤为重要；5) 深度学习。现在的数据分析和决策需要建立在对于行业知识的理解之上，单纯的指标计算已经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故此在计算分析的同时需要对行业知识进行深度学习。

随着数据分析的复杂度不断提升，传统的数据处理工具难以满足下游行业的应用要求，需要有更加精细的数据处理手段来实现数据价值的挖掘。

(3) “热数据”的应用价值凸显

“热数据”，即实时数据，这类数据迟滞性较低，一般存续在秒级以内，甚至毫秒级、微秒级，数据处理分析难度较大。“冷数据”是一般指历史数据，这类数据的处理分析较为容易。介于两者之间的数据，称之为“温数据”



当前，金融、物联网、互联网和通信等领域产生的数据愈发呈现出实时、易失、突发、随机、无线等特征，也就是说“热数据”规模呈指数级增加。如能对这些“热数据”进行有效处理分析，则能够充分发挥其决策和预测功能，在风险防控、业务决策等方面将创造巨大的价值。但是，由于“热数据”存续时间短，其处理分析往往具有比较高的技术要求。

(4) 数据处理技术不断迭代

为满足大数据时代新的市场需求，数据处理技术不断迭代，新技术发展的具体特点如下：

1) 构建流式处理平台是大势所趋。在大数据时代，数据的实时性日益突出，数据的流式特征更加明显。流式计算的产生来源于对数据处理时效性的严苛要求，数据的价值随时间流逝而降低，传统批量处理技术已难以满足数据处理实时性的需求，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需要部署在流式计算平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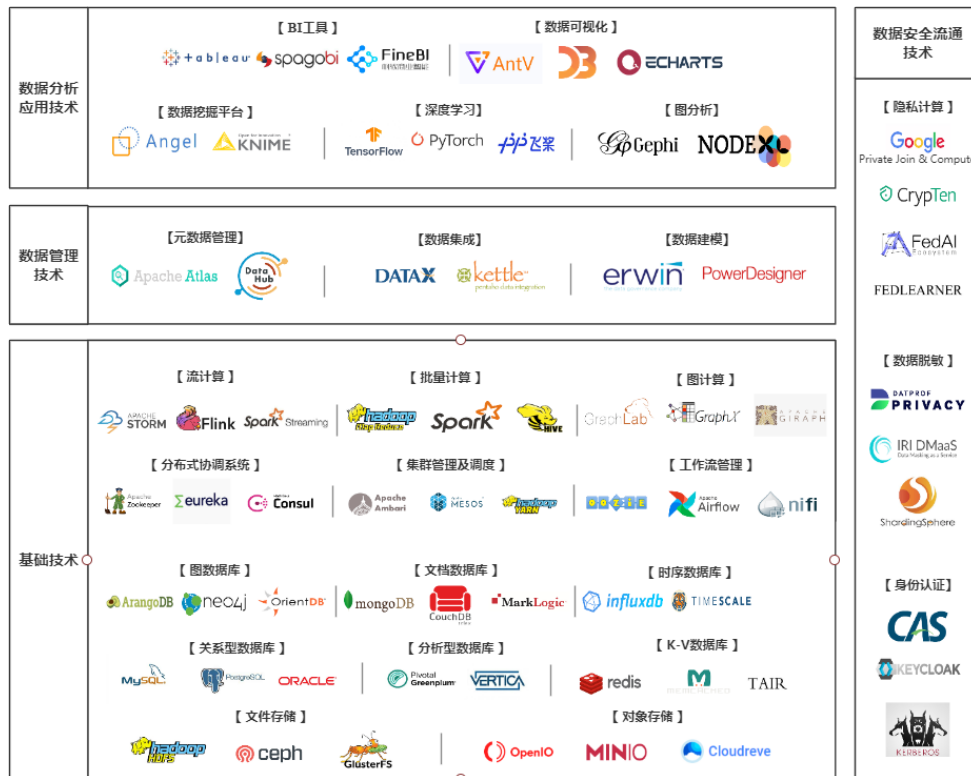
2) 流批融合处理正在成为趋势。流处理能够有效处理即时变化的信息，从而反映出信息热点的实时动态变化，而离线批处理则更能够体现历史数据的累加反馈。随着技术架构的演进，流批融合计算正在成为趋势，并不断向更实时更高效的计算技术推进，同时需要对历史知识进行学习积累，以支撑更严苛、更丰富的大数据处理需求。

3) 实时智能成为数据处理技术发展新方向。流式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已成为大数据领域当前最受关注的发展趋势之一，这种融合主要体现在流式数据平台的智能化。用智能化的手段来分析流式数据是释放数据价值的进阶之路，流式大数据平台将和机器学习平台深度整合。

(5) 发展自主可控国产大数据基础软件的需求较为迫切

目前大数据计算框架体系由国外厂商主导，下图列举了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大数据开源基础软件。基于国外开源的大数据计算框架体系或部分开源的功能方案，已经成为当前国内众多企业软件技术建设的重要模式。开源软件的著作权既没有被放弃也没有过期，其修改和发行等仍然要受到版权法或者开源许可证的制约。相比较采用开源软件而言，发展自主可控的基础软件更有助于创新型解决方案的产出和产品的持续迭代。故此，我国亟须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大数据基础软件厂商出现，帮助我国大数据基础软件行业在当前由国外厂商垄断的行业格局中突围。

大数据基础软件体系及主要开源软件概览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6) 行业价值链延伸，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加大

根据《“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将加快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提升数据开发利用水平，推动行业数据资产化、产品化，实现数据的再创造和价值提升。打造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企业的成熟应用场景，以数据创新带动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持续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推动大数据与各行业各领域融合应用，加大对优秀应用解决方案的推广力度。开展行业大数据开发利用行动，包括金融大数据、交通大数据、通信大数据、医疗大数据、应急管理大数据、农业及水利大数据、公安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信用大数据、就业大数据、社保大数据、城市安全大数据等。

3、大数据产业对于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

大数据产业的相关技术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深度赋能，改变着行业原有的传统业态。智慧金融场景中，欺诈事件严重影响金融机构的正常运营，实时的风控策略在实际反欺诈操作中价值凸显；网络安全领域，网络攻击发生速度越来越快，高水平威胁行为体在长期潜伏后突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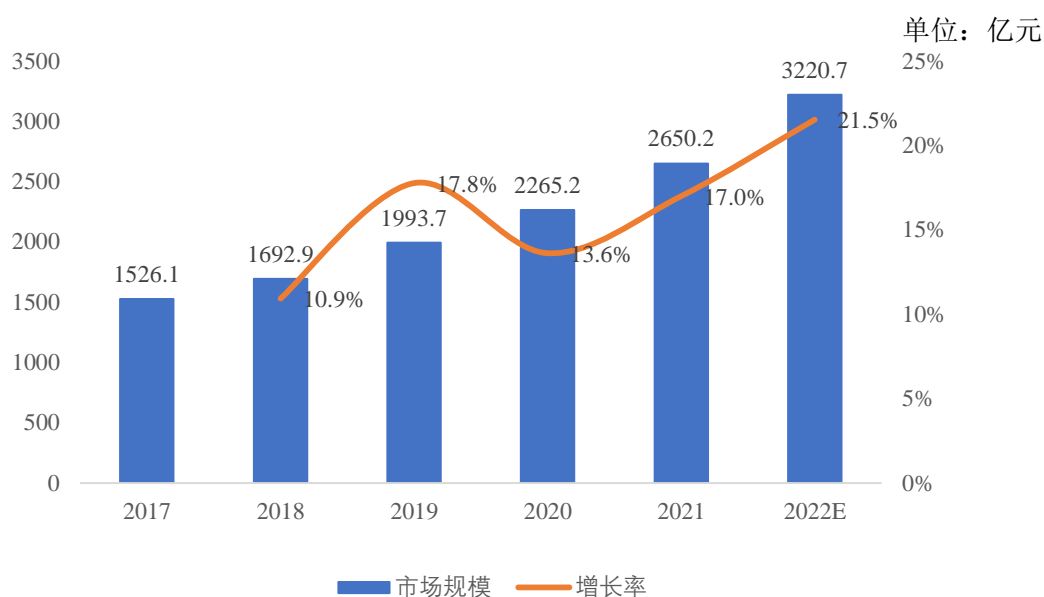
的攻击行为很难做到事前或事中预警及响应；交通运输领域，物联网实时运维监控场景中，随着人力成本上升与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将物联网与桥梁、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实时运维监控场景相结合，实现运维监控任务的自动化、智能化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任务；信息通信领域，电信运营商来自业务域、运行域、管理域的数据蕴含巨大价值，可进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智能运维、精准营销等应用功能的开发。以上不同业务场景均涉及到时序大数据的实时计算与分析需求，一款运维成本可控、操作简单、功能全面、性能强大的实时数据分析和决策平台，能够为上述场景提供高效的数据处理基础。

(1) 智慧金融领域

在金融领域的日常运营中会产生大量数据，这些数据的时效性很强，因此，金融领域是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最典型的应用场景之一。传统的金融数据处理技术以事后处置模式为主，在数据落库，由“热数据”变成“冷数据”以后，才能进行分析和决策。在风险事件驱动以及客户体验要求提升的推动之下，金融行业更加重视对“热数据”价值的挖掘和应用。实时智能风控是金融领域大数据“热数据”应用的最典型场景，通过对交易数据的实时计算分析和决策，在交易发生的事中，而非交易发生之后，对交易流水的风险性进行判断，拦截高风险交易，避免客户发生资金损失，既保护了客户的账户资金安全，又提升了业务的合规度，有利于大幅提高金融机构的风控能力和效率，进而提升客户金融产品的竞争力。

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智慧金融市场规模达到 2,650.2 亿元，2022 年预计中国智慧金融市场规模将达 3,220.7 亿元。2017-2022 年中国智慧金融大数据分析市场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2017-2022 年中国智慧金融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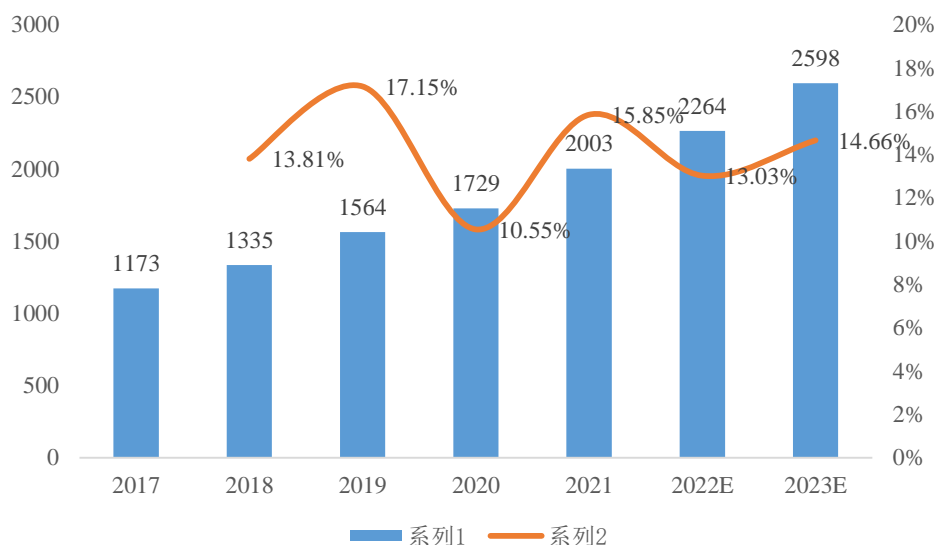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 网络安全领域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应用逐步扩大，新的安全威胁随之产生，新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不断涌现。网络安全市场在政策、技术、市场需求的多重因素推动下不断增长，呈现新的特点和趋势。随着政策推动和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发展，网络形态不断转变，安全产品及服务不断转型，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增速较快。

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2,00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5.8%，预计 2023 年我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达 2,598 亿元。2017-2022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情况如下所示：

2017-2022 年中国网络安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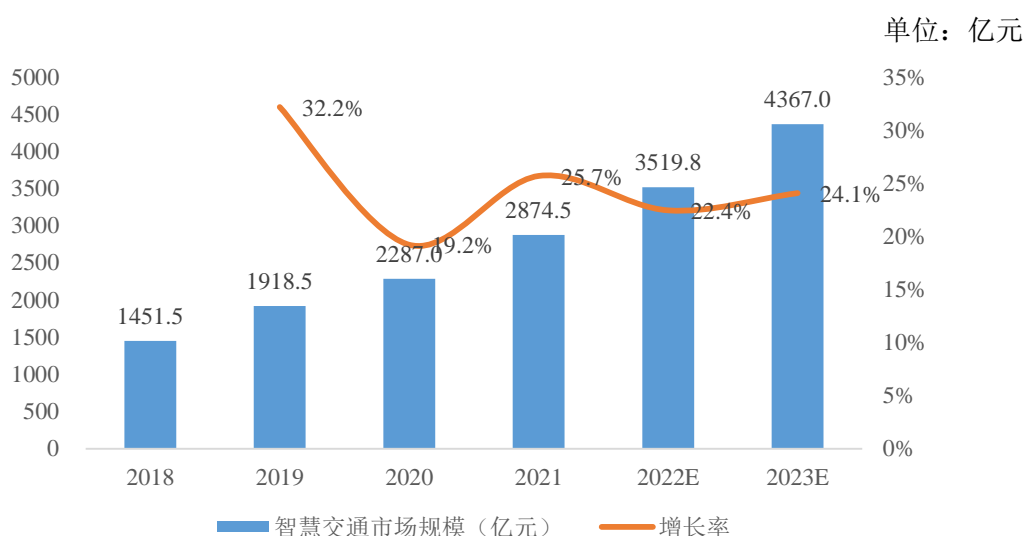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通院、中商情报网

(3) 交通运输领域

智慧交通是我国发展智慧城市的重要领域之一。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的不断发展，我国交通行业不断朝着智能化、智慧化方向发展。加强对运载工具和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决策，可实现交通资源的优化调配、解决交通拥堵问题，也可为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提供支撑，还能为智能运维、主动安全监控提供保障。

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8 年智慧交通行业市场规模为 1,451.5 亿元，2021 年为 2,874.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25.58%，预计 2023 年中国智慧交通市场规模将突破 4,000 亿元。2018-2023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统计预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8-2023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

(4) 信息通信领域

运营商大数据资源丰富多元，完整性、连通性好，可供挖掘价值高。根据来源可以分为业务域、运行域、管理域三类，涵盖了用户的身份信息、消费信息（ARPU 值、移动互联网流量、通话时长）、上网行为、位置、访问日志、运营商内部管理等数据。当前运营商正积极开展数据变现的探索，拓展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智能运维、精准营销、开店选址、舆情分析、城市规划等一系列应用。大数据技术将助力电信运营商数据的价值得以充分挖掘，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开始出现，商业模式日趋成熟。

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三家运营商大数据业务增速达到 58%，增长势头强劲。2018-2022 年前三季度，中国联通大数据收入分别为 6 亿元、12.3 亿元、17 亿元、26 亿元、27.3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6.05%；中国移动 2021 年梧桐大数据累计价值数据规模超过 6 亿 GB；2021 年中国电信数字化平台和大数据收入 224 亿元，大数据收入同比增长 35.5%。

(四)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鼓励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密集出台

随着我国数字化转型的不断发展，大数据已然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

展的新动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大数据逐渐成为各级政府关注的工作重点之一，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数据流通与交易、利用大数据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概念深入人心。此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大数据产业发展。

2014年3月，大数据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指出，建立安全可信的大数据技术体系是推进大数据产业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的重要目标。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明确了“新基建”是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大数据是“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3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数字产业，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2021年3月，国务院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数据产业发展目标，到2025年，产业规模突破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在25%左右，创新力强、附加值高、自主可控的现代化大数据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2）新问题、新挑战的出现和解决，正推动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快速发展

如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2、行业发展趋势”所述，在“热数据”价值充分展现的背景之下，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指标计算、实时智能决策是大数据产业在新时代的发展趋势，未来各行各业的数字化转型都离不开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的支撑。

当前，国内外不少大数据企业在研发高并发、高实时、高精细的大数据基础软件方面进行了探索，不断推动着行业技术的发展，使得行业初步具备数据精细化实时处理的能力。与此同时，技术的进步，又带动了大数据实时智能分

析与决策市场需求的提升。

(3) 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走向纵深，大数据基础软件需求将快速增长

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并形成创新发展的重要动能，是我国新时代发展的战略选择。

大数据基础软件在我国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主要表现为：一是实现基础设施的配置，实现数据的有效采集；二是提供自主可控的数据互联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资源的流动；三是提供数据治理、计算、分析、决策等功能，促进数据价值的挖掘。因此，随着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走向纵深，对数字经济发展起支撑作用的大数据基础软件需求将快速增长。

(4) 大数据基础软件自主可控、国产替代趋势显著，大数据软件提供商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传统大数据基础软件的功能实现复杂、技术进步缓慢，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产业的快速发展，各种新型大数据基础软件层出不穷。然而，长期以来，大数据基础软件几乎被国外厂商垄断，相关的产品、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生态均受制于人。目前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主流的产品与技术仍是国外企业提供，诸如 IBM、Oracle 等知名数据库厂商，或以 Spark、Storm、Flink 等国外开源技术体系为底座的 IT 企业。故此，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为实现关键技术领域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大数据基础软件国产替代刻不容缓。

同时，在政策层面，我国要求科技企业抓住网络发展前沿技术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口，加快推进国内自主可控替代方案，构建安全、自主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体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随着相关技术从探索到应用实现突破，基于大数据科技创新产品的行业市场需求集中爆发，本土大数据基础软件提供商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 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有待深化

我国大数据领域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一些互联网公司建成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大数据存储与处理平台，并在移动支付、网络征信、电子商务等应用领域取得国际先进甚至领先的重要进展。然而，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深化，行业大数据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明显不足，生态系统亟待形成和发展。

(2) 底层技术支撑不够强

国内在基础软硬件、开源框架等关键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大数据产业的发展需要从底层芯片到基础软件，再到应用分析软件等全产业链的支撑。与国外相比，无论是在新型计算平台、分布式计算架构方面，还是大数据处理、分析和呈现等方面，国内均存在较大差距，对开源技术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影响力仍然较弱，总体上难以满足各行各业大数据应用需求，突出体现在大数据处理时效性不足，或难以满足高精细的数据分析。大数据处理时效性对数据的实时采集、实时加工、实时分发提出了极高的要求，要在毫秒级的时间范围内计算出分析结果并输出，超过这个时间，数据就失去了应用价值。但很多厂商的技术难以实现毫秒级计算，从而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大数据的应用。另外，实时监测、预警、评估和管理的需求在各行业日益迫切，需要更精确可靠的大数据处理技术来支撑，国内大数据处理技术的复杂处理能力不足，限制了大数据处理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

(3) 安全机制不完善

随着互联网、5G、云计算的发展，数据生命周期涉及的节点数量变多、数据形式变新，信息泄露事件频发，传统安全防护的边界已被颠覆，各行业都需要延长针对数据各环节的防御纵深，并建立以数据为中心的新型安全防护体系。我国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不足，敏感数据泄露、违法跨境数据流动等隐患依然存在。

(4) 时序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领域人才紧缺

在时序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的人才储备与发展方面，因为美国主导的开源

社区技术框架的大量使用，使得当前大部分国内技术人员和专家都是跟随开源社区的技术思路在发展，由此间接助推了国外主导技术框架在我国快速发展，并相应削弱了我国时序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理论层面创新的人才基础，时序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的相关人才团队相当匮乏。

（五）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市场地位源自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17 年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在与 Oracle、IBM 依托数据库技术的商业化系统和以 Flink、Spark、Storm、Neo4j 等为代表的开源框架系统的多次同台测试中展现出明显的性能优势。

智慧金融是公司技术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的领域，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已在智能风控领域得到了规模化应用，并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客户涵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 11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等多家大型城商行，浙江农信联社、重庆农商行、上海农商行等多家农信联社和农商行，银联商务、银联电子、易宝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公司，以及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新华保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客户。公司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成功地将相关金融机构此前普遍采用的 T+1 事后风控模式升级为 T+0 事中风控模式，把银行的风险处置模式由事后追查为主转换到了事中验证和拦截为主，大幅提升了其风险防控能力，降低了客户和银行的资金损失，已成为我国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基础设施。

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客户类型多样，得到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在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方面，公司客户涵盖铁路 12306 票务平台、星巴克、中石油、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信用浙江、浙江工商、福建工商、广西生态环境厅、重庆公积金中心、成都公积金中心等企业及政府单位。在网络安全事件流监控领域，面对广域蠕虫、跳板机攻击等安全威胁场景和高级网络攻击技术，公司产品可为客户识别网络安全事件，对安全事件流进行全域分析，提升安全事件识别的广度和深度，目前公司已将相关产品开创性地应用到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鹏城实验室网络安全项目之中。

除智慧金融、网络安全领域之外，公司产品还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领域得到应用示范验证，拥有中国中车、港珠澳大桥、中国移动等合作伙伴或客户。

2、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形成了实时数据治理技术、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并在核心技术基础之上开发了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等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软件，并成功应用于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公司的技术具有以下特点：

(1) 核心技术基于自主研发的底层技术架构，代码自主率高

目前行业主流的大数据处理技术大部分源自国外开源技术框架。为摆脱对国外技术的依赖，实现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自主可控，公司自主研发构建了底层基础架构，并在此架构之上形成五大核心技术和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根据赛宝实验室的测试报告，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核心子平台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代码自主率（行数）分别达到 94.65%、92.71%。

而且，经第三方机构测评及客户认证，公司基于自主底层架构开发的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较之基于国外开源技术的流处理产品具有明显的性能优势，可助力我国智慧金融等多个领域实现国产替代。

(2) 公司核心技术兼具实时性及灵活性的实时动态分析能力

行业内的实时分析及决策技术路径主要有：①数据库技术路径，这类技术拥有取数灵活的特性，但是处理速度较慢；②开源流式处理技术路径，Storm、Flink 与 Spark 等开源流处理框架为此技术路径的典型代表，这类技术通过固定窗口的堆叠式计算完成，处理速度较快，但难以支持动态窗口取数，且不保留中间结果，即如改变计算的时间窗口长度或更改算子，则需要重新载入历史数据、并对所有结果重新计算。

公司采用“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提供了实时且灵活的分析 and 决策能力。具体实现途径如下：①在表达结构上，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核心子平台

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均采用“时序中间态”的新型表达结构，支持时序数据计算算子在不同粒度时间切片上的表达，解决了时序大数据的聚合计算中关键的时序处理问题；②在查询时，根据查询时间窗口找到对应的切片序列，进行切片间算子再聚合计算，将选定切片的“时序中间态”结果进行归并，从而在微秒级延期内得到最终聚合计算结果；③在决策时，根据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输出的“时序中间态”结果，三核决策平台可面向海量数据及瞬息万变的新情况，在毫秒级以内完成智能决策。

(3) 流批一体的组合式技术，提高了实时智能分析的便捷性及决策效率

大数据处理领域，存在流处理及批处理两种主流的处理模式，两种方式各有优缺点。其中，流处理具备实时性高、延时低的特点，但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及灵活性受到制约；而批处理尽管具备较好地处理灵活性及准确性，然而处理时效性低。因此，实现流处理和批处理的融合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目前在实践中，语义统一的流批一体化的落地案例极少，原因是流处理和批处理从计算方式、支撑模块、资源调度策略到流程规划等都存在较大的技术差异，实现流批一体除需具备统一的计算引擎这一前提外，还存在不少技术问题需要解决。

公司将端到端的业务决策过程分解为数据治理、计算分析及智能决策等三大处理层，并在各层定义了相同的语义并最终实现了端到端的流批一体的业务决策能力。其兼具流处理高时效性和批处理高准确性的技术特点，并在相同语义的约束下，达成了一次配置，实时、准实时及定时全模态运行的能力，极大地提升了业务专家直接操作数据的客户体验及便捷性，提升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效率。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知识的价值，在批式处理之下生成知识，在流式处理之下运用知识，形成面向业务的流批一体的数据处理体系架构。该项技术降低了流批结合模式的开发和运维成本，进一步拓宽了实时计算的应用范围，为事件驱动型应用及高实时性的数据统计分析型应用提供了高效的计算模式，尤其是在时效性非常重要的智能化判断和分析场景下，公司技术体系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技术的先进性表征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

技术与研发情况”。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以理论创新引领技术突破，开创性的实践“时序中间态”技术路径，开发的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具有高实时、高并发、高精细等技术优势，能够同时解决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指标计算、实时智能决策三大行业技术难题。公司先进的技术为核心产品带来了出色的市场竞争力，以流立方平台为例，单物理节点每秒数据流水处理量超过 50 万笔/秒，少量节点的集群吞吐量可达数百万笔/秒，在多次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同台竞争中展现出强大的性能优势。

得益于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公司于 2017 年获得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特等奖。同时，公司承担或参与了 5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省级科研项目。

2) 研发优势

在中国工程院陈纯院士的方向性指引之下，公司建立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核心研发团队，并长期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技术研究。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团队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拥有丰富的学术知识与研发创新经验，对行业前沿技术与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知及判断，在大数据实时处理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成功开发了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并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落地。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各领域的专家人才，进行应用场景落地的前期研究和落地验证，为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的产业化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建立了研发管理流程、人才储备机制、股权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项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安排。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通过需求响应和主动储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不断升级现有产品并持续扩展产品线，以匹配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密切跟踪市场趋势并发掘新的市场需求、寻找新的市场机会，并有计划的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公司目前拥有 27 项授权发明专利，另有数十项专利正在申请阶段，储备了涵盖治理、计算

处理、智能决策等方向的多项技术，为公司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3) 产品优势

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由多个子平台构成，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功能日趋完整，具备应对下游客户多样化、系统性需求的能力。同时，各子平台的技术均已较为成熟，产品化程度较高，在销售发生时，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将单个子平台或多个子平台组合向客户交付，或者在标准子平台的基础上二次开发后即可完成交付。邦盛科技深耕金融反欺诈和智能风控领域多年，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成熟且丰富的平台化技术产品线，未来平台产品的进一步标准化，将为公司带来毛利率高和项目周期短的竞争优势，也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进行快速推广、应用。

4) 国产替代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构建了的底层基础架构，并在此架构之上形成五大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和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根据赛宝实验室的测试报告，公司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代码自主率（行数）分别达到 94.65%、92.71%。

实践中，公司积极参与信息产业国产化进程，成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国产化的重要推动者，助力国家在重点领域减少对于国外厂商及开源技术框架的依赖；在智慧金融领域，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替代 Oracle、IBM、SAS 等国外厂商的智能风控产品，帮助我国众多金融机构构建起自主可控的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为国家网信办、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信用浙江、浙江工商、广西生态环境厅、成都公积金中心等政府机构提供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和网络安全事件流监控产品及服务；在交通运输领域，公司为中国中车、港珠澳大桥提供安全运营监控产品；在信息通信领域，为中国移动多场景智能风控项目提供底层产品支持。

同时，随着国产软硬件性能正从可用向好用变迁，多个领域的国产替换已经开始，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相关软件产品适配国产化软硬件生态，已完成与国内主流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芯片厂商产品的兼容性互认证，实现了更多元的国产化适配支持。

5) 市场及客户优势

截至目前，依托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已服务近 400 家大中型客户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稳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智慧金融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近百家大中型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等证券公司、新华保险等保险公司以及银联商务等支付机构，其持续、稳定的订单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积极为国家政务部门提供服务，在技术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相关政务部门的高度认可。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一方面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使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当客户有新的业务需求时，凭借公司与其紧密合作的业务关系，较容易获得新的业务机会。

(2) 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偏小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相比国际知名的同行业公司 & 国内基础软件厂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国际知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资本积累，在全球基础软件市场积累了众多客户，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优化产品和服务，近年发展速度加快，在国内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领域内具有一定先发优势和技术领先优势，但相比国际厂商，整体经营规模仍较小，尚未充分发挥公司业务的规模效应。

2) 融资渠道单一

大数据基础软件是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因此在发展初期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费用。中国大数据行业面临重要发展机遇，公司业务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随着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产品市场份额的提高，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对于资金需求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大。长周期的前期投入和较轻的资产结构致使债权类融资较为困难，公司的资本性开支及营运资金长期依赖于外部私募投资机构的股权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投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公司的成长速度。

3) 市场覆盖能力有待加强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以重点城市为核心、辐射周边地区的营销网络，并且与较多生态合作伙伴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但与国内成熟的软件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面临渠道体系建设不足的竞争劣势，对客户的覆盖还不够全面和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务拓展速度。

4、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面对下游市场需求，可基本实现大数据实时智能决策与分析的企业主要有：（1）国外厂商，包括基于数据库技术的 IBM、Oracle，基于 Spark、Storm、Flink 等开源技术的 Databricks、Confluent，基于自研平台技术的 Palantir、SAS 等；（2）国内厂商，主要有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同盾科技等。上述企业因资源禀赋、创新能力、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差异，其经营模式、产品服务及应用领域等各有侧重。目前，在公司涉足的国内市场领域，和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为 IBM、Oracle、SAS、阿里巴巴、同盾科技。

上述国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外可比公司

1) **基于数据库技术的公司**。这类公司起源于传统信息时代，以 Oracle、IBM 等传统国际巨头为代表，依托其在数据治理、数据存储、数据处理等领域强大的综合技术实力，在我国金融、政务等领域开发有较为成熟的应用产品，市场份额高，长期以来占据垄断性市场地位。但近年来，在我国关键领域技术自主可控、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国家战略和产业结构的推动下，包括邦盛科技在内的本土专业化厂商在信息产业各个细分领域不断涌现并快速壮大，不断打破和蚕食国际厂商的传统垄断优势，推进着国产替代进程向纵深发展。

①Oracle

甲骨文公司（Oracle）成立于 1977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 Redwood shore，是全球最大的信息管理软件及服务供应商之一，在大数据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数据湖仓一体技术、数据计算、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业务范围覆盖电信、电力、金融、政府及制造业等领域。

②IBM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成立于 1911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阿蒙克市，在大数据领域的核心技术包括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存储等。业务范围覆盖金融、电信、冶金、石化、交通、商品流通、政府和教育等领域。

2) **基于开源框架技术的公司**。这类公司的大数据处理产品起源于互联网时代及移动互联网时代，所采用的处理技术系根据开源流式处理技术框架开发。当前，具有代表性的基于开源框架技术的公司有 Databricks、Confluent、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DataArtisans。

①Databricks

Databricks 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基于 Spark 框架商业化的美国公司，由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 AMP 实验室的多位 Spark 框架大数据处理系统创始人联合创立。Databricks 致力于提供基于 Spark 的云服务，可用于数据集成、数据管道等任务，其核心技术包括数据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业务范围覆盖广告、通讯、教育、能源、政务、金融、医疗健康等领域。

②Confluent

Confluent 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美国软件技术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付费版本的分布式事件流平台 Kafka，用于高吞吐、低延迟、高效地处理实时动态数据。Kafka 最初诞生于 LinkedIn 内部，于 2011 年开源，而后于 2014 年从 LinkedIn 拆分出来，由原 LinkedIn 工程师成立新公司 Confluent。该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数据治理、数据计算、数据传输、数据迁移等，业务范围覆盖自动驾驶、通讯、金融、游戏、政府、保险、制造、零售等领域。

3) **基于自研技术平台的公司**。这类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不以开源框架为基础，拥有自研的底层平台，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这类具有自主特色的公司开始在特定领域崭露头角。这类公司往往会选取一两个行业作为重点拓展的赛道，以扩大收入利润规模，保障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①Palantir

Palantir 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美国大数据公司。Palantir 为美国国防部门、金融机构提供大数据监测和分析软件。该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知识图谱、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主要应用于 FBI、CIA 等政府部门国防安保反恐，以及对

冲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分析业务，同时业务范围还涉及医疗、零售、生物科技、自然灾害救援、网络安全等多个领域。

②SAS

SAS 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商业智能和分析软件与服务领军企业。公司在华业务覆盖商业智能和分析软件及解决方案、智能领域专业咨询服务、基于解决方案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支持等。在金融领域，SAS 利用云、人工智能等多项能力，为企业欺诈问题、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和企业案例管理提供通用的分析平台和基于模块的解决方案。

(2) 国内可比公司

1) 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阿里巴巴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中国杭州，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电子商务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云计算及人工智能业务板块。阿里巴巴历史上的流式处理产品基于 Flink 框架设计为主；近年来，阿里巴巴在 Flink 框架基础上，改进了任务和资源处理能力，提高了流式产品的大规模部署能力，同时迭代了 Flink SQL 技术栈，将流式处理框架升级为 Blink。在产品方面，阿里巴巴以 Blink 为基础，整合旗下所有流式处理产品，打造了一款全球领先的实时计算引擎，该实时计算引擎是阿里巴巴飞天大数据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

阿里巴巴的子公司 DataArtisans 也是开源流处理技术的代表性企业。DataArtisans 成立于 2014 年，原先是一家德国数据处理公司，由开源流处理框架 Flink 的几位开发者创办，主要向客户提供 Flink 框架相关计算服务和应用管理服务。2019 年，DataArtisans 被中国阿里巴巴集团收购。该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机器学习等，业务范围覆盖流媒体、智能交通、电子商务及反欺诈检测等领域。

2) 同盾科技

同盾科技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中国杭州，是一家专注于智能决策的人工智能公司。公司聚焦金融风险、安全风险、政府治理风险三大场景，并形成了“基于隐私计算的共享智能平台—智邦”和“基于人工智能的决策智能平台—智策”两大平台，可帮助客户防范风险、提升决策效率。

(六)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国外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实力	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
Oracle	Oracle 用于大数据实时处理的产品主要为 Oracle Timesten 系统。	<p>1、Oracle Timesten 技术原理为，基于 Oracle 数据库技术，将实时增量数据同步到 Kafka 消息系统，供下游做实时分析，同时引进 Oracle GoldenGate 组件提供不影响系统处理功能的实时数据集成和持续可用性的解决方案，使企业能显著提高整个企业关键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和性能并同时降低 IT 成本。</p> <p>2、Oracle Timesten 能够提供实时应用功能（低响应时间和高吞吐量）。它支持在内存中管理数据，并且会对数据结构和访问算法进行相应的优化，从而显著提升数据库操作的执行效率，并最终大幅改善响应能力和吞吐量。在引入 TimesTen Scaleout（一种基于现有内存技术的无共享横向扩展架构）之后，TimesTen 可支持数据库透明地扩展至数十个主机，达到数百 TB 的大小并支持每秒处理数亿次事务，而无需手动执行数据库分片或负载分区。</p> <p>3、Oracle 连续多年入选 Gartner 数据库魔力象限之领导者象限，在数据库技术领域的行业地位显著。</p>	<p>1、根据公司年报，2022 财年公司的总营业收入达到 424.40 亿美元，归母净利润 67.17 亿美元。</p> <p>2、面向金融、政府、教育、汽车、交通运输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瑞士银行、德意志银行、麦格里集团、GE、三星电子等。</p>
IBM	IBM 用于大数据实时处理的产品主要为 IBM InfoSphere 系统。	<p>1、IBM InfoSphere 技术原理为，通过 IBM 数据仓库、数据集市等数据库技术，实现数据的管理及查询，而后集成 Hadoop 系统及流处理模块，实现分析处理。</p> <p>2、IBM InfoSphere 是一个先进的身份和社交网络分析平台，它结合识别算法和分析与事件处理能力，能够洞察威胁和欺诈活动。以近乎实时的方式分析和集成来自各种来源的数据，且具有可扩展安全模型。</p> <p>3、IBM 连续多年入选 Gartner 数据库魔力象限之领导者象限，在数据库技术领域的行业地位显著。</p>	<p>1、根据公司年报，2022 财年公司的总营业收入达到 605.30 亿美元，归母净利润 17.83 亿美元。</p> <p>2、面向银行和金融、制造业、零售业、能源与公用事业等，主要客户包括交通银行（中国）、美国航空、佳能等。</p>
Databricks	Databricks 以 Spark 开源技术框架为依	1、技术原理为，结合 Spark 开源框架及数据科学的理解，实现高性能、低门槛的分布式计算；同时，提供处	1、Databricks 暂未上市。根据网络公开信息，2021 年

公司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实力	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
	托，实时智能解决方案由三部分组成： Databricks 平台、Spark 和 Databricks 工作区。	理数据的单独空间，不受托管环境和 Hadoop 集群管理的影响，整个过程在云中完成。 2、2021 年、2022 年，Databricks 连续两年进入 Gartner 云数据库管理系统魔力象限之领导者象限。	Databricks 的年度经常性收入（ARR）为 6 亿美元，高于 2020 财年的 4.25 亿美元。 2、面向金融、生命健康、制造业、零售业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汇丰银行、再生元、壳牌、丰田等。
Confluent	Confluent 融合采用 Flink、Spark 两种开源技术框架，其流数据处理系统包括 Confluent Platform（传统部署模式）和 Confluent Cloud（云原生部署模式）。	1、主要产品的技术原理为，基于 Kafka 消息系统以及 Flink、Spark 两种流处理框架，进行纯日志的实时处理； 2、在流数据的发布/订阅、治理、处理以及流数据保存这些流处理环节中，均能展现其高吞吐、低延时、高可用和数据的持久性能力；同时，日志储存了所有的事件，所以数据处理覆盖的范围更大、更全面。	1、根据公司年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86 亿美元，净利润为-4.63 亿美元。 2、面向金融服务、汽车、通信、游戏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花旗银行、宝马、安利、博世、ebay 等。
Palantir	目前主要的实时智能决策平台产品为 Foundry 平台、Gotham 平台	1、Palantir 两大平台由自主研发完成。其中，Foundry 为支持中央决策的现代企业操作系统，是支持集成数据、构建数字孪生以及部署运营应用程序模块的数据整合管理平台；Gotham 是支持人工智能的全球决策操作系统产品，可以改进与加速操作者跨角色和所有领域的决策。可服务于政府、军方、商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75 项美国专利和超过 500 项美国境外专利；同时，美国内外申请中的专利共 800 项；最知名的技术实力印证案例为，以大数据技术帮助美国军方成功定位和击毙基地组织首脑本拉登。	1、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总营收为 19.06 亿美元，净利润为-3.74 亿美元。 2、主要领域为国防安全与金融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美国国家安全局（NSA）、美国联邦调查局（FBI）、美国中央情报局（CIA）和很多其他的美国反恐和军事机构及大型跨国公司或政府组织。
SAS	SAS 拥有自研的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平台—SAS Viya 平台	1、SAS 拥有一款功能强大的数据库整合平台，可进行数据库集成、序列查询、序列处理等工作，具有较强统计分析能力，当前在金融反欺诈、网络安全等领域具有成熟应用。 2、SAS 是全球高性能分析与预测软件市场第一、占据全球高性能分析与预测软件市场份额高达 27.9%（IDC2020），并一直是 IDC 自	1、根据公司年报，2021 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2 亿美元。 2、面向金融、生命健康、零售和消费行业，主要客户包括汇丰银行、东亚银行、雀巢、

公司名称	相关产品	技术实力	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
		1997 年开始追踪该市场以来的第一名；全球人工智能软件平台第三大公司（IDC 2020），仅次于 IBM 和微软；唯一一家被评为 Gartner 数据科学和机器学习平台魔力象限领导者的供应商。	Levi's 等。

2、国内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与技术	技术实力	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
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	1、阿里巴巴拥有基于 Blink 框架的大数据实时处理引擎； 2、阿里巴巴子公司 DataArtisans 拥有基于 Flink 的大规模数据解决方案。	1、阿里巴巴： （1）阿里巴巴将 Flink 框架在大规模部署能力和 Flink SQL 方面予以改进，将其升级为 Blink 框架，并基于开发大数据实时处理引擎，该引擎是阿里巴巴飞天大数据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2）阿里巴巴自主研发飞天大数据平台，拥有 EB 级的大数据存储和分析能力、10K 任务分布式部署和监控。（3）2021 年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阿里云被授予国家技术发明奖。 2、DataArtisans： （1）由开源流处理框架 Flink 的核心团队组建，专为企业提供高吞吐、低延迟的大规模数据解决方案，以便企业能够即时响应数据，从而更合理、更快速地做出业务决策。目前，阿里巴巴的实时智能处理方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DataArtisans 在 Flink 领域的技术积累。（2）DataArtisans 作为 Flink 框架的代表性企业，在 Flink 开源社区具有很强的技术影响力。	1、阿里巴巴控股集团 2023 财年财报显示，阿里云智能在 2023 财年总收入为 772.03 亿元，经调整 EBITA 利润为 14.22 亿元，同比增长 24%。 2、DataArtisans 暂无公开数据。 3、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面向金融、新零售、政务、制造、生命健康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交通银行（中国）、恒生银行、老虎证券、世纪玛特、国际奥委会、卡西欧、培力健康等。
同盾科技	同盾科技拥有两大核心平台，即基于人工智能的决策智能平台-智策”、“基于隐私计算的共享智能平台-智邦”。	1、同盾科技具有人工智能、隐私计算、开源 FLEX、机器学习、云原生、分布式数据库等多项技术，其研发的计算平台具有以下特点：①实时指标支持超高并发量的请求，可达百万级/秒实时指标计算，平均延时 10ms 内；②指标结果精准有效，支持指标初始化、指标回溯计算、指标验证等；③分布式架构确保指标服务高稳定性，接口 99.99%可用性。 2、同盾科技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2 项，软著 103 件。2022 年，同盾科技入选 IDC 中国 FinTech 50 榜单。	1、同盾科技暂未上市，暂无公开数据。 2、根据公司官网信息，该公司业务覆盖金融风险、安全风险、政府治理风险三大场景，服务客户涵盖银行、保险、电商、出行、社交娱乐、智慧城市、物流、零售等多个行业。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4,142.69	15.34%	4,653.70	23.80%	496.81	4.93%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12,106.93	44.84%	9,677.06	49.49%	7,061.85	70.02%
技术服务	10,752.73	39.82%	5,221.49	26.71%	2,526.93	25.05%
合计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2、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6,365.02	60.61%	11,113.21	56.84%	4,795.40	47.55%
华北	5,744.37	21.27%	4,152.39	21.24%	2,941.63	29.17%
华南	1,408.77	5.22%	2,024.24	10.35%	1,112.91	11.03%
华中	1,608.78	5.96%	840.95	4.30%	289.45	2.87%
东北	418.97	1.55%	1,120.57	5.73%	209.61	2.08%
西南	882.94	3.27%	300.87	1.54%	736.59	7.30%
西北	573.51	2.12%	-	-	-	-
小计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3、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	19,850.52	73.51%	15,452.24	79.03%	9,332.18	92.53%
电信	2,164.50	8.02%	418.00	2.14%	132.08	1.31%
政府	1,997.27	7.40%	1,311.24	6.71%	268.08	2.66%
科研院所	1,524.35	5.65%	1,383.08	7.07%	46.30	0.46%
其他	1,465.72	5.43%	987.68	5.05%	306.95	3.04%
合计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3.21	8.1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164.50	8.02%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2.22	6.71%
4	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2.73	6.60%
5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5.61	5.43%
合计		9,428.27	34.92%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③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④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农商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0.26	11.2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0.97	7.88%
3	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24.21	5.24%
4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11	4.22%
5	鹏城实验室	737.24	3.7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合计	6,317.79	32.31%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②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杭州惠民征信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③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主体：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农商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4.19	9.06%
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9.72	7.3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36	5.81%
4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88	4.5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35	4.53%
	合计	3,157.50	31.31%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包括：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对外采购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技术服务及外购产品。其中房屋租赁主要系公司的办公场所；技术服务主要为根据项目情况采购非关键部分的技术开发服务等；外购产品主要系向第三方采购的支持性软件、服务器等非核心软硬件产品。

（2）主要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采购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用于满足办公电子设备以及日常办公所需要的用电需求。能源电力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很小，且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电力供应稳定，电力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事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478.85	17.63%
2	浙江大学	合作研发	320.75	11.81%
3	杭州湛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2.29	7.08%
4	杭州辰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9.62	5.51%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云平台使用	71.40	2.63%
合计			1,212.91	44.65%

2、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事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387.08	13.62%
2	杭州湛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73.70	6.11%
3	杭州远传新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6.04	5.84%
4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138.05	4.86%
5	杭州辰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125.36	4.41%
合计			990.23	34.84%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事项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	------	------	----------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租水电	264.67	12.15%
2	上海点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比对服务	181.53	8.33%
3	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165.52	7.60%
4	杭州铭之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7.55	4.94%
5	杭州湛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3.19	4.74%
合计			822.46	37.7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33.75	32.08	-	1.67	4.96%
电子设备	76.80	48.35	-	28.45	37.04%
办公设备	1,507.13	976.22	-	530.91	35.23%
合计	1,617.68	1,056.65	-	561.03	34.68%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建筑物。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邦盛科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5 楼 ABCD 座	杭房权证西字第 12429638 号	办公	1,570.80	2022/07/18-2024/07/17
2	邦盛科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楼 ABCD 座	杭房权证西字第 12429638 号	办公	1,570.80	2022/07/18-2024/07/17
3	邦盛科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5 楼 ABCD 座	杭房权证西字第 12429638 号	办公	785.40	2021/02/01-2023/01/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用途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营有限公司	件园 D 幢 18 楼 AB 座				
4	邦盛科技	北京富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 号院 2 号楼佳龙大厦五层 503 室	京房权证朝字第 1369804 号	办公	219.17	2022/11/24-2023/11/23
5	邦盛科技	河南锐旗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院 3 号楼 2 层 277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30125782 0 号	办公	83.61	2022/03/01-2023/02/28
6	邦盛科技	上海浙江大学高等研究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799 号国创中心三期 5 幢三楼	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136766 号	办公	开放式工位 12 个	2022/10/08-2023/10/07
7	杭州邦睿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511 号华创大厦 14 层 1403-1407 室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6374243 号	办公	543.00	2022/09/12-2024/09/11
8	深圳邦盛技术	上海茂沃可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大厦第 4 层 407-9	粤 (2020)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6675 号	办公	233.78	2022/04/01-2023/03/31

注：上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租赁到期的房屋，均已续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其实际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果邦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邦盛科技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邦盛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邦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邦盛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邦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1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商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主要商标情况”。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7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1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装载因子的缓存数据预加载与替换方法	发明	ZL201410166680.4
2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时间窗口可移动的动态数据快速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082930.0
3	邦盛科技	一种大数据方差标准差的分布式或增量计算方法	发明	ZL201510083970.7
4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交易数据的机器学习反欺诈监测系统	发明	ZL201610981804.3
5	邦盛科技	一种用于移动设备安全认证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1611057305.1
6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模块度和平衡标签传播的欺诈团伙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810382121.5
7	邦盛科技	一种针对多路实时流数据的关联补全方法	发明	ZL201811528553.9
8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多要素的移动设备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910164816.0
9	邦盛科技	一种查询时序数据统计最大连续递增次数与递减次数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910219682.8
10	邦盛科技	一种查询时序数据递增次数与递减次数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910219684.7
11	邦盛科技	一种机构名实体识别方法	发明	ZL201910448361.5
12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案防系统	发明	ZL201910448366.8
13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 Java 自动调用 Python 脚本的方法	发明	ZL201910765411.2
14	邦盛科技	一种可快捷上线部署的机器学习模型的文件格式及部署方法	发明	ZL202010064418.4
15	邦盛科技	一种时序数据的事件上下文关联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010754364.4
16	邦盛科技	一种时序数据的复杂事件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010754365.9
17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多源点并行探索的图模式匹配方法	发明	ZL202011410948.6
18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喇叭状的时间切片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110144255.5
19	邦盛科技	一种解决乱序事件和晚到数据的精准窗口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110158646.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20	邦盛科技、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增量合并与全量相结合的集群节点间键值数据异步复制方法	发明	ZL202110619958.9
21	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 transformer 和 CRF 的中文地址分词方法	发明	ZL201910448338.6
22	邦盛科技、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多源流数据的分布式实时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910350049.2
23	邦盛科技、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一种轨道交通网络客流数据中图结构数据的实时查询方法	发明	ZL201910350630.4
24	邦盛科技、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列式存储的时序数据库系统	发明	ZL201910554845.8
25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邦盛科技	一种基于少量标注数据的网络流量异常检测方法	发明	ZL202010344517.8
26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验证网关的自动化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710689382.7
27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关联特征的流图划分系统	发明	ZL202110468957.9

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于申请阶段的主要发明专利共计 50 余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46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四）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简介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MMI 成熟度 5 级	成熟度 CMMI5 级（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是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由美国国防部与卡内基-梅隆大学和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共同开发和研制，CMMI5 级系最高行业资质，代表软件过程管理成熟度达到优化管理级。	邦盛科技	CMMI InstitutePartner	2020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简介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ISO27001 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 认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是组织整体管理体系的一个部分，是基于风险评估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持续改进信息安全等一系列的管理活动，是组织在整体或特定范围内建立信息安全方针和目标，以及完成这些目标所用的方法的体系。	邦盛科技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2023年7月2日
			杭州邦睿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3	ISO20000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是建立和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标准,规定了 IT 组织在向其内外部客户提供 IT 服务和支持过程中所需完成的工作。通过这些规定,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展示了一套完整的 IT 服务管理流程,旨在帮助 IT 组织识别并管理 IT 服务的关键流程,保证向业务和客户有效地提供高质量的 IT 服务。	邦盛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2025年7月5日
			杭州邦睿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4	ISO 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该标准吸收国际上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采用 PDCA 循环的质量哲学思想，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供需双方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指导性。标准适用于各行各业，全球已有几十万家企业、政府、服务组织及其他各类机构导入 ISO9000 并获得第三方认证。通过 ISO9000 认证，已成为组织进入市场和赢得顾客信任的基本条件。	邦盛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2026年8月22日
			杭州邦睿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0日
5	ISO27701 隐私信息 管理体系 认证	随着欧盟的 GDPR 和更多类似隐私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发布，全球范围内对隐私要求的合规需求正在增加。ISO27001 是建立发布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标准，为保护个人隐私提供指导。ISO/IEC 27701 标准的发布，填补了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的空白，将隐私保护的原则、理念和方法，融入到信息安全保护体系中，并且对 PII 控制者和 PII 处理者进行了较为详细且落地性强的规定，给企业在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方面给出了指导建议	邦盛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2024年9月7日
6	知识产权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是为了规范知识产权认证活动，提高其有效性，加强监督管理，已成为	邦盛科技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2025年5月14日

序号	资质名称	简介	持证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全面提高企业内部管理水平、获取外部竞争优势的重要抓手，在助推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15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世界上最全面和最系统的环境管理国际化标准，适用于任何类型与规模的组织。企业实施ISO14001 标准可达到节能降耗，优化成本，改善企业形象，提高竞争力的目的。获得 ISO14000 认证已经成为打破国际绿色壁垒、进入欧美市场的准入证，并逐渐成为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及贸易往来的必备条件之一。	邦盛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2日
8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为企业提供了科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指南，提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水平，形成自我监督、自我发现和自我完善的机制，从而提高劳动者身心健康和安全卫生技能，大幅减少成本投入和提高工作效率，在社会树立良好的品质、信誉和形象。	邦盛科技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2026年2月22日
9	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SA8000 是一种以保护劳动环境和条件，劳工权利等为主要内容的新兴管理标准体系。是世界上第一个关于社会责任的国际标准。它通过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保护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它规定了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对员工工作环境、健康与安全、培训、薪酬、工会权利等具体问题规定了最低标准。	邦盛科技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2026年3月14日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邦盛科技自主研发了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实时数据治理技术、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

技术等五大核心技术。这五大核心技术涵盖大数据产业链中的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三大基础环节，是邦盛科技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发挥功效的底层技术支撑。邦盛科技五大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其中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五大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应用情况及技术保护措施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	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基于装载因子的缓存数据预加载与替换方法（ZL201410166680.4） 一种基于时间窗口可移动的动态数据快速处理方法（ZL201510082930.0） 一种大数据方差标准差的分布式或增量计算方法（ZL201510083970.7） 一种查询时序数据统计最大连续递增次数与递减次数的处理方法（ZL201910219682.8） 一种查询时序数据递增次数与递减次数的处理方法（ZL201910219684.7） 一种基于喇叭状的时间切片处理方法（ZL202110144255.5） 一种解决乱序事件和晚到数据的精准窗口处理方法（ZL202110158646.2）
2	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	图立方平台、关联图谱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基于多源点并行探索的图模式匹配方法（ZL202011410948.6） 一种增量合并与全量相结合的集群节点间键值数据异步复制方法（ZL202110619958.9） 一种轨道交通网络客流数据中图结构数据的实时查询方法（ZL201910350630.4） 一种基于列式存储的时序数据库系统（ZL201910554845.8） 一种基于关联特征的流图划分系统（ZL202110468957.9）
3	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	三核决策平台、机器学习平台、关联图谱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基于交易数据的机器学习反欺诈监测系统（ZL201610981804.3）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案防系统（ZL201910448366.8） 一种基于 Java 自动调用 Python 脚本的方法（ZL201910765411.2） 一种可快捷上线部署的机器学习模型的文件格式及部署方法（ZL202010064418.4） 一种基于 transformer 和 CRF 的中文地址分词方法（ZL201910448338.6） 一种基于少量标注数据的网络流量异常检测方法（ZL202010344517.8） 一种验证网关的自动化处理方法（ZL201710689382.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产品应用情况	代表性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4	实时数据治理技术	PipeACE 平台、关联图谱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针对多路实时流数据的关联补全方法（ZL201811528553.9） 一种基于 Java 自动调用 Python 脚本的方法（ZL201910765411.2） 一种时序数据的事件上下文关联处理方法及系统（ZL202010754364.4） 一种时序数据的复杂事件处理方法及系统（ZL202010754365.9）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多源流数据的分布式实时处理方法（ZL201910350049.2）
5	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	机器学习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一种基于交易数据的机器学习反欺诈监测系统（ZL201610981804.3） 一种用于移动设备安全认证的系统及方法（ZL201611057305.1） 一种基于模块度和平衡标签传播的欺诈团伙识别方法（ZL201810382121.5） 一种基于多要素的移动设备识别方法（ZL201910164816.0） 一种机构名实体识别方法（ZL201910448361.5）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案防系统（ZL201910448366.8） 一种可快捷上线部署的机器学习模型的文件格式及部署方法（ZL202010064418.4） 一种基于少量标注数据的网络流量异常检测方法（ZL202010344517.8） 一种验证网关的自动化处理方法（ZL201710689382.7） 一种基于 transformer 和 CRF 的中文地址分词方法（ZL201910448338.6）

（二）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如下：

1、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

（1）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通过时间切片、时序数据聚合等多种技术手段将时序数据进行毫秒级计算，并在毫秒级内完成跟历史数据的聚合，从而生成一个“时序中间态”的结构 StreamCube，后续在决策时进行 StreamCube 的合并，从而完成毫秒级事中决策。

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如下：

1) 时序数据中间态表达新型结构：公司设计了支持时序数据中间态表达的新型表达结构 StreamCube，解决了时序大数据的多尺度时间窗口计算问题，替代了传统堆叠式窗口的滑动时间窗口数据处理技术体系，解决了针对时序大数据中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混合时态融合处理问题。

2) 基于时间切片的时序处理技术：该技术实现了时间滚动及滑动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相比堆叠式窗口提升 1-2 个数量级，同时拥有更低的存储开销，解决了传统流处理平台通常采用的堆叠式时间窗口技术性能低、内存开销大等问题。

3) 基于多项式拆解的增量/并行计算技术：该技术大幅提升了统计算子的多样性，并能在毫秒级完成全量数据计算，极大地提升了分析时效性，解决了传统技术无法解决的复杂算子统计（如方差、标准差等）问题。

4) 面向时序中间态的缓存智能分区技术：该技术实现了多副本最终一致性的自平衡智能分区能力，提升了时序数据处理集群的可用性以及可扩展性，解决了通用分区技术在集群扩缩容时手工运维代价大、效率低、无法快速响应业务需求的问题。

5) 协同感知的海量时序数据流批融合存储技术：该技术可实现及时、安全地丢弃内存中已被批处理系统处理过的历史数据，从而达到快速推进和高效利用内存资源的目的，解决了面向海量时序数据如何高效利用系统资源和多系统同步问题。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采用预定义的细粒度时间切片存储该时间范围对应数据的聚合中间态，为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等核心产品奠定了优势基础。

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具有很强的综合优势，能为公司产品带来诸多方面的性能特点，具体的先进性表征如下：

1) 基于上述技术研发的流立方平台，具备毫秒级处理时效性、微秒级查询时效性以及每秒百万级事务的计算能力、每秒千万级事务的查询能力。

2) 该技术支持动态时间窗口的取数，兼具灵活性和存储效率，在数据量大

且规则复杂的领域（如金融风控、网络攻防等）具备强大的竞争力。

3) 该技术内建支持了丰富且复杂的算子，可支持连续、递增、递减、排序、波动、偏度、峰度、相关系数等增量数理统计算法，为众多领域的实时场景应用提供了巨大的便捷性。

4) 智能分区算法配合低代码配置化界面，为业务专家、研发工程师以及运维工程师提供了强大易用的管理能力。

在同行业技术对比方面，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相比开源流式处理技术具有更强的实时计算能力和数据处理性能。2022年7月，在相同测试环境之下，中国信通院就基于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的流立方平台（4.1.0）与当时基于 Flink 开源框架最新代次公开发布的流处理平台 Flink（1.14.5）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如下：

	集群规模	测试数据量	每秒处理量 (TPS)
流立方平台 (4.1.0)	1 节点	2 亿	603,174
	2 节点	4 亿	1,147,180
	4 节点	8 亿	2,076,179
	8 节点	20 亿	3,437,790
Flink 平台 (1.14.5)	1 节点	2 亿	6,324
	2 节点	4 亿	13,810
	4 节点	8 亿	30,514
	8 节点	20 亿	51,646

注 1：TPS 指每秒处理量；

注 2：共测试 7 个指标，其中包含：计数、求和、最大、去重列表、排序列表、数据采集、方差。

由上表可知，流立方平台的指标计算能力远超 Flink 平台，流立方平台的每秒处理量是 Flink 平台的 66.56-95.38 倍。此外，Flink 平台从消息队列获取数据并把指标结果存入消息队列中，其综合反馈延时（秒级）也大大长于逐笔处理反馈的流立方平台（毫秒级）。

2、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

(1) 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在实时建图时进行大量的时序预计算，将实体

间的海量关联关系按分析算子建立时序中间态序列，极大地提升了预计算驱动的图计算和图查询性能，为实时、高频、复杂业务场景应用实时图计算技术夯实了基础。

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如下：

1) **基于时间切片的时序处理技术：** 详见上节所述。

2) **基于多项式拆解的增量/并行计算技术：** 详见上节所述。

3) **基于“时序聚合边”的图计算技术：** 该技术对于二维的关系进行延伸，建图时进行实时边的聚合，查询时进行聚合边的再聚合，从而大幅提升了图计算特别是实时图计算的效率，解决了在海量边的情境下图计算的实时性问题。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统一了建图与查询的设计语言，可在保留时序层面处理灵活性的同时，实现了超大规模时序动态图的毫秒级增量建图和秒级多层复杂关联查询能力，解决了海量数据、复杂逻辑之下实时图决策的业务难题。

2022年7月，中国信通院将邦盛科技基于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技术的图立方平台（2.0.0）与最新代次公开发布的开源图处理平台 Neo4j（Community 4.4.9），在相同环境下进行性能测试。从测试结果来看，图立方平台在建图效率、图查询效率方面均远超 Neo4j 平台。中国信通院测试结果如下：

①建图效率

	建图效率	
	每秒处理量 (TPS)	延时 (毫秒)
图立方平台 (2.0.0)	301,500	9.0291
Neo4j 平台 (Community 4.4.9)	5,407	443.8517

②图查询效率

		图查询效率	
		每秒查询量 (QPS)	延时 (毫秒)
图立方平台	场景一	18,701	5.317

(2.0.0)	场景二	45,297	2.191
	场景三	45,441	2.184
Neo4j 平台 (Community 4.4.9)	场景一	206	212.9812
	场景二	1,263	37.9801
	场景三	1,937	24.7744

由上表可知，在建图方面，图立方平台的每秒处理量是 Neo4j 平台的 55.76 倍，延时仅为 Neo4j 平台的 2%；在图查询方面，图立方平台的每秒查询量是 Neo4j 平台的 23.46-90.78 倍，延时仅为 Neo4j 平台的 2.5%-8.8%。

3、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

(1) 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整合了规则引擎、表达式引擎、机器学习模型预测、图模式匹配等技术的优势，以 Rete 树构建所有的规则及模型，同时又规避了 Rete 算法的运行时网络构建开销，规则、模型、图模式三位一体具备运行态即时优化能力，同时能原生支持批式决策。该技术实现了使业务及技术专家配置的规则、模型等资产“一次配置，到处运行”的业务目标，极大地提升了模型上线效率和智能决策效率，降低了总体运维成本。

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如下：

1) 三核协同智能融合决策技术：该技术融合专家规则、机器学习与图模型，具备准实时运行态优化执行能力，实现了规则模型、机器学习模型、图模型三核融合的毫秒级实时智能决策能力；该技术成功推动了决策引擎技术的发展，从原仅支持规则、评分卡、决策树等的运行，拓展到具备机器学习模型及图模型的执行能力。

2) 流批一体的 Rete-minus 轻量级表达式引擎技术：该技术对决策引擎的流程进行了优化，推进了流批一体技术的发展，解决了主流决策引擎在场景应用时，流程执行的活动数多，不支持批式运行等问题。

3) 运行态即时优化技术：基于符合智能的专家规则生成机制以及基于专家规则的模型优化与增强算法，该技术解决了专家规则、机器学习与图知识三者融合存在的优化难、优化慢问题。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三核融合实时智能决策技术的先进性在于：

1) 该技术可实现决策引擎技术与批式处理框架的深度融合。目前市场上使用较多的规则引擎决策技术虽然可以解决大量规则的实时决策问题，但是这些技术在实时场景中针对复杂决策的优化不足，且缺乏对批式场景的原生支持；而该技术为上层业务场景中流批一体设计在语义上奠定了技术基础，率先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流批一体能力，即让决策兼具流式处理的时效性和批式处理的准确性。

2) 该技术实现了毫秒级的复杂事中决策。该技术将规则、模型合一的复杂决策控制在毫秒级。同时，通过自研的技术达成了任意谓词最多执行一次的执行语义，使得三核决策平台具备更佳能效比。

3) 该技术支持多规则、多模型、多模式并行统一决策。在决策方面，采用自研的 Rete-minus 轻量级表达模式，可针对多个规则、多种模型、多类模式同步并行作出决策，极大地拓宽了决策引擎的应用场景。

4、实时数据治理技术

(1) 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实时数据治理技术主要解决实时流数据的治理问题，解决了大跨度时间窗口进行流链接（Join）的难题，同时抽象了数据治理常用的过滤、转换、映射、路由、复制等常用操作，提供了拖拽式的操作画布编排能力，极大地提升了实时数据治理工程师的工作效率。

实时数据治理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如下：

1) 面向动态数据流的多路链接技术：该技术实现了面向动态数据流的大跨度时间窗口多流链接（Join）能力，使得多源数据在实时流过程中可实时加工与连接补全，大幅提升了获取完整数据信息的时效性，同时免去了后续以批式手段再次处理的负担，可较大程度确保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实时处理效率。

2) 基于有向无环图的流作业编排技术：该技术对流式作业的关键处理步骤进行抽象，提供插件式管理能力以及统一运维管理能力，为数据开发人员提供

了更便捷、更易用的作业开发流程，极大地提升了数据开发效率。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公司实时数据治理技术的先进性表征如下：

1) 该技术具有大时间跨度、多维度、海量数据的连接和补全能力。该技术支持大跨度时间窗口数据流的多维度连接，同时支持海量数据流在“天”级以上时差内的连接，使数据通过该技术补全后，数据的信息量更加全面，数据价值更高。

2) 该技术可在数据实时流转过程中加工与补全，数据治理时效性更高。该技术支持在多源数据实时流转的过程中进行实时加工与连接补全，大幅提升了数据处理的时效性，同时免去了后续以批式手段再次处理的负担，可较大程度确保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实时计算效率。

3) 该技术使实时数据治理具备拖拽式的操作能力，可视化的操作理念极大地降低了技术准入门槛，提升了数据开发的效率。

5、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

(1) 技术概况及关键技术点

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使机器学习模型具有快速上线及快速迭代的能力。具体而言，该技术使实时数据处理四大层面内容（原始数据、事件、指标以及信号）和三大核心环节（数据治理、计算分析以及智能决策）均做到了统一的流批一体语义，机器学习建模的建模过程以及模型上线的投产过程共享统一的语义，从而让机器学习模型具备快速上线的能力；同时，投产上线状态的模型持续产生决策结果标签，回馈建模过程，让模型具备持续迭代能力，极大地提升了机器学习模型快速迭代的速度。

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关键技术点如下：

1) 基于时序及统计的半自动化特征工程技术：该技术在数据原始定义的基础上，通过组合式自动化枚举，结合自动化特征重要性筛选等方法，实现了半自动化建模技术，从而加速了建模过程，保证了建模效果。

2) 特征表达语言以及机器学习模型打包规范：该技术通过构建统一编程原

语，可实现普适性连通性语义与特征表达，有效降低实时智能决策应用开发复杂度。

3) 关联图谱技术：该技术以图的方式建立关系网络，是一种可视化的智能分析技术。该技术实现秒级数据运算和数据可视化，并以图谱形式展示给用户，提供图形分析工具，用户可以基于已建好的图谱进行查询、分析和探索。

(2) 先进性具体表征

模型快速迭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先进性表征如下：

1) 该技术使邦盛科技机器学习平台构建的模型具备分钟级上线到业务场景的能力；而传统的机器学习建模在批式场景中进行，而后再上线到流式在线场景中，因此需要消耗更长的时间。

2) 该技术引入半自动化特征工程能力，让公司的建模平台提供了具有“傻瓜式”建模甚至自动化迭代的能力，使公司产品能够在下游应用场景参数及需求不断变化的背景之下更具技术竞争力。

3) 该技术引入关联图谱技术的能力，让公司相关产品具备相当的可视化分析探索能力，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数据分析的竞争力。

(三) 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我国大数据实时智能决策及分析技术的创新。公司承担或参与了若干项重大科研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组织单位	研究目标	研究时间	承担的角色	其他参与机构	发挥的重要作用
1	社会风险实时监测、分析与预警与存证技术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1、基于中间态表达的风险数据聚合实时上链技术；2、面向海量社会风险时序数据的实时计算技术；3、社会风险在线智能决策与存证技术	2022年11月至2025年10月	主持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总体负责课题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负责基于中间态表达的风险数据聚合实时上链技术，研究支持多尺度时间窗口计算的级联归并技术，研究动态自适应聚合策略；负责面向海量社会风险时序数据的实时计算技术，研究复杂风险算子的增量组合推演技术，研究基于分布式缓存的关联时间戳合并技术；参与研究社会风险在线智能决策与存证技术，研究基于特征迭代的规则权重优化方法

序号	课题名称	组织单位	研究目标	研究时间	承担的角色	其他参与机构	发挥的重要作用
2	面向公众财务管理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1、业务风险监控框架研究； 2、业务风险监控系统的研发； 3、业务风险监控服务的开发与建设。	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	主持	浙江大学	本课题通过基于业务风险监控框架研究、业务风险监控系统的研发以及业务风险监控服务的开发与建设，建立适应财富管理服务平台的业务风险监控体系，满足对服务平台的各类业务风险行为进行防范与控制的需求，使得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和行业监管机构能够及时、高效、准确地对服务平台上的公众投资者的产品服务消费行为、产品与服务提供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监控与监管，从而规范财富管理服务，保障服务平台平稳运营，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财富管理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
3	金融知识图谱构建域识别关键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围绕商户违规、黄牛营销欺诈场景构建支付风险评估与智能决策的千万级节点、亿级边的支付受理市场知识图谱；实现支持可解释的商户违规、黄牛营销欺诈风险感知与智能决策算法模型，模型具备可解释性，准确率在95%以上；模型预测查询平均处理延时在10毫秒以内。	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	协作	复旦大学、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超大规模支付受理市场交易知识图谱跨信息融合和关联技术、时序聚合边构建与图查询技术、可解释的跨域风险感知、风险传导技术以及智能决策模型
4	基于统一数据模型的新型供电轨道交通系统-全生命周期大数据实时处理技术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1、新型供电轨道交通系统大数据分布式存储 研究异构大数据存储技术，研发支持异构流数据的分布式文件系统和分布式索引，对新型轨道交通系统异构流式大数据进行高吞吐量分布式存储，支持PB级别的数据存储备份，支持多种方法混合的自适应压缩、高效的数据索引和检索。 2、轨道交通系统大数据实时处理 设计混合时态数据融合处理体系架构，研究基于时间片动态重组的海量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和基于多项式拆解的复杂指标增量式并行处理技术，实现新型轨道交通系统全生命周期大数据的实时处理。	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	协作	中国中车、浙江大学	实现新型供电轨道交通系统PB级别大数据的高效分布式存储、实现新型供电轨道交通系统全生命周期大数据的实时处理
5	社会治	中华	1、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平台集	2022年	协作	中国信息通	总体负责课题的组织、协调和

序号	课题名称	组织单位	研究目标	研究时间	承担的角色	其他参与机构	发挥的重要作用
	理与风险防控平台研发与应用验证示范	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成与研制；2、面向疫情防控场景的应用验证；3、面向反洗钱场景的应用验证；4、面向电信欺诈场景的应用验证。	11月至2025年10月		信研究院、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实施，负责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平台集成与研制，开发数据可信服务、规则构建、实时计算与分析、智能预警与存证等共性功能模块，研制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共性基础平台；负责面向电信欺诈场景的应用验证，研制面向电信欺诈风险防控应用的欺诈实时综合分析、受害人智能识别、诈骗事中识别等模块，完成面向反电信欺诈的应用落地。
6	金融大数据实时计算引擎技术与应用	广东省科技厅	本项目开展的面向金融风控的大数据实时计算引擎的技术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多源异步环境中混合时态大数据智能存储与平衡分区、基于时序中间态的跨流数据实时加工与数理统计计算技术、支持实时分析的复杂算子增量计算技术、支持多尺度时间窗口的流式数据实时处理技术、面向海量金融时序数据的动态关联关系实时计算技术、金融大数据实时计算引擎在金融风控场景的应用。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主持	-	研发金融大数据实时存储平台、金融大数据实时计算引擎、面向金融风控场景的实时计算引擎与应用
7	时序大数据智能处理平台研发及应用	浙江省科技厅	解决大规模时序数据实时计算与实时智能决策难题，设计面向时序数据的新型表达结构，实现面向超大规模时序数据的智能分区融合存储、毫秒级实时计算、动态关联分析、三核融合的实时智能决策。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主持	浙江大学	研发完成时序大数据表达结构与缓存系统、时序大数据实时计算引擎、动态时序图谱实时计算平台、三核实时智能决策引擎以及行业领域通用的时序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平台，实现时序大数据各类统计指标的毫秒级实时计算与关联分析，提供各行业全业务实时融合决策引擎。

在奖项和荣誉方面，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中国电子学会	2019年12月
2	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7年2月
3	浙江省隐形冠军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2月
4	浙江省科技小巨人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1月
5	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6	浙江省电子信息 50 家成长性特色企业名单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7	《银行家》“十佳智能风控创新奖”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银行家杂志社）	2022 年 9 月
8	《银行家》“十佳智能风控创新奖”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银行家杂志社）	2021 年 9 月
9	《银行家》“十佳智能风控创新奖”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银行家杂志社）	2020 年 9 月
10	零售信贷科技服务奖	《零售银行》杂志社	2020 年 1 月
11	《银行家》“十佳智能风控创新奖”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银行家杂志社）	2019 年 5 月
12	2018 年度中国保险行业信息化服务商优秀解决方案奖	中国信息协会、中国金融 CIO 联盟	2019 年 3 月
13	中国银保监会-2018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一等奖	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 1 月
14	流式大数据极速处理平台—流立方获创新奖	粤港澳合作促进会金融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15	星河奖优秀应用企业	浙江省大数据科技协会	2018 年 7 月
16	2017 中国国际金融展“金鼎奖”——年度优秀解决方案奖	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电子化杂志社	2017 年 11 月
17	2016-2017 年度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组委会	2017 年 6 月
18	首批优秀大数据产品与解决方案奖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	2017 年 4 月
19	金融业务风险实时监控领域最佳产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所	2016 年 8 月
20	年度中国大数据—金融业务风险实时监控领域最新产品	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大会	2016 年 8 月

在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公司参与以下行业标准的制定：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颁布单位	级别	发布时间
1	JR/T 0250—2022	证券期货业数据安全管 理与保护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	行业 标准	2022-11-14

（四）合作研发情况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浙江大学-邦盛科技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及《技术服务合同》；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订《“浙江大学-邦盛科技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联合研

发中心”共建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共建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联合研发中心，并委托浙江大学开展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理论与方法研究。相关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共建“浙江大学-邦盛科技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联合研发中心”
合作研发单位	浙江大学
合作研发内容	<p>中心主要合作内容包括：</p> <p>1、科学研究。建立近期-中期-长期目标牵引的分类长效合作机制，进行近期目标导向的攻关型、中期目标导向的预研型和远期目标导向的探索型科研合作。主要研究内容有：（1）大数据实时智能计算理论与方法；（2）超大规模时序图实时计算理论与方法；（3）实时智能决策技术理论与方法。中心基于流立方和图立方平台，深入挖掘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以及超大规模时序图实时计算领域的前沿技术及应用需求，并结合乙方需要组织开展理论研究以及应用探索，具体合作研究内容，以本协议为框架，另行签订技术合同。</p> <p>2、人才引进与培养。开展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的相关教学实践、科研实习等活动。中心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联合培养高素质人才，在相关领域研究新理论与方法，提升双方在实时智能处理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p>
各方主要权利 义务	<p>浙江大学向中心派遣/推荐研发人力，并按现有规定为中心提供办公场所及图书情报信息等保障服务，必要时为中心使用学校有关设施提供方便。</p> <p>发行人为中心提供经费；为中心推荐优秀人才；为中心提供办公和研发场所、研发设施以及项目研究所必需的数据等；为浙江大学的相关教学实践、科研实习等活动提供方便，负责中心相关科研成果的应用示范以及中试或产业化，向浙江大学提供最新行业或市场信息；发行人有权通过甲方备案后使用中心的名称、标牌。</p> <p>发行人计划3年内投入中心的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首期经费340万元，对应《技术服务合同》项下发行人委托浙江大学就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理论与方法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该项技术服务内容为：通过对国内外领先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及应用的调研和分析，探索3-5年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发展趋势，从技术理论、技术趋势、技术发展路线等多个平面推进规划，形成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体系现状和趋势调研报告、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体系理论与方法研究报告和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体系报告；技术服务方式为：组建技术咨询团队，通过调研分析、规划会议、专家研讨等多种形式推进。</p> <p>双方的合作内容，除研究报告、论文方面的合作外，还包括学术会议、专题讲座及技术交流等多个方面的学术合作，该等合作由专家委员会筹划并予以组织、实施。</p>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p>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一方（“违约方”）违约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直接损失；若浙江大学违约，浙江大学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浙江大学按照协议已实际收取款项的金额。</p>
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p>《共建协议》生效前，一方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为一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经第三方授权一方有权使用并对外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p> <p>对于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而产生的</p>

	<p>新知识产权：（1）各方基于自身预先存在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属于该方所有；（2）除（1）之外的其他新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共有。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可自行使用，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外公布、发表或授权给其他第三方使用，或申请专利、著作权登记、申请商标注册等。</p>
保密措施	<p>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保密责任，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因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除外；接收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用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p> <p>双方以及所有参与中心开发项目的人员，对中心运行管理、研发和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技术、数据、文档、成果和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妥善保管所获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并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信息泄露。除因合作产生的成果载体外，对在合作期间所取得的对方的技术秘密的其他载体都要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p> <p>此保密条款不因合作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对方秘密信息泄露，都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p>
合作期限	<p>《共建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的，可另行协商续约事宜；合作期限届满时双方未能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协议即告终止。</p>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经费预算（万元）
1	智能决策分析平台研发	实时数据治理升级 PA2.0 研发	PipeACE 是集实时数据采集、同步、过滤、转换、连接等功能为一体的领先的实时数据治理平台。本项目主要为实时数据治理平台技术升级。	1、在 1.0 的基础上适配新的流处理运行时环境； 2、设计实现治理组件的可插拔能力； 3、提供强大 DAG 血缘关系追溯能力。	持续迭代	1、适配最新的流处理框架，提供更高的处理性能，以及包括 SQL、CDC 等细分功能的支持； 2、重新设计治理组件的可插拔逻辑，确保交付或者客户可以自定义新的治理组件，并在 DAG 帆布中拖拽式使用。 3、组件之间，组件与数据源，DAG 与 DAG 之间的数据链路关系通过血缘关系关联在一起，便于排查和分析问题。 通过以上几个功能，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增强数据实时治理的技术优势，预计能达到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500
2	高性能分布式智能计算	超高性能分布式智能计算	超高性能分布式智能计算内存存储引擎是基于中间态理论设计的全增	1、深入整合 CubeBase 存储引擎； 2、重构新的核心，提升存储及处	持续迭代	1、深入整合 CubeBase，进一步提升执行速度。 2、重构新的核心，提升存储效率 10%，提升处理效率 30%。 3、支持与 Cube-Compute 的联	800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经费预算(万元)
		内存存储引擎研发	量计算驱动的存算一体的实时指标平台，是当前国际上最先进的实时指标平台。本项目主要为流立方技术和功能升级。	理效率； 3、支持与 Cube-Compute 的联动，具备指标冷启动以及定时指标修复能力； 4、提供指标查询模板，更好支持复杂指标查询，同时支持级联查询。		动，提升流立方处理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提升可运维性。 4、指标模板的使用，进一步提升流立方支持复杂场景的能力。通过本地迭代，流立方将进一步拉大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持续保持世界领先的技术优势。	
3		时序关联图实时计算平台研发	时序关联图实时计算平台研发在流立方的基础上提出了“时序聚合边”的新概念，是一个高性能的流图处理平台。本项目为图立方的研发。	1、设计图立方的核心处理框架； 2、设计图立方的查询语言； 3、结合流立方的优势，提供流式建图、级联查询的能力，为实时图指标提供强大支持。	持续迭代	1、设计流式建图、查询、关联等核心底座，为图立方的上层实现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2、提供类 cypher 的图立方查询语言及解析、执行引擎，便于开发人员友好使用。 3、引入 Edge 的新数据结构，支持“时序聚合边”的全新技术概念。 4、提供 client、dev tool 等配套工具，便于研发人员使用该平台图立方将成为首个实现“时序聚合边”的流图系统，并保持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	800
4		多核决策研发与升级 2.0	多核智能决策引擎提供基于专家规则、机器学习模型和知识图谱的融合决策服务。本项目为多核决策研发与升级。	1、强化知识图谱决策能力； 2、支持智能决策引擎和智能决策平台订阅对账能力； 3、自定义接口字段映射。	持续迭代	1、基于公司专利自创的 re-terminus 算法，构建编译级执行树（保留 rete 算法中的 beta 网络）来执行的；提供谓词结果 cache 能力，任意条件最多只被执行一次；同时结合运行时统计数据的 JIT 动态调优，具备更高的执行效率。 2、支持基于专家规则、机器学习模型和知识图谱的三核融合决策，支持把机器学习模型和知识图谱决策的结果应用到规则决策中，通过多种决策融合，能更好地识别风险，目标是智能决策引擎达到业界领先水平。	500
5	实时智能行业应用研发	实时智能批流一体企业级风控平台研发	实时智能批流一体企业级反欺诈技术及功能研发；实时智能运营风险监控研发与升级；实时智能贷中风险监控研发；实时智	1、实现高性能批流式复杂指标计算能力； 2、海量数据高效处理决策能力； 3、决策流规则灵活配置能力； 4、预警信号监控处置服务。	持续迭代	1、实时指标计算引擎具备运算结果分布式存储，时间窗口任意伸缩性，计算模型管理简单方便，低延时，高并发的特点。 2、提供离线和在线融合的风险决策识别引擎，适配事前、事中、事后不同业务场景，快速匹配规则，识别风险。 3、基于系统监控、业务监控，	3,200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经费预算(万元)
6			能反洗钱研发；实时智能决策监控研发			提供多样化的告警配置能力（可根据预警目标设置不同的预警内容）；统一的告警消息通知管理能力，保证告警消息内容的精确性，及时性。	
		实时智能审计研发	实时智能审计系统提供了大数据智能时代下的解决方案，结合大数据能力、知识图谱、AI模型等技术手段，提供了完整的智能化审计解决方案。	实现审计模型管理、审计决策、审计监测、作业流程、智能化数据分析等。	持续迭代	1、基于业务资源状况和需求，定制化设计“托拉拽、向导式、开放式”三大类数据分析工具，满足不同层级人员个性化需求。 2、结合业内领先经验，在知识图谱、AI模型建模、OCR、NLP等方面，提供了建设与应用方案，并且在资金流向、团伙方面，给予了实际的智能化模型。满足数字化智能审计要求，在模型关联、多层级穿透、组合模型、BI分析工具等方面，给予了审计工具的建设方案，提升了审计分析的科学性和效率。	600
		实时智能桥梁监测研发	实时智能桥梁监测提供桥梁智能端到端能力。攻克最大、最小、方差、中位数、均方差等流式计算算子增量计算难题。	1、提供日增量百亿级传感器流水的实时处理能力； 2、建设涵盖风速风向类、频域类、异常预警类、统计类等指标体系； 3、形成覆盖采集、预警、处置等关键能力的桥梁养护体系	开发周期	1、基于公司既有的实时智能决策与分析体系，调研桥梁养护方面的实际需求，并进行竞争优势分析 2、攻克桥梁智能养护方面的关键技术难题，特别是协方差、中位数等算子如何在增量计算体系中实现；同时设计日均百亿级流水场景下的桥梁养护实时决策系统。 3、建设风速风向类、频域类、异常预警类、统计类等桥梁养护指标体系。 4、梳理并建设覆盖采集、预警、处置等关键能力的全面的桥梁养护业务体系。 项目完成后预计达到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400
8		实时智能网络安全防御平台是架设在web应用层协议之上的网络安全智能防御产品，能否对爬虫等自动化攻击、抓爬等行为进行态势感	1、设备指纹模块版本升级； 2、实时智能体系相应版本升级； 3、对系统部分非必要功能和规则进行优化； 4、满足部分国密合规需求。	持续迭代	当前实时智能体系在整体网络爬虫防护领域，依旧具备较大的技术领先性。因此，本项目的主要解决数据、策略、功能的适配性问题。 1、通过设备指纹升级，进一步提升本系统对前端设备及设备风险的识别。对接设备指纹的风险标签，并进一步优化设备维度相关功能。	400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经费预算(万元)
			知及控制。该项目主要基于流批一体的实时能决策体系进行进一步升级。			2、整合新版本的流立方、决策引擎，提升整体系统性能，并减小资源消耗。结合新版本新特性，对现有规则模板进行优化。通过本次升级，系统在设备风险识别能力和整体性能、资源消耗降低，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9		基于电信数据实时反诈方案研发	DPI 是深度报文解析技术的缩写，是一种基于应用层的流量检测和控制技术。采用邦盛最新一代实时智能技术体系，实时采集并分析 DPI 数据，从而在分钟级滞后性完成所有用户的网络访问行为分析，并基于准确的电信反欺诈模型，生成正在遭受电信欺诈的潜在名单，从而在电信欺诈前进行拦截阻断。	1、支持亿级用户、千亿级流水的 DPI 数据源接入清洗、补全、落库功能，欺诈规则分析模块； 2、支持分钟级延时的实时涉诈风险分析预警模块，系统运行及运维监控模块	开发周期	1、基于现有实时智能体系，研究亿级用户、千亿级流水的实时处理技术。可针对 IP、基站等数据进行必要的跨流 Join 操作。 2、构建万亿级数据的离线分析平台。充分利用流立方高吞吐计算能力和 UDJ 功能，对万亿级 DPI 数据进行预先指标计算分析并落库，便于欺诈模型的分析计算； 3、研发分钟级涉诈风险识别技术，通过 CEP、上下文等流立方复杂计算功能，对网站、用户的访问记录进行时序分析，通过与已知涉诈站点的关联，实现分钟级的涉诈风险识别。 实时精准是当前反诈工作的主要诉求，通过实时智能体系在分析、识别全周期的使用，可实现分钟级涉诈网站和用户的预警，达到业内领先水平，有效帮助公安等反诈部门。	800
10		社会风险防控平台研发应用示范	针对疫情防控、反洗钱、反电信欺诈共性功能需求，本课题开发数据可信服务、规则构建、实时计算与分析、智能预警与存证等共性功能模块，研制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共性基础平台。	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社会风险防控共性基础平台，通过快速构建疫情防控、反洗钱、反电信欺诈 3 个场景的风险防控应用，大幅提升社会风险防控应用的开发效率和灵活性，缩短应对新型社会风险的响应时间，从技术与平台应用层面创建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新范式。	开发周期	针对现有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模式存在的效率低、灵活性差、响应时间长等突出问题，研发社会风险防控共性基础平台，形成支持不同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应用再次开发的“操作系统”基石，能够面向不同社会风险防控场景快速构建应用，大幅提升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应用系统的开发效率和灵活性，缩短应对新型社会风险的响应时间，从技术与平台应用层面创建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新范式。	37.5
11	金融交易		研究支付受理市场交易知识	1、针对单领域风控的风险感知能力	持续迭代	1、现有知识图谱主要针对单领域、单业务，缺乏对大规模支付	395.2

序号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研发目标	所处阶段和进展	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经费预算(万元)
		知识图谱构建及跨领域风险识别关键技术研发	图谱构建技术、时序聚合边构建技术、多层复杂关系传导技术、可解释的跨领域风险感知、风险传导、智能决策技术，构建支持实时计算的受理市场交易的通用知识图谱，实现支撑场景化的金融交易跨领域风险识别与传导。	受限，研究超大规模知识图谱跨域信息融合和关联技术； 2、针对现有图数据库对于超大规模知识图谱实时构建增量及查询难，研究时序聚合边构建与图查询技术； 3、针对金融风险源头辨识难、传导路径追溯难、影响程度评估难，研究可解释的跨领域风险感知、风险传导技术以及智能决策模型		受理市场交易网络的整体认知。围绕黄牛营销欺诈、赌博违规交易、信用卡大规模团伙违规套现、商户违规、异常转账欺诈、支付账户伪冒注册欺诈场景构建支持风险评估与智能决策的千万级节点、亿级边的支付受理市场知识图谱。 2、当前存在实时风控决策与评分的实时风控系统，实时决策和评分响应时间分别达到 50、30 毫秒的水平。黄牛营销、信用卡大规模团伙违规套现、商户违规欺诈风险感知与智能决策算法模型，模型具备可解释性，准确率在 95%以上;模型预测查询平均处理延时在 10 毫秒以内。	
12		社会风险实时监测、分析、预警与证存技术研究	基于社会风险新型表达结构，结合多元规则指导，从海量风险数据获取聚合表达的风险数据，实现面向不同社会风险应用的实时计算、精准决策与可信存证	1、研究面向不同社会风险应用的实时计算、精准决策与可信存证关键技术； 2、完成社会风险关联数据同步存证技术开发，日均数据储量达到 TB 级别，实现社会风险监控指标吞吐量不低于 100 万条/秒，计算时延小于 50 毫秒。	开发周期	1、社会风险监控指标计算延迟无法达到毫秒级。完成后实现社会风险实时计算,在不超过 16 个节点的集群条件下，每项社会风险监控指标链下计算时延小于 50 毫秒； 2、当前社会风险监控指标吞吐量在 100,000 条/秒量级。完成社会风险事件实时监测、分析与预警技术，在不超过 16 个节点的集群条件下，社会风险监控指吞吐量不低于 1,000,000 条秒； 3、现有技术不支持社会风险关联数据同步存证。本项目将实现社会风险关联数据司步存证，风险关联数据包含原始多模态风险事件数据与中间态风险数据，日均数据存储量达到 TB 级别，支持图片、音视频等数据类型。	650.0

(六) 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1,206 人，其中研发人员 33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61%。公司研发人员基本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20.1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7 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

耕大数据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学历背景	专业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王新宇	董事、总经理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	曾突破高可信软件架构、高并发集群软件设计方法及大数据毫秒级处理技术等重大工业难题多项，具有丰富的应用研究经验。发表 CCF A、CCF B 类论文 30 余篇，多项成果发表在 TSE、ICSE 等顶级刊物和会议，并获得 ASE2018 杰出论文奖、ICSE 2018 杰出论文奖、ICSE 2020 杰出论文奖。主持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973 项目等多个项目。	自公司创立起，带队研究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孵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流立方平台等核心产品，并使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金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推广。
王新根	首席技术官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	长期从事实时处理系统软件、软件性能工程、金融信息工程等方向的研究，突破大数据毫秒级处理技术、高并发集群软件设计方法及高可信软件架构等重大工业难题多项。主要代表论文 8 篇，获得 ICSE 2020 杰出论文奖，获得授权专利 10 项，近五年主持国家级专项课题 1 项，省部级课题 1 项，产业合作项目 1 项。	带队完成研究公司五大核心技术，并作为核心架构师完成公司核心产品流立方平台的架构设计及核心编码工作。同时，为国内实时数据分析场景（包括金融风控、机器防御、网络安全攻防等）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
黄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	长期从事大数据金融领域反欺诈前沿研究工作，具有 17 年以上丰富的金融及 IT 相关从业经验。主要代表论文 1 篇，获得授权专利 12 项，近八年主持或参与国家及省部级课题项目 5 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1 项。负责过多个大型银行核心软件项目。精通项目管理，曾担任各种不同的岗位和职责，从软件工程师、架构师、产品经理、项目经理到客户经理，涵盖了软件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和层面。	负责制定公司的产品研发战略，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主导多项电子支付实时风险监控平台等多项智慧金融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产品的产品设计与研发，在公司核心技术金融行业应用推广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鲁萍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大学计算机与科学专业硕士	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参与项目“流式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及平台应用”荣获 2019 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获得授权专利 8 项。	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主要负责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工作，在公司核心技术金融行业应用推广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杨运平	首席产品官	东南大学	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实	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主

姓名	职位	学历背景	专业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	践经验，曾任博世中国技术专家，启信宝联合创始人、技术副总裁，金数信息副总裁，海致星图产品研发负责人。自2014年以来，一直从事大数据、知识图谱和机器学习等领域的产品设计及研发管理工作，擅长行业大数据产品的整合落地及研发实施。	要负责金融领域解决方案条线的产品及研发工作，主导三核决策平台、关联图谱平台等产品的产品设计和研发工作。主持完成了公司多个行业应用标杆级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技术在下游应用推广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陈伟	研究部总监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	具有丰富的软件开发和架构经验，在世界500强的外资银行有着1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金融科技行业有丰富的经验和行业洞察。获得授权专利2项，申请中发明专利16项。	参与研究公司的多项核心技术研究，主要负责研究分布式实时数据库、图计算等技术领域研究，并深度参与公司人工智能相关技术的预研和研究。
王刚	架构部总监	浙江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	长期从事实时热数据处理相关工作，包括热数据的实时采集、加工，以及实时、多维指标计算，涉及分布式系统设计、超大规模数据实时计算、微服务、容器化等相关技术。	参与研发的“时序流数据实时计算技术”，参与开发流立方平台；主导完成“热数据”实时治理等相关技术和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

公司根据研究开发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

(2) 在公司研发和产品部门担任重要职务，是公司技术负责人、公司研发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3) 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或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参与者；

(4) 在公司发展规划、技术创新与产品体系构建方面起了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综合考虑上述标准，公司确定王新宇、王新根、黄滔、鲁萍、杨运平、陈伟、王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对于关键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能有效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外泄。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7,262.88	5,262.48	4,035.4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比例	26.90%	26.91%	40.01%

(七)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为了确保公司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机制。

1、采取“双轮驱动”核心技术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秉承“夯实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底座+加强多行业的应用产品研发”的双轮驱动技术发展策略，不断提升公司底层技术实力，并推动核心技术成果在关键领域的产业化。具体而言：

(1) 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公司旨在成为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助力我国实现大数据基础设施自主可控，故此公司始终坚持基于自主研发的底层架构开展研发，自主编写核心代码，为技术发展和产品研发构建坚实的底座。

(2) 夯实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底座。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是公司开展业务的基础。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打磨现有产品平台，不断提升其技术性能，提高标准化程度，以适应和拓展下游的应用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扩展和完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其他功能模块，使其能够全方位覆盖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等多种功能。

(3) 加强多行业的应用产品研发。公司将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基础上，分析下游应用需求，结合具体行业特点，不断研发具有竞争力的行业应用产品。除了巩固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外，公司也将大力开展交通运

输、信息通信等多个领域的研发。

2、健全的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兼顾了各产品线的实际管理需求和产品线之间的能力联动，同时考虑了面向新技术领域的专项研发需求，经过了实践的检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

3、持续高比例的研发投入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创新工作，自成立以来研发投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研发投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35.44 万元、5,262.48 万元和 7,26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01%、26.91%和 26.90%。通过持续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掌握的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核心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或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水平。

4、有效的激励创新机制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整有效的研发考核和创新激励机制。在研发考核方面，公司建立了系统性的专业能力评估体系，对研发工程师设有专业的技术成长评估体系，能够有效激励研发人员不断成长；在创新激励方面，公司建立了“研发优先”的薪酬策略，并建立了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和制度，对专利、技术发明人给予创新奖励和表彰。上述制度的实施，有效推动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在公司内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使得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够持续不断转化为专利和产品。

5、对先进技术的持续跟踪和对智能决策市场需求的深入挖掘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通过需求响应和主动储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需求响应是指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与沟通，在项目接触和执行过程中发现、发掘、引导客户的各种个性化需求，在对客户需求进行响应的过程中，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并持续提升产品标准化程度。主动储备是指通过密切跟

踪市场趋势并发掘新的市场需求、寻找新的市场机会，针对市场进行深入和前瞻性研究，从而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和产品布局。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境外业务。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产品开发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不涉及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310Z0405 号）后附的审计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571,142.27	88,542,581.24	1,110,79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51,917.57	201,317,527.75	133,648,786.23
应收票据	533,307.92		
应收账款	95,479,482.78	58,114,351.89	27,982,147.39
预付款项	1,333,091.03	7,362,871.78	6,868,992.69
其他应收款	9,532,326.55	7,964,061.35	2,926,535.67
存货	55,643,391.58	39,090,632.81	34,347,832.63
合同资产	10,577,167.82	11,600,432.58	5,730,18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825,666.67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14,295.77	93,644,161.71	174,364,419.76
流动资产合计	599,561,789.96	507,636,621.11	386,979,697.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85,345,666.67	81,865,666.67
固定资产	5,610,323.86	5,318,926.58	3,364,739.02
使用权资产	8,583,333.98	15,050,113.5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490,191.56	2,609,451.83	1,505,503.15
长期待摊费用	477,557.77	817,656.77	30,231.6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1,407.17	109,141,815.44	86,766,140.50
资产总计	615,723,197.13	616,778,436.55	473,745,83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307.92	-	-
应付账款	6,517,535.50	10,209,634.47	5,247,071.56
合同负债	32,961,111.90	28,846,498.92	35,702,365.03
应付职工薪酬	53,797,073.65	40,579,532.23	28,325,130.39
应交税费	21,176,598.88	12,619,441.57	3,219,852.49
其他应付款	1,051,689.68	583,331.07	344,20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6,155.81	6,876,543.29	-
其他流动负债	380,090.93	-	980,433.40
流动负债合计	121,723,564.27	99,714,981.55	73,819,058.0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19,534.26	7,532,979.5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9,243,360.80	8,721,480.52	5,434,69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2,895.06	16,254,460.04	5,434,693.46
负债合计	133,586,459.33	115,969,441.59	79,253,751.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075,081.00	58,075,081.00	56,689,342.00
资本公积	525,749,970.68	463,844,980.97	656,475,576.38
未分配利润	-101,688,313.88	-21,111,067.01	-318,672,83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136,737.80	500,808,994.96	394,492,08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136,737.80	500,808,994.96	394,492,08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723,197.13	616,778,436.55	473,745,838.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023,516.84	195,522,407.71	100,855,865.58
其中：营业收入	270,023,516.84	195,522,407.71	100,855,865.58
二、营业总成本	372,047,017.68	299,514,917.51	155,733,979.21
其中：营业成本	151,881,918.12	95,851,512.59	53,400,780.82
税金及附加	2,767,283.73	1,716,875.03	903,322.7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49,356,108.14	48,470,250.30	36,425,304.32
管理费用	96,659,253.86	101,326,720.54	24,653,699.62
研发费用	72,628,848.84	52,624,795.15	40,354,438.53
财务费用	-1,246,395.01	-475,236.10	-3,566.82
其中：利息费用	395,201.64	497,467.67	-
利息收入	1,708,397.37	1,018,310.36	20,653.22
加：其他收益	18,216,386.04	17,258,641.35	14,141,24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8,230.53	11,230,486.75	14,775,77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610.18	2,104,895.66	30,81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1,401.43	-2,559,284.44	-2,147,692.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3,096.87	-3,150,876.17	-2,325,048.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4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95,203.26	-79,108,646.65	-30,403,021.66
加：营业外收入	35,005.99	8,000.85	459.11
减：营业外支出	217,049.60	10,548.78	17,933.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77,246.87	-79,111,194.58	-30,420,495.90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77,246.87	-79,111,194.58	-30,420,49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577,246.87	-79,111,194.58	-30,420,495.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77,246.87	-79,111,194.58	-30,420,495.90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577,246.87	-79,111,194.58	-30,420,49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77,246.87	-79,111,194.58	-30,420,495.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38	-0.5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9	-1.38	-0.5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516,743.81	193,564,592.57	112,245,66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4,781.61	4,920,253.18	241,59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9,345.34	13,338,442.69	15,506,6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10,870.76	211,823,288.44	127,993,93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7,499.65	26,640,408.88	23,424,31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73,723.99	175,477,819.72	123,881,56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65,399.13	9,036,911.97	5,038,54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0,326.16	35,721,896.61	15,603,76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66,948.93	246,877,037.18	167,948,19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6,078.17	-35,053,748.74	-39,954,263.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205,000.00	511,434,340.16	949,909,75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4,922.20	8,049,413.95	13,296,12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61,122.20	519,483,754.11	963,205,88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2,529.43	6,309,634.78	3,336,92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872,000.00	495,041,200.00	924,380,11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74,529.43	501,350,834.78	927,717,03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86,592.77	18,132,919.33	35,488,85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07.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307.92	1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9,034.38	5,908,225.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9,034.38	5,908,225.9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726.46	104,091,774.07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84,788.14	87,170,944.66	-4,465,41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65,670.74	994,726.08	5,460,137.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50,458.88	88,165,670.74	994,726.08

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邦盛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邦盛科技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27,002.35万元、19,552.24万元、10,085.59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邦盛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邦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邦盛科技的业务模式，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科技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询问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并结合工商登记信息查询等程序，确认客户与邦盛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4) 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核对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p> <p>(5) 走访重要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p> <p>(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与收入确认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合同金额、项目验收报告、人月/人天结算单据、记账凭证及销售回款信息，确认公司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收入金额及入账时间的准确性；</p> <p>(7) 结合获取的销售业务原始资料，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p> <p>(8) 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2、应收账款减值</p>	
<p>2022年12月31日，邦盛科技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0,535.3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987.44万元，账面价值为9,547.95万元；2021年12月31日，邦盛科技的应收账款原值为6,376.46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65.02万元，账面价值为5,811.44万元；2020年12月31日，邦盛科技的应收账款原值为3,082.02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83.81万元，账面价值为2,798.21万元。</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p> <p>(3) 获取并检查公司编制的预期信用减值模型和减值准备计提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是否合理；</p> <p>(4)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结合历史上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5) 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划分方法，查看应收款项明细账，执行账龄测试，核对应收账款的确认时点与账龄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账龄计算不连续的情形；</p> <p>(6)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和函证回函结果，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情况；</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

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确定。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原因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是否纳入合并	是	是	是	
上海邦莱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是否纳入合并	是	是	是	
北京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是否纳入合并	是	是	是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
	是否纳入合并	是	是	是	
深圳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	-	-	该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注销
	是否纳入合并	否	否	否	

深圳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于 2020 年 12 月 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销售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流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关联图谱平台、机器学习平台等软件平台组件及配套服务。

该业务执行需要最终交付合同约定的标的软件或开发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项目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毕，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2）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根据客户的场景需求，基于公司的时序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智慧金融和网络安全类软件开发服务。该类业务包括三种主要的业务类型：

①按照项目模式执行并最终需要交付软件及开发产品：属于在每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项目约定的内容交付完毕，客户验收通过时确认收入；

②按人月计价模式提供劳务：公司根据月度的工作量结算数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量结算单价，按月度确认收入；

③按照固定履约期限执行的机器防御等业务：公司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3）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风险比对服务、咨询服务及其他与公司技术相关的各类软件开发或人员驻场服务。

①对于其中按照项目模式、人月计价模式和固定期限模式的业务类型，公司比照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

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或组件销售业务部署完成后的后续运维服务，合同采用包年固定价格的形式，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③风险比对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查询和调用服务，根据合同形式的不同，公司采取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其中：对于包年固定价格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对于按照数据调用量计价的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销售计价模式，逐月计算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当月应计的销售收入。

(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实施项目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三)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

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

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

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0,826,521.53 元、合同资产 5,269,507.75 元；调减预收款项 20,826,521.53 元、应收账款 5,269,507.75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和对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

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20,826,521.53 元、合同资产 5,269,507.75 元；调减预收款项 20,826,521.53 元、应收账款 5,269,507.75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附注三、17，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三、22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2020 年度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2,971,028.39	17,701,520.64	-5,269,507.75
合同资产	-	5,269,507.75	5,269,507.75
预收款项	20,826,521.53	-	-20,826,521.53
合同负债	-	20,826,521.53	20,826,521.5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不含税金额）20,826,521.5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中的质保金 5,269,507.75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2,971,028.39	17,701,520.64	-5,269,507.75
合同资产	-	5,269,507.75	5,269,507.75
预收款项	20,826,521.53	-	-20,826,521.53
合同负债	-	20,826,521.53	20,826,521.53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不含税金额）20,826,521.53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中的质保金5,269,507.75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4、2021年度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9,961,989.85	9,961,98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67,002.35	2,767,002.35
租赁负债	-	7,194,987.50	7,194,987.5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余额为9,961,989.85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2,767,002.35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余额为9,961,989.85元。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9,961,989.85	9,961,98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67,002.35	2,767,002.3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租赁负债	-	7,194,987.50	7,194,987.50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余额为9,961,989.85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2,767,002.35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余额为9,961,989.85元。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八、非经常性损益

容诚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10Z0024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7.70	1,208.89	1,370.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2.56	1,333.54	1,480.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	-0.25	-1.7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901.30	-702.6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10	44.39	19.6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23.94	1,883.89	2,871.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3.94	1,883.89	2,871.8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3.94	1,883.89	2,871.8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23.94	1,883.89	2,87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7.72	-7,911.12	-3,042.0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5%	-23.81%	-9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1.66	-9,795.01	-5,913.9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871.88 万元、1,883.89 万元、1,623.94 万元，主要来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4.41%、-23.81%和-20.15%，公司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主要税收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邦盛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0 年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均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1号），上述政策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3001264），有效期3年。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5133），有效期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0-2022年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有效认定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93	5.09	5.24
速动比率（倍）	4.47	4.70	4.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0%	18.80%	16.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7%	16.17%	1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0	8.62	6.96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52%	0.38%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	4.13	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2.39	1.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0%	26.91%	40.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6.57	-7,145.65	-2,834.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7	-0.60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20	1.50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57.72	-7,911.12	-3,04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81.66	-9,795.01	-5,913.93

注：上述财务指标如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资产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11、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0%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2%	-1.67	-1.6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4%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4%	-1.71	-1.71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2%	-1.04	-1.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随着我国数字化转型的不断发展，大数据已然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

展的新动力。在我国关键领域技术自主可控、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邦盛科技等一批拥有自主核心先进技术的国产大数据基础软件提供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自主研发底层基础架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五大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开发了以流立方平台为核心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能够一站式解决海量数据处理、复杂指标计算、实时智能决策三大行业技术难题。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开拓力度，核心产品已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领域得到成熟应用，并逐步向交通运输、信息通信领域延伸拓展。依托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已服务近 400 家大中型客户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多个因素驱动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3.6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042.05 万元、-7,911.12 万元和-8,057.72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1）自 2015 年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进入产业化阶段，经过数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于报告期步入高成长期，但该阶段营业收入规模基数较小，规模效应尚未体现，暂时无法覆盖营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2）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为保持技术领先性和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通过持续的高比例研发投入对公司底层技术和产品线进行升级迭代，导致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较高；（3）产业化初期，为抢抓市场机遇，公司在交付实施能力提升、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人力物力的投入持续增加，人员扩张速度较快；（4）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养和激励，为保持团队稳定性和吸引人才，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团队凝聚力，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给予了股权激励，形成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002.35	19,552.24	10,085.59
营业成本	15,188.19	9,585.15	5,340.0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11,814.16	9,967.09	4,745.51
营业利润	-8,039.52	-7,910.86	-3,040.30
利润总额	-8,057.72	-7,911.12	-3,042.05
净利润	-8,057.72	-7,911.12	-3,042.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057.72	-7,911.12	-3,04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81.66	-9,795.01	-5,913.93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发展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85.59 万元、19,552.24 万元和 27,002.35 万元。得益于良好的外部环境、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迅速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93.86%、38.10%。

1、按业务类别划分

根据业务类型划分，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可分为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技术服务三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4,142.69	15.34%	4,653.70	23.80%	496.81	4.93%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12,106.93	44.84%	9,677.06	49.49%	7,061.85	70.02%
技术服务	10,752.73	39.82%	5,221.49	26.71%	2,526.93	25.0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报告期内，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7,061.85 万元、9,677.06 万元、12,106.93 万元，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且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1）从行业需求来看，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行业的数智化程度不断提高，对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产品的需求旺盛；（2）从客户采购方式来看，国内银行等客户掌握新的 IT 技术需要一个过程，对于前沿技术领域的产品需要供应商以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完成，以更好地适配其业务需求，且大部分公司客户资金实力雄厚，相对成本控制而言，更关注整体解决方案的功能和使用效率；（3）从行业应用能力来看，公司在智慧金融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对客户业务场景理解充分，具有较强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客户认可度高。

部分客户会选择直接采购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自主完成上层应用功能的开发工作。2021 年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平台组件标准化不断提升，面向金融、通信、科研院所等客户群体的市场拓展取得较大进展。

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和占比稳步提升的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现有优质客户，这类客户信赖公司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的技术能力，需要公司持续性地提供维保或更新服务；同时对于现有系统业务之外的其他实时智能应用场景，也与公司以技术服务的形式开展合作，公司为其提供咨询、培训、优化改造、技术开发等服务。

（1）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主要包括：数据治理层的 PipeACE 平台，计算分析层的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机器学习平台、关联图谱平台，智能决策层的三核决策平台等子平台。根据客户需求，公司通常向客户单独销售平台组件产品，客户购买公司的平台组件产品后，一般需根据自身软硬件系统、上层业务系统及 IT 环境进行连接、适配及部署，相关工作可由客户自行完成，也可由公司提供。在特定情况下，为提高项目效率，公司可应客户要求将公司组

件嵌入相关硬件形成软硬一体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立方平台组件	3,706.93	89.48%	2,840.74	61.04%	364.74	73.42%
PipeACE 平台组件	303.76	7.33%	918.20	19.73%	-	-
关联图谱平台组件	132.01	3.19%	263.67	5.67%	-	-
机器学习平台组件	-	-	401.72	8.63%	132.08	26.58%
三核决策平台组件	-	-	229.37	4.93%	-	-
合计	4,142.69	100.00%	4,653.70	100.00%	496.81	100.00%

注：如存在单个合同涵盖多个平台组件的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以该合同销售金额最大的平台组件产品类型进行归类统计；个别合同存在将平台组件嵌入相关硬件形成的软硬一体机销售情况，该类别合同以嵌入的平台组件进行归类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96.81 万元、4,653.70 万元和 4,142.6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组件收入主要由流立方平台组件构成，占平台组件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3.42%、61.04%和 89.48%。流立方平台销售收入占主要部分并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用于数据处理的流立方平台处于大数据业务链条的核心环节，也是公司最早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的子平台，具备业内领先的流计算能力，能大幅提升客户业务系统的实时性能，可替代客户原有的数据处理系统，相对其他数据治理层、智能决策层的组件而言，下游客户对于流立方平台的需求更为迫切，应用价值更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鹏城实验室、杭州涿溪脑与智能研究所等客户达成了合作，多个大额订单使报告期内流立方平台组件收入稳定增长，故此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 PipeACE 平台、关联图谱平台、机器学习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及配套组件合计收入 132.08 万元、1,812.95 万元和 435.76 万元，相较于流立方平台，该等产品研发成功及产业化落地的时间较晚，仍处于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阶段，需求尚不稳定。

(2)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为拓展产品的市场应用场景，公司以自主研发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及组件为基础，对下游行业长期跟踪，深入挖掘行业客户需求，针对性开发出了智慧金融、网络安全实时智能等领域的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按应用场景分类，公司大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慧金融类解决方案	11,724.14	96.84%	9,118.77	94.23%	6,825.21	96.65%
其中：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	6,761.54	55.85%	6,603.80	68.24%	4,034.51	57.13%
智能授信解决方案	3,238.25	26.75%	1,581.45	16.34%	2,082.71	29.49%
智能运营风控解决方案	1,074.52	8.88%	189.84	1.96%	-	-
其他智慧金融解决方案	649.83	5.37%	743.68	7.69%	707.99	10.02%
网络安全类解决方案	382.79	3.16%	558.29	5.77%	236.63	3.35%
合计	12,106.93	100.00%	9,677.06	100.00%	7,061.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7,061.85 万元、9,677.06 万元、12,106.93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智慧金融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5%、94.23%和 96.84%，为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金融解决方案收入金额分别为 6,825.21 万元、9,118.77 万元和 11,724.1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33.60%和 28.57%，增长较为迅速。其中，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和智能授信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较高，两者合计分别为 86.62%、84.58%和 82.60%。公司深入把握金融行业大数据发展特点和需求，以核心产品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为底座，结合客户具体业务应用场景，开发了智能交易反欺诈、智能授信、智能运营风控等多款应用解决方案，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安银行、银联商务等多家知名客户达成了业务合作，在金融实时风控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带动了公司智慧金融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36.63 万元、558.29 万元和

382.79 万元，具体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解决方案和设备画像引擎等。

(3)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服务、风险比对服务、运维服务、咨询服务等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服务	8,389.91	78.03%	2,807.04	53.76%	329.74	13.05%
风险比对服务	1,058.30	9.84%	1,136.51	21.77%	1,398.47	55.34%
运维服务	567.74	5.28%	505.65	9.68%	416.21	16.47%
咨询服务	736.79	6.85%	772.29	14.79%	382.51	15.14%
合计	10,752.73	100.00%	5,221.49	100.00%	2,52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2,526.93 万元、5,221.49 万元和 10,752.7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106.63%、105.93%，增长较快，主要源自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329.74 万元、2,807.04 万元和 8,389.91 万元，占技术服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5%、53.76%和 78.03%，增长迅速。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群体的增长，根据客户需求，公司逐步拓展了技术开发服务业务规模，技术开发服务业务有助于提高客户粘性、发掘和引导客户需求，为公司核心产品销售创造有利条件。该项业务主要针对现有重要客户和潜在目标客户提供，具体而言：

1) 对于已经购买公司平台组件或解决方案等核心产品的重要客户，公司充分利用前期项目合作打下的良好基础，开展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相关的开发服务，同时在服务中跟踪和挖掘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主要是以技术服务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已购大数据实时智能相关软件的更新和升级服务。

2) 对于尚未在核心产品方面形成合作的潜在目标客户，公司通过为其提供系统优化改造或流式场景开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与客户形成良好互动，一方面有助于公司理解和拓展新的业务场景，为公司开发新产品积累业务经验；

另一方面，有助于引导客户对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理解，为其后续购买公司平台组件或解决方案产品创造有利条件。如在杭州银行项目上，公司以具体的实时智能应用场景切入，以技术服务的形式，运用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对其原有的流处理系统和业务系统进行优化改造，在此过程中公司技术实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为后续订单的获得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比对服务收入分别为 1,398.47 万元、1,136.51 万元和 1,058.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7%、5.81%和 3.92%，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公司风险比对服务业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配套公司提供的智能风控解决方案，为客户反欺诈、反洗钱等智能风控业务提供风险 IP 地址解析、风险手机号码解析、风险网络环境解析等解析比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416.21 万元、505.65 万元和 56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2.59%和 2.10%。运维服务主要为客户在前期购买的软件产品或解决方案的维保期结束后，另行向公司增购的维护保障服务，包括产品优化升级、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等。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382.51 万元、772.29 万元和 736.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9%、3.95%和 2.73%。咨询服务的内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实时智能相关的技术架构咨询、规划与建议，以及培训服务。

2、按行业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行业分布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	19,850.52	73.51%	15,452.24	79.03%	9,332.18	92.53%
电信	2,164.50	8.02%	418.00	2.14%	132.08	1.31%
政府	1,997.27	7.40%	1,311.24	6.71%	268.08	2.66%
科研院所	1,524.35	5.65%	1,383.08	7.07%	46.30	0.46%
其他	1,465.72	5.43%	987.68	5.05%	306.95	3.04%
合计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行业分布呈现两个主要特征，一是来自金融行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2.53%、79.03%和 73.51%，行业集中度总体较高；二是随着公司产品向其他行业领域的推广和渗透，来自电信、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行业领域的营业收入持续增加，金融行业收入集中度稳步下降。

(1) 金融行业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32.18 万元、15,452.24 万元和 19,850.52 万元，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65.58%和 28.46%。公司金融行业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以及第三方支付公司等。公司深耕金融领域多年，沉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成熟且丰富的平台化技术产品线，在行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有力推动了公司金融行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按业务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625.31	3.15%	2,632.52	17.04%	216.81	2.32%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10,861.03	54.71%	8,912.77	57.68%	6,757.55	72.41%
技术服务	8,364.18	42.14%	3,906.95	25.28%	2,357.82	25.27%
合计	19,850.52	100.00%	15,452.24	100.00%	9,332.18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金融行业收入主要由解决方案收入构成，占比分别为 72.41%、57.68%和 54.71%。金融行业整体资金实力雄厚，为提高 IT 系统运行效率，使技术产品能够更好地适配其业务需求，金融行业客户通常倾向于购买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单独购买平台组件的情形相对较少。

(2) 电信行业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电信行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8 万元、418.00 万元和 2,164.5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216.47%和 417.82%，具体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1,347.30	62.25%	318.00	76.08%	132.08	100.00%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817.20	37.75%	100.00	23.92%	-	-
合计	2,164.50	100.00%	418.00	100.00%	13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行业营业收入均来自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与中国移动于 2020 年达成业务合作，其后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迅速拓展。公司向中国移动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平台组件，为中国移动在智能风控、智能运维、资源调度方面提供底层平台支持。

(3) 政府机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政府机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08 万元、1,311.24 万元和 1,997.27 万元，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389.13%和 52.32%，收入增长主要为技术服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	-	91.51	6.98%	147.92	55.18%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34.23	1.71%	187.22	14.28%	70.15	26.17%
技术服务	1,963.04	98.29%	1,032.52	78.74%	50.00	18.65%
合计	1,997.27	100.00%	1,311.24	100.00%	26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及各地公积金中心等。近年来，公司致力于拓展非金融行业客户和核心技术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为切入政务领域，公司向政府机构客户提供了较多的技术开发服务。

(4) 科研院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科研院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0 万元、1,383.08 万元和 1,524.35 万元，2021 年、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2887.21%和 10.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1,500.17	98.41%	1,383.08	100.00%	-	-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24.18	1.59%	-	-	46.30	100.00%
合计	1,524.35	100.00%	1,383.08	100.00%	46.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科研院所客户主要有鹏城实验室、之江实验室、杭州涿溪脑与智能研究所等。由于该类客户自身信息化能力较强，故主要购买的是公司平台组件产品。

(5) 其他行业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669.91	45.71%	228.58	23.14%	-	-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323.17	22.05%	473.14	47.90%	187.85	61.20%
技术服务	472.64	32.25%	285.95	28.95%	119.10	38.80%
合计	1,465.72	100.00%	987.68	100.00%	30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行业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06.95 万元、987.68 万元和 1,465.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5.05%和 5.43%。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结构分布变化较大，主要系该类客户包括互联网平台、系统集成商、渠道商等多种类型，对于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具有多样性，且需求不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渠道商销售，相关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3 万元、204.64 万元和 26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1.05%和 0.98%，占比很小，主要是通过渠道商向部分地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单位销售机器防御类软件产品。

3、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16,365.02	60.61%	11,113.21	56.84%	4,795.40	47.55%
华北	5,744.37	21.27%	4,152.39	21.24%	2,941.63	29.17%
华南	1,408.77	5.22%	2,024.24	10.35%	1,112.91	11.03%
华中	1,608.78	5.96%	840.95	4.30%	289.45	2.87%
东北	418.97	1.55%	1,120.57	5.73%	209.61	2.08%
西南	882.94	3.27%	300.87	1.54%	736.59	7.30%
西北	573.51	2.12%	-	-	-	-
小计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已遍布国内主要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需要处理海量数据并对数据实时处理速度有较高要求的需求场景，客户多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大中型金融机构，该类企业总部多集中于华东、华北地区。

4、按季度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662.18	13.56%	2,111.88	10.80%	1,590.07	15.77%
二季度	5,183.10	19.20%	2,803.19	14.34%	1,659.49	16.45%
三季度	5,320.30	19.70%	4,277.17	21.87%	1,993.59	19.77%
四季度	12,836.77	47.54%	10,360.00	52.99%	4,842.44	48.01%
合计	27,002.35	100.00%	19,552.24	100.00%	10,085.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公司的客户结构和业务特征相关。公司客户主要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大中型金融机构，由于客户自身内部预算制定、采购立项、招标、项目验收、结算审批、付款申请的流程相对较长，且部分客户到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了全面执行预算，相关项目验收、确认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

（三）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188.19	100.00%	9,585.15	100.00%	5,340.0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15,188.19	100.00%	9,585.15	100.00%	5,34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40.08 万元、9,585.15 万元和 15,188.19 万元。

1、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964.73	6.35%	929.01	9.69%	165.49	3.10%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7,181.27	47.28%	5,875.58	61.30%	4,341.66	81.30%
技术服务	7,042.19	46.37%	2,780.56	29.01%	832.93	15.60%
合计	15,188.19	100.00%	9,585.15	100.00%	5,340.08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340.08 万元、9,585.15 万元和 15,188.1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成本占比分别为 3.10%、9.69%和 6.35%，占比较低，系因公司销售的平台组件多为标准化产品，相关研发支出计入研发费用，交付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两者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超过 90.00%，其中大数据实时智能解决应用方案成本占比逐年下降而技术服务成本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技术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均增长更快所

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3,948.14	91.84%	8,264.16	86.22%	4,061.30	76.05%
外采材料	138.05	0.91%	69.79	0.73%	-	-
人力外采	215.36	1.42%	593.09	6.19%	478.83	8.97%
其他费用	886.64	5.84%	658.11	6.87%	799.95	14.98%
主营业务成本	15,188.19	100.00%	9,585.15	100.00%	5,34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外采材料、人力外采、其他费用构成。

(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系参与相关项目交付和技术服务的实施人员的薪酬及福利。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4,061.30 万元、8,264.16 万元和 13,948.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05%、86.22%和 91.84%。2021 年、2022 年公司人工成本占比同比分别增长 10.17 个百分点和 5.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增加；二是公司为加大产品市场开拓力度，连续两年较大幅度扩充员工规模，同时相应减少了人力外采金额。

(2) 外采材料

外采材料主要是项目所需的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主要用于配套公司相关软件产品或服务，最终形成对外销售。2021 年公司外采材料系用全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软硬件一体机销售涉及的设备采购金额。2022 年，公司在为某银行客户提供大数据批流一体引擎建设服务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外采购了大数据建模平台，采购金额为 138.05 万元。

(3) 人力外采

报告期前两年，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保有的交付实施人员数量

和专业结构不能完全满足新增项目需求，而新招聘员工的成长尚需一定期间；同时，公司解决方案和技术开发服务项目的实施周期相对较长，而客户对于服务响应速度的要求通常较高。在此情形下，为提高项目运营效率，最大限度覆盖和满足新增订单的交付需求，公司将部分项目中非核心的二次开发、交付和运维等工作交由外采的第三方技术人员实施，如配套系统开发、系统测试、页面设计、维保等，以此作为公司自有员工不足的应急补充。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人力外采金额分别为478.83万元、593.09万元和215.36万元。2021年度公司人力外采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14.26万元，增幅23.86%，系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为提高业务效率，加强了对人力外采的控制，着力扩充和培养自身业务团队，逐步减少了人力外采。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为风险比对服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公共费用分摊、人员差旅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费用成本分别为799.95万元、658.11万元和886.64万元。

（四）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15.34%	3,177.96	26.90%	23.80%	3,724.69	37.37%	4.93%	331.33	6.98%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44.84%	4,925.66	41.69%	49.49%	3,801.48	38.14%	70.02%	2,720.19	57.32%
技术服务	39.82%	3,710.54	31.41%	26.71%	2,440.93	24.49%	25.05%	1,693.99	35.70%
合计	100.00%	11,814.16	100.00%	100.00%	9,967.09	100.00%	100.00%	4,745.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4,745.51万元、9,967.09万元和11,814.16万元，2021年和2022年同比分别增长110.03%和18.53%，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

从营业毛利构成看，各业务类别的毛利占比主要受各自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占比的影响。其中，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的毛利占比明显高于同期收入

占比，主要是该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15.34%	76.71%	23.80%	80.04%	4.93%	66.69%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44.84%	40.68%	49.49%	39.28%	70.02%	38.52%
技术服务	39.82%	34.51%	26.71%	46.75%	25.05%	67.04%
综合毛利率	100.00%	43.75%	100.00%	50.98%	100.00%	47.0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05%、50.98%和 43.75%，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和收入结构的影响所致。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度增加 3.93 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最高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收入占比增加所致；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度降低 7.23 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高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的收入占比降低，而毛利率低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占比大幅增长所致。

1、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66.69%、80.04%和 76.71%。公司的平台组件产品为标准化的基础软件平台，其开发和升级迭代成本计入研发费用核算，同时客户购买平台组件产品时定制开发需求较少，故公司在对外销售平台组件产品时产生的交付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智能平台组件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流立方平台组件	89.48%	78.68%	61.04%	82.06%	73.42%	67.39%
PipeACE 平台组件	7.33%	71.06%	19.73%	94.18%	-	-
关联图谱平台组件	3.19%	59.20%	5.67%	27.43%	-	-
机器学习平台组件	-	-	8.63%	84.35%	26.58%	64.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三核决策平台组件	-	-	4.93%	51.29%	-	-
合计	100.00%	76.71%	100.00%	80.04%	100.00%	66.69%

注：如存在单个合同涵盖多个平台组件的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以该合同销售金额最大的平台组件产品类型进行归类统计；个别合同存在将平台组件嵌入相关硬件形成的软硬一体机销售情况，该类别合同以嵌入的平台组件进行归类统计。

报告期内，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收入主要由流立方平台组件构成，故平台组件整体毛利率受流立方平台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流立方平台毛利率分别为 67.39%、82.06%和 78.68%，略高于平台组件的整体毛利率。

公司各类型平台组件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同类型产品的毛利率不同期间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平台组件产品总体业务量相对较少，单个合同的毛利率会对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销售定价方面，为推动公司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培育客户和产业生态，对于新开拓的客户、新应用领域的客户以及行业影响力较大的客户，公司通常会策略性地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故不同合同的销售价格可能存在差异。成本方面，平台组件的交付成本通常为交付人员根据客户自身软硬件系统、上层业务系统及 IT 环境，与公司平台组件产品进行连接、适配及部署产生的人工成本，该类成本一般较低；部分客户因实施环境较为复杂，在交付平台组件时连接、适配及部署方面的定制化服务较多，此种情形下交付成本相对较高，由此，公司不同平台组件合同对应的交付成本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总体而言，公司不同平台组件合同的销售价格和交付成本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出现差异。

2、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38.52%、39.28%和 40.68%，保持稳中有升态势。公司解决方案产品毛利率较平台组件产品毛利率较低，系解决方案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在交付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公司现有的平台组件产品进行二次开发，交付周期较长，需要公司投入较多人力，人工成本支出较高，故解决方案产品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按具体应用场景划分，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智慧金融类解决方案	96.84%	39.38%	94.23%	37.63%	96.65%	36.76%
其中：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	55.85%	41.03%	68.24%	37.97%	57.13%	40.02%
智能授信解决方案	26.75%	35.25%	16.34%	36.81%	29.49%	29.80%
智能运营风控解决方案	8.88%	43.61%	1.96%	3.79%	-	-
其他智慧金融解决方案	5.37%	35.78%	7.69%	44.98%	10.02%	38.65%
网络安全类解决方案	3.16%	80.77%	5.77%	66.32%	3.35%	89.26%
合计	100.00%	40.68%	100.00%	39.28%	100.00%	38.52%

报告期内，智慧金融类解决方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6.76%、37.63%和 39.38%，小幅上升，主要是收入占比较高的智能交易反欺诈解决方案、智能授信解决方案和智能运营风控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水平总体有所提高所致。公司在智慧金融领域深耕多年，随着公司对金融相关业务场景理解的逐步深入和经验的积累，公司智慧金融解决方案产品的标准化程度逐步提高，这使得公司在注重产品线市场应用推广的同时，能够兼顾项目经济效益的平衡。

报告期内，网络安全类解决方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89.26%、66.32%和 80.77%，毛利率水平较高，但收入占比较小，对解决方案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影响不大。

3、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7.04%、46.75%和 34.51%，逐年下降，系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技术开发服务	78.03%	22.69%	53.76%	22.31%	13.05%	27.21%
风险比对服务	9.84%	87.46%	21.77%	85.85%	55.34%	72.82%
运维服务	5.28%	83.02%	9.68%	79.27%	16.47%	82.08%
咨询服务	6.85%	55.63%	14.79%	56.72%	15.14%	63.86%
合计	100.00%	34.51%	100.00%	46.75%	100.00%	67.04%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1%、22.31%和 22.69%，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低。目前，业内技术开发服务通常根据相关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资历、经验等级，按照人月模式市场化定价，定价标准较为成熟透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整体下降，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公司为增加客户粘性，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和覆盖度，近两年增加了较多新员工，整体人员结构偏向年轻化，而新员工产生的技术服务增值量较低，摊薄了技术开发服务的人均价值；二是公司为与重点客户或潜在客户建立长远合作关系，采取先服务、后扩大业务合作的策略，选择性地接受相对较低的服务价格，例如，2021 年公司为了开拓政务支付领域业务，为杭州某重点客户提供了总计 1,024.21 万元的技术开发服务，该项业务毛利率为 13.22%，拉低了 2021 年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比对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2.82%、85.85%和 87.46%，逐年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规则模型的优化，数据解析比对服务能力提升，同时风险比对服务成本中外部采购成本的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2.08%、79.27%和 83.02%，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咨询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3.86%、56.72%和 55.63%，该项服务的收入规模较小，受单笔合同的影响较大。

4、同行业对比分析

在“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章节，发行人选择 Oracle、IBM、SAS、Databricks、Confluent、Palantir、阿里巴巴及其子公司、同盾科技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鉴于其中大部分可比公司尚未上市，或者由于可比公司产品线多样导致财务数据参考性较低，本章节仅选择已上市的 Confluent、Palantir 作为财务比较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此外，为增加财务比较的可参考性，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大数据产业）、主要应用领域（金融领域）、业务模式（组件与应用解决方案为主），增加 A 股上市公司星环科技、普元信息、海量数据作为财务可比公司。故此，财务比较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Confluent、Palantir、星环科技、普元信息、海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领域	主营产品及服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星环科技	面向金融、政府、能源、交通、制造业等国民经济支柱领域	大数据与云基础平台、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数据开发与智能分析工具等基础软件业务；应用与解决方案；销售少量第三方软件、硬件等其他业务	56.54%	58.94%	58.02%
普元信息	金融、政务、军工、能源、运营商、先进制造业等领域	云应用平台软件产品、大数据中台软件产品及SOA集成平台软件等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47.32%	54.74%	55.95%
海量数据	党政、制造、金融、能源、交通、通信、国防等重点行业	提供数据库、数据计算、数据存储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35.90%	35.36%	30.87%
Confluent	面向金融服务、汽车、通信、游戏等领域	大数据处理平台	65.45%	64.60%	68.10%
Palantir	国防安全与金融领域	大数据处理平台	78.56%	77.99%	67.74%
同行业均值			56.75%	58.33%	56.14%
邦盛科技	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及解决方案	43.75%	50.98%	47.05%

注 1：星环科技 2020 年、2021 年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022 年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报，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注 2：普元信息、海量数据、Confluent、Palantir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7.05%、50.98%和 43.75%，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但与具体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Confluent、Palantir 主营产品为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平台软件，采用订阅授权的模式销售，其成本主要为运维和服务人员的工资、第三方云服务费用、软件摊销等，营业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2) 公司与星环科技、普元信息、海量数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收入结构或具体产品种类存在一定的差异。星环科技主营产品为数据库基础软件及解决方案，收入结构中标准程度高的大数据基础软件业务（类似平台组件）占比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相关业务占比分别为 83.25%和 78.86%，故星环

科技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海量数据主要提供数据存储与安全、数据库与数据管理、云计算等方面的解决方案与服务，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普元信息主要销售云应用平台软件、大数据中台软件及基础中间件，针对客户应用场景的定制化开发服务投入相对较小，相较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期间费用合计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935.61	22.70%	4,847.03	24.00%	3,642.53	35.91%
管理费用	9,665.93	44.46%	10,132.67	50.18%	2,465.37	24.31%
研发费用	7,262.88	33.41%	5,262.48	26.06%	4,035.44	39.79%
财务费用	-124.64	-0.57%	-47.52	-0.24%	-0.36	0.00%
期间费用合计	21,739.78	100.00%	20,194.65	100.00%	10,142.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142.99 万元、20,194.65 万元和 21,73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57%、103.29%和 80.51%；剔除管理费用中包含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353.05 万元、12,651.84 万元和 15,549.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74%、64.71%和 57.5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较多，以及研发费用持续增长所致。其中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 2021 年和 2022 年确认了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后）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83.30	70.57%	3,045.35	62.83%	2,627.03	72.12%
售后服务费	884.14	17.91%	858.38	17.71%	439.81	12.07%
差旅费及交通费	150.10	3.04%	280.83	5.79%	226.87	6.23%
业务招待费	139.03	2.82%	205.25	4.23%	207.58	5.70%
推广费	118.00	2.39%	265.56	5.48%	36.97	1.01%
招投标费	63.09	1.28%	67.56	1.39%	51.74	1.42%
会展费	45.57	0.92%	104.11	2.15%	43.32	1.19%
折旧及摊销费	14.68	0.30%	9.73	0.20%	0.57	0.02%
其他	37.68	0.76%	10.25	0.21%	8.64	0.24%
合计	4,935.61	100.00%	4,847.03	100.00%	3,64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42.53 万元、4,847.03 万元和 4,93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12%、24.79%和 18.28%，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售后服务费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0%、80.54%和 88.49%。

（1）职工薪酬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公司从事销售活动人员的薪酬。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627.03 万元、3,045.35 万元和 3,483.30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12%、62.83%和 70.57%。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为推进公司核心产品产业化，将公司产品迅速推向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目标市场，公司不断加强营销力度和销售团队建设，销售人员规模持续增加，职工薪酬总额相应增加。

（2）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质保期内的产品提供技术运维服务所发生的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439.81 万元、858.38 万元和 884.14 万元，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环科技	55.08%	61.42%	59.75%
普元信息	26.61%	24.70%	29.10%
海量数据	23.68%	11.70%	6.23%
Confluent	77.90%	82.33%	70.32%
Palantir	36.86%	39.85%	62.57%
同行业均值	44.02%	44.00%	45.60%
邦盛科技	18.28%	24.79%	36.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偏低水平，主要是销售模式和销售团队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 50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仅 4.15%，同行业可比公司星环科技、普元信息截至 2022 年末销售人员占比分别为 18.01%、8.67%。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应较低。此外，海量数据、普元信息、Confluent、Palantir 销售费用中包含股份支付费用，相应拉高了上述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支付	6,190.50	64.04%	7,542.81	74.44%	789.93	32.04%
职工薪酬	2,340.51	24.21%	1,596.45	15.76%	1,060.01	43.00%
折旧及摊销费	421.84	4.36%	259.85	2.56%	26.74	1.08%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248.26	2.57%	309.17	3.05%	204.69	8.30%
业务招待费	99.22	1.03%	66.94	0.66%	41.99	1.70%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52.52	0.54%	89.14	0.88%	149.23	6.05%
差旅费及交通费	45.96	0.48%	38.56	0.38%	38.04	1.54%
招聘费	45.69	0.47%	72.37	0.71%	30.03	1.22%
残保金	49.17	0.51%	25.71	0.25%	5.19	0.21%
办公费	33.38	0.35%	42.68	0.42%	47.05	1.91%
通信费	33.00	0.34%	16.57	0.16%	22.45	0.91%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05.87	1.10%	72.41	0.71%	50.02	2.03%
合计	9,665.93	100.00%	10,132.67	100.00%	2,465.37	100.00%
剔除股份支付合计	3,475.43	35.96%	2,589.86	25.56%	1,675.44	67.9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65.37 万元、10,132.67 万元和 9,66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44%、51.82%和 35.80%，主要由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和中介及咨询服务费等构成；剔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1,675.44 万元、2,589.86 万元和 3,47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1%、13.25%和 12.87%。

（1）股份支付

目前我国大数据相关基础软件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高端技术人才的竞争激烈。为保持团队稳定性和吸引优秀人才，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团队凝聚力，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养及激励，对于核心员工给予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89.93 万元、7,542.81 万元和 6,190.50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4%、74.44%和 64.04%。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060.01 万元、1,596.45 万元和 2,340.51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3.00%、15.76%和 24.21%，总额逐年上升，但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适度增加，同时为了吸引和保留更多高素质管理人才，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

（3）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04.69 万元、309.17 万元和 248.26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证券公司、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中介的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星环科技	32.56%	40.89%	37.89%
普元信息	7.56%	8.03%	6.94%
海量数据	11.87%	6.81%	5.13%
Confluent	21.45%	28.09%	51.79%
Palantir	31.29%	39.66%	61.27%
同行业均值	20.95%	24.69%	32.60%
邦盛科技（剔除股份支付前）	35.80%	51.82%	24.44%
邦盛科技（剔除股份支付后）	12.87%	13.25%	16.6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6.61%、13.25%和 12.87%。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42.26	85.95%	4,631.34	88.01%	3,503.27	86.81%
技术服务费	453.73	6.25%	130.58	2.48%	109.16	2.71%
折旧及摊销费	265.65	3.66%	372.57	7.08%	179.06	4.44%
测试费	84.91	1.17%	9.12	0.17%	17.52	0.43%
差旅费及交通费	114.49	1.58%	54.06	1.03%	56.49	1.40%
材料费	36.29	0.50%	21.79	0.41%	18.38	0.46%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27.21	0.37%	13.37	0.25%	134.27	3.33%
其他	38.36	0.53%	29.65	0.56%	17.29	0.43%
合计	7,262.88	100.00%	5,262.48	100.00%	4,035.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35.44 万元、5,262.48 万元和 7,262.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01%、26.91%、26.90%。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折旧及摊销费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3,503.27 万元、4,631.34 万元和 6,242.26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6.81%、88.01%和 85.95%。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及人均薪酬水平提高所致。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为保持核心技术领先性和拓展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相应增长。

②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系公司研发部门对外采购的技术服务、合作研发支出、测试费等辅助性服务支出，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09.16 万元、130.58 万元和 453.73 万元。2022 年技术服务费主要由合作研发费构成，系公司与浙江大学共建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联合研发中心，根据共建协议向浙江大学支付了首期合作研发经费 320.75 万元（不含税），主要用于开展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理论与方法研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

③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179.06 万元、372.57 万元和 265.65 万元。2021 年折旧及摊销费较上一年度增长 193.51 万元，增幅 108.07%，系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导致。

（2）研发项目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项目进展
1	双核智能实时金融风险监控系统	2,552	923.61	758.04	698.16	已完成
2	超高性能分布式智能计算内存存储引擎	1,793	771.07	839.22	-	进行中
3	实时智能批流一体企业级反欺诈系统	2,226	967.75	594.61	675.66	已完成
4	证券策略指标实时分析处理平台	486	142.24	256.19	89.88	已完成
5	时序关联图实时计算平台	1,900	1,069.12	156.52	-	进行中
6	互联网爬虫机器人实时防御平台	343	100.96	136.96	90.23	已完成

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项目进展
7	时序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平台	1,510	503.54	407.70	474.19	已完成
8	金融大数据实时计算引擎	1,220	222.82	508.32	496.46	进行中
9	时序数据实时计算开发环境及平台研发	1,000	245.63	275.00	431.28	已完成
10	实时智能反洗钱系统	240	227.64	-	-	已完成
11	实时智能贷中风险监控系統	530	104.92	450.04	-	已完成
12	实时智能运营风险监控研发	1,005	505.09	352.45	128.57	已完成
13	证券实时智能决策监控系统	712	442.85	156.93	162.67	已完成
14	实时智能网络安全防御平台	164	156.21	-	-	已完成
15	实时智能机器学习平台	83	-	14.58	67.97	已完成
16	实时数据治理平台研发	225	211.44	-	-	已完成
17	多核决策引擎研发	1,353	284.62	330.02	720.38	已完成
18	金融交易知识图谱构建及跨域风险识别关键技术	395	237.04	-	-	进行中
19	实时智能信令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72	45.26	25.90	-	已完成
20	社会风险实时监测、分析、预警与存证技术研究	650	101.06	-	-	进行中
21	社会风险防控平台研发与应用验证示范	38	-	-	-	进行中
合计			7,262.88	5,262.48	4,035.44	

(3) 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星环科技	52.06%	42.46%	42.11%
普元信息	20.15%	17.23%	15.73%
海量数据	32.38%	17.50%	12.02%
Confluent	45.06%	41.75%	44.55%
Palantir	18.87%	25.13%	51.31%
同行业均值	33.70%	28.81%	33.14%
邦盛科技	26.90%	26.91%	40.0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33.14%、28.81%和 33.70%，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0.01%、26.91%和 26.9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与创新，持续增加

研发投入，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39.52	49.75	-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9.27	49.75	-
减：利息收入	170.84	101.83	2.07
利息净支出	-131.32	-52.08	-2.07
银行手续费	6.68	4.56	1.71
合计	-124.64	-47.52	-0.3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36万元、-47.52万元和-124.64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构成。

(七)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18.54	1,681.48	1,394.50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18.54	1,681.48	1,394.5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3.10	44.39	19.6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5.70	-	16.17
进项税加计扣除	57.40	44.39	3.45
合计	1,821.64	1,725.86	1,414.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394.50万元、1,681.48万元及1,718.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是否为非经常性损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40.84	472.59	24.16	其他收益	否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是否为 非经常 性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90.00	-	-	其他收益	是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第七批）项目资金	368.00	-	370.00	其他收益	是
2021 年度第一批省重点研发择优委托项目配套资金	222.00	-	-	其他收益	是
杭州市 2022 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	100.00	-	-	其他收益	是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00.00	-	-	其他收益	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金融欺诈及支付受理市场违规侦测与处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76.16	-	-	其他收益	是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基于区块链的社会治理与风险防控技术及应用）	54.65	-	-	其他收益	是
2021 年（第一批）北企南迁政策补贴	40.87	-	-	其他收益	是
2022 年拔尖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30.00	-	-	其他收益	是
2022 年第七批高层次人才补助	30.00	-	-	其他收益	是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5.48	-	-	其他收益	是
用工补贴	13.90	-	-	其他收益	是
2022 年第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9.52	-	-	其他收益	是
省重大科技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9.52	-	-	其他收益	是
扩岗补助	7.65	-	-	其他收益	是
稳岗补贴	6.87	0.12	-	其他收益	是
2022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12	-	-	其他收益	是
人力资源就业补贴	1.00	-	-	其他收益	是
见习补贴	0.96	0.49	1.94	其他收益	是
2021 年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450.00	-	其他收益	是
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补贴	-	250.00	250.00	其他收益	是
2021 年第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222.00	-	其他收益	是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列报 项目	是否为 非经常 性损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瞪羚企业发展补助	-	128.88	-	其他收益	是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补助	-	56.89	-	其他收益	是
2020 年下半年创新券兑现资助资金	-	50.00	-	其他收益	是
浙江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	10.00	35.00	其他收益	是
2020 年国高企市级资金	-	10.00	-	其他收益	是
重新认定高企奖励资金	-	10.00	-	其他收益	是
就业资金补贴	-	6.82	-	其他收益	是
专利授权补贴	-	6.00	-	其他收益	是
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	5.01	-	其他收益	是
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90	-	其他收益	是
医疗互助补助金	-	0.48	0.36	其他收益	是
滨江区市场监管局产业扶持资金	-	0.30	-	其他收益	是
2019 年第二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	-	-	300.00	其他收益	是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补助	-	-	220.50	其他收益	是
2020 年第二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45.80	其他收益	是
2019 年度第一批人才激励专项资金	-	-	26.74	其他收益	是
2019 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	-	110.00	其他收益	是
以工代训补贴	-	-	8.70	其他收益	是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和年费补助	-	-	0.60	其他收益	是
2020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	-	0.50	其他收益	是
2019 年五小创新成果奖	-	-	0.20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1,718.54	1,681.48	1,394.50		

(八)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	24.27	46.8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72.37	888.22	1,179.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62.06	210.55	251.50
合计	1,335.82	1,123.05	1,477.5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77.58 万元、1,123.05 万元和 1,335.82 万元，主要为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其中，债权投资为公司购买的浙江明泰商业银行 3 年期定存，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26	210.49	3.08
其中：理财产品	-273.26	210.49	3.08
合计	-273.26	210.49	3.0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08 万元、210.49 万元和-273.26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十）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2.42	-283.82	-163.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72	27.89	-51.13
合计	-501.14	-255.93	-214.77

注：损失以负值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14.77 万元、-255.93 万元、-501.14 万元，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225.70	-284.19	-230.0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39	-30.90	-2.42
合计	-220.31	-315.09	-232.50

注：损失以负值列示。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分别为-230.08万元、-284.19万元和-225.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为推动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和有效开发重要优质客户，对于部分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公司执行策略性定价，可能接受较低报价；另一方面，部分项目由于执行周期、客户需求调整等原因，可能导致合同履行成本高于合同收入，对于上述项目，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十二）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罚款收入	2.00	-	-
其他	1.50	0.80	0.05
合计	3.50	0.80	0.05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20.46	0.56	1.7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0	-	-
其他	0.14	0.49	0.00
合计	21.70	1.05	1.79

2022 年公司缴纳滞纳金 20.46 万元系 2022 年税收自查后补缴增值税、印花税等产生。

(十三)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42.05 万元、-7,911.12 万元和-8,057.72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168.83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1、原因分析

发行人目前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秉承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战略，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二是公司目前处于高速成长期，为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抢抓市场机遇，公司在交付实施能力提升、营销网络建设方面人力物力投入持续增加，人员扩张较快；三是为培养和建设核心创业团队，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权激励确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四是公司营业收入尚未达到经济规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尚处于爬坡阶段，经营毛利尚不足以覆盖成本费用。

2、影响分析

(1) 现金流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但随着人员规模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公司主要通过外部股权融资补充现金流。公司近年来相继完成多轮融资，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38,970.68 万元、46,600.95 万元、41,868.57 万元，公司资金储备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2) 业务拓展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业务，凭借着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优质的服务能力，公司已经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持续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布局，并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63.63%，业务拓展未受到亏损情况的影响。

（3）人才吸引和团队稳定方面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员工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人员数量分别为 528 人、848 人和 1,206 人。在构建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同时，公司通过市场化的薪酬、明确的晋升机制、有效的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保障了经营团队的稳定。

（4）研发投入和战略性投入方面

大数据产业是技术密集型的领域，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研发投入属于公司主要的战略性投入。为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竞争优势，公司持续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35.44 万元、5,262.48 万元和 7,262.88 万元，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公司营运资金能够满足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研发活动有序推进，研发投入按计划发生。

（5）生产经营可持续性方面

经过 10 余年的科技自主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及产品体系已基本搭建完毕，核心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并不断迭代发展，产业应用前景广阔。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应用逐渐向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深入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收入水平有望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虽然尚未盈利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发展健康有序，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已成熟搭建，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未对公司现金流、研发投入、人才吸引、核心团队稳定性和生产经营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趋势分析

随着公司核心产品在智慧金融和网络安全领域的深入渗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年复合增长率 63.63% 的高速增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和扩大反欺诈、反洗钱等智能风控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通过技术升级迭代和功能拓展，开发和拓展智慧金融领域其他应用场景的产品线，增加收入增长点，提高客户体验感和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着力拓展核心技术产品在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应用，扩展公司产品服务的客户群体和市场空间，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高速增长。

另外，在成本及费用支出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标准化程度的提高和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公司在产品交付、运维服务、营销协同等方面的规模效应将逐步得到体现，产品及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增长空间；同时，前期实施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已基本得到消化，并且经过前期的快速扩张，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经营管理团队，后续将不会出现大批量的人员扩充，费用将进入稳定增长期。

综合上述因素，经过一定时期的发展，公司减少亏损甚至实现盈利的可能性较大，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扩大趋势有望减缓并实现扭转。

上述预测性信息为发行人管理层基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作出的预测，受到上述多重因素的影响，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假设的数据基础及相关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风险因素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预计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投入等仍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相关风险分析具体详见“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公司短期内无法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增加的风险”。

5、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中披露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录”之“附件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中披露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已就减持股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9,956.18	97.38%	50,763.66	82.30%	38,697.97	81.69%
非流动资产	1,616.14	2.62%	10,914.18	17.70%	8,676.61	18.31%
资产总额	61,572.32	100.00%	61,677.84	100.00%	47,374.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374.58 万元、61,677.84 万元和 61,572.3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4,303.26 万元，增幅 30.19%，主要系 2021 年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对公司增资 11,000.00 万元导致公司当年末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8,697.97 万元、50,763.66 万元和 59,956.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69%、82.30%和 97.38%。2022 年，公司购买的 8,000 万元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3 年期定存通存款由非流动资产转为流动资产，导致当年末流动资产比例大幅上升。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857.11	36.46%	8,854.26	17.44%	111.08	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5.19	16.89%	20,131.75	39.66%	13,364.88	34.54%
应收票据	53.33	0.09%	-	-	-	-
应收账款	9,547.95	15.92%	5,811.44	11.45%	2,798.21	7.23%
预付款项	133.31	0.22%	736.29	1.45%	686.90	1.78%
其他应收款	953.23	1.59%	796.41	1.57%	292.65	0.76%
存货	5,564.34	9.28%	3,909.06	7.70%	3,434.78	8.88%
合同资产	1,057.72	1.76%	1,160.04	2.29%	573.02	1.4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82.57	14.8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1.43	2.97%	9,364.42	18.45%	17,436.44	45.06%
流动资产合计	59,956.18	100.00%	50,763.66	100.00%	38,697.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构成，流动资产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1,615.05	98.89%	8,816.57	99.57%	99.47	89.55%
其他货币资金	242.07	1.11%	37.69	0.43%	11.61	10.45%
合计	21,857.11	100.00%	8,854.26	100.00%	111.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08 万元、8,854.26 万元和 21,857.1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8,743.18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到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对公司增资款 11,000.00 万元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年末增加 13,002.85 万元，主要系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6.56 万元，以及交通银行 4,000 万元大额存单、平安银行 5,000 万元大额存款到期兑付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存入的保函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25.19	20,131.75	13,364.88
其中：理财产品	10,125.19	20,131.75	13,364.8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10,125.19	20,131.75	13,36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364.88 万元、20,131.75 万元、10,125.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4%、39.66%、16.89%。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开放式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入理财产品的目的主要为流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53.33 万元，为业务开展过程中从客户处收到的汇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53.33 万元。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535.39	6,376.46	3,082.02
坏账准备	987.44	565.02	283.81
应收账款净额	9,547.95	5,811.44	2,798.21
营业收入	27,002.35	19,552.24	10,085.59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9.02%	32.61%	30.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82.02 万元、6,376.46 万元和 10,535.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6%、32.61%和 39.02%，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金融、政务、电信、科研单位等相关企业或机构，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927.65	84.74%	5,405.97	84.78%	2,592.20	84.11%
1-2年	1,222.17	11.60%	705.56	11.07%	411.22	13.34%
2-3年	177.89	1.69%	222.63	3.49%	58.61	1.90%
3年以上	207.68	1.97%	42.30	0.66%	20.00	0.65%
合计	10,535.39	100.00%	6,376.46	100.00%	3,08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1,012.48	9.61%	50.6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8.45	7.20%	37.9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45	4.44%	23.3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455.06	4.32%	22.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72	3.78%	53.64
合计	3,092.17	29.35%	188.3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6.54	12.34%	39.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41	5.50%	17.5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48	5.18%	19.8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86.82	4.50%	24.26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263.62	4.13%	13.18
合计	2,017.87	31.65%	114.17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53.86	8.24%	14.1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73	7.78%	13.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71	6.74%	13.09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81.50	5.89%	9.08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8.83	5.15%	7.94
合计	1,041.63	33.80%	5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1.63 万元、2,017.87 万元和 3,092.1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0%、31.65%和 29.35%。上述客户资信记录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收关联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8.36 万元、330.48 万元、75.86 万元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注]	42.30	42.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93.09	945.14	9,547.95
1年以内	8,927.65	446.38	8,481.27
1-2年	1,222.17	244.43	977.73
2-3年	177.89	88.95	88.95
3年以上	165.38	165.38	-
合计	10,535.39	987.44	9,547.9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30	42.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34.16	522.73	5,811.44
1年以内	5,405.97	270.30	5,135.67
1-2年	705.56	141.11	564.45
2-3年	222.63	111.32	111.32

3年以上	-	-	-
合计	6,376.46	565.02	5,811.4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30	45.3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72	238.51	2,798.21
1年以内	2,592.20	129.61	2,462.59
1-2年	411.22	82.24	328.97
2-3年	13.31	6.66	6.66
3年以上	20.00	20.00	-
合计	3,082.02	283.81	2,798.21

注：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对象均为对新生支付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星环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普元信息	6.91%	16.35%	58.61%	100%	100%	100%
海量数据	3.68-7.04%	14.00-27.72%	47.01-61.04%	80%	80%	80%
Confluent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Palantir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邦盛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31	100.00%	736.29	100.00%	686.90	100.00%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	-	-	-	-	-
合计	133.31	100.00%	736.29	100.00%	686.90	100.00%

2020年末公司预付款余额686.90万元，主要系因项目集成需要，公司本期向供应商采购三款软件合计615.79万元用于系统集成，截至2020年末上述三款软件尚未完成验收，故形成大额预付款。

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736.29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与浙江大学签订的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向浙江大学支付首期研发经费320.75万元（不含税）；以及向供应商杭州辰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370.60万元采购设备，用于配套公司软件产品，对外销售软硬件一体机。

202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33.31万元，较2021年末减少602.98万元，同比下降81.89%，主要系预付的软件采购款、技术服务费到期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8%、1.45%和0.22%，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435.96	370.42	174.22
代垫薪酬	344.35	283.02	42.12
退税款	214.85	144.49	163.92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53.25	108.26	47.53
备用金及借款	2.00	7.09	8.11
其他	0.03	1.60	3.12
账面余额	1,150.43	914.88	439.02
坏账准备	197.20	118.48	146.37
账面价值	953.23	796.41	29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垫薪酬、退税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垫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2.12 万元、283.02 万元和 344.35 万元。2020 年，公司客户之江实验室根据自身研发课题和科研经费安排，需要外聘科技人员为其提供科研服务。因公司与之江实验室具有良好的合作业务关系，为维护与客户的长远友好合作，经公司同意与安排，之江实验室与公司部分员工签署了《之江实验室科研项目聘用人员工作任务书》，聘用公司员工个人为其提供科研服务。该等员工个人在按《任务书》约定为其提供科研服务期间，应相应减少在公司的工资薪酬。但由于之江实验室暂未和该等员工个人结算劳务费用，公司仍按公司工资标准向这部分员工发放工资，从而形成了代垫员工薪酬情形。上述员工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为其代垫薪酬总额，并同意公司自之江实验室与其结算劳务费用次月起，从公司应发其个人工资中逐月扣回，直至全额扣回上述代垫工资总额为止，或者一次性将全部款项归还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之江实验室已与该等受聘员工结算劳务费用，公司将按上述确认函的约定将代垫工资收回。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履行成本	5,915.15	4,340.17	3,665.97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	350.81	431.11	231.19
账面价值	5,564.34	3,909.06	3,434.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4.78 万元、3,909.06 万元和 5,564.3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8%、7.70%和 9.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尚未验收或结算的项目累计发生的实施成本，包括实施人员人工成本、外包服务成本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尚未验收或结算的项目情况进行全面复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按项目预计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13.39	55.67	1,057.72	1,221.10	61.05	1,160.04	603.18	30.16	57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资产为已完工但质保期尚未结束的质保金。2021年末公司质保金较2020年增加617.92万元，增长幅度为102.44%，系公司业务规模量扩大，营业收入迅速增加导致项目质保金增长较快。2022年末公司质保金较上一年度减少107.71万元，系上一年末农业银行225万质保金，及鹏城实验室104万质保金于2022年到期收回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8,882.57万元，为2023年6月到期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3年期定存通存款。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债权投资	1,003.70	9,080.37	17,308.15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777.73	284.05	128.29
合计	1,781.43	9,364.42	17,43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436.44万元、9,364.42万元和1,781.43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短期债权投资。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	-	8,534.57	78.20%	8,186.57	94.35%
固定资产	561.03	34.71%	531.89	4.87%	336.47	3.88%
使用权资产	858.33	53.11%	1,505.01	13.79%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49.02	9.22%	260.95	2.39%	150.55	1.74%
长期待摊费用	47.76	2.95%	81.77	0.75%	3.02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14	100.00%	10,914.18	100.00%	8,676.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使用权资产和固定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各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债权投资

公司债权投资为公司购买的2023年6月到期的浙江民泰商业银行3年期定存通存款。截至2022年末，该笔定存通存款已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3.75	32.08	1.67	33.75	32.08	1.67	33.75	27.39	6.36
办公设备	76.80	48.35	28.45	72.21	41.73	30.49	42.00	38.18	3.82
电子设备	1,507.13	976.22	530.91	1,294.95	795.22	499.73	891.92	565.63	326.29
合计	1,617.68	1,056.65	561.03	1,400.92	869.02	531.89	967.67	631.20	336.4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构成，包括服务器、交换机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电子设备类固定资产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5.01万元和858.33万元，主要系租赁的办公楼和员工宿舍。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35.78	335.78	165.09
累计摊销	186.76	74.83	14.54
账面价值	149.02	260.95	150.55

2021年，公司购置财务管理软件、经营管理监控系统软件、测试软件等用于日常经营管理使用。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0.55万元、260.95万元和149.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74%、2.39%和9.2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3.02万元、81.77万元和47.76万元，主要为租赁房屋装修费。

(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42.07	37.69	11.61	保函保证金
合计	242.07	37.69	11.61	/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11.61万元、37.69万元、242.07万元，系公司应部分客户的要求，就公司为其提供服务而存入银行的保函保证金。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的资产周转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9	4.13	3.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2.39	1.89

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5次、4.13次和3.19次，周转情况总体良好。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平台组件产品个别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以及技术服务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占比的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9次、2.39次和2.96次，呈现上升趋势，系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开发服务业务规模迅速增加，而技术开发服务存货较少，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星环科技	1.66	2.06	2.42
	普元信息	1.97	1.95	1.60
	海量数据	2.43	3.49	3.17
	Confluent	3.71	3.19	2.77
	Palantir	8.30	8.87	10.54
	同行业均值	3.61	3.91	4.10
	邦盛科技	3.19	4.13	3.6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星环科技	3.40	3.38	3.21
	普元信息	3.01	7.17	5.87
	海量数据	7.13	6.45	5.01
	Confluent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alantir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均值	4.51	5.67	4.70
	邦盛科技	2.96	2.39	1.89

注：Confluent、Palantir均无存货，故不适用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结构中解决方案产品占比较高，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相对于标准化产品交付成本更高、交付周期更长，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2,172.36	91.12%	9,971.50	85.98%	7,381.91	93.14%
非流动负债	1,186.29	8.88%	1,625.45	14.02%	543.47	6.86%
负债总额	13,358.65	100.00%	11,596.94	100.00%	7,925.38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7,381.91 万元、9,971.50 万元和 12,172.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4%、85.98%和 91.12%。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大幅增长，及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的租赁负债导致负债总额快速增长所致，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33	0.44%	-	-	-	-
应付账款	651.75	5.35%	1,020.96	10.24%	524.71	7.11%
合同负债	3,296.11	27.08%	2,884.65	28.93%	3,570.24	48.36%
应付职工薪酬	5,379.71	44.20%	4,057.95	40.70%	2,832.51	38.3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117.66	17.40%	1,261.94	12.66%	321.99	4.36%
其他应付款	105.17	0.86%	58.33	0.58%	34.42	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62	4.36%	687.65	6.90%	-	-
其他流动负债	38.01	0.31%	-	-	98.04	1.33%
流动负债合计	12,172.36	100.00%	9,971.50	100.00%	7,38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构成。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202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53.33万元，系应收票据已贴现未到期形成。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服务费	199.05	266.08	352.11
应付设备款	-	38.50	-
应付报销费用	306.84	260.86	171.70
应付材料费及其他	145.86	455.52	0.90
合计	651.75	1,020.96	524.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24.71万元、1,020.96万元和651.75万元，主要包括应付服务费、应付设备款、应付员工报销款、应付材料费等。2021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4.58%，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材料费增加所致；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2022年公司人力外采减少，应付服务费相应减少，以及项目集成所需硬件等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3,296.11	2,884.65	3,570.24
合计	3,296.11	2,884.65	3,570.24

公司的合同负债为项目未验收或结算前的预收款项，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要求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2021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9.20%，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为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公司梳理和强化了项目管理，当期项目执行效率有所提高所致。2022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一年度增长 14.2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收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304.26	4,003.18	2,800.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45	54.78	31.73
合计	5,379.71	4,057.95	2,832.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832.51 万元、4,057.95 万元和 5,379.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37%、40.70%和 44.20%。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拓展，人员规模迅速增长，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82.70	1,053.40	236.03
个人所得税	160.74	110.82	5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9	52.55	16.65
教育费附加	47.29	25.32	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53	17.41	5.0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印花税	4.60	2.44	0.23
合计	2,117.66	1,261.94	32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增值税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应交增值税的金额增长较快。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32.40	8.91	-
保证金	33.36	33.36	-
往来款	30.00	15.00	30.00
备用金	0.48	0.48	0.53
其他	8.93	0.58	3.89
合计	105.17	58.33	3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4.42 万元、58.33 万元和 105.1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7%、0.58%和 0.86%，其他应付款金额和占比都较小。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87.65 万元和 530.62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8.01	-	98.04
合计	38.01	-	9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8.04 万元、0.00 万元、38.01 万元，为预计未来一年内完成的待执行亏损合同。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61.95	22.08%	753.30	46.34%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924.34	77.92%	872.15	53.66%	543.4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6.29	100.00%	1,625.45	100.00%	543.47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

(1) 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753.30 万元和 261.95 万元。

(2)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924.34	872.15	430.7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8.01	-	210.81
小计	962.35	872.15	641.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8.01	-	98.04
合计	924.34	872.15	54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543.47 万元、872.15 万元和 924.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预计未来发生的售后费用，计提比率为 6%，系根据历史上存在质保期的验收类项目实际发生的维保费用占对应项目的收入比例及管理层预估等因素综合确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4.93	5.09	5.24
速动比率（倍）	4.47	4.70	4.78
资产负债率	21.70%	18.80%	16.73%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66.57	-7,145.65	-2,834.18

注：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负，利息保障倍数无实际意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平稳并保持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但逐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随着营收规模扩大，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所致。

2、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星环科技	10.14	4.33	7.02
	普元信息	3.89	4.47	4.38
	海量数据	6.53	7.42	3.84
	Confluent	5.18	6.39	2.21
	Palantir	5.17	4.34	3.74
	同行业均值	6.18	5.39	4.24
	邦盛科技	4.93	5.09	5.24
速动比率（倍）	星环科技	9.87	4.08	6.76
	普元信息	3.68	4.33	4.28
	海量数据	6.30	7.27	3.48
	Confluent	5.18	6.39	2.21
	Palantir	5.17	4.34	3.74
	同行业均值	6.04	5.28	4.09
	邦盛科技	4.47	4.70	4.78
资产负债率	星环科技	12.25%	27.79%	17.80%

指标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元信息	19.62%	19.16%	19.91%
	海量数据	15.23%	15.53%	29.19%
	Confluent	67.18%	63.71%	48.99%
	Palantir	23.66%	29.45%	43.41%
	同行业均值	27.59%	31.13%	31.86%
	邦盛科技	21.70%	18.80%	16.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对外借款较少，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35.61	-3,505.37	-3,99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468.66	1,813.29	3,54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4.57	10,409.1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98.48	8,717.09	-446.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5.05	8,816.57	99.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51.67	19,356.46	11,22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0.48	492.03	2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93	1,333.84	1,55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1.09	21,182.33	12,79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8.75	2,664.04	2,342.4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07.37	17,547.78	12,38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6.54	903.69	50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4.03	3,572.19	1,56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6.69	24,687.70	16,79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61	-3,505.37	-3,995.43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分别为 12,799.39 万元、21,182.33 万元和 29,041.09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51.67	19,356.46	11,224.57
营业收入	27,002.35	19,552.24	10,085.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55%	99.00%	111.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9%、99.00%和 100.55%，基本匹配。其中，2021 年占比较低，主要是 2021 年第四季度项目验收确认收入的比例较高，而客户回款审批周期较长，当期销售回款金额相对较低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数量大幅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不断增加。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57.72	-7,911.12	-3,042.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31	315.09	232.50
信用减值损失	501.14	255.93	214.7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44	237.83	194.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6.68	500.74	-
无形资产摊销	111.93	60.29	1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3	18.70	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26	-210.49	-3.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7	49.75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5.82	-1,123.05	-1,47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0.97	-871.24	-1,80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0.80	-4,672.11	-2,13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26.12	2,327.59	2,896.86
其他[注]	5,986.12	7,516.73	9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61	-3,505.37	-3,995.43

注：“其他”项系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的变动金额及因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各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各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89.93 万元、7,542.81 万元和 6,190.5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于各期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20.50	51,143.43	94,990.9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4.49	804.94	1,32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86.11	51,948.38	96,32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25	630.96	33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87.20	49,504.12	92,43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7.45	50,135.08	92,77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8.66	1,813.29	3,548.89

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理财产品发生的现金流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理财产品到期或赎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3	11,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90	590.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90	590.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7	10,409.18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 2021 年易方盛达、弘富八号对公司增资 11,0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开展外部融资、聘请财务顾问提供咨询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和支付的租赁款。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通过股权

融资，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银行定存通存款）合计金额为 41,868.5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 69.83%，可以满足未来一段期间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七）持续经营能力及风险因素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升级迭代风险、营业收入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行业竞争风险、新领域/新场景市场成长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尽管存在上述风险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前景广阔，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力已经显现，公司创新能力及技术储备扎实，商业化进展高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或服务的内容，所处行业与我国《十四五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成长性良好，同时公司作为大数据基础软件国产化的重要参与者，对于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作为国家政策高度支持和国民经济需求旺盛的行业，大数据基础软件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23 年中国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60.3 亿元；此外，大数据产业的相关技术对各行各业的深度赋能，来自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下游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拓展，将带来千亿级别的市场增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驱动力，拥有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的核心研发团队，并长期专注于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技术研究，具有很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于 2017 年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9 年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公司承担或参与了 5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省级科研项目；拥有 27 项授权发明专利，另有数十项专利正在申请阶段。目前，公司储备了涵盖治理、计算处理、智能决策等方向的多项技术，为公司产品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能力较强，目前已成功应用于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已经形成了良好的互动转化，

有力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85.59 万元、19,552.24 万元和 27,002.3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3.63%；其中，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4%、89.80%、89.10%。公司已服务近 400 家大中型客户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稳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整体来看，经过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颇具竞争力的研发、市场、交付团队已经形成，未来一段时期人员扩张速度将有所放缓，而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已趋于成熟，客户资源积累日益丰富，市场地位不断巩固。面向国家有利政策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自主创新，促进核心技术的应用转化，为公司业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创造有利的条件。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

报告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正常良好。

十七、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一）未来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运行；
- 3、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使用。

- 1、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的核心技术、产品上的竞争优势以及多年来的产业化经验积累，一方面持续打磨大数据实时智能决策分析与决策底层技术，形成通用性的基础平台，面向各类应用场景拓展扩充产品线；另一方面在深挖智慧金融全行级应用的基础上，向网络安全、智慧交通、信息通信等新下游应用场景渗透，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服务体系，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继续深耕智慧金融领域，提升营业收入规模

公司在智慧金融领域积累时间较长，已服务超过百家大中型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等证券公司、新华保险等保险公司以及银联商务等支付机构，对客户需求和对产品功能的把握都有较深的理解。截至 2022 年末，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有 4,567 家，证券公司 140 家，保险公司 181 家，以及众多基金、信托、支付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领域仍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继续深耕智慧金融领域，将持续开展技术升级迭代并丰富金融行业产品服务体系，不断拓展公司与金融类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升营业收入规模。

3、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实现业务进一步拓展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以重点城市为核心、辐射周边地区的营销网络，并拥有 50 余人专业营销团队。未来公司拟全面升级现有营销网络，一方面加大现有产品的推广力度，另一方面以重点城市辐射附近区域，从而实现覆盖全国，满足市场庞大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弥补在公司市场营销方面的区域性短板。

4、加强组织建设，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随着公司管理、研发、交付、市场等核心团队逐步成熟，公司计划进一步提高人员的管理效率，运用数字化手段和工具，加强员工培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有望实现成本及期间费用率的下降。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 1,935.8361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40,687.29	40,687.29
2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	69,745.74	69,745.74
3	研发中心建设	7,893.48	7,893.48
4	营销网络建设	8,343.56	8,343.56
合计		126,670.08	126,670.08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基础上，结合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谨慎研究后确定，具体募集项目投资内容详见“第十二节附件”之“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下游市场应用规模，从而实现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升级、研发及市场支持，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的部分，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

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研发中心建设”及“营销网络建设”，系公司根据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在强化技术储备及市场拓展能力方面的投入。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产业政策，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作为该领域的新增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当前对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战略需求。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1	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滨发改金融[2023]001
2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	滨发改金融[2023]002
3	研发中心建设	滨发改金融[2023]003
4	营销网络建设	滨发改金融[2023]004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发行人本次实施的四个募投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本项目是对现有核心产品的研发升级，提升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关联图谱平台和机器学习平台等核心产品的性能，丰富产品功能，将使现有产品和服务更具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研发升级，以公司现有的五大核心技术为基础，利用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对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及服务进行升级和开发。同时，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将对现有五大核心技术的细分技术领域进行深入开发，有助于持续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2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	本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原有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优势，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信息通信、交通运输等现有领域不断拓展新的应用场景，同时开拓社会治安等新场景之下的应用。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外延拓展。	本项目旨在使公司的五大核心技术更加深入、更加广泛地应用于下游应用场景，将结合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开发新产品。同时，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下游场景新需求的出现，也将推动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与进步。
3	研发中心建设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进公司在线分析技术、分布式内存数据库技术以及聚合索引技术等前沿技术在公司产品体系中的应用，进一步完善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及服务体系，使产品线更加丰富，更全面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有利于完善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领域的研发体系，夯实公司技术基础，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五大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流式数据治理、流式数据处理及智能决策环节，本项目将重点扩展公司在数据存储、数据索引、批式处理、在线分析和时空伴随分析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从而提高公司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领域的整体技术竞争力。
4	营销网络建设	本项目拟全面升级现有营销网络，以重点城市辐射附近区域，从而实现覆盖全国，满足市场庞大需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现有产品的推广力度，有利于满足市场和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弥补在公司市场营销方面的区域性短板。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核心技术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同时营销环节收集的市场及行业需求，也可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核心技术的进步。

(六)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经营战略的贡献

随着《“十四五”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及《“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的出台，以及各行各业与大数据技术融合的深入，市场对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及决策软件产品的需求更加显著。公司以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为依托，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丰富产品及服务体系，提升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强化市场拓展能力，从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战略一脉相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技术及产品基础，落实“夯实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底座+加强多行业的应用产品研发”的双轮驱动技术发展策略，推动核心技术成果在下游领域的产业化。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深耕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底层技术，形成大数据实时智能通用基础技术及产品平台，研发面向行业的实时智能决策分析企业级应用，推动大数据基础软件领域的国产替代，助力中国社会数字化转型。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年将围绕大数据实时智能决策技术及产品，推动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深入挖掘智慧金融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向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新领域进行拓展，推动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发展。

（二）为实现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过去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扩大公司技术优势和规模；完善技术架构，打造完全自主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体系；完善组织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积极开展大数据实时智能产业生态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合作伙伴资源。

（三）实现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加大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力度

公司将立足于实际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根据不同技术、产品服务线和职能部门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招聘专业化人才。在技术人才方面，引进行业内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在人才管理方面，持续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2、进一步提升公司重点能力

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绩增长，离不开多方面重点能力的打造和提升，主要包括以下维度的能力：（1）面向行业前沿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2）目标驱动的验收管理能力、过程跟进的问题及时识别和纠偏能力及人员辅导能力；（3）解决方案客户化落地架构能力及核心平台持续重构的结构能力；（4）有效理解客户的状况和挖掘诉求，并找到匹配的技术解决方案能力；（5）数字

化转型技术规划能力、技术领域顶层设计咨询能力和场景落地效果咨询及建模能力。

3、加大科研技术投入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型公司，技术研发是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重点之一。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优化现有技术及其产业化应用的基础上，推进大数据存储、图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创新，进一步完善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创新发展体系，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4、加强品牌建设，积极拓展下游市场

公司将牢牢把握数字化转型和国家产业政策带来的市场需求，围绕成为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领先企业的愿景，进一步加强品牌的设计、推广、融合和升级，将技术能力、产品品质、责任担当落到实处，显著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拓展下游市场空间。

5、丰富融资手段，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助力业务发展

在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阶段的发展需要，持续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实际需求，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完善业务布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机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资产安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预算控制、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内部监督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310Z0027号”，认为：邦盛科技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经营相对应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业务经营有关的技术、知识产权及相应的资质或证书，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由发行人独立拥有。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不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纯，王新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纯控股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
2	宁波穿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3	杭州盟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4	杭州邦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5	杭州邦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6	杭州睿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7	杭州达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8	杭州有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业务经营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所有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出具并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陈纯、王新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陈航	通过宁波穿越间接持有发行人 8.03%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之子
2	杭州澜进	直接持有发行人 7.76%股份；与杭州嘉秀受同一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13.72%股份；系新湖中宝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的全资子企业
3	杭州嘉秀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5%股份；与杭州澜进受同一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13.72%股份；系新湖中宝的全资子企业
4	海南新湖智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杭州澜进间接持有发行人 7.76%股份；系新湖中宝的全资子公司
5	杭州智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等企业均系杭州澜进及/或杭州嘉秀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均通过杭州澜进及/或杭州嘉秀间接持有及/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该等企业均系新湖中宝的全资子企业
6	衢州新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新湖中宝	间接持有杭州澜进、杭州嘉秀 100%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3.72%股份
10	新湖集团	新湖中宝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5.51%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13.72%股份
11	黄伟	新湖中宝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股份并控制发行人 13.72%股份
12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7.06%股份；与国投创业深圳基金受同一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51%股份
13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股份；与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受同一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 8.51%股份
1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06%股份
15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8.51%股份；发行人监事刘立群担任副总经理
16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8.51%股份
17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8.51%股份
18	君联茂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 7.36%股份
19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茂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36%股份
20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36%股份
2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资本（深圳）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7.36%股份；发行人监事李家庆担任董事、总裁
22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7.36%股份
23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36%股份；发行人监事李家庆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24	方广二期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9%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25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广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5.29%股份
26	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5.29%股份
27	洪天峰	方广二期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5.29%股份
28	神州绿盟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股份
29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神州绿盟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5.04%股份；发行人原监事赵晓凡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有关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三）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西藏海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持股 68.40%
2	新余剑鱼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绿盟持股 100%
3	北京剑鱼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剑鱼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绿盟持股 100%
5	北京绿盟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北京敏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绿盟持股 55%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杭州达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新宇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杭州盟远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亿脑投资	陈纯控制并持股 55%，曾担任董事；陈纯之子陈航曾担任监事，2020 年 4 月离任；亿脑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与陈纯、王新宇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陈纯、王新宇的一致行动人，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退出对邦盛有限的投资之日起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
3	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脑投资控制并持股 50%，陈纯担任董事；亿脑投资前董事长邱昕夕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杭州穿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脑投资持有 30.03%的出资额，陈纯持有的 19.85%的出资额，王新宇持有 17%的出资额
5	浙江通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6	杭州通关中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通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9.87%，杭州穿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5%，陈纯持股 2.57%并担任董事；亿脑投资董事长邱昕夕持股 14.93%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7	杭州亿脑创新工场有限公司	亿脑投资持股 30%，杭州亿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纯之子陈航持股 3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持股 60%
8	杭州亿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亿脑投资持股 25%，陈纯之子陈航持股 7%并担任董事
9	宁波穿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纯持有 99%的出资额
10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陈纯担任董事长
11	数字浙江技术运营有限公司	陈纯担任董事
12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陈纯担任董事；发行人原董事杨小虎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原董事苏紫芊担任董事
13	杭州瑞网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纯担任董事
14	博云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陈纯担任董事长
15	数字浙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陈纯担任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10 年吊销，未注销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

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除前述关联方外，由前述第（一）至（七）项中所涉及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Manycore Tech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之子陈航为联合创始人，持股并担任董事、CEO，陈航通过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该公司股份
2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陈航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	亿云（香港）有限公司	Manycore Tech Inc.的全资子公司，陈航担任董事
4	Modelo Inc.	亿云（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航担任总裁
5	Coohom (Hong Kong) Limited	亿云（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航担任董事
6	Coohom Inc.	亿云（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航担任执行董事、CEO、CFO、公司秘书
7	杭州云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亿云（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航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8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云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陈航担任董事、总经理
9	上海蒙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上海酷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陈航担任董事
11	广东酷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陈航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杭州美间科技有限公司	陈航持股 35.94%
13	杭州亿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航持股 30%并曾担任监事
14	杭州同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滔持有 0.0041%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历史股东
15	上海金轮拓普机电有限公司	黄滔的岳父汪国跃持股 67%
16	景宁畲族自治县鱼仓坑银河水电开发有	黄滔的岳父汪国跃持股 8%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限公司	
17	浙江聚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莉担任董事
18	通卡联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高莉担任董事
19	浙江新湖新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莉持有 4%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杭州志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丽芬的丈夫周志全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21	杭州奥印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王梦持股 51%，王梦的母亲陶爱华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王梦的丈夫赵兢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杭州择英科技有限公司	王梦的丈夫赵兢兢担任副总经理
23	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立群担任董事
24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立群担任董事
25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立群担任董事
26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立群担任董事
27	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刘立群担任董事
28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立群持有 3.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刘立群担任董事
30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刘立群担任董事
31	上海瀚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立群持有 37.8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上海旷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立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New Logiston Limited	李家庆担任董事
34	Haizhi Holding Inc.	李家庆担任董事
35	Tongbanjie Software Co.,Ltd.	李家庆担任董事
36	Wiyun Inc.	李家庆担任董事
37	Wiyun Hongkong Limited	李家庆担任董事
38	上海君联祺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39	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0	北京君海腾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41	无锡君海联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42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43	君海创芯（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44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45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4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4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48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独立董事
49	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0	北京海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1	龙焱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2	北京万物明朗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3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4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5	光合新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6	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7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8	杭州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59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0	北京百信君天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1	瑞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2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3	北京深睿博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4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5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6	常州买东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7	上海纽瑞滋乳品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8	纽瑞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69	优客逸家（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70	四川优客星空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71	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72	七幕人生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73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74	珠海君智投资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75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76	杭州迪英加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庆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77	浙江思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78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79	资源县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80	杭州君森实业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81	浙江新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82	上海成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83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84	嘉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85	沈阳新杭贸易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86	哈尔滨丰铭实业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87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
88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
89	浙江省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
90	内蒙古新湖化工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
91	浙江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
92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
93	新湖控股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94	新湖智脑	黄伟控制的企业；现为新湖中宝控股子企业，曾为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95	湘财证券	黄伟控制的企业；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96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洪天峰控制的企业；邦盛有限原董事李文魁持有其 22.22%份额

注：新湖中宝各级子公司均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黄伟控制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表不再予以单独列示；新湖中宝截至 2022 年末的子公司情况详见其 2022 年度报告。

（九）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前述（一）至（八）所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当时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宝德昌投资	截至 2021 年 7 月曾经直接持有邦盛有限 5% 以上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2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	宝德昌投资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7 月间接控制邦盛有限 5%以上股权
3	西藏林芝富利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汇业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7 月间接控制邦盛有限 5%以上股权
4	郭建伟	西藏林芝富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7 月间接控制邦盛有限 5%以上股权
5	杭州信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2021 年 7 月注销；王新宇曾担任董事，2021 年 4 月离任
6	杨小虎	截至 2020 年 8 月担任邦盛有限董事；其女儿杨雨晨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股份
7	李文魁	截至 2021 年 7 月担任邦盛有限董事
8	唐绍媛	截至 2020 年 8 月担任邦盛有限董事
9	连钧权	截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邦盛有限监事
10	赵名玮	截至 2021 年 6 月担任邦盛有限董事
11	刘源	截至 2020 年 8 月担任邦盛有限董事
12	赵晓凡	截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邦盛有限监事
13	苏紫芊	截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邦盛有限董事
14	马学泓	截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邦盛有限董事
15	曹捷	截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邦盛有限董事
16	吴巧云	截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邦盛有限董事
17	邱昕夕	亿脑投资（发行人历史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的原一致行动人）的原董事长，于 2023 年 6 月离任；其女儿邱晨韵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股份
18	王纪娜	亿脑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股份
19	王剑锋	亿脑投资的监事
20	城云视界（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陈纯曾担任董事，2022 年 4 月注销
21	上海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陈纯曾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离任，2022 年注销
22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曾担任董事，2023 年 4 月离任；邦盛有限原董事苏紫芊担任董事，邦盛有限原董事杨小虎曾担任董事，2023 年 4 月离任
23	城云国际有限公司	陈纯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12 月离任
24	城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陈纯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12 月离任
25	北京城云科技有限公司	陈纯曾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离任
26	网新创新	陈纯曾担任董事，2020 年 4 月离任；发行人历史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27	上海模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的股份，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8	金华市金水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滔的岳父汪国跃持股 0.61%并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 月离任
29	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黄滔的岳父汪国跃持股 0.13%并曾担任董事、经理，2022 年 1 月离任
30	杭州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丽芬的丈夫周志全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注销
31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刘立群曾担任董事长，2020 年 8 月离任
32	杭州极木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群曾担任董事，2023 年 3 月离任
33	固安海高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刘立群曾担任董事，2023 年 2 月离任
3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立群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离任
35	上海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家庆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2 月离任
36	浙江执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家庆曾担任董事，2021 年 5 月离任
37	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李家庆曾担任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38	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李家庆曾担任董事，2021 年 4 月离任
39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邦盛有限原董事杨小虎持股 25%并担任董事
40	杭州元群科技有限公司	杨小虎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41	杭州慧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杨小虎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42	杭州威灵电子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杨小虎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4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杨小虎担任独立董事
44	浙江浙大网新国际软件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杨小虎担任董事
45	杭州金智塔科技有限公司	杨小虎曾担任董事，2022 年 11 月离任
46	杭州崇云科技有限公司	杨小虎持股 15%并担任监事，且截至 2022 年 7 月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杭州朗盛投资有限公司	邦盛有限原董事李文魁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8	朗盛朋欣	杭州朗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3.33%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33%股份
49	广州辰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文魁担任董事
50	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李文魁担任董事
51	合肥酷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文魁担任董事
52	南京天易合芯电子有限公司	李文魁担任董事
53	深圳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文魁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54	帕科视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魁持股 3.37%并曾担任董事，2022 年 6 月离任
55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文魁曾担任董事，2021 年 7 月离任
56	上海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邦盛有限原监事连钧权担任董事
57	艾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58	北京云英传奇技术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59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0	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1	上海游戏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2	云深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3	北京六方云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4	武汉泽塔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5	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6	北京安领可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7	中科世通亨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8	武汉恒力华振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69	杭州览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70	海南布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71	南京擎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担任董事
72	南京睿泽脑机交互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注销
73	博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钧权曾担任董事，2021 年 6 月离任
74	翱旗创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连钧权曾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离任
75	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邦盛有限原监事赵晓凡曾担任董事，2023 年 5 月离任
76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赵晓凡担任董事，2023 年 5 月离任
77	北京云驰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赵晓凡担任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78	北京阿波罗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晓凡担任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79	北京易霖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晓凡担任董事
80	逸得（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赵晓凡担任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81	北京杰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赵晓凡担任董事，2023 年 6 月离任
82	北京敏讯科技有限公司	赵晓凡担任董事
83	武汉深之度科技有限公司	赵晓凡曾担任董事，2020 年 3 年离任
84	北京力控华康科技有限公司	赵晓凡曾担任董事，2022 年 2 年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85	杭州易现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邦盛有限原董事苏紫芊担任董事
86	杭州易百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苏紫芊担任董事
87	无锡艾尔网路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邦盛有限原董事曹捷持股 10%并担任董事长，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88	深圳市买卖人科技有限公司	曹捷担任董事
89	北京智慧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曹捷曾担任董事，2022 年 6 月离任
90	杭州码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亿脑投资的原董事长邱昕夕持股 17%并担任董事
91	杭州晨光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邱昕夕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注销
92	杭州中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邱昕夕持股 12%并担任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02 年吊销，未注销
93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邱昕夕担任董事
94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曾经的子公司，2020 年 5 月不再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5	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曾经的子公司，2020 年 5 月不再控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96	杭州网新慧德投资有限公司	邱昕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7	浙江网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邱昕夕担任董事
98	杭州赛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邱昕夕担任董事长
99	杭州圆橙科技有限公司	邱昕夕担任董事
100	上海修暮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亿脑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纪娜曾经的个人独资企业，2021 年 8 月注销
101	杭州求索软件有限公司	王纪娜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8 年吊销，未注销
102	杭州人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一致行动人亿脑投资的监事王剑锋持股 28%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未注销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采购	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	开发服务/测试服务	-	31.60	165.5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23.58	-
关联销售	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	137.38	210.89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	209.22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技术开发服务	62.32	189.01	1.28
合计			408.93	455.09	166.8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纯控制的亿脑投资的董事长邱昕夕担任网新集团董事。2020年5月起网新集团不再控股浙大网新，至2021年5月已满12个月，因此公司自2021年6月起不再将浙大网新及其下属公司网新恒天认定为关联方，但公司仍将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浙大网新及网新恒天变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后，截至目前资产及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	一站式软件测试服务平台系统	-	-	75.47
	邦盛PMO项目管理系统1期	-	-	89.62
	测试服务	-	31.60	0.4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费	-	23.58	-
合计		-	55.19	165.52

2020年，发行人向网新恒天购买测试软件，主要用于研发环节的内部测试；采购PMO项目管理系统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于网新恒天具有CNAS认证的测试资质，2020年公司向其购买测试服务0.42万元。2021年，由于公司前期向网新恒天采购了软件测试平台且网新恒天具有CNAS认证的测试资质，本

期公司向网新恒天采购了测试服务。上述交易采购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网新恒天的采购交易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0%、1.11%，占比较小。

2021 年，发行人聘请银河证券和湘财证券担任公司的联合辅导机构，为公司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此项交易金额为公司向湘财证券支付的上市辅导费。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浙江网新恒天软件有限公司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137.38	117.12	-
	技术服务	-	93.77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192.92	-	-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16.30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组件	44.25	-	-
	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	18.07	183.69	-
	技术服务-维保	-	5.32	1.28
合计		408.93	399.91	1.28

网新恒天主营金融、能源、数字民生技术服务与 IT 解决方案业务。2021 年，网新恒天根据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人力技术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网新恒天销售人力服务采用人月结算模式，根据市场行情定价，与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人力技术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2021 年和 2022 年，网新恒天根据业务需求，分别向公司采购了 117.12 万元和 137.38 万元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解决方案，主要用于证券量化行情指标系统集成和聚合支付平台系统集成，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浙大网新主要从事从咨询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及外包、软硬件集成、运营维护以及大型工程总承揽业务，为 2021 年软件行业百强企业。2022 年，浙大网新分别向公司采购了 192.92 万元流立方系统软件和 16.30 万元设备指纹系统软件，主要用于其港珠澳大桥智能化运维技术集成项目。该项目对于公司拓展核心产品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综合考虑项目复杂度和市场拓展目标，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湘财证券是公司金融领域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其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

了证券行情量化分析与监测系统、智能条件单系统、机器防御产品等产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上述关联销售交易合计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2.05%和 1.5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薪酬总额	1,070.37	914.04	638.08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情况”相关内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21	0.46	-	-	-	-
	合同资产	10.90	0.55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5.86	12.66	330.48	19.88	8.36	1.47
	合同资产	-	-	15.00	0.75	-	-

(2) 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	104.61	104.61
杭州谐云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42.01

(二)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期间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审议程序，但公司该期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表了《关于<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如有），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三、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陈纯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本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

9、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王新宇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间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如下安排：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1)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2)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如本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

9、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宁波穿越、杭州有均、杭州邦合、杭州邦成、杭州盟远、杭州睿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的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承诺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承诺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本承诺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

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本承诺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

8、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陈航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纯之子，并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8.03%的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如下安排：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

黄滔、鲁萍、王新根、杨运平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1)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2)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9、如本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

10、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11、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王昊一、王雷、汪陈笑、钟细苟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9、如本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

10、本人进一步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函。

11、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陈伟、王刚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项承诺。

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5、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7、如本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遵守本承诺函。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邦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邦盛科技银行企业级智能反欺诈系统 V1.0	3,550.00	2022/09/19	正在履行
2	邦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智能反欺诈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智能反欺诈平台项目	2,675.93	2020/04/07	正在履行
3	邦盛科技	鹏城实验室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大数据统一管理与智能推演支撑平台分系统软件项目	1,550.00	2020/03/27	正在履行
4	邦盛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智能化反欺诈平台系统 2022 至 2024 年升级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智能化反欺诈平台系统 2022 至 2024 年升级项目	1,070.00	2022/12/23	正在履行
5	邦盛科技	鹏城实验室	鹏城实验室软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分布式网络仿真平台中间件大数据适配分系统软件服务	1,040.00	2020/08/19	履行完毕
6	邦盛科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流式大数据实时处理中间件建设项目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邦盛数据流立方系统软件 V1.0	1,012.48	2022/09/08	正在履行
7	邦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项目研发实施主合同书	企业级数字化智能反欺诈平台项目的研发实施	1,008.30	2022/09/19	正在履行
8	邦盛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数据挖掘模型工厂 2021 年升级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风控数据挖掘模型工厂 2021 年升级项目	935.38	2021/12/13	履行完毕
9	邦盛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反欺诈平台软件产品和实施服务采购项目软件产品及开发合同	智能化反欺诈平台软件产品和实施服务	869.02	2021/11/30	正在履行
10	邦盛科技	浙大城市学院	分布式时序图实时计算系统-政府采购合同	分布式时序图计算系统-邦盛数据流立方系统软件(企业增强版) V4.0	830.00	2022/12/09	正在履行
11	邦盛科技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人天服务合同	浙江农信人天技术服务(2021 年度)	792.00	2021/07/27	履行完毕
12	邦盛科技	之江实验室	之江实验室科研项目课题任务书	时序数据实时计算开发环境及平台研发	760.00	2020/05/10	履行完毕
13	邦盛科技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时数据风控系统第二期迭代项目现场技术服务合同	实时数据风控系统二期迭代技术服务	750.96	2022/12/06	正在履行
14	邦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实验室数据驱动事件平台(EDA)建设课题之软件	创新实验室数据驱动事件平台(EDA)建设课题之软	725.00	2021/05/27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采购合同	件采购			
15	邦盛科技	浙江省农村商业联合信用社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与浙江邦盛科技有限公司人天服务合同	浙江农信人天技术服务(2020年度)	684.92	2020/06/23	履行完毕
16	邦盛科技	昆仑数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加油站管理系统3.0项目风险防控系统软件迁移改造技术服务合同	中国石油加油站管理系统3.0项目风险防控系统软件迁移改造技术服务	668.00	2022/12/26	正在履行
17	邦盛科技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汽财务私有云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私有云平台项目的设备、软件及实施服务等	546.60	2021/12/06	履行完毕
18	邦盛科技	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投数科业务支撑2022年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金投数科业务支撑2022年软件开发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9/20	正在履行
19	邦盛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框架合同	杭州银行信息科技人员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6/22	履行完毕
20	邦盛科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信息科技软件外包服务供应商入围协议	信息系统项目开发服务	框架合同	2021/07/15	正在履行
21	邦盛科技	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说明书/服务描述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1/01	正在履行
22	邦盛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型开发人力外包入围框架合同	信息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2022/03/24	正在履行
23	邦盛科技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软件开发服务人力外包项目合同	软件开发服务人力外包服务	框架合同	2021/10/15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邦盛科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续租补充协议	续租天堂软件园 D 幢 15 楼 1,570.80 平方米、D 幢 17 楼 1,570.80 平方米房屋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738.65	2022/07/07	正在履行
2	邦盛科技	广东积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星汉 TangentGraph 知识图谱图数据库储存和计算系统	591.82	2020/05/26	履行完毕
3	杭州邦睿	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大数据资源库管理平台 V1.0	529.82	2020/11/20	履行完毕
4	杭州邦睿	湖南星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星汉中文分词系统 V1.0	438.00	2020/10/19	履行完毕
5	邦盛科技	杭州辰栖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设备、软件等	402.60	2021/12/16	履行完毕
6	邦盛科技	浙江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大数据实时智能处理技术理论与方法研究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340.00	2021/11/03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7	邦盛科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续租补充协议	续租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楼 1,570.80 平方米房屋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325.85	2020/06/30	履行完毕
8	杭州邦睿	湖南星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星汉分布式网络仿真平台中间件大数据适配分系统 V1.0	293.12	2020/10/16	履行完毕
9	邦盛科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扩 (减) 租协议	扩租天堂软件园 D 幢 15 楼 1,570.80 平方米房屋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7 日)	266.60	2021/01/08	履行完毕
10	邦盛科技	北京荟宏城市更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丰铭国际大厦租赁合同	租赁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3 层 06 单元 160 平方米房屋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254.21	2021/08/01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四)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

(五) 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其他融资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纯

王新宇

鲁 萍

黄 滔

王昊一

高 莉

汪 源

杨鹰彪

黄丽芬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 纯

王新宇

鲁 萍

黄 滔

王昊一

高 莉

汪 源

杨鹰彪

黄丽芬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 梦


李家庆

刘立群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 梦

李家庆



刘立群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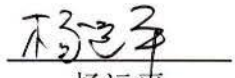

鲁萍


黄滔

王昊一


王新根


王雷


杨运平


汪陈笑


钟细苟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宇



王昊一

鲁萍

王新根

黄滔

王雷

杨运平

汪陈笑

钟细苟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纯 王新宇
陈 纯 王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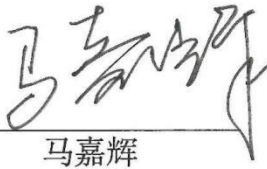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马嘉辉

保荐代表人：


彭强


何声焘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史筑

保荐代表人：


王忠华


叶程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萁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王 晟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陈 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周乐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高振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任重".

黄任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郭子坤".

郭子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靖".

林靖

单位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中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中西
110100323884


王凤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凤艳
110100323803


刘为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为胜
11010032115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13日

九、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6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王培远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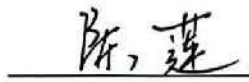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 莲


王凤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莲
110100323857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凤艳
1101003238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层 ABCD 座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7 层 ABCD 座

联系电话：0571-81022280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 3103 号

联系电话：021-60870871

传真：021-60870879

保荐人（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50293510

传真：021-50293577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董事会办公室系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e 互动”）；（五）证券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六）年度报告说明会；（七）沟通座谈；（八）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九）电话咨询、传真和电子邮箱；（十）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十一）媒体采访、报道和新闻发布会；（十二）现场参观；（十三）路演；（十四）问卷调查；（十五）其他方式。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制度措施，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网络投票安排、征集投票权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一）对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的制度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制度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承诺，请参见“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亦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事项作出了承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承诺

杭州澜进、君联茂林、杭州嘉秀、方广二期、神州绿盟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承诺人长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

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承诺：

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承诺人长期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承诺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且本承诺人承担因违规减持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宝德昌投资、易方盛达、弗兰科投资、昇远投资、同盛投资、弘富八号、

朗盛朋欣共 7 位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达晨创坤、魔量创投、星成投资、恒生电子承诺：

1、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朱锦伟、王纪娜、赵影雪、邱晨韵、赵心苑共 5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承诺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了解并知悉《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相关承诺人应履行而未履行《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应当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以及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责任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

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实际控制人应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③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3) 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总额的 3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总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①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实际控制人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酬总和。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

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不低于发行价格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声明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承诺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且本人承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2、扩大经营规模，坚持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种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3、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团

队的监督和考核，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另一方面，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提供制度指引，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配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基础上，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强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条件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则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

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不低于发行价格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

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请文件（含招股说明书）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八、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出具承诺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公司未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如有）；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

(2) 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适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6)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7)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也未对任何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

8、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之子陈航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企业，也未对任何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

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此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发行人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

7、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集团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集团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未要求发行人集团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担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之子陈航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集团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集团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未要求发行人集团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担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杭州澜进、君联茂林、杭州嘉秀、神州绿盟、方广二期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集团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集团资金，或采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集团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未要求发行人集团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承诺人将督促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7、承诺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如上述声明存在误导性陈述、

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因该等情形给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国投重大专项基金、国投创业深圳基金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集团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集团、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避免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因员工个人意愿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不符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不合规事项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本承诺人将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收到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承担需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

四、公司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纯、王新宇承诺：

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地租赁相关房屋用于经营活动；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事项未取得业主同意或其他本次发行上市前的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如有），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附件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1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决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中，存在以下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于2022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与《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但就以上情形，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进行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并确认，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2022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情况对全体股东的权益均未造成实质侵害，全体股东一致认可该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已披露的运作不规范但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有效性之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并依法选举了9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中，存在以下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发行人2022年召开的三次董事会会议均未提前十日通知，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的规定。

但就以上情形，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进行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并确认，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治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2022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等情况对全体股东的权益均未造成实质侵害，全体股东一致认可该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已披露的运作不规范但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有效性之情形外，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21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并由依法选举的3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投资等重要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运作。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21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设置、职权、运作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有3人，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其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杨鹰彪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各独立董事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21年11月10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滔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附件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其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系：陈纯、王新宇、鲁萍。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陈纯担任。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辖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并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系：汪源、黄丽芬、黄滔，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

董事汪源担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6、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7、负责对公司薪酬细则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系：杨鹰彪、黄丽芬、高莉，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满足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杨鹰彪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附件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超 1,935.8361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40,687.29	40,687.29
2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	69,745.74	69,745.74
3	研发中心建设	7,893.48	7,893.48
4	营销网络建设	8,343.56	8,343.56
	合计	126,670.08	126,670.0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实时智能平台研发及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是对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的研发及升级，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共计 40,687.29 万元，将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费用等项目建设必要投资。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完成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和升级，涉及的具体子平台包括流立方平台、图立方平台、PipeACE 平台、三核决策平台、关联图谱平台以及机器学习平台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实时智能领域的新趋势，满足未来发展目标

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下游应用领域对于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的基础软件提出了新的需求，如何在大流量、长周期条件下实现高实时、高并发的复杂智能决策成为行业的新难题，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需进一步打磨核心能力，以更好地实现“面向全域时序大数据集，基于复杂指标的

关联分析，进行高实时、高并发实时智能决策”的目标。本项目将升级建设流式大数据分析处理框架，以面对时序大数据实时处理、全域时序数据知识挖掘、时序数据驱动的“实时+智能”决策等层层递进的技术挑战。项目建成后，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各子平台的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满足更多来自下游场景的需求，解决行业痛点问题。

（2）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已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但依然存在进一步优化完善的空间，性能升级日益迫切。本项目拟新增领先的软硬件设备，建设和改善大数据平台研发环境，招募更多优秀技术人才升级公司现有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提高公司平台产品设计、研发、测试的整体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进而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以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3）丰富产品功能，实现公司优势产品升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决策分析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但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服务覆盖率，则需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加快实现公司优势产品升级，拓展产品功能，包括提高批流一体互补的数据接入处理能力，完善流立方平台的数据记录（Record）和数据重放（Replay）功能，支持自研内存数据库等。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大数据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和运算能力。”；《“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基于大数据的管理和决策模式日益成熟，为产业提质降本增效、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泛赋能”。本项目拟升级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以实时智能计算为基础，通过持续不断攻关进行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技术的研发，可为产业提质降本增效，有助于推动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和建设数字安全生态。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2) 雄厚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注重技术自主创新，一直致力于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相关产品的创新研究，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27 项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曾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和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同时公司承担或参与了 5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2 项省级科研项目。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领域内兼具理论创新能力和基础软件研发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3)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已服务近 400 家大中型客户并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稳定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智慧金融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近百家大中型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等证券公司、新华保险等保险公司以及银联商务等支付机构，其持续、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积极为国家政务部门提供服务，获得了相关政务部门的高度认可。故此，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效益保障。

4、建设方案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0,687.29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装修费	1,064.10	2.62%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607.37	8.87%
3	软件维保费	658.86	1.62%
4	场地租赁费	2,916.68	7.17%
5	研发费用	27,397.00	67.34%
6	预备费	233.57	0.57%
7	铺底流动资金	4,809.71	11.82%
8	总投资合计	40,687.29	100%

(2)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改造		*	*	*	*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二) 实时智能技术体系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是对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的产业化推广，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共计 69,745.74 万元，将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费用等项目建设必要投资。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的下游应用场景，行业应用系列的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本项目涉及的具体内容包括实时智能批流一体企业级风控平台研发与升级、实时智能网络安全防御平台研发及升级、交通物联网数据实时智能分析平台研发以及实时智能信令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研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把握下游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产品市占率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不断发展，大数据产业与下游行业的结合更加紧密，大数据产业的相关技术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深度赋能，改变着行业原有的传统业态，主要下游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以上不同业务场景均涉及到时序大数据的实时计算与分析需求，也为大数据实时数据分析和决策软件的推广提供了业务基础。实施本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对下游市场的穿透，提供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 完善公司实时智能产品体系，满足客户需求

下游应用场景的丰富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对于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推动着公司产品体系的更新和完善。例如，在智慧金融领域，单一业务线的风控已无法适应新形势之下金融机构业务发展的需求，金融风控类产品需要实现跨部门、多产品、客户级统一风险识别和防控，本项目通过整合金融机构竖井式风控系统建设，升级实时智能企业级风控平台，打造能够涵盖多场景、多业务风险的智能风控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平台；在网络安全领域和物联网领域，面对态势感知、实时防控等需求，公司持续提升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的技术能力。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近年来，国家频繁出台政策，鼓励大数据技术与下游应用场景深度融合。《“十四五”规划》提出，“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为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基于大数据实时智能技术的优势，面向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下游领域，对于公司产品及服务不断推陈出新，在为下游行业数智化赋能的同时，推动公司自身的业务发展。

（2）扎实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突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是孵化面向下游行业应用产品的重要保障。公司五大核心技术涵盖大数据产业链中的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三大基础环节，且相关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为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在下游应用行业发挥功效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已在智慧金融、网络安全、交通运输、信息通信等领域完成了众多标杆性的应用项目，对于客户的建设需求和应用场景具有深入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可为新的应用项目推广提供坚实的基础。例如，在智慧金融领域，公司与多家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形

成持续深度合作，项目涉及交易反欺诈、信贷管理等传统领域及会计案防、反洗钱等新增领域；在网络安全领域，公司与国家网信办、信用浙江、浙江工商、重庆公积金中心、环保厅等政务单位合作智能机器防御项目；在物联网、信令等方面，公司与 12306 票务平台、中国中车、港珠澳大桥、中国移动等行业代表性客户一起进行了多场景的大数据实时智能应用探索。

4、建设方案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9,745.74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装修费	1,847.00	2.6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146.22	5.94%
3	软件维保费	980.69	1.41%
4	场地租赁费用	5,090.46	7.30%
5	研发费用	50,197.76	71.97%
6	预备费	299.66	0.43%
7	铺底流动资金	7,183.95	10.30%
8	总投资合计	69,745.74	100%

(2) 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改造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三）研发中心建设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研发中心的建设，以提升公司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的研发能力，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共计 7,893.48 万元，将主要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费用等项目建设必要投资。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研发具有竞争力的各类关键技术，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项目建成后，具体的研究方向将包括内存管理引擎、聚合索引技术、分布式内存数据库技术、在线分析技术、批式指标计算能力、信令数据利用能力、图计算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推动公司技术的进步

大数据产业是技术密集型的领域，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行业技术的迭代较快，不断有新技术的出现。公司能否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成为决定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故此公司实施该项目不断推动公司技术的进步，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例如，图计算作为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领域的新兴技术，该技术在行业内仍处于探索阶段，但未来图计算在金融、网络安全、制造业、能源、医疗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鉴于此，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拟研发图模式语言模块、研发图模式并行编译优化模块、研发面向会话的并行图模式的运行优化模块，提升自身的图计算能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保持公司在大数据实时智能分析与决策领域的技术先进性。

（2）丰富公司多维度的技术能力，全面赋能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

尽管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产品在数据治理、计算分析、智能决策方面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但是存储能力、在线分析能力、批式计算能力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例如，随着应用场景复杂化，数据量将呈现指数级增长，目前的分布式存储技术将难以满足数据的高效计算与实时反馈的需求；因此，公司拟研发新型的内存管理框架，研发分布式内存数据库以及聚合索引技术框架，赋能于拟研发的在线分析平台，使其支持千亿规模以上数据的分布式存储，具备 10 万 TPS 以上操作性数据的入库能力，且满足秒级数据处理滞后性以及秒级

的复杂聚合查询分析需求。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功能将更加强大，且更具市场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 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道路，公司自主研发构建了的底层基础架构，并在此架构之上形成五大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和一系列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产品，在大数据实时智能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后续的技术研发和突破，提供了强大的基座。

(2) 领先的研发能力及优秀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机制。目前，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兼顾了各产品线的实际管理需求和产品线之间的能力联动，同时考虑了面向新技术领域的专项研发需求，经过了实践的检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

4、建设方案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893.4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装修费	74.25	0.9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227.19	53.55%
3	研发费用	3,192.68	40.45%
4	场地租赁费用	184.29	2.33%
5	预备费	215.07	2.72%
6	总投资合计	7,893.48	100%

(2) 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课题研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前期工作	*											
2	建筑装修		*	*	*								
3	设备采购			*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6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营销网点及营销展示中心，建设周期为 3 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共计 8,343.56 万元，将主要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场地租赁费及品牌推广费等项目建设必要投资。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提高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根据项目规划，公司将在全国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心城市增设营销网点，并在包括杭州总部在内 5 大重点城市的建立营销展示中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完善全国性的网络布局，强化公司市场开拓能力

近年来，大数据实时智能下游应用场景日渐成熟，公司目标市场地域广泛，业务快速增长，但现有的营销服务体系规模相对薄弱，办公场地和营销服务团队在一定程度上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和服务的需求，营销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持续加强现有各目标区域营销力量的建设，保持区域市场更深层次的开发。针对市场潜力较大，且公司业务布局相对薄弱的区域，通过新增网点，覆盖就近区域，针对不同产品的细分需求开展针对性市场营销，更好地提高公司收入和产品市场覆盖。

(2) 提高客户粘性，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近几年，公司已与主要客户达成合作，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上海银行、徽商银行等多家城商行、农商行，客户范围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城市。但是，公

司目前营销团队仅有 50 人左右，无法全方位满足现有客户服务需求，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及产品复购率。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拟新增多位专业产品主管、销售以及市场推广人员，细化深入分析客户偏好，反馈指导市场营销策略，进而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复购率，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3、项目可行性

(1) 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大数据实时智能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品牌效应优势明显，凭借优秀的创新能力、高质量产品以及周到服务，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一大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故此，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优势，以及长期合作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 专业的营销队伍和丰富的营销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已建立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目前已在全国划分了华东、华北、东北、华南、西南、西北六个大区进行区域化和行业化的矩阵式管理，以提供及时、高效的销售服务。同时，公司售前及销售销售人员实践经验丰富，市场意识强烈，对大数据产业和下游行业数字化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理解。综上，公司专业的营销团队以及积累的实践经验，为将来在全国更好、更快、更全的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奠定基础，能够充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建设方案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343.5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场地装修费	852.00	10.21%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44.46	19.71%
3	场地租赁费	2,022.28	24.24%
4	品牌推广费	3,700.00	44.35%
5	预备费	124.82	1.50%
6	总投资合计	8,343.56	100%

(2) 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营销网点及小型展示中心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租赁办公用房、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单个网点建设期为1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项目选址与租赁网点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项目总部营销中心建设期为3年，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装修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装修施工		*	*	*								
3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5	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					*	*	*	*	*	*	*	*

附件七：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权益比例	投资性质
1	上海邦莱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直接控股
2	北京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直接控股
3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直接控股
4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直接控股

1、上海邦莱

邦莱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邦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接上海地区大数据基础软件及应用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1,060.43 万元
	净资产	266.13 万元
	营业收入	2,039.01 万元
	净利润	-462.23 万元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北京邦盛

北京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邦盛实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3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接北京地区大数据基础软件及应用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84.95 万元
	净资产	-1,096.78 万元
	营业收入	2,441.50 万元
	净利润	-1,069.49 万元

3、深圳邦盛技术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邦盛实时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0 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 407-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包，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及银行数据业务的维护；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接深圳地区大数据基础软件及应用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795.81万元
	净资产	544.82万元
	营业收入	1,134.33万元
	净利润	-152.75万元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杭州邦睿

邦睿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邦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陈笑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11号华创大厦14层1403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邦盛科技技术服务业务的实施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445.36
	净资产	-805.44
	营业收入	5,273.42
	净利润	-653.4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盛科技拥有13家分公司。

1、成都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街道子云路208号2栋2层1号附530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2、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8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8-B-301（入驻天津企商链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1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沈阳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19号13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4、重庆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11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85号4层1-1-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5、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长咀村联享企业中心第C栋1单元5层1号房A23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6、合肥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3楼910-160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7、长沙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16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五一大道599号供销大厦2106-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8、福州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83号福建国际青年交流中心15层07写字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9、广州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1268号803A（E61）（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0、南昌分公司

南昌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地路以南、金鹰路以北昌南工业园 B-04 地块 7 栋办公楼二楼 2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1、南京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3月4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和悦路 99 号 127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2、西安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3月7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一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2301-16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13、郑州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邦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负责人	黄滔
设立日期	2022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26号1号楼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为本地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附表一：主要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PipeACE	邦盛科技	47923696	9	2021/3/14 至 2031/3/13	原始取得	无
2	PipeACE	邦盛科技	47917591	35	2021/3/7 至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3	PipeACE	邦盛科技	47899357	42	2021/3/7 至 2031/3/6	原始取得	无
4		邦盛科技	18027344	9	2017/8/7 至 2027/8/6	原始取得	无
5	流立方	邦盛科技	21768227	9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6	图立方 Graph Cube	邦盛科技	29489445	9	2019/1/7 至 2029/1/6	原始取得	无
7	CubeBase	邦盛科技	29497811	9	2019/1/7 至 2029/1/6	原始取得	无
8	StreamSphere	邦盛科技	29507801	9	2019/1/7 至 2029/1/6	原始取得	无
9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	36657003	9	2019/10/21 至 2029/10/20	原始取得	无
10	图立方 Graph Cube	邦盛科技	41404571	9	2020/6/7 至 2030/6/6	原始取得	无
11	时序聚合边 Time-Series Aggerated Edge	邦盛科技	41391890	9	2020/6/21 至 2030/6/20	原始取得	无
12	聚合边 Aggerated Edge	邦盛科技	41407737	9	2020/6/7 至 2030/6/6	原始取得	无
13	图立方 Graph Cube	邦盛科技	42667796	35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4	流立方	邦盛科技	42683414	35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5	流立方	邦盛科技	42667800	42	2021/12/7 至 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6	Triple-Core Collaborative	邦盛科技	43026736	9	2020/10/7 至 2030/10/6	原始取得	无
17	Triple-Core Collaborative	邦盛科技	43007086	35	2020/9/28 至 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8	三核决策引擎 Tccd Decider	邦盛科技	43022344	35	2021/1/28 至 20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Triple-Core Collaborative	邦盛科技	43008896	42	2020/9/21 至 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20	三核决策引擎 Tccd Decider	邦盛科技	43016503	42	2020/11/28 至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1	图立方 Graph Cube	邦盛科技	48817041	42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二：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账务信息处理系统 V1.0	2011SR008361	2010/11/01	2011/02/22	原始取得	无
2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4680	2010/11/01	2011/03/23	原始取得	无
3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交易支付系统 V1.0	2011SR014835	2010/11/01	2011/03/24	原始取得	无
4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增值服务系统 V1.0	2011SR014836	2010/11/01	2011/03/24	原始取得	无
5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业务规则管理系统 V1.0	2011SR014841	2010/11/01	2011/03/24	原始取得	无
6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信息风险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1SR032098	2010/10/09	2011/05/26	原始取得	无
7	邦盛科技	邦盛 VLIS-Link 企业服务总线软件 V1.0	2012SR112411	2012/10/24	2012/11/22	原始取得	无
8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影像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2SR116699	2012/04/16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9	邦盛科技	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监控软件 V1.0	2012SR117042	2012/07/13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10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关联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13SR000480	2012/06/16	2013/01/05	原始取得	无
11	邦盛科技	邦盛 VLIS-Link 数据与服务交换平台 V1.0	2013SR013884	2012/10/24	2013/02/18	原始取得	无
12	邦盛科技	邦盛报表管理服务 V1.0	2013SR080137	2013/01/04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13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交易支付系统软件 V2.0	2014SR056599	2013/03/20	2014/05/08	原始取得	无
14	邦盛科技	邦盛面向电子商务的支付风险监控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57134	2013/12/20	2014/05/08	原始取得	无
15	邦盛科技	邦盛 VLIS-Link 统一认证及授权管理系统 V1.0	2014SR057876	2012/11/12	2014/05/09	原始取得	无
16	邦盛科技	云计算平台 Bangsun-Cloud V1.0	2014SR118978	2013/11/20	2014/08/12	原始取得	无
17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风控后台管理系统 V2.0	2014SR118981	2014/03/03	2014/08/12	原始取得	无
18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信息风险监控平台软件 V2.0	2014SR125270	2014/04/09	2014/08/21	原始取得	无
19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信息反洗钱系统软件	2014SR129117	2014/05/26	2014/0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20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业务规则管理系统 V2.0	2014SR152138	2014/04/10	2014/10/14	原始取得	无
21	邦盛科技	邦盛金融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2.0	2015SR037093	2013/12/16	2015/02/28	原始取得	无
22	邦盛科技	邦盛银行反洗钱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42228	2015/06/19	2015/12/03	原始取得	无
23	邦盛科技	邦盛数据流立方系统软件 V1.0	2015SR265772	2015/12/04	2015/12/17	原始取得	无
24	邦盛科技	邦盛信贷授信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SR071634	2015/09/18	2016/04/08	原始取得	无
25	邦盛科技	邦盛互联网支付业务实时反欺诈系统 V1.0	2016SR071639	2015/07/16	2016/04/08	原始取得	无
26	邦盛科技	邦盛收单业务实时反欺诈系统 V1.0	2016SR071642	2015/08/20	2016/04/08	原始取得	无
27	邦盛科技	邦盛设备指纹系统软件 V1.0	2016SR277123	2016/06/15	2016/09/27	原始取得	无
28	邦盛科技	邦盛反欺诈机器学习系统软件 V1.0	2017SR082029	2016/07/20	2017/03/17	原始取得	无
29	邦盛科技	邦盛风险事件审核与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47504	2016/11/01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30	邦盛科技	邦盛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动态安全策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47510	2016/11/16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31	邦盛科技	邦盛财富管理账户反欺诈实时监控软件 V1.0	2017SR147512	2016/10/16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32	邦盛科技	邦盛设备指纹云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7SR159928	2016/12/31	2017/05/05	原始取得	无
33	邦盛科技	邦盛互联网反欺诈数据云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0593	2016/12/31	2017/05/05	原始取得	无
34	邦盛科技	邦盛规则训练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0598	2015/12/31	2017/05/05	原始取得	无
35	邦盛科技	邦盛风险监控大数据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2017SR160914	2015/12/31	2017/05/05	原始取得	无
36	邦盛科技	邦盛互联网金融交易实时风险监控软件 V1.0	2017SR160922	2015/12/31	2017/05/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邦盛科技	邦盛面向电子商务的业务风险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17SR161143	2015/12/31	2017/05/05	原始取得	无
38	邦盛科技	邦盛数据流立方系统软件（企业增强版） V1.0	2017SR161571	2016/12/31	2017/05/05	原始取得	无
39	邦盛科技	邦盛数据流立方系统软件（企业版） V1.0	2017SR161574	2016/12/31	2017/05/05	原始取得	无
40	邦盛科技	邦盛业务风控模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203269	2016/10/31	2017/05/24	原始取得	无
41	邦盛科技	邦盛合规检查支撑系统软件 V1.0	2017SR434372	2016/10/30	2017/08/09	原始取得	无
4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支付业务反洗钱管理软件 V1.0	2017SR547595	2016/12/31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43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金融业务实时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1.0	2017SR548022	2017/06/30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44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线下支付业务实时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1.0	2017SR548077	2016/12/31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45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线上支付业务实时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1.0	2017SR548763	2016/12/31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46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金融授信业务智能决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48766	2016/12/31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47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商业银行银行业务事中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1.0	2017SR548769	2017/07/31	2017/09/26	原始取得	无
48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农信事中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1.0	2017SR556018	2017/07/31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49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金融全业务中央风控模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82617	2017/07/31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50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金融全业务中央实时风险监控系統软件 V1.0	2017SR582842	2017/05/31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51	邦盛科技	邦盛互联网风险大数据系統软件	2017SR583864	2016/02/29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5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金融信息风险监控 系统 V1.0	2017SR583980	2017/05/31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53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金融全业务中央风险管理 系统 V1.0	2017SR584032	2017/04/30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54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金融风险交易知识图谱 系统 V1.0	2017SR584376	2017/06/30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55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规则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052096	2017/12/08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56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规则引擎系统软件 V1.0	2018SR052099	2017/12/08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57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 MaFiT 引擎系统软件 V1.0	2018SR058893	2018/01/10	2018/01/24	原始取得	无
58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异常交易监控系统 软件 V1.0	2018SR083257	2017/07/31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59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实时反欺诈系统软件 V1.0	2018SR083333	2017/07/31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60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行情量化分析与监 控系统软件 V1.0	2018SR083351	2017/07/31	2018/02/01	原始取得	无
61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农商银行银行业务事 中风险监控系软件 V1.0	2018SR119361	2017/07/31	2018/02/23	原始取得	无
6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 PipeACE 系统软件 V1.0	2018SR372802	2018/03/31	2018/05/23	原始取得	无
63	邦盛科技	邦盛服务机构反作弊监控系统软 件 V1.0	2018SR429239	2016/10/01	2018/06/07	原始取得	无
64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行情大数据实时智 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8SR608989	2017/07/01	2018/08/02	原始取得	无
65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实时指标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729319	2018/07/15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66	邦盛科技	邦盛数据统一接入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8SR730028	2018/07/11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67	邦盛科技	邦睿网络机器防	2019SR0036480	2017/01/20	2019/01/11	继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御系统软件 V1.1				取得	
68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智能盯盘软件 V1.0	2019SR0043789	2018/10/31	2019/01/14	原始取得	无
69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鹰眼看盘软件 V1.0	2019SR0186178	2018/10/31	2019/02/26	原始取得	无
70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关联图谱平台软件 V1.0	2019SR0280534	2018/07/06	2019/03/26	原始取得	无
71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实时智能处理中台软件 V1.0	2019SR0305616	2019/03/01	2019/04/04	原始取得	无
7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智能学习平台软件 V4.0	2019SR0331314	2019/02/27	2019/04/15	原始取得	无
73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营销反欺诈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31325	2018/06/08	2019/04/15	原始取得	无
74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智能决策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32565	2019/01/01	2019/04/15	原始取得	无
75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保险反洗钱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48953	2018/12/26	2019/04/18	原始取得	无
76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保险反欺诈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59678	2018/08/31	2019/04/20	原始取得	无
77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智能案防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61730	2019/01/31	2019/05/14	原始取得	无
78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网贷申请反欺诈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51424	2019/03/12	2019/05/31	原始取得	无
79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银行交易反欺诈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54005	2016/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无
80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二三类账户开户及交易反欺诈系统软件 V1.0	2019SR0554099	2016/12/31	2019/05/31	原始取得	无
81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智能决策平台软件 V1.0	2019SR1068048	2019/07/31	2019/10/22	原始取得	无
8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数据组织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66880	2019/08/01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83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数据接入平台 V1.0	2019SR1166882	2019/06/10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84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数据处理引擎系统 V1.0	2019SR1166944	2019/05/24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85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数据治理平台 V1.0	2019SR1166947	2019/08/01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86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银行申请反欺诈系统	2020SR0159429	2019/03/12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87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债券异常交易监测软件 V1.0	2020SR0264881	2019/11/30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88	邦盛科技	互联网流量异常建模和实时分析系统 V1.0	2020SR0449755	2020/02/20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89	邦盛科技	邦盛网络自动化攻击实时防御系统 V1.0	2020SR0449761	2018/07/20	2020/05/14	原始取得	无
90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实时指标计算平台软件 V1.0	2020SR0485347	2019/07/31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91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名单实时监控 V1.0	2020SR0546979	2020/03/20	2020/06/01	原始取得	无
9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交易银行业务反欺诈系统 V1.0	2020SR0700613	2020/05/29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93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金融账户(商户)违规风险监控 V1.0	2020SR1505833	2020/08/21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94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筹码精选及撑压信号产品系统 V1.0	2020SR1511567	2020/08/01	2020/10/15	原始取得	无
95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智能条件单系统 V1.0	2020SR1540130	2019/12/01	2020/11/03	原始取得	无
96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证券资管业务实时风险监控平台 V1.0	2020SR1574615	2020/09/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97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分布式时序数据库 V1.0	2020SR1597093	2020/08/15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98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银行运营风险监控 V2.0	2020SR1811062	2020/11/30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99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反洗钱系统 V1.0	2021SR0157773	2019/05/10	2021/01/28	原始取得	无
100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交易监测软件 V1.0	2021SR0195365	2020/09/30	2021/02/04	原始取得	无
101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智能反欺诈可信体系系统 V2.0	2021SR1709619	2021/10/20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10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实时数据仓库 V2.0	2021SR1724241	2021/10/16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智能审计管理系统 V2.0	2021SR1724423	2021/05/16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04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银行对公业务交易反欺诈系统 V1.0	2021SR2006926	2021/10/20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105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大数据通用调度平台软件 V1.0	2021SR2069151	2021/10/25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06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运维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0020569	2021/04/15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107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易道乾坤系统 V1.0	2022SR0020589	2021/08/01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108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决策优化平台软件 V1.0	2022SR0020841	2021/09/18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109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三牛开泰系统 V1.0	2022SR0020931	2021/08/01	2022/01/05	原始取得	无
110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地址模糊匹配接口软件 V1.0	2022SR0083664	2021/11/10	2022/01/12	原始取得	无
111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设备指纹服务与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0083665	2021/10/25	2022/01/12	原始取得	无
11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风险环境解析系统 V1.0	2022SR0159464	2021/11/26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113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地址文本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22SR0159465	2021/12/10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114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低代码开发平台软件 V1.0	2022SR0209090	2021/10/19	2022/02/09	原始取得	无
115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智能内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09091	2021/09/16	2022/02/09	原始取得	无
116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智能运营风控系统软件 V1.0	2022SR0209093	2021/08/16	2022/02/09	原始取得	无
117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实时事件感知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06934	2022/01/13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118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设备画像平台软件 V1.0	2022SR0369737	2022/01/27	2022/03/21	原始取得	无
119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银行企业级智能反欺诈系统 V1.0	2022SR0413610	2021/12/31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120	邦盛科技	邦盛信令数据实时计算软件系统 V1.0	2022SR0413611	2021/12/05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121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银行企业级智能风控系统 V1.0	2022SR0413612	2021/12/31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银行中央智能反欺诈系统 V1.0	2022SR0413628	2021/12/31	2022/03/30	原始取得	无
123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知识图谱平台软件 V4.1	2022SR0428440	2022/01/21	2022/04/02	原始取得	无
124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指标平台 V1.0	2022SR0428441	2021/10/25	2022/04/02	原始取得	无
125	邦盛科技	邦盛流立方一体机系统软件 V1.0	2022SR0545586	2021/09/13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126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 PipeACE 一体机系统软件 V1.0	2022SR0567675	2021/09/13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27	邦盛科技	邦盛数据流立方系统软件（企业增强版） V4.0	2022SR0567682	2021/09/01	2022/05/10	原始取得	无
128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实时智能决策与分析套件系统 V1.0	2022SR0918102	2022/06/23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129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智能风控套件系统 V1.0	2022SR0918446	2021/12/10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130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 CubeCompute 系统软件 V1.0	2022SR0956727	2022/05/31	2022/07/21	原始取得	无
131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 CubeBase 系统软件 V1.0	2022SR0968092	2022/02/19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132	邦盛科技	邦盛科技图立方系统软件 V1.0	2022SR0968093	2021/10/31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133	之江实验室、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邦盛科技	多维度时序数据补全处理平台 V1.0	2022SR0331888	2021/09/30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134	之江实验室、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邦盛科技	资管量化投研分析系统 V1.0	2022SR0353521	2021/09/30	2022/03/16	原始取得	无
135	杭州邦睿	邦睿网络反爬虫系统软件 V1.0	2017SR048968	2016/10/28	2017/02/20	原始取得	无
136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科技分布式实时数据库系统软件 V1.0	2021SR0951296	2020/12/25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137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科技实时图匹配软件 V1.0	2021SR0951297	2020/08/15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8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科技事件流处理引擎软件 V1.0	2021SR1241853	2021/02/21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139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科技流事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1241854	2021/03/01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140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科技智能日志中心软件 V1.0	2022SR0083663	2021/11/01	2022/01/12	原始取得	无
141	深圳邦盛技术	自动化测试引擎软件 V1.0	2022SR0083666	2021/10/20	2022/01/12	原始取得	无
142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科技基于微服务的反欺诈系统监控平台软件 V1.0	2022SR0889702	2022/04/15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143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科技单位名称接口服务软件 V1.0	2022SR0918001	2022/04/30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144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科技移动终端设备信息收集与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SR0918178	2021/10/25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145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科技定时作业调度系统 V1.0	2022SR0918223	2022/05/10	2022/07/12	原始取得	无
146	深圳邦盛技术	邦盛金融全业务实时风控系统 V1.0	2022SR1553212	2021/10/25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